**約翰壹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　論約翰的著作（一）**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二至三節，二章二十七節，三章九節，五章四節，十八節。

從本篇信息起，我們開始約翰書信的生命讀經。我們信主要再次把聖經向我們開啟，並對我們眾人說新鮮的話。

神聖事物的啟示

本篇信息是論到約翰著作的引言。約翰的著作包括他的福音書、三封書信與啟示錄。這些著作在聖經神完滿的啟示中，佔有特殊且顯著的地位。約翰在他的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中所寫的，乃是奧祕的事。這些事是神聖的，所以是奧祕的。因此我們需要看見，約翰的著作完全是神聖事物的啟示。我在這裏要強調兩個辭：啟示、神聖的。

整本聖經當然是神的神聖啟示。聖經不是照著人的心思或思想寫的，整本聖經乃是用人的語言所寫的神聖啟示。然而，重要的是我們要曉得，約翰的著作特別是這樣，因為他的著作論到神聖的事物。

我們需要啟示

因著約翰寫到神聖的事，這些事就必須啟示給我們。人天然的心思不可能猜測或推論出約翰著作向我們所揭示的；約翰著作中所啟示的，遠超過我們人的理解。因此，這裏沒有猜測或推論的餘地。我們的心思無法領會、理解約翰著作中所啟示的神聖事物。約翰福音、約翰的三封書信和啟示錄，啟示那些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事物。我們甚至無法了解這些事物，更不要說推論這些事。因著約翰的著作是論到神聖的事物，我們無法用我們天然的心思想像其中的內容。惟有藉著神聖的啟示，約翰著作中神聖的事物纔能向我們開啟。

我們讀約翰的著作時，僅僅運用心思是不彀的。我們需要很多的禱告。我們也需要相信今天神聖的靈在我們裏面，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該相信這位內住的靈，要把約翰著作的內容啟示我們，並賜給我們智慧，領會、理解我們因這啟示在靈裏所看見的事物。我們需要像使徒保羅一樣，禱告求智慧和啟示的靈：『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弗一17。）僅僅閱讀或默想約翰的著作是不彀的，單單運用我們天然的領會也是不彀的。我們來看約翰的著作時，不該信靠我們的閱讀、默想或領會。相反的，我們該禱告：『主，我倚靠你將這些著作中所包括的，啟示給我。主，我不靠我天然的能力來領會你的話。』

整本啟示錄都是啟示，所以啟示錄開頭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啟一1。）『啟示』一辭指幔子的揭開。啟示乃是揭開幔子，給我們看見隱藏在幔子後的奧祕。我們都需要這樣的揭示。許多奇妙神聖的事物一直隱藏著，但我們可以經歷一種揭示，使這些事物向我們啟示。

我們需要悟性

隨著啟示，我們還需要悟性。我們也許看到一些東西，卻不明白我們所看到的。譬如，假設你參觀一家大工廠，看各種的機器。你看到這些機器，卻可能對牠們一無所知。機器雖然已經啟示給你，你仍然需要明白。神聖事物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除了啟示，還需要智慧來領悟。為這緣故，保羅禱告求智慧和啟示的靈。

轉向調和的靈

約翰著作的思想絕對是神聖的。這些著作並不包括道德教訓或哲學觀念。相反的，這些著作滿了神聖的事。『神聖』一辭指關於神或屬於神的事物。關於神或屬於神自己的事物是神聖的，而神聖的事物乃是奧祕的。我們無法領會、理解這些奧祕的事物。神是真實且無限的。我們不過是人，怎能領會祂？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領悟神的能力。但我們感謝祂，祂給我們造了靈。神在祂的救恩裏，將我們已死的靈重生了，又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靈裏。祂甚至將祂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賜給我們，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只有在我們重生的靈裏，纔彀資格看見約翰著作中奧祕事物的啟示。我們人的心思不彀資格看見這啟示。我們天然的心思不可能看見這樣的事。感謝主，我們有重生的靈，甚至有調和的靈，就是我們那調和著神聖之靈的重生之靈。因此，我們該轉向這調和的靈，並且禱告：『主，我們信靠你的揭示和你的智慧。主，我們信你要給我們看見約翰著作中的東西。主，你怎樣向使徒約翰揭開幔子，求你也照樣向我們開啟。主，我們需要幔子再次揭開。憐憫我們，再次揭示那些奧祕。給我們智慧，領會並理解你在約翰書信中所要給我們看見的。』

消化無限的神

我們已經指出，神聖一辭指關於神並屬於神的事物。事實上，這辭乃指神自己。因此，說約翰的著作啟示神聖的事物，就是說這些著作啟示神自己。我們來看約翰書信，目標不是僅僅要學習神的事。我們來看這些書信，乃是要看見神的事。我們要領會、接受、甚至消化神的事。這太偉大了。要切記，我們這些信息的目標不是要成立查經班。我們不是努力要學一些與宗教有關的事，或閱讀一些書幫助我們改良行為，拔高我們的生活水準。在約翰書信的這些信息中，我們的目的乃是要看見神、領會神、接受神並消化神。有些人聽到消化神，也許會感到困惑並問說，神怎麼可能被我們消化？我能見證，我對『消化神』這辭感到很快樂。我每天都接受神並消化神。我若沒有消化神，就不能背負身上的重擔。讚美主，藉著消化祂，我就能背負重擔！藉著消化這位無限的神，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你成了你今天這個人。約翰著作中神聖的事物已經啟示出來，使我們可以接受神並消化神。

其他神聖著作之啟示的補充

對觀福音書的補充

約翰著作中神聖事物的啟示，乃是其他神聖著作之啟示的補充。這指明聖經若沒有約翰的著作，就會缺少一些重要的東西。譬如，約翰福音乃是對觀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補充。沒有約翰福音，我們只能曉得主耶穌是人，作奴僕服事神，如馬可福音所啟示的；祂死在十字架上成了我們的救主，如路加福音所啟示的；祂是君王，如馬太福音所啟示的。由主是奴僕，是救主和救贖主，是君王，我們看見祂的人性。然而，在主成為人以前，祂乃是神。這就是說，祂的身位有兩面，神聖的一面和屬人的一面。我們可以說，祂有雙重身位，因為祂是神人，就是成了肉體的神。祂是神，也是人。祂是真實且完整的神，祂也是實在且完全的人。

倘若我們只有前三卷福音書─對觀福音書，我們只會看見主人性的一面，卻不太看得見祂神性的一面。我們由此可知，馬太、馬可、路加福音需要有所補充。約翰福音就是這三卷福音書的補充。這卷福音書啟示耶穌這人，就是作奴僕服事神，死在十字架上成了我們的救贖主，作神百姓君王的一位；這一位就是神自己。因著祂是神，所以祂沒有開始，也沒有族譜。祂乃是永遠、無限的神。

約翰福音以這樣的話開頭：『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約一1。）『太初』指已過的永遠。在太初，在已過的永遠裏有話。約翰若沒有在他的福音書裏寫這句話，我們絕不會想像到，我們的救主是永遠的話。這啟示太奇妙了！甚至這啟示在我們跟前，我們還可能不明白『話』的真義。你能解釋『話』是甚麼？你知道有甚麼道德或哲學的書籍有『太初有話』這樣的辭句？約翰不僅說太初有話，他還說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然後他接著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我們從約翰一章十四節知道，這一位太初就有的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在約翰一章一節、四節和十四節，有話、神、生命、光和肉體。那是神的美妙的話，成了肉體。我們也許不以正面的眼光來看肉體一辭，但聖經宣告，話成了肉體。這是約翰著作中所傳達的部分啟示。

約翰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成了肉體的話，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我欣賞『支搭帳幕』一辭。當話成了肉體，祂就成了神的帳幕。我們從出埃及記知道，舊約的帳幕，乃是基督的豫表，就是神和人的互居之所。神住在帳幕裏，而我們能進入這帳幕，成為神的『室友。』我能見證，我的室友就是住在帳幕裏的神。我真正的居所不是我的房子，乃是帳幕－神的居所。這就是說，神住在那裏，我也住在那裏。太奇妙了，太初與神同在的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成了肉體並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的話，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門徒也見過祂的榮耀。我們把十四節和一節、四節擺在一起，就有話、神、生命、光、肉體、帳幕、恩典、實際（真理）和榮耀。然後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有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你能領會這一切奧祕的事麼？話怎麼會是神，話裏的生命怎麼會是人的光？美妙的神自己怎麼會成為肉體，成為肉體的神，在肉體裏的神，怎麼會是帳幕？這帳幕怎麼會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不僅如此，這樣成為肉體的一位，怎麼也是神的羔羊？誰曾想像過，在人類歷史上會有一本著作包含這樣的事？這本著作，就是約翰福音，告訴我們那是永遠的話，並且就是神的那一位；又告訴我們，在這話裏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祂成了肉體，祂在肉體裏就是帳幕，當我們來到這帳幕，我們就接受恩典和真理，並享受祂的榮耀，並且這樣美妙的一位也成了羔羊。像這樣的著作不僅僅是屬人的，也不是宗教、道德、倫理或哲學的著作，乃是包含完全神聖之啟示的著作。

許多新約讀者喜愛路加福音，因為其中有許多的比喻，也陳明得救罪人的事例。然而，也許我們喜愛路加，是因我們的眼光有限，像井底之蛙一樣。井底之蛙只能看到一小圈的天空。但在約翰所寫的五卷書裏，整個天都向我們揭示了。當我們看到約翰著作中的啟示，我們就被拔高，離開我們的『井。』 約翰的著作不僅拔高我們，使我們離開井，更帶我們到諸天之上。約翰在啟示錄中能宣告說，他看見天上有門開了，並看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啟四1~2。）至終，約翰看見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啟二一1~2。）真正說來，啟示錄實際上不是一卷豫言的書，乃是一卷啟示的書。在這卷書裏，我們蒙拯救脫離我們低下的光景，並被高舉到諸天之上。我盼望這些信息會幫助你們這樣被高舉。然後你們能見證：『我不再在井裏，眼光狹窄而有限。我現今是在諸天之上，清楚的看見了神的啟示。』約翰著作的目的是拔高我們，給我們看見奧祕、神聖事物的啟示。

其他書信的補充

正如約翰福音補充了對觀福音書，約翰書信也補充了新約其他的書信。我研讀過保羅和彼得的著作，我很欣賞那些著作。我也研讀過雅各和猶大的書信。我能見證，若沒有約翰的書信，我們會覺得虧損很大。約翰書信乃是其他一切書信重要的補充。

整本聖經的補充

不僅如此，啟示錄乃是整本聖經的補充。想想看，聖經沒有啟示錄，會是怎樣的一本書？若是這樣，聖經就沒有結語，那個缺失就太大了！

整個神聖啟示的完成

約翰的著作不僅是補充，更是整本神聖啟示的完成。這就是說，約翰的著作完成了聖經。他的福音書完成了所有的福音書，他的書信完成了一切的書信，他的啟示錄完成了整本聖經。我們若曉得約翰著作的重要，必會為著這些著作感謝主。我們為約翰的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讚美主！

約翰一書中的一些特點

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交通

在約翰一書裏，有一些經節我特別喜歡。約壹一章二、三節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在這些經節裏，約翰說使徒們將永遠的生命傳與我們，使我們可以與他們有交通。你還能在甚麼著作裏找到這樣的話？在約翰一書裏，永遠的生命傳與我們，目的是為著交通。這就是說，永遠的生命產生交通。這生命一經傳出，結果就是神聖生命的交通。因此，在一章二、三節有神聖的生命及其神聖的交通。

膏油塗抹

約壹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在這節裏，約翰說主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我們，我們該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我們的，住在祂裏面。膏油塗抹的教導與人類偉大教師的知識（包括孔夫子的大學之道）完全不同。願我們都完全體認這事實，就是在我們裏面那神聖的膏油塗抹時時教導我們，我們只需要照這膏油塗抹住在主裏面。

神聖的出生與神聖的種子

三章九節也很奇妙：『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在這節裏，約翰說到那些『從神生的。』約翰的著作強調神聖的出生，就是我們的重生。人類能從神而生，從神重生，乃是偉大的奇蹟。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不僅從我們肉身的父親而生，也從神而生。凡從人生的，自然就成為人。同樣的原則，凡從狗生的，就是狗。這裏的要點是說，某一種生命總會生出那一種生命來。我不是說，因著我們從神而生，我們就是神。然而按著聖經我們能說，因著我們從神而生，我們就是神的兒女，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有祂的生命和性情。正如我們從我們的父母而生，有人的生命和性情，照樣，我們從神而生，也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

按三章九節，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犯罪就是習慣的活在罪中。因為我們從神而生，我們就不犯罪。譬如，貓捉老鼠是因為牠有這樣的生命。然而，狗有不同的生命，所以不捉老鼠。凡犯罪的，就不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不習慣活在罪中。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原因是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這節的種子乃是神的生命，就是我們從神而生時所接受的。這重生的種子住在每個重生的信徒裏面。太奇妙了，神的種子竟住在我們裏面！這是何等大的啟示！我無法說出這啟示超過孔夫子大學的教訓有多遠。因為我們從神而生，祂的種子就住在我們裏面。你難道不覺得有個活而生機的東西在你裏面運行、生長麼？我們有時能感覺到這種子的活動，有時又能感覺到牠正在開花。

在馬太十三章那撒種之人的比喻裏，我們看到主耶穌就是撒種的，祂來將自己當作神聖的種子撒到人的心裏。我們的心是神聖種子生長的土壤。這種子就是神自己。麥子的種子就是麥子，康乃馨的種子就是康乃馨。同樣的原則，神的種子就是神自己。藉著重生，神已經成了在我們裏面生長的生機生命的種子。至終，這種子要開花、結果。因為這種子是神聖的，所以牠不犯罪。

從神生的，那惡者就不摸他

約壹五章四節說，『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五章十八節又說，『我們曉得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不摸他。』當我們把這些經節放在一起，就看見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那惡者也就不摸他。以後我們會看見為甚麼五章四節說到凡…之物（everything），五章十八節說到凡…的（everyone）。目前我們看見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那惡者也不摸他，這就彀了。

基督徒常抱怨魔鬼太強悍了。但約翰的著作中有話告訴我們說，我們已經從神而生，魔鬼就不摸我們。魔鬼知道，他若摸從神而生並保守自己的人，必會徒勞無功。

約翰一書的這些經節都是獨一無二的，我們在保羅或彼得的著作裏找不到這樣的經節。我願鼓勵你們花時間禱告這些經節。我信你們若禱告這些經節，就會看見神聖的事物。我能見證，我看見了永遠的生命已經傳與我，我有神聖的交通，神聖的膏油塗抹在我裏面，我已經從神而生，我有神聖的種子，我成了不為撒但所摸的人。願我們都看見這些經節裏所包含的奇妙啟示，並且都能放膽見證這些啟示。

**第二篇　論約翰的著作（二）**

本篇信息是約翰著作引言的續篇。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到約翰的著作乃是神聖事物的啟示，這些著作是其他神聖著作之啟示的補充，也是整個神聖啟示的完成。我們接著會看到約翰的著作對人的悟性來說，乃是奧祕的，這些著作包羅萬有的論到基督的身位。

對人的悟性是奧祕的

約翰的著作乃是奧祕的。諸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交通、（約壹一2~3、）膏油的塗抹、（約壹二27、）與神聖的出生（約壹三9）等事，確實是奧祕的。這樣的事是神聖的，所以是奧祕的。

你曉得從你接受主耶穌那天起，你就是個奧祕的人麼？一個人若不奧祕，我就懷疑他是否得救了。我們不用問人得救了沒有，我們可以察看他們奧祕不奧祕。

我們基督徒是奧祕的，因為我們有奧祕的神聖生命，連同奧祕的神聖性情。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使我們成為奧祕的人。你知道甚麼是基督徒？基督徒就是奧祕的人。因著我們是奧祕的，別人應當不容易了解我們。不僅如此，因著我們是奧祕的，有時我們會遭到誤解。在召會生活和我們的家庭生活中，也該有奧祕的元素。我們是有神奧祕生命的奧祕人。

包羅萬有的論到基督的身位

揭示基督那顯現在祂人性裏的神性

第一世紀末使徒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時，已經有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有一種異端教訓說，基督是神，但不是人。另一種異端說，基督是人，但不是神。還有一些異端者否認耶穌是基督。因著這樣的光景，約翰就有負擔要包羅萬有的論到基督的身位。

在約翰的著作中，我們看到耶穌就是基督，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在約壹二章，我們會看到使徒約翰對付塞林則派的異端，他們將基督與耶穌分開，因而否認了耶穌就是基督。當我們來到第四章，我們會看到約翰對付多西特派的異端，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翰的著作啟示基督是包羅萬有的，耶穌就是基督，祂是神也是人。

對抗異端而爭辯

使徒約翰在他的著作裏爭辯，不是對抗律法、割禮或猶太教，乃是對抗智慧派、塞林則派和多西特派的異端。『爭辯』一辭是指藉著辯論或爭論，為真理而戰。爭辯者會為著真理有力且厲害的辯論。他會為真理爭戰，為真理作戰。我們需要跟從約翰，為對抗異端而爭辯。

我們已經指出，約翰對抗智慧派、塞林則派和多西特派的異端而爭辯。這些異端的一個源頭是希臘哲學。保羅在他的著作中怎樣爭辯，對抗律法、割禮和猶太教這類的事，約翰也爭辯，對抗那導致異端的哲學觀念。

給信徒豫防注射，對抗一切關於神與基督的異端道理

約翰的著作不僅包羅萬有的論到基督的身位，為對抗異端而爭辯，也給信徒豫防注射，對抗一切關於神與基督的異端道理（哲學）。這樣的著作不僅第一世紀需要，歷代以來也都是不可少的。甚至二十世紀的今天，我們仍然需要這些著作。將來，這些著作還會大大的幫助我們持守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並保守基督的信徒在一切神聖的實際裏。我們盼望這些生命讀經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

我們若沒有看見約翰著作裏所包含神聖事物的啟示，就不能成為完全、奧祕、包羅萬有或善於爭辯的。不僅如此，我們也不會正確的接受豫防注射，對抗異端。但我們若看見這啟示，就會成為奧祕、包羅萬有且善於爭辯的，也會接受豫防注射，對抗一切的異端。

我在這裏要指出，約翰福音所啟示神格的三一，比聖經其他地方都更完備。我們從約翰福音認識基督在永遠裏就是神，（約一1，）祂在時間裏成了人。（約一14。）祂的神性是完整的，祂的人性也是完全的。因此祂是神也是人，（約二十28，十九5，）有神人二性。

祂是人，被神以那靈所膏，（約一32~33，太三16，）來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因此，祂是那基督，是那受膏者。（約二十31。）

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31，）是神的像，（西一15，）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來一3，）祂本有神的形狀且與神同等。（腓二6，約五18。）祂是神的兒子，在父的名裏，（約五43，）從父而來，並且同父而來。（約六46，直譯。）因此，祂稱為父。（賽九6。）祂與神同在，並且祂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約一1~2，）祂與父不僅同時並存，並且互相內在。（約十四10上，11上，十七21。）甚至當祂在地上在肉體裏的時候，父也與祂同在。（約十六32。）因此，基督與父乃是一，（約十30，）在父的名裏、並與父一同行事，（約十25，十四10下，）行父的旨意，（約六38，五30，）說父的話，（約三34上，十四24，）尋求父的榮耀，（約七18，）並且彰顯父。（約十四7~9。）

基督乃是永遠的神，祂是萬物的創造者；（約一3；）祂乃是人，帶著血肉之體（來二14）在肉體裏而來；（約壹四2；）祂是受造之物，就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15下。）因此，祂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

子乃是父在祂名（子名－約十四26）裏所差那靈（約十五26，十六7，三34下）的差遣者和賜與者，祂是在肉體裏末後的亞當，藉著死與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約十四16~20。）這靈領受了屬於子的一切，（約十六14~15，）為子作見證並榮耀子，（約十五26，十六14，）祂也是子的氣。（約二十22。）因此，子也是那靈；（林後三17；）那靈與父和子同時並存、互相內在的住在信徒裏面，（約十四17，23，）祂就是那是靈、（約四24、）在信徒靈裏（羅八16，提後四22）與信徒調和為一靈（林前六17）的三一神。至終，神成了神的七靈，（啟一4，四5，）七靈就是子（羔羊－啟五6）的七眼。

我信這許多的點會使那些持守傳統系統神學的人感到困惑。譬如，那是神靈的七靈，怎麼會是神格第二者的子的七眼？父、子、靈若被視為分開的身位，神格的第三者怎麼會是第二者的眼睛？

不僅如此，在約翰福音，主耶穌說祂在父的名裏來。這是按以賽亞九章六節，祂的名稱為父的原因。主耶穌來的時候，祂也同著父而來，你有沒有想過主耶穌從諸天降臨的時候，是同著父而來？有些基督徒也許有一種觀念，以為祂來的時候，就離開了父。但主耶穌來的時候，父也來了。

不僅如此，主說祂在父的名裏行事。那麼，是誰在行事？是子還是父？按約翰福音，子在父的名裏來，祂同父而來，在父的名裏行事，並與父一同行事。子沒有照自己的意思作任何事，祂乃是照父的旨意行事。同樣的，祂不說自己的話，祂乃是說父的話。祂也尋求父的榮耀，並且彰顯父。

在約翰福音裏的子是那靈的差遣者並賜與者。但至終，祂自己成了那靈。這靈乃是神的七靈，就是羔羊（子）的七眼。

腓力實在愚昧，竟然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對這要求，主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因著主耶穌在父的名裏來，並同父而來，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行事，行父的旨意，說父的話，尋求父的榮耀，並彰顯父，所以看見子就是看見父。

我們若看見約翰著作中神聖三一的啟示，就必會爭辯。那些爭辯的人不能耍政治。然而，即使我們為真理爭戰，應當爭辯時，我們與人說話，仍需要說得合宜。

中心－神聖生命的奧祕

在他的福音書裏

約翰著作的中心乃是神聖生命的奧祕。他福音書的中心，乃是在耶穌身位裏，神聖生命顯現的奧祕。生命是看不見的。然而按約翰福音，神聖的生命有形有體的顯現在耶穌的人位裏。這乃是個奧祕。

在他的書信裏');

約翰的書信，特別是約翰一書的中心，乃是信徒與神並彼此之間所顯現之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這交通是奧祕的。我們的種族、膚色、國籍雖然不同，卻同樣享受顯現出來之神聖生命裏的那一個交通。我們中間有著奇妙的一。這乃是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

在他的啟示錄裏

神兒女生命的供應

啟示錄的中心乃是基督為著祂的彰顯，作神兒女生命的供應；基督又是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在啟示錄二章，我們看見我們可以在神樂園中喫基督這生命樹，也可以喫基督這隱藏的嗎哪。（啟二7，17。）不僅如此，在啟示錄三章二十節，我們看見我們可以與祂一同坐席。生命樹、隱藏的嗎哪，並與主一同坐席，都指明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然而，許多基督徒不曉得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樹、我們隱藏的嗎哪、和我們的筵席。但我們已看見這啟示。我們在啟示錄裏看見，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可以喫祂作隱藏的嗎哪、作生命樹，並享受祂作我們的筵席。

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目的乃是叫我們成為燈臺，將祂照耀出去。我們在眾召會裏乃是燈臺，是由作生命樹、隱藏嗎哪和筵席的主耶穌那生命的供應所構成的。這乃是奧祕的，也使我們成為奧祕的。

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

啟示錄的另一個奧祕，乃是基督是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世人可能認為世界是由君王、總統和首相所統治。事實上，基督乃是萬王之王，整個宇宙都在祂的行政之下。祂是真正的執政管理者，一切屬地的執政管理者都在祂的管治之下。世界的定命不在於人類的統治者，乃在耶穌基督，萬王之王的手裏。

約翰著作所包括的時間相當長，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帶著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的永遠。在約翰福音第一節，他寫到已過的永遠，在啟示錄末一章，他說到新天新地，這是指將來的永遠。我們藉此看到約翰著作所包括的時間，是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現今我們是在那引領我們朝向永遠定命的時間橋梁上。這也是神聖且奧祕的。

永遠生命的清楚異象

我盼望我們在要來的信息中，都對永遠的生命這件特別的事有清楚的異象。甚至約翰福音也不像約翰一書那樣，給我們透徹的看見永遠的生命。

約壹一章一、二節說，『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我們所注視過，我們的手也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這裏有清楚的話論到永遠的生命。這封書信以下各章說明了這永遠的生命是甚麼。我們會看到五章二十節說，『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我們細看這節經文的時候，會看見『這』是指我們在祂裏面的真神和耶穌基督。這話包括了我們在這一位，就是在那位真實者裏面的事實。就實際的意義說，這含示永遠的生命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在祂裏面的那位神。這實在是經歷的事，不是道理或神學的事。

在一章一、二節和五章二十節之間有神聖生命的交通，三一神膏油塗抹的教導，以及神聖出生連同那帶進一切神聖美德的神聖種子。我們都需要清楚看見，永遠的生命乃是三一神，就是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按著膏油的塗抹，憑著那帶著神聖種子的神聖出生而有的美德所經歷的那一位。我的負擔是要大家都看見這異象。我們若沒有這基本且中心的看見，我們也許會在約翰書信裏看到許多別的事物，卻錯過了目標。因此，要緊的是我們在這些信息中，從約翰的書信看見甚麼纔真是永遠的生命。

**第三篇　神聖的生命（ 一）**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一至二節，二章二十五節，三章十五節，五章十一至十三節，二十節，約翰福音一章四節，三章十五至十六節，三十六節，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四十七節，六十三節，八章十二節，十章十節，二十八節，十一章二十五節，十四章六節，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八節，羅馬書五章十節，十七節，二十一節，六章二十三節，以弗所書四章十八節，歌羅西書三章四節，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二節，十九節，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提多書一章二節，希伯來書七章十六節，彼得後書一章三節，啟示錄二章七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四節，十七節，十九節，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節，二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約壹一章一、二節所啟示神聖的生命。然後在後面的信息，我們要接著看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生命的交通都是非常重要的。按照約翰一書，我們首先有永遠的生命，然後有永遠生命的交通。

那從起初原有的

約壹一章一節說，『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我們所注視過，我們的手也摸過的。』這封書信開始於『論到那…。』使徒約翰用『那』開始他的書信，並揭開神聖生命裏交通的奧祕。他在這裏沒有用人稱代名詞說到主，含示他所要揭開的乃是奧祕的。

保羅的職事是要完成神新約經綸的神聖啟示，（西一25~27，）就是三一神在基督裏成了賜生命的靈，產生基督的眾肢體，以構成並建造基督的身體，使三一神在宇宙中得著完滿的彰顯─神的豐滿。（弗一23，三19。）保羅的著作大約完成於主後六十七年。在他離世前後，他的完成職事就受到背道的損壞。過了四分之一世紀，約在主後九十年，約翰的著作出來了。他的職事不僅是要修補受了破損的保羅職事，更是要給舊約和新約、福音書和書信，全部的神聖啟示作一終結。這樣一個職事的中心點，乃是神聖生命的奧祕。約翰福音是福音書的終結，揭示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和祂工作的奧祕。約翰書信，特別是約翰一書，是書信的終結，揭開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就是神的兒女與父神，並神的兒女彼此之間交通的奧祕。然後，約翰的啟示錄是新舊兩約的總結，啟示基督是神兒女生命的供應，使祂得彰顯，以及祂是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這個奧祕。

約翰在一章一節說到那『從起初』原有的。這裏的從起初，與約翰福音的太初不同。（約一1。）太初，是追溯到創造之前已過的永遠；從起初，是從創造以來。這指明約翰的書信是接續他的福音書，論到信徒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在福音書裏，他指出罪人得著永遠生命的路，乃是相信神的兒子。在書信裏，他指出那些已經得著神聖生命的信徒，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這生命的路，乃是住在神的兒子裏面。在啟示錄裏，他揭示永遠生命的終結作信徒在永世裏完滿的享受。

『從起初』在約翰福音用了二次，在本書信用了八次，在約翰二書用了二次。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約壹一章一節，二章十三至十四節，三章八節，是用在絕對的意義上；在約翰十五章二十七節，約壹二章七節、二十四節（二次），三章十一節，約貳五節、六節，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

喫與享受

約翰的著作主要不是為著研讀和領會，乃是為著神兒女的享受。你赴筵席時，目的不是要研究一道道不同的菜色。在這樣的時候研究，會打岔你，使你喫得不彀享受。同樣的，我們來到約翰的著作－他的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時，該把這些看作屬靈筵席的菜餚。有人聽到這話，可能會希奇我們怎能說約翰的著作是筵席。答案乃是：聖經中沒有別的著作，像約翰的著作那麼強調喫的事。當然，保羅說到屬靈的喫，但他不像約翰說得那麼多。約翰福音有一章，就是第六章，幾乎完全講到喫。在那裏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5，48。）然後祂接著說，祂是活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六51；）我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我們裏面；（約六53；）喫祂肉喝祂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約六54，）且住在祂裏面：（約六56。）並且那喫祂的人，也要因祂活著，（約六57，）因為『喫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約六58。）約翰六章的確有力的強調喫。喫主這生命的糧，就是以祂為筵席。

約翰在啟示錄也多次說到喫。在啟示錄二章七節主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喫生命樹，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神原初的心意是要人喫生命樹。（創二9，16。）但因著人墮落了，生命樹就向人封閉。（創三22~24。）藉著基督的救贖，接觸生命樹（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人生命）的路再次向人打開。（來十19~20。）

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主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嗎哪豫表基督是那使神子民有能力走祂道路的屬天糧食。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那些年日中喫了嗎哪。（出十六14~16，31。）有分於隱藏的嗎哪，實在就是藉著喫基督而享受祂。

啟示錄三章二十節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我與他，他與我要一同坐席。』這節裏的坐席，原文指在晚上用一天的正餐。這裏主應許要與那給祂開門的一同坐席。坐席不僅是喫一些食物，乃是享受豐盛的筵席。這樣的坐席可指以色列人喫迦南美地豐富的出產。（書五10~12。）

啟示錄這些經文指明，主渴望恢復神子民喫正確的食物，就是神所命定，由生命樹、嗎哪、以及美地的出產所豫表的；這一切都是基督在不同方面作我們食物的豫表。約翰在他的著作裏明確的強調，藉著以基督作筵席而豐富的享受祂。

約翰在啟示錄末一章也說到喫。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和二節上半說，『天使又指給我看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生命樹是給神的子民接受並享受。在永世裏，所有蒙神救贖的人都要享受基督這生命樹作永遠的分。按照這些經節，生命樹乃是沿著生命水，就是那靈的流，作為便利取用的生命供應。那裏有那靈的流，那裏就可找著基督生命的供應。

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有論到享受生命樹的應許：『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這一節可視為與享受生命樹有關的應許；生命樹就是基督連同一切生命的豐富。藉著基督那滿足神一切榮耀、聖別、公義之要求的救贖，通往生命樹的路就向信徒開啟了。所以，那些用基督救贖的血洗淨自己袍子的人，有權利享受生命樹作他們的分。

這些引自約翰福音和啟示錄的經節，表明約翰著作中喫的重要性。這也指明他的著作是奧祕的，遠超過我們天然的領會。

約翰的著作可比作中國人的筵席，包含許多道菜。要研究這種筵席的每一道菜和其成分，會耗盡我們的心思。你赴筵席不是來研究的，乃是來喫，來享受食物的。約翰著作的原則也是一樣。要我們說出這些著作裏有多少道『菜』是不可能的。我們需要到約翰的著作這裏來得滋養，就是來喫並消化其中所包含的屬靈食物。

生命的話

我們用餐喫主菜以前，常有一道開胃菜。在約壹一章使徒約翰也給我們一道『開胃菜。』這道『開胃菜』乃是生命的話。毫無疑問，約翰的用意是要供應我們神聖的生命。但是為要激起我們的食慾，他就給我們擺上生命的話作屬靈的開胃菜。這就是約翰一章一至四節和十四節所說到的『話，』這話在創世以前在永遠裏就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祂在時間裏成為肉體，生命就在祂裏面。這話傳輸永遠的生命，並且就是基督神聖的人位，是神一切所是的說明、解釋和彰顯。生命在祂裏面，並且祂就是生命。（約十一25，十四6。）『生命之話』這辭，在原文指明話就是生命。那人位就是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我們摸得著的。這裏題到『話，』指明這封書信乃是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見約一1~2，14。）

我們若能問使徒約翰關於一章一節的話，他也許會叫我們看他的福音書。約翰一章一節、四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生命在這話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不僅如此，按照約翰一章十四節，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且有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這一切經節裏有話的定義。話就是神。生命在這話裏面，這生命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光。然後這奇妙的一位，是話的神，成了肉體。這就是說，神成了一個人。祂這人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實際上，祂就是帳幕。不僅如此，這帳幕成了相互的住處，神和我們都可居住在其中。在帳幕這裏我們享受恩典，我們領受實際，我們也看見榮耀。這是一章一節所題到的生命之話。

我們已經指出，『生命之話』這辭實際上指明話就是生命。這話，就是永遠的生命，成了一個人。祂這一個人，乃是居所，作神與人相互的住處。在這居所裏，我們可以享受祂作恩典，接受祂作我們的實際，並注視祂的榮耀。這榮耀，就是神的榮耀，現今成了神獨生子的榮耀。我再說，這話就是生命，這生命就是神的彰顯。這就是說，生命的話就是神的彰顯。

說到奧祕的書

約翰的著作乃是說到奧祕的書。在這書信裏，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那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並住在他們裏面神的生命，是第一個奧祕。（約壹一2，二25，三15，五11，13，20。）由這個奧祕產生另一個奧祕，就是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約壹一3~7。）然後是三一神膏油塗抹的奧祕。（約壹二20~27。）接著是住在主裏面的奧祕。（約壹二27~28，三6，24。）第五是神聖出生的奧祕。（約壹二29，三9，四7，五l，4，18。）第六是神聖種子的奧祕。（約壹三9。）最後是水、血與那靈的奧祕。（約壹五6~12。）

喫神並彰顯神

我們不該花太多時間研究生命的話；反之，我們該喫這話，享受這話。我們需要記得，約翰用生命的話作開胃菜，好激起我們的食慾。所以，這道開胃菜是給我們喫的。然而，我們天然的心思也許要進一步探究，並求問這生命如何彰顯神。我們不需要這樣探究，反而需要喫這話。然後我們就知道生命的話如何能彀彰顯神。

我們的臉色反映出我們喫了那一種食物。假定你有一陣子沒有好好的喫，這會使你的臉色看起來非常不健康。但如果有人飲食健康，這會顯在他的臉色上；你看他的臉，就會知道他一直喫滋養的食物，因為他喫的食物使他顯得健康。喫神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越喫神，就越彰顯神。

有些基督徒反對喫神這件事，並問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然而，喫神的觀念這神聖的思想，乃是完全按照聖經的，雖然宗教人士常常把牠忽略了。他們可能寧願僅僅客觀的敬拜神，宣告祂是聖別的。但我們要跟隨聖經，有分於神並享受祂作我們的食物。當你來到餐桌前，你會把擺在你面前的食物喫下去。照樣，我們來到主面前，就該喫祂作我們的食物。

喫神的結果乃是彰顯神。我們享受神聖的生命之後，就彰顯神聖的生命。神是生命，話也是生命。這話述說神、說明神、解釋神、也彰顯神。神為自己說話。但祂不是僅僅客觀的從天上說話。祂也因著我們喫祂，而藉著我們主觀的說話。今天我們的神不僅從天上說話，也藉著我們─藉著我們這個人說話。神如何藉著我們說話？神藉著我們喫祂並享受祂而說話。

我早期盡職事時，所說的多半是道理。但今天我所說的，主要的是彰顯我對主的享受。多年來我天天喫主。就如喫物質的食物使我強壯、活躍，照樣，喫主使我在靈裏剛強、活躍。因著享受神、消化神，自然的我在靈裏就非常的活躍。

有些人可能宣稱，教導神能被我們消化乃是異端。但我要說，否認神是可喫的，並我們能喫祂、消化祂，這纔是異端。聖經啟示耶穌就是神。不僅如此，按照約翰六章，我們知道主耶穌是可喫的。在這一章裏，祂清楚說到我們喫祂的事。我們若循著思路從約翰六章回溯到一章，就會看見耶穌是誰。在約翰六章說到喫祂的耶穌，就是在約翰一章中是話的那一位，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並且祂成了肉體。主耶穌說祂是可喫的，就指明神自己是可喫的。所以，我們能放膽宣告：我們的神是可喫的，我們能有分於祂、喫祂並消化祂。當我們喫神並消化祂時，祂就藉著我們主觀的說話。

我們可以說，我們所喫並消化的食物替自己說話，不是客觀的說，乃是主觀的說；那就是我們的臉色，指明我們有沒有喫滋養的食物。生命的話作神的彰顯，原則也是一樣。神聖的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我們喫神作生命並消化祂的時候，在我們的經歷中，這生命就成了話，說明、解釋並彰顯我們所享受的神。

我們若享受神作我們的滋養，至終祂就成了我們這人的構成成分。營養學家告訴我們，我們乃是我們所喫的。這就是說，我們所喫的食物，成了我們這人的元素或構成成分。例如，一個人喫了許多牛肉，喝了許多牛奶，至終他的肉身就會由牛肉和牛奶所構成。同樣的，我們若一天過一天喫神、喝神，就會被神所構成。然後構成我們的神就會從我們裏面彰顯祂自己。

我們所喫、所消化、並構成我們的神，如何從我們裏面得著彰顯？神乃是藉著祂的屬性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神是愛、是光，祂又是聖別、公義的。我們喫神、喝神的時候，就要活祂這愛、光、聖、義。這些神聖的屬性會成為我們的美德，作神的彰顯。我們如何能知道某人一直喫神、消化神？我們能以知道，乃是藉著神從他裏面得著彰顯。神這彰顯就是神的說話。藉著吸收神同他神聖的屬性所產生的人性美德，成了神的彰顯；這彰顯實際上就是神的說話。

這是我們成為神的見證的路。見證乃是說話或作見證的事。成為神的見證就是說，這位是話的神，從我們這人將祂自己說出來。這是神聖生命的彰顯。

話具體且摸得著的顯現出來

約壹一章一節的話是永遠的婁格斯（Logos），神的彰顯。我們從約翰一章一節、十四節知道，這話，就是生命的話，成了肉體，且顯現於肉體。並且，這話乃是『從起初』原有的。

我們再讀一遍一章一節：『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我們所注視過，我們的手也摸過的。』這一節指明生命的話已經具體且摸得著的顯現出來，因為這話是使徒們所聽見過、看見過、注視過、也摸過的。這裏的順序是聽見過、看見過、注視過（指有意的注視）、以及摸過，就是用手觸摸過。這些辭句指明，生命的話不僅是奧祕的，並且因著成為肉體，也是摸得著的。這奧祕的生命之話，不僅在他復活以前，在祂的人性裏被人摸過，（可三 10，五31，）也在祂復活以後，在祂屬靈的身體裏（林前十五44）被人摸過。（約二十17，27。）約翰寫這書的時候有一種異端，否認神的兒子成為肉體，（約壹四1~3，）因此需要這樣有力的辭句，指明主在祂可摸的人性裏實在的本質。

第一世紀末葉，智慧派（Gnosticism）的哲學觀念開始侵入召會。智慧派有一種觀念，認為物質是邪惡的。持有這種觀念的人，不相信基督真的是在肉體裏來。對他們來說，基督是抽象的，猶如幻象。這種對基督的觀點乃是異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和書信裏，有負擔為抵擋這異端而爭戰。為這緣故，他在約翰一章十四節特意用『肉體』一辭。他在約翰一章一節說，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這是抽象且相當奧祕的。但約翰接著說這話成了肉體。話成了肉體，就是成了具體且摸得著的。然後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約翰指出使徒們聽見過生命的話，然後看見過、注視過、也摸過這話。使徒約翰甚至曾靠著主的胸膛。約翰所用關於聽見、看見、注視並摸過這話的辭句，乃是抗毒劑，使信徒豫防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

就一面說，神聖的生命是抽象且看不見的。但就另一面說，神聖的生命是具體且看得見的，因為生命的話已經成了肉體。成了肉體的話能彀被人聽見、看見、注視並觸摸。

約翰一書乃是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見如何藉著相信主耶穌而得著神聖的生命。然而，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不見多少關於如何享受我們所得著的神聖生命。所以，在約翰一書裏，使徒約翰給我們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給我們看見，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之後，可以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我們在要來的信息裏會看見，我們乃是藉著交通而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

**第四篇　神聖的生命（二）**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一至二節，二章二十五節，三章十五節，五章十一至十三節，二十節，約翰福音一章四節，三章十五至十六節，三十六節，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四十七節，六十三節，八章十二節，十章十節，二十八節，十一章二十五節，十四章六節，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八節，羅馬書五章十節，十七節，二十一節，六章二十三節，以弗所書四章十八節，歌羅西書三章四節，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二節，十九節，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提多書一章二節，希伯來書七章十六節，彼得後書一章三節，啟示錄二章七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四節，十七節，十九節，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節，二十九節。

生命與生命的話

約壹一章二節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這節的『生命』與前節『生命之話』是同義辭，二者都是指基督神聖的人位；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在時間裏藉著成為肉體顯現出來，是使徒所看見過，又作見證，並傳與信徒的。

在一章二節約翰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這永遠生命的顯現，是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有力的強調這點，（約一14，）把牠當作抗毒劑，使信徒豫防那說基督不是在肉體裏來的異端。這樣的顯現與生命之話的摸得著（約壹一l）相符，再一次指明主人性具體的性質；主這人性乃是新約經綸裏神聖生命的顯現。

永遠的生命

那已經顯現出來的生命，乃是永遠的生命。『永遠』一辭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無窮無盡，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毫無短缺瑕疵。這樣的辭句著重神聖的生命，即永遠之神的生命，那永遠的性質。使徒看見過這永遠的生命，現在又作見證，並且將這生命傳與人。他們所經歷的不是任何道理，乃是神的兒子基督這永遠的生命：並且他們的見證和傳講不是出於神學或聖經知識，乃是出於這樣一個實在的生命。

我們已經指出，永遠的生命不僅在時間上是永遠的，在品質上也是永遠的。這生命在其範圍上也是永遠的。所以，永遠一辭指三件事：時間、空間和品質。就時間的元素說，這生命要持續到永遠。就空間、範圍說，這生命是廣大、無限的。就品質說，永遠的生命是完美完全，毫無瑕疵短缺的。永遠生命的範圍或領域包含整個宇宙。永遠的生命是如此廣大，包括了整個生命的領域。凡在生命的領域裏的，都包含在這永遠的生命裏。然而，我們人的生命卻非常不同。我們的生命不僅短暫，也很有限。但永遠的生命既非短暫，也非有限；反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在空間上是無限的。不僅如此，我們的生命有許多瑕疵短缺；但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卻沒有瑕疵，也沒有短缺。

不能毀壞的

永遠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16。）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都不能消除的。這是無窮盡的生命，是永遠、神聖、非受造的生命，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徒二24，啟一18。）撒但和他的跟從者以為，藉著將這生命釘十字架，已經把這生命了結了。宗教的首領也有類似的觀念。然而，釘十字架卻成了最好的機會，讓這生命繁增、繁殖。因為這生命是不受限制的，所以牠絕不能被征服、折服或毀壞。

神的生命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弗四18，彼後一3。）我們可以說，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連同神聖的愛和神聖的光為內容。並且這生命是屬於神的靈，（羅八2，）特別是當牠成了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時。

神的兒子

永遠的生命也是神的兒子。這生命不僅僅是一件事物；這生命乃是一個人位。神聖的生命乃是神自己在祂的兒子裏彰顯出來。約壹五章十二節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知道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兒子自己。

在永遠裏與父同在

約壹一章二節說，永遠的生命原與父同在。『與…同在，』原文含示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生活行動。那是子的永遠生命，在永遠裏不僅與父同在，並且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生活行動。這辭與約翰一章一至二節者同。

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

我們該把永遠生命的這些方面，當作屬靈大餐中一道道的菜來享受，而不是想要分析。永遠的生命是神的生命，是神的兒子，且在永遠裏與父同在。這裏至少有四道菜給我們享受：神、神的兒子、父、永遠。

有人也許想知道，如何享受這一道道奇妙的菜。按照我的經歷，享受這些菜最好的路，就是禱讀主的話。例如禱讀以弗所四章十八節『神的生命，』你禱讀的時候可以說，『哦，神的生命！阿們！就在現在，我享受神，我享受祂作我的生命。為著神，阿利路亞！為著生命，阿利路亞！為著神的生命，阿利路亞！為著享受神的生命，並為著享受神作生命，阿利路亞！』

顯現與使徒們

約翰說那原與父同在的生命已經顯現與使徒們。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啟示並分賜給人，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裏。

從前所隱藏的，已經顯現與使徒們了。如今其中一位使徒約翰，將神聖的奧祕向我們開啟。我們若藉著禱讀來喫主的話，就會得著永遠生命之顯現的益處。

使徒們看見過，又作見證，且傳與信徒

使徒們看見過永遠的生命，就是那已經顯現出來的生命，然後作見證，且將這生命傳與信徒。他們所傳的，不是他們所聽見過、受過教導的一種神學或道理，乃是藉著他們實際的經歷所看見過並作過見證的。這神聖的生命乃是一個人位，就是神的兒子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的生命。

神所應許的

永遠的生命是神所應許的。約壹二章二十五節說，『祂所應許我們的，就是那永遠的生命。』約翰福音裏有永遠生命的應許，如在三章十五節，四章十四節和十章十節。在提多一章二節，保羅說到永遠生命的盼望，就是那不能說謊的神，在歷世之前所應許的。這永遠生命的應許，必定是父在永遠裏向子所應許的。必定是在已過的永遠裏，父應許子要將祂永遠的生命賜給信子的人。

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

永遠的生命不僅是所應許，且顯現出來的，也是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的。（約三14~15。）神聖的生命在基督裏是隱藏、受限制的，但藉著祂的死，這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了出來。

藉著基督的復活分賜給信徒

那藉著基督的死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的永遠生命，已經藉著祂的復活，分賜到信徒裏面。彼前一章三節論到這事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

為信徒藉著信入子所得著

那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又藉著祂的復活分賜給人的永遠生命，已經為信徒藉著信入子所得著。按照約翰三章十五至十六節、三十六節，凡信入子的就有永遠的生命。

成了信徒的生命

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之後，這生命就成了他們的生命。（西三4。）這是神救恩的目的，就是使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叫我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有分於祂神聖的性質，好享受祂一切的所是，並過一種彰顯祂的生活。

信徒藉永遠的生命得救，並在這生命中作王

保羅在羅馬五章十節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藉著基督得與神和好，這事已經成就了；但在祂的生命裏，從這麼多消極的事物得救，仍然是天天的事。一天過一天，我們可以在永遠的生命裏得救。

保羅在羅馬五章十七節接著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著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我們裏面既有神聖的生命，就可以藉這生命得救，也在這生命中作王。我們能彀在神聖的生命中作王，管治一切消極的事物。比方說，要管治我們的脾氣可能很難。我們許多人會說，『我不像王那樣管治我的脾氣，倒是我的脾氣一直在管治我。』許多聖徒無法管治他們的脾氣，原因乃是他們沒有享受永遠的生命。不要痛下決心，立志從現在起絕不發脾氣。那是行不通的。反而要忘掉你的脾氣，並享受這生命作筵席。我願鼓勵你把呼求主名和禱讀主話調在一起。你若這樣作，就會享受主。你享受祂，祂就要成為作王管治一切消極事物的那一位。然後祂在你裏面作王時，你就在祂的作王裏作王。這是在生命中作王管治脾氣正確的路。

你單單學習聖經的道理和教訓，無法管制脾氣。有人聽到這話可能會說，『你忽視聖經的道理，高舉呼求主名並喫主的話。照你所說，我們這樣呼求，這樣喫，就能成為得勝者。』我的回答乃是要問這些人，他們得了多少道理和教訓的幫助，勝過自己的脾氣。許多認識聖經道理的人，還是一再的發脾氣。

我要請你們看看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他們可能不缺道理或聖經知識，但他們缺少呼求主名，以及喫主的話。我們能作見證，我們藉著呼求主名得救，並藉著喫主的話得滋養。

當你受試誘要發脾氣時，你要呼求主的名，對祂說，『主耶穌阿，拯救我不發脾氣！』最好是在你受試誘要發脾氣以前，就呼求主名並禱讀主話。你若藉著禱讀主話得著滋養，你裏面的永遠生命就會作王，管治消極的事物。許多時候，這甚至會保守你的脾氣不被挑動。當你經歷永遠的生命在你裏面作王時，你的脾氣就被治死了。

信徒持定永遠的生命

我們信徒該持定永遠的生命。保羅在提前六章十二節囑咐我們，要『持定永遠的生命；你已蒙召進入這永遠的生命。』在提前六章十九節，他力勸我們『持定那真實的生命。』這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持定永遠的生命，意思就是在每一事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的職事和我們的工作上─我們都需要使自己聯於神聖的生命，並將神聖的生命應用到每個情況中，而不信靠我們人的生命。

信徒在國度的實現裏承受永遠的生命

在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主耶穌說到承受永遠的生命。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裏，得著神聖生命的享受為賞賜。有些得著了永遠生命的信徒，多多少少享受這生命，然而他們沒有享受到正確的程度。結果，當主耶穌在國度的實現回來時，他們就會失去千年國的享受。在要來的國度裏失去神聖生命的享受，就是在那個時代失去永遠生命的享受。

信徒在永世裏完滿的享受永遠的生命

在永世裏，所有的信徒都要完滿的享受永遠的生命。按照啟示錄二十二章一、二節，在新耶路撒冷裏，所有的信徒都要享受神聖的生命，作湧流的河與生長的樹。河與樹都是給我們永遠享受的。我們要享受這神聖的生命，直到永遠。（啟二二14，17，19。）

永遠的生命關係到今世、來世的國度、以及永世。在今世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並活永遠的生命。我們若照主的願望活這生命，也就會在來世的國度裏享受神聖的生命。至終，所有的信徒要在永世裏享受永遠的生命到極點。然而，今世得著永遠生命的人若沒有正確的活這生命，反而忽視了這生命，他們在來世─國度的時代裏，就會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他們在國度時代失去對永遠生命的享受，就會學功課並受訓練。至終，他們會得著恢復，享受永遠的生命。然後到末了，在永世裏，所有的信徒都會對神聖的生命有完滿的享受。

**第五篇　神聖生命的交通**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三至七節。

我們在前面幾篇信息裏已經看過，這封書信裏第一件基本的事─神聖的生命。現在我們來看第二件基本的事，就是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生命的交通實際上就是整本約翰一書的主題。約翰福音啟示耶穌基督是神聖的生命，給我們接受。我們相信祂的時候，祂就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得著祂在我們裏面作生命。這封書信是約翰福音的延續，給我們看見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以後，就可以有生命的交通，作為神聖生命的流出。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對神聖生命真實的享受。換句話說，我們若要經歷神聖的生命，就需要密切注意這生命的交通。

約翰在約壹一章三節說，『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他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一節先說『聽見，』再說『看見。』這裏正好相反。在領受啟示時，聽見是基本的；但在傳講、傳報時，看見應當是根基。我們所傳講的，該是我們對所聽見之事的領略和經歷。

使徒聽見並看見永遠的生命，然後將這生命傳與信徒，使他們也可以聽見並看見。藉著永遠的生命，使徒享受了與父並與祂兒子主耶穌的交通；他們渴望信徒也能享受這交通。

神聖生命的流出與流通

交通一辭，原文意一同參與，共同分享。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並且實際上，就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著神聖生命之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這是新耶路撒冷裏生命水的流所描繪的。（啟二二1。）因此，所有的真信徒都在這交通裏。（徒二42。）這交通是憑我們重生之靈裏的那靈而得繼續的，因此稱為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和（我們）靈的交通。（腓二1。）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裏，有分於父與子所是、並為我們所作的一切；這乃是我們藉著那靈的交通，享受父的愛和子的恩。這樣的交通首先是使徒在藉著那靈享受父與子上所得的分，因此稱為使徒的交通，（徒二42，）以及約壹一章三節我們（使徒）的交通，就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是個神聖的奧祕。永遠生命這奧祕的交通，應當視為這封書信的主題。

交通是一同參與，共同分享。因此，交通乃是共同參與一件事。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神聖生命的流出與流通。因為神聖的生命是生機的、豐富的、行動的、活潑的，所以牠有特殊的流出，有某種的結果。神聖生命的流出、結果，乃是生命的交通。

神聖生命的交通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有清楚的描繪。在這一節我們看見，在新耶路撒冷裏，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神和羔羊的寶座就是救贖的神─羔羊神的寶座。創世記一章一節有神，但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有神同羔羊；創世記有創造的神，但啟示錄有救贖的神。從這位作源頭的救贖之神，流出生命水的河。這生命水河的流通就是生命的交通。這就是說，交通乃是神聖的生命，從救贖的神裏面向外湧流。

按照啟示錄裏的圖畫，新耶路撒冷裏那一道河呈螺旋狀往下流，直流到十二個城門。藉此我們能看見，新耶路撒冷全城都得著這道活水的流的供應，也就是得著生命交通的供應。神聖生命的交通從神流出來，經過祂的子民，以達到基督身體的每一部分，這身體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那靈的交通

神聖生命的交通，或神聖生命的流通，就是那靈的交通。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愛是源頭，基督的恩是流道，那靈的交通是這流道的流通。乃是這流把基督的恩和神的愛帶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因此，神聖生命的交通稱作聖靈的交通。

信徒與使徒之間

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信徒與使徒之間的交通。（約壹一3下，徒二42。）這就是說，在信徒和使徒之間有一種對三一神的共享。信徒與使徒需要彼此接觸。有正確的接觸，就有雙向的來往，這來往就是交通，共同分享。當我們有這雙向的來往時，我們就享受那在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這就是說，當我們有交通時，我們就有對神聖生命的享受。

這種雙向的交通越多越好。我們越接觸使徒，就越享受神聖的生命。然而，有些人可能會指出，如今使徒不再與我們同在了。這沒有錯，但我們還有使徒的著作。每當我們來看使徒的著作，我們都會感覺被帶進與使徒的交通裏，享受我們與他們之間雙向的來往。於是在這樣的來往裏，我們與他們一同享受神聖的生命。

信徒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之間

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信徒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之間的交通。約翰說，首先信徒藉著神聖的生命與使徒有交通。然後他說，使徒與父和子有交通。藉此我們看見，交通將信徒聯於使徒，並聯於父和子。因此，在這交通裏有神聖生命完滿的一。

電的流通是神聖生命的交通很好的說明。電從發電廠流到建築物裏面，電流就將發電廠聯於建築物。不僅如此，在建築物某個房間點了燈的天花板上，個別的燈藉著電流的流通就彼此相聯。沒有電流的流通，天花板上的燈是分開的；但藉著電的流通，這些燈就被帶進彼此的『交通』裏，因為牠們都在同一個電流裏面。這個例子，說明使徒和信徒在神聖生命裏一同享受交通的事實。

信徒彼此所有的交通

在神聖的生命裏，信徒彼此有交通。（約壹一7，腓二1。）房間天花板上的電燈裏面怎樣有電流在流通，照樣，我們眾人裏面也有神聖的流在流通。在這神聖的生命裏，並藉著這神聖的生命，我們有交通，使我們得以享受神聖的生命。我們越有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流通，我們就越享受神聖的生命。

在約壹一章三節只說到父與子，沒有說到靈，因為那靈是隱含在交通裏。事實上，永遠生命的交通就是三一神─父、子、靈─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惟一的分，給他們享受，從今時直到永遠。

使喜樂得以滿足

約翰在一章四節接著說，『我們寫這些事，是要叫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我們的，』有些古卷作『你們的。』使徒的喜樂也就是信徒的喜樂，因為信徒是在使徒的交通裏。

交通是永遠生命的流出，喜樂（對三一神的享受）乃是這交通的結果，就是藉著那靈有分於父的愛和子的恩的結果。因著這種對神聖生命屬靈的享受，我們在三一神裏的喜樂就得以滿足。

我們通常不認為喜樂是重要的一項。但在這封書信裏，在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生命的交通之後，所題到第三件重要的事就是喜樂。神聖的生命帶來交通，交通帶來喜樂。

你是個喜樂的基督徒，還是個憂愁的基督徒？憂愁也許指明你不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但你若是滿了喜樂，你就在這交通裏。

新約用三個辭描述我們在神聖生命裏的喜樂，除了『喜樂』以外，還用了『歡樂』和『歡騰』二辭。我們不僅該喜樂，我們也該歡樂並歡騰。喜樂而緘默還有可能，但我們要歡樂並歡騰，就不能保持緘默。神的救恩叫我們喜樂，更使我們歡樂並歡騰。因此，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應當喜樂。在舊約裏，當神的百姓來在一起過節的時候，他們滿了喜樂。詩篇裏甚至囑咐他們要向耶和華大聲歡呼。（詩九五I，九八4，6。）宗教不喜歡聽到歡呼聲，神卻欣賞我們的歡呼。神喜歡看見我們滿了喜樂。因此，使徒約翰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我們必定會滿了喜樂。不僅如此，當我們滿了喜樂時，我們就會歡樂並歡騰。我們都該是這樣歡樂並歡騰的基督徒。讓我們喜樂的來參加召會的聚會，因為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神聖的生命。

享受神作光

約翰在一章五節說，『神就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除了前面經文裏三件主要的事：生命、交通和喜樂以外，使徒從主所聽見進一步的信息，乃是報給信徒，神就是光。首先我們有神聖的生命，然後本於這生命，我們有神聖生命的交通。交通帶來喜樂。當我們在這交通的喜樂元素裏，我們就在神的光中。因此，先後順序是生命、交通、喜樂和光。

在前面的經文裏，是以明言說到父與子，而那靈是隱含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裏。這裏是這封書信首次說到神，並說到祂是三一神─父、子、靈。這位神正如在福音的光中所啟示的，乃是光。

約翰和其他早期門徒所聽見的信息，無疑的，就是主耶穌在約翰八章十二節和九章五節所說的話：祂就是光。然而，約翰在這裏說，這信息乃是神就是光。這指明主耶穌就是神，含示神聖三一的素質。

『神就是光』一辭，就像約壹四章八節和十六節『神就是愛，』以及約翰四章二十四節『神是靈』一樣，不是作為隱喻，乃是作為敘述，用以指明並描述神的性質。在祂的性質上，神是靈，是愛，也是光。靈是指神人位的性質，愛是指神素質的性質，光是指神彰顯的性質。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這生命是屬於靈的。（羅八2。）神、靈和生命，實際上乃是一。神就是靈，靈就是生命。在這樣的生命裏，有愛也有光。這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了恩典；這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就成了真理。約翰的福音書啟示主耶穌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約一14，17，）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約三 14~16；）約翰的書信揭示神聖生命的交通把我們帶到恩典和真理的源頭，就是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光。他的書信乃是他福音書的延續。在他的福音書裏，是神在子裏到我們這裏來作恩典和真理，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在他的書信裏，是我們這些兒女在父生命的交通裏，往父那裏去，有分於祂的愛與光。前者是神出到外院子，在祭壇那裏滿足我們的需要；（利四28~31；）後者是我們進入至聖所，在約櫃那裏接觸神。（出二五22。）這是對神聖生命更往前、更深的經歷。在約翰的福音書裏，我們因著信入子，接受了神聖的生命，接著就該在他的　悗H裏，藉著這生命的交通，繼續享受這生命。他全部的書信都是向我們揭示這一件事，就是藉著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這生命。

神是靈，這是指祂的身位。神也是愛和光，愛是指祂的素質，光是指祂的彰顯。神的愛與神的光都與祂的生命有關。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生命也就是那靈。

當這生命顯現出來時，牠乃是帶著恩典與真理而來。當我們接受主耶穌時，我們就接受了生命，現今我們享受恩典與真理。這生命將我們帶回歸神。首先，神來到我們這裏，使我們可以接受恩典和真理。現在我們回到父那裏，接觸祂這位恩典和真理的源頭，這源頭就是愛和光。我們回到父那裏，就可以享受愛作恩典的源頭，並享受光作真理的源頭。因此，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我們被帶回到神那裏，享受愛作恩典的源頭，以及光作真理的源頭。

這種對愛和光的領會不是出自人的推理，乃是來自主話中神聖的啟示。在這啟示裏，有好些項目給我們享受，就好比筵席上的許多道佳餚一樣。我們有神，有那靈作神身位的性質，有愛作神素質的性質，有光作神彰顯的性質，有神聖的生命、恩典和真理。我們有了這一切神聖的事物，就被帶回到父神那裏。當我們被帶回到父那裏，我們就會見祂，並享受祂這愛，就是恩典的源頭，享受祂這光，就是真理的源頭。何等美妙，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神聖的光！

聯於使徒和三一神，以完成神的定旨

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聯於使徒和三一神，以完成神的定旨。約翰在約壹一章三節的話，指明把個人的利益，為著某一共同的目的，放在一邊，並聯於別人。因此，與使徒有交通，在使徒的交通裏，並在使徒的交通裏與三一神有交通，乃是放下我們個人的利益，聯於使徒和三一神，為著完成神的定旨。按照約翰的著作，這定旨是雙重的。首先，這定旨是要信徒因著住在三一神裏面，得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約壹二12~27；）並基於神聖的出生，過神聖之義與神聖之愛的生活，（約壹二28~五3，）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約壹五4~21。）其次，這定旨是要眾地方召會為著耶穌的見證，得以建造起來成為燈臺，（啟一~三，）並終結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完滿的彰顯，直到永遠。（啟二一~二二。）我們有分於使徒對三一神的享受，就是聯於使徒和三一神，以完成神、使徒和所有信徒所共有三一神的神聖定旨。

當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三一神，我們就被帶進一種情形裏，自然而然的將自己聯於使徒和三一神，為著一個共同的目的。神有一個定旨，使徒們實現神的定旨。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神聖的生命，就有分於這定旨及其實現。

神渴望藉著使徒，也藉著我們成就的定旨，首先是要信徒因著住在三一神裏面，得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不僅如此，神願意信徒基於神聖的出生，過神聖之義與神聖之愛的生活，以勝過世界、罪、死、魔鬼和偶像。其次，神的定旨是要眾地方召會被建造起來，成為耶穌的見證，末了這見證要終結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因此，神的定旨是要祂每一個兒女都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過義和愛的生活，以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這樣，眾地方召會就要被建造成為耶穌的見證，最終就有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永遠的彰顯。這就是神的定旨，也是使徒工作的負擔。他們與神共有這定旨。現在我們該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聯於他們，這樣享受神聖生命裏的交通，就會將我們引進使徒與三一神共有的權益裏。我們的目的就與三一神和使徒一樣，要信徒在生命裏長大，過義和愛的生活，以勝過消極的事物，使眾地方召會得以建造起來，結果產生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終結的彰顯。

我們若看見真實的交通，就會曉得交通是一件大事。但是多年來我們所領會的交通，只是一種在神聖生命裏的享受。我們沒有看見交通也包括共同的權益。神供應我們享受不是沒有目的的。神是有定旨的，祂將祂生命交通裏的享受賜給我們，有一個定旨。神的定旨是要餧養我們，使我們可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並且基於神聖的出生，可以過神聖之義與神聖之愛的生活，以勝過那惡者、世界、罪和一切偶像。神的定旨也是要眾地方召會可以建造起來，作耶穌的見證。最終，這見證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完全、永遠的彰顯。這是神聖生命交通的目的。

**第六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一）**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看過兩個奧祕－神聖生命的奧祕與神聖交通的奧祕。這些事我們雖然沒有交通得透，但我信這些事多多少少向我們開啟了，我們至少得了一些題示，知道如何進一步探究這些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神聖交通的條件，就是我們要享受這交通所必須履行的條件。

我們若要在神聖的交通裏，就需要履行一些條件或義務。惟有如此我們纔能享受神聖的交通。神聖交通的條件這件事，啟示在一章後半段和二章前半段。（約壹一5~二11。）只有兩節說到神聖的生命，（約壹一1~2，）另外兩節說到神聖的交通，（約壹一3~4，）但是有十七節與神聖交通的條件有關。這指明就我們而言，交通的條件是非常重要的事。

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交通都是在神那一面，但是能享受神聖交通的條件、義務卻在我們這一面。要接受神聖的生命，並被帶進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很簡單，但要維持這交通，並停留在其中，卻不簡單。為這緣故，我們若要停留在神聖的交通裏，所必須履行的條件，使徒約翰並沒有越過。我們將要看見，約壹一章五節至二章十一節說到兩個主要的條件：認罪、（約壹一5~二2、）以及愛神並愛弟兄。（約壹二3~11。）

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與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有關。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對於我們享受神聖的交通是個嚴重的問題，因為牠們使我們與三一神的交通受到打岔、破壞。因此，使徒約翰用了好些經節說到我們認罪的事。在我們看這些經節以前，我願意大家注意幾件事，這些事會幫助我們明白約翰論到單數與複數的罪所寫的話。

內住的罪

按照聖經，罪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肉體裏面。羅馬七章二十節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這裏的『住』字指明罪是活的。凡不是活的東西，就如椅子，都不能住在甚麼地方。比方說，你不會說椅子住在你家裏。一樣東西要住在某個地方，那樣東西必定是活的、生機的。因此，罪住在我們裏面的事實，指明罪是活的實體。

羅馬七章所描述的罪是人位化的。罪的活動是一個人位的活動。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叫貪心在我們裏面發動。（羅七8。）不僅如此，罪也可能誘騙我們並殺死我們。（羅七11。）按照保羅在十七節的話，罪住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裏面行某些事：『其實，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此外，保羅說罪進入世界，（羅五12，）作王，（羅五21，）作主管轄人，（羅六14，）將死作成到我們身上，（羅七13）且是相當活的。（羅七9。）因此，罪不是無生命的元素或實質。相反的，罪是個活物，能住在我們裏面，並且作事違背我們的意志。所以保羅能說，有些事不是他作的，乃是住在他裏面的罪作的。

有些人反對我們教導說，罪住在我們肉體裏，並且這住在我們裏面的罪是人位化的。然而，這個關於內住之罪及其活動的教訓，全數是照著聖經的。我們不能否認保羅在羅馬七章所說關於罪的話。

複數的罪，單數的罪的果子

當然，聖經說到單數的罪，也說到複數的罪。複數的罪是指罪愆、過犯、錯誤。比方說，說謊與偷竊是罪（複數）。這些罪（複數）與那住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單數）不同。複數的罪是行為、活動，但單數的罪是住在我們肉體裏的邪惡元素。

新約用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說到罪的問題。單數的罪是指內住的罪，從撒但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羅五12，）是羅馬書第二段，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十三節（七章五節例外，那裏是說到複數的罪）所對付的。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即內住之罪的果子，是羅馬書第一段，一章十八節至五章十一節所對付的。然而，約壹一章七節單數的罪連同形容詞『一切的，』不是指內住的罪，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約壹一10）這樣的罪玷污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需要主的血將其洗淨。

贖罪祭與贖愆祭

我們單數的罪，就是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羅七l7，）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利四，賽五三10，羅八3，林後五21，來九26 ）解決了。我們複數的罪，就是我們的過犯，也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利五，賽五三11，林前十五3，彼前二24，來九28）解決了。我們重生以後，還需要為我們性情裏的罪，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如約壹一章八節所指明的，也需要為我們行為上的罪，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如一章九節所指明的。

聖經啟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論到這事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因著主替我們成為罪，祂就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定罪了罪。羅馬八章三節說，『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裏我們看見，藉著基督被釘十字架，罪就被定罪。為這緣故，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也說，基督『顯明了…，好藉著獻上自己為祭，把罪除掉。』這就是說，基督為著罪，把自己獻上。當我們思想這四節經文，就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是要對付罪－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罪。祂成為罪、定罪了罪、除去罪，並且祂也是為著罪所獻上的祭物。基督為著罪作祭物，乃是利未記四章的贖罪祭所豫表的。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不僅有肉體裏之罪的難處，也有所犯許多的罪的難處。我們作了許多錯事。比方說，我們可能不尊敬父母，反輕視他們。這是有罪的。我們都犯了許多的罪愆、過犯、過失和錯誤。這一切都是罪（複數）。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對付我們的罪（單數）時，祂也擔當了我們的罪（複數）。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說，『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這節清楚指明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複數）。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宣告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此外，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也告訴我們，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藉著這些經節我們看見，當主在十字架上時，祂不僅對付了我們的罪（單數），也擔當了我們的罪（複數）。所以，祂既是贖罪祭，也是贖愆祭。

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就接受祂作我們的救贖主。這含示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贖主，包括接受祂作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們常說，耶穌的血洗淨我們。這血乃是贖罪祭和贖愆祭的血。約翰在一章七節說到那洗淨我們一切罪的耶穌的血；這乃是主耶穌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的血。既然我們已經相信基督，我們就有祂作救贖主，就是作我們贖罪祭和贖愆祭的那一位。所以，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都對付了。我們已經蒙神赦免，被主的血清洗、洗淨。正如我們所指出的，耶穌的血乃是贖罪祭和贖愆祭的血。我們都相信了基督，並接受了祂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罪沒有從我們這人根除

既然我們已經蒙了重生，我們裏面仍然有罪住著麼？關於這點，聖經教師中間一直有許多爭論。多年以前，有一派強有力的教訓宣稱：罪已經從信徒身上根除了。這是論到所謂『拔罪根』的教訓。教導這事的人，用約壹三章、五章裏的一些經節作他們的根據：『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約壹三9，）以及『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約壹五18。）那些跟隨『拔罪根』這教訓的人說，這些經節證明罪已經從我們這人連根拔除了。

一九三三年，一位弟兄告訴我一個有趣的故事，這位弟兄曾經屬於一個教導『拔罪根』的團體。那個團體領頭的人很有學問，他非常著重『拔罪根』的教訓。有一天，這個領頭的人帶著四位年輕弟兄去公園。他沒有買五張門票，只買了兩張。兩位弟兄用兩張票進入公園，然後一位弟兄帶著票出來，再與另一位弟兄進入公園。這樣重複幾次，直到五位弟兄都用同樣的兩張票進了公園。年輕的弟兄們受到困擾，一個教導拔罪根的人竟然有這樣的行為。他們對他說，『這是甚麼？這不是欺騙麼？這不是罪麼？』領頭的人回答說，『這不是罪，這只是軟弱。』那位對我說到這事的弟兄無法接受那樣的解釋。他知道有不對之處。至終，他來到召會的聚會中，就清楚了拔罪根教訓的錯誤。

聖經沒有教導罪已經從我們這人根除。約翰在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說我們沒有罪，就是說在我們的性情裏，沒有內住的罪。這是智慧派的異端所教導的。使徒要信徒豫防這虛假的教訓。一章七節至二章二節這段話，說到信徒重生以後的犯罪，這使他們與神的交通中斷。信徒重生後，他們的性情裏若沒有罪，怎能在行為上犯罪？即使他們只是偶爾犯罪，不是習慣的犯罪，他們的犯罪就足以證明還有罪在他們裏面作工；否則，他們與神的交通就不會中斷。使徒在這裏的教訓定罪了今天『完全論』的教訓，這種教訓認為從罪得釋放的光景，是今生可以達到，或已經達到的；又廢除了今天錯誤的『拔罪根』教訓，這種教訓誤解了三章九節和五章十八節的話，認為重生之人的罪性已經連根拔除，所以他們不能犯罪。

約翰說，凡說自己沒有罪的，便是自欺，帶自己入歧途。說我們已經重生，所以沒有罪（單數），便是自欺，否認了我們自己經歷中真正的事實，因而帶自己入歧途。我們不該說我們不再有罪（單數）。罪仍在我們的肉體裏，在我們有罪的性情裏。

認罪的需要

我們已經看過，我們信徒是否還有罪在我們性情裏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看見，我們重生以後，的確還有罪住在我們裏面。現在我們需要看第二個問題：我們重生以後還會犯罪麼？是的，信徒重生以後還是會犯罪的。約翰在二章一節說，『我的孩子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說『若有人犯罪，』這話有力的指明我們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

我們用發脾氣這件事為例來說明。我不信有人得救以後從來沒有發過脾氣。你能說在你作基督徒的年日裏，從來沒有發過脾氣麼？就算你外面沒有發過脾氣，你裏面又如何？單單一個發脾氣的例子，就足以叫我們清楚一個事實：雖然我們是信徒，我們還是會犯罪，我們的確偶爾也犯罪。雖然我們得救、蒙了重生、也在聖靈的變化之下，我們仍有可能犯罪。既然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我們就需要認我們的罪。（約壹一9。）認罪乃是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

交通的意義

約翰在一章六節說，『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與神有交通，就是照著我們靈裏那靈的塗抹，（約壹二27，）在神聖生命的流裏，與祂有親密而活的接觸。這保守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

一章六節裏的與神有交通，等於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約壹一3。）這再一次含示神聖的三一。

生命的關係與交通之間的分別

看見信徒與神在生命裏的關係牢不可破，這對我們非常重要。然而，他們與神的交通卻可能中斷。前者是無條件的，後者是有條件的。我們一旦蒙了重生，就成為神的兒女，就與父有了生命的關係。這生命的關係牢不可破。然而，我們與神的交通卻可能中斷。

我們不該把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跟我們與神的交通混淆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基於生命，是已經一定永定了。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卻是基於條件的履行，會像天氣一樣變動。所以，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是沒有條件，且牢不可破的。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卻有一些條件，是可能中斷，也會變動的。我盼望我們都清楚我們與神在生命裏的關係，跟我們與祂的交通之間的分別。

**第七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二）**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在前篇信息裏我們曾指出，信徒在生命裏與神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但他們與神的交通卻可能中斷。前者是無條件的，已經一定永定了；但後者是有條件的，可能會變動。現今在本篇信息裏，我們接著來看維持神聖交通必須履行的第一個條件：認罪。（約壹一5~二2。）

住在是光的神裏面

在約壹一章五節約翰說，『神就是光，在他裏面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這一節說到神。為要維持與神的交通，我們需要住在神裏面。我們已經看見，在這封書信裏有七個奧祕：神聖的生命、神聖生命的交通、三一神的膏油塗抹、住在主裏面、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種子、以及水、血與那靈。這裏我們說到住的奧祕。在約翰福音裏，主耶穌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4。）因為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所以我們需要住在祂裏面。這個關於住的啟示乃是一件大事，一件要緊的事。我們都需要住在神裏面。

住在神裏面是甚麼意思？許多年前，我以為『住』（abide）僅僅是留或停留。三百多年前繙譯欽定英文譯本時， abide這個英文字的確有居住的含意。然而，這個含意幾乎已經失去了，今天這字主要的意思是留或停留。實際上，原文更準確的繙譯是『居住』（dwell）。所以，住在神裏面就是居住在祂裏面。我們不只該留在神裏面─我們該居住在祂裏面。我們該在神裏面生活、行事、行動並為人。

這個思想符合七節的『行』字所傳達的意思，那裏告訴我們，要在光中行。『行，』原文的意思是行動、行事並為人。我們留在神裏面時，該居住在祂裏面並在祂裏面生活為人。神是我們真正的居所，我們的家。因此，無論神往那裏去，我們都該在祂裏面，與祂同去。因為神是我們的居所，我們需要居住在祂裏面。

我們不僅需要知道神是誰，也需要知道神的所是。一章五節告訴我們，神就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我們住在祂裏面的這位神乃是光。維持我們與神的交通，第一個條件的第一方面乃是住在是光的神裏面。當我們的住所滿了光時，我們也就在光中，不在黑暗裏。同樣的，當我們住在神裏面，我們就住在光中，因為神就是光。

我們若不住在神裏面，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會立刻中斷。甚麼時候我們不住在神裏面，我們就不在神聖的交通裏。然而，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並沒有中斷。比方說，一個小孩的行為不論好壞，他與父親仍然有生命的關係。不論小孩留在家裏，或想離家出走，他與父親生命的關係還是沒有中斷。不過，小孩可能沒有留在與父親的交通裏，有時候，他可能不想和父親同在一個房間，或者不想跟父親面對面說話。這是因為交通已經中斷，雖然生命的關係仍在。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不能中斷，但我們若不住在祂這神聖的光裏面，我們與祂的交通就會中斷。

我們曾經指出，靈是神人位的性質，愛是神素質的性質，光是神彰顯的性質。所以，光是神的彰顯，就是照耀的神。因此，我們住在這位是照耀者的神裏面時，我們就在光中。

約翰在一章五節說，在神裏面毫無黑暗。光是神在祂彰顯裏的性質，照樣黑暗是撒但在他邪惡作為裏的性質。（約壹三8。）感謝神，祂已經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黑暗，進入神聖的光裏。（徒二六18，彼前二9。）神聖的光就是那在子裏的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光照在我們裏面的黑暗裏，黑暗未曾勝過這光。（約一4~5。）我們跟從這光，就絕不在黑暗裏行。（約八12。）照上下文看，這黑暗乃是罪的黑暗。（約壹一7~10。）

在與撒但之黑暗相對的神聖之光中行

約翰在一章七節上半說，『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這裏的『光，』意思是生活、行事並為人。我們在光中行，但神是在光中，因為祂就是光。『光是神住在其中的元素（參提前六16）…這樣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不是僅僅效法神…乃是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與神永遠的所是，有同一的基本元素：不是效法，乃是生命氣氛的一致與等同。』（Alford，阿福德。）

我們在神的光中行事、生活時，我們就共同享受三一神，也共同有分於祂神聖的定旨。神聖生命的交通帶給我們神聖的光，並且神聖的光保守我們在交通裏，就是保守我們對神有共同的享受，並且共同有分於神的定旨。

約翰在六節說到在黑暗裏行，意即習慣的在黑暗裏行，就是在撒但邪惡作為的性質裏生活、行事、為人。照二章十一節看，在黑暗裏行就等於實行罪。（約壹三4，8。）

在神聖的光中行不是僅僅住在這光中，乃是在神聖的光中生活、行動、行事、作事並為人；這光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當我們在神裏面居住、生活並為人時，我們就在神聖的光中行；這光就是神的彰顯。

當神聖的光照耀時，我們就看見各種不同的真理，這些真理乃是實際。但當我們沒有神聖的光，反在黑暗裏時，我們就感覺一切盡都徒然、虛空。我請你們看看自己的經歷。當你在神聖的光中時，你能看見真理，實際。比方說，當你在光中時，神對你乃是實際，神聖的生命也是實際。不僅如此，神的聖別、愛和恩典，對你全是實際。當我們在光中行，我們看見一個又一個的實際。然而，當我們在黑暗中，沒有一樣事物對我們是實際的。相反的，一切都是虛空。當我們在黑暗中，我們沒有甚麼實際，因為我們甚麼也沒有看見。我們沒有實際的感覺，反而有虛空的感覺。

當我們住在神裏面時，我們就在交通裏。當我們在這交通裏，我們就在光中。這樣，當我們在光中行，基督、那靈、召會、基督的身體、基督身體的肢體，對我們都是實際的。我們可以見證並說，『讚美主，我看見基督、那靈、召會、基督的身體、和召會的立場！何等奇妙！這一切對我都是實際的。』

然而，假若有一位姊妹被長老得罪了。雖然那位長老無意得罪她，但他說的一些話得罪了她，因為她很敏感。也許那位長老說，所有的姊妹，不管背景怎樣，都是脆弱的。這話得罪了那位姊妹，她就對自己說，『我非常愛主，我也愛召會，也為著召會。為甚麼這位長老說姊妹都是脆弱的？』因為她被得罪了，『開關』就關了，她立刻在黑暗裏。結果，她就不再享受召會生活，反而開始對召會不滿意。召會對她就不再實際了，她也不再關心召會的立場。她也許會說，『到底甚麼是召會？甚麼是召會的立場？我不在意召會的立場。』她若留在黑暗裏，至終就會覺得基督、那靈、以及神聖的生命，在她的經歷中對她都不再是實際的。她也許會說，『基督是甚麼？祂遠在諸天之上。永遠的生命是甚麼？這生命對我沒有多少意義。』這個例子說明一個事實：甚麼時候我們在黑暗裏，所有神聖的事物對我們就成為徒然、虛空的。

假若一段時間以後，曾被得罪並在黑暗裏的這位姊妹悔改了。主滿有憐憫，沒有甚麼明顯的原因，她轉向主，並說，『主阿，赦免我。』立刻，『開關』就開了，光又開始照耀。然後，這位姊妹就經歷到主寶血的潔淨，神聖的事物再次成為實際的。

這豈不是你的經歷麼？我能見證，我曾多次經歷這個。我知道患了在黑暗裏的『病，』以及被恢復到神聖生命裏的交通，是怎麼回事。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在光中，神聖的事物對我們是實際的；但當我們在黑暗裏，這些事物對我們就不實際了。

我們若要在神聖的交通裏，就需要住在是光的神裏面，也需要在神聖的光中行。神聖的光與撒但的黑暗相對。這裏真正的點不是對或錯的問題，乃是光或黑暗的問題。你不需要考慮長老說的話是對還是錯，卻要看你在光中，還是在黑暗裏。你若在黑暗裏，就指明你不在神聖的交通裏。

光是神的彰顯，黑暗是撒但的彰顯。我們若說，『我不在意召會，並且基督遠在諸天之上─祂不在我裏面，』我們就是說謊話，這些謊話是撒但黑暗的彰顯。為要恢復中斷了的交通，我們必須定罪黑暗。我們也許認為自己是對的。但我們若在黑暗裏，就需要承認，並說，『主，為甚麼我在黑暗裏？我必定有甚麼地方不對。主，即使我沒有看見我那一方面不對，我知道我不對，因為我在黑暗裏。主，我求你赦免我並潔淨我。』我們若這樣作，光就會臨到我們。我是從親身的經歷說這話。有許多次，我看見自己在黑暗裏，雖然我不知道我那一方面不對。因此，我到主那裏，告訴祂我在黑暗裏。結果，光又開始照耀。

黑暗好比街角上叫人停止的標誌。黑暗是個標誌，表明我們在某方面不對。即使我們不知道甚麼地方不對，因著我們裏面有黑暗的標誌，我們就需要向主承認我們的光景，並說，『主，請赦免我。雖然我不知道我那裏不對，我仍然求你赦免我。主，我感覺在我裏面的黑暗。我完全被黑暗包圍，我無法忍受。主，因為我是在黑暗裏，所以我求你赦免我，並用你的寶血潔淨我。』你若這樣向主承認，光就會臨到。然後這光會給你看見，你在甚麼事上不對。你若向主承認那件事，就會得著更多的光。這是保守我們在神裏面的路。這也是恢復中斷之交通的路。我們若採取這條路，就會在神聖的光中維持正確的交通。

實行與撒但之謊話相對的神聖真理

我們來讀一章六節全節：『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說謊話是出於撒但；他是說謊者的父。（約八44。）他的本性是虛謊，並且帶來死亡和黑暗。有黑暗就有虛謊，虛謊與真理相對。撒但的黑暗與神聖的光相對，撒但的謊話與神聖的真理相對。神聖的真理是神聖之光的彰顯，照樣，撒但的謊話乃是撒但黑暗的彰顯。我們若說，我們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在撒但黑暗的彰顯裏說謊話，不在神聖之光的彰顯裏實行真理。這一節是豫防廢棄道德律論者（Antinomians）的異端教訓，他們教導人脫離道德律的約束，說一個人可以活在罪中，而同時與神有交通。

我們若要維持神聖的交通，就必須不僅在神聖的光中行，也要實行神聖的真理；神聖的真理與撒但的謊話相對。一章六節的『行，』直譯是實行。這動詞是指因著住在一些事裏而習慣且持續的行那些事；因此在六節有實行的意思。這辭也用在二章十七節、二十九節，三章四節（二次）、七節、八節、九節、十節、二十二節，五章二節，羅馬一章三十二節等處。

實行真理乃是習慣的活真理，不是偶爾為之。實行真理乃是經常、不斷、不停的作。這好比呼吸，那是經常、不斷、習慣的。我們說話時就在呼吸，不需要下決心呼吸，或設法激勵自己呼吸，因為呼吸是自然的、習慣的。因此，呼吸是一種實行。同樣的，當我們住在是光的神裏面，又在神聖的光中行的時候，我們就自然習慣的實行真理。

假若有一位信徒在黑暗裏。因著他在黑暗裏，凡他所作、所實行的都是不對的。他可能想往某個方向走，但那是不對的。他若想往另一個方向走，那也是不對的。但這位信徒若在光中，他自然的就會實行真理。他的生活、為人、與人交談，都會得體合宜。這就是實行真理。

我們若在光中，就會看見召會是實際。我們也會看見基督的身體，以及基督身體的肢體是實際。我們會看見，我們是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但我們若在黑暗裏，就可能以為自己是基督身體的大肢體，像肩膀一樣，而實際上我們可能只是小肢體，像小指頭一樣。這又是一個例子，說明在黑暗裏就是在虛空裏這事實。但我們照著在光中所看見的實際去行，就是實行真理。

我們在黑暗裏的時候，常常作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比方說，一位年輕人若在黑暗裏，他可能會批評一位在主裏的年長弟兄。這種批評完全沒有意義，因為這是在黑暗裏的。這位年輕人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他的批評就是徒然、虛空的。他不是在實行真理，因為他沒有看見真理。

乃是當我們在光中，我們纔看見真理。我們若在光中，凡我們所作的就是實際的。我們所實行的，不僅是對的、正確的，我們所作的乃是實際的。這就是說，凡我們所作的都是實際。我們會習慣的、自動的實行真理－實際。我們若這樣作，就會保守自己在神聖的交通裏。

**第八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三）**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我們已經看見，信徒與神在生命裏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但他們與神的交通卻能中斷。這就是說，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是無條件的，而我們與神的交通是有條件的。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是認罪。（約壹一5~二2。）與這第一個條件有關的，乃是住在是光的神裏面、在神聖的光中行、以及實行神聖的真理這幾件事。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接著看神兒子耶穌之血的洗淨。

為耶穌的血所洗淨

使徒約翰在一章七節說，『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在這節裏，我們看見我們在光中行，但神是在光中，因為祂就是光。當我們在光中行，這光就是神自己，我們就共同享受三一神，也共同有分於祂的定旨。

我們活在神聖的光中，就在這光的光照之下，這光按著神的神聖性情，並藉著在我們裏面神的性情，暴露我們一切的罪、過犯、失敗和缺點，這些都是與祂純潔的光、完全的愛、絕對的聖、以及超凡的義牴觸的。這時，我們就在蒙了光照的良心裏，覺得需要主耶穌救贖之血的洗淨，這血便在我們的良心裏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的交通得以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可能會中斷。前者屬乎生命，後者雖然也屬乎生命，卻是基於我們的生活。前者是無條件的，後者是有條件的。這有條件者，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需要靠著主的血不斷的洗淨纔能維持。

約翰在七節說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原文這動詞『洗淨』的時態為現在進行式，指明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這裏的洗淨是指主的血在我們良心裏即時的洗淨。在神面前，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來九12，14，）這洗淨的功效在神面前持續到永遠，無須重複。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裏，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血常時的洗淨。這即時的洗淨是由母牛的灰調作除污穢之水的潔淨所豫表。（民十九2~10。）

約翰在七節特別說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新約說到單數的罪，也說到複數的罪。單數的罪通常是指內住的罪，是羅馬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十三節所對付的。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即內住之罪的果子，是羅馬一章十八節至五章十一節所對付的。然而，約壹一章七節裏單數的罪，連同形容詞『一切的，』不是指內住的罪，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這罪玷污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需要主的血將其洗淨。

當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我們就在光中；當我們在光中，我們就被光所暴露。神聖的光比ｘ光強多了。這光把我們這人裏面凡是不對的地方都暴露出來。我們在光中行，並在光中實行實際時，這光就照在我們裏面，照在我們身上，並照透我們。我們被這照耀所暴露，就看見我們在許多事上都不對。我們可能看見我們在思想、情感、動機和意圖上是不對的。我們也可能看見，我們與某些弟兄姊妹是不對的。因著我們這樣被暴露，我們的良心就被定罪。為要對付我們良心裏這樣的定罪，我們需要主血的洗淨。乃是當我們在交通裏並在光中，我們纔看見自己的失敗、錯誤、過犯、不純潔的動機、以及邪惡的意圖。但就在這個時候，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個罪。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原文『洗淨』這動詞的時態指明，我們在光中行，並與神有交通、也彼此有交通時，耶穌的血就持續、不停的洗淨我們。

祂兒子耶穌

使徒約翰在一章七節說到『祂兒子耶穌的血，』這是很有意義的。『耶穌』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

約翰也用『祂兒子耶穌』這名稱，豫防關於主身位的異端。有一派異端堅持主的神性，否認祂的人性。『耶穌』這名稱是人的名字，豫防了這一派的異端。另一派異端堅持主的人性，否認祂的神性。『祂兒子』這神格的名稱，乃是對這派異端的抗毒劑。

新約中沒有別的經節用『祂兒子耶穌』這說法。我們剛纔指出，耶穌這名是指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祂的神性。耶穌是真人，真正的人；耶穌的血是真人的血。我們既是人，就需要被人的血所救贖。在舊約中，贖罪的血是牲畜的血，那是基督之血的豫表。然而，牲畜的血實際上不能救贖我們，因為我們是人，不是牲畜。我們是人，就需要耶穌有效的血，真正人的血。

『祂兒子』這辭所指明主的神性，乃是保證，擔保耶穌之血的功效永遠長存。主的人性使祂有資格，流血以救贖我們。祂的神性確保這救贖之血的能力有功效。祂的神性永遠保證耶穌潔淨之血的功效。

我們已經看過，約翰寫這封書信的時候，有一些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有一種異端教訓說，耶穌是神聖的，但祂沒有人性。另一種不同的異端教訓宣稱，耶穌是人，但祂不是神聖的。約翰用『祂兒子耶穌的血』這一短句，同時為我們豫防了兩種異端。『耶穌的血』指明耶穌是真正的人；『祂兒子』指明祂是神聖的。我們藉以得洗淨的血，乃是一位奇妙人物的血，祂有人性，也有神性。

一個循環

在一章一至七節，我們看見在我們屬靈生活中有一個循環，由四件要緊的事物形成─永遠的生命、永遠生命的交通、神聖的光、以及神兒子耶穌的血。永遠的生命產生永遠生命的交通：永遠生命的交通帶進神聖的光，神聖的光增加對神兒子耶穌之血的需要，使我們更多得著永遠的生命。我們越多得著永遠的生命，這生命所帶給我們神聖生命的交通就越多。我們越多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所得著神聖的光就越多。我們越多得著神聖的光，就越有分於耶穌之血的洗淨。這樣的循環，在神聖生命的成長上帶我們往前，直到我們生命成熟。

光與黑暗相對

約翰在一章五至七節用了五個重要的辭：光、真理、黑暗、謊話、罪。光是神彰顯的素質。我們可以說，光是彰顯出來的神。當我們在這光中行，真理就會表明出來，因為真理是光的流出。光是真理的源頭，而真理是光的流出，結果。所以，當我們住在神聖的光中，並在光中行，我們就實行真理。

謊話是撒但的素質，而黑暗是撒但素質的彰顯。這黑暗與罪有關。這就是這幾節裏說到光、黑暗和罪的原因。我們若不在光中，就必定在黑暗裏。當我們在黑暗裏，我們就為謊話所欺騙，謊話乃是撒但的素質。不僅如此，謊話和黑暗既與罪有關，我們也就跟罪有所牽連。

讓我們記住：光是神彰顯的素質，而真理是這光的流出；謊話是撒但的素質，黑暗是這素質的彰顯，這黑暗又與罪有關。當我們在光中，我們就實行真理；但當我們不在光中，我們就在黑暗裏。當我們在黑暗裏，我們就被欺騙，並在一種與罪有關的情形裏。

當我們在光中，我們就會被暴露，並看見自己的罪。然後我們需要認自己的罪。我們認自己的罪時，神兒子耶穌的血就自然且不斷的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當我們在黑暗裏，我們就在罪中。不僅如此，當我們在罪中，我們與神的交通就中斷了。但我們若被光暴露，並認自己的罪，我們的罪就會被洗去，我們與神中斷了的交通就會得恢復。

對廢棄道德律論者之異端的抗毒劑

約壹一章六節可視為對廢棄道德律論者這異端教訓的抗毒劑。廢棄道德律論者Antinomian ）一辭，原文由二字組成：anti，意對抗； nomos，意法律。廢棄道德律論者就是那些反對法律，不顧法律的人。在約翰的時代，廢棄道德律論者教導人脫離道德律的約束，說一個人可以活在罪中，而仍然與神有交通。

在一章六節，約翰針對廢棄道德律論者的異端教訓，給信徒豫防注射。約翰在這裏說，『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按照這一節，我們不能與神有交通，同時又在黑暗裏行。撒但的黑暗與神聖的光相對；而撒但的謊話與神聖的真理相對。神聖的真理如何是神聖之光的彰顯，撒但的謊話也如何是撒但黑暗的彰顯。我們若說，我們與那是光之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我們就是說謊話，就是在撒但黑暗的彰顯裏，不在神聖之光的彰顯裏實行真理了。

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十三節說，『弟兄們，你們蒙召原是為得自由；只是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保羅在此告訴我們不要誤用我們的自由。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一節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住，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然後在十三節，保羅接著指出我們不該濫用我們的自由。雖然我們脫離了律法奴役的軛，但我們仍需要合乎道德。這與那說在恩典之下的人無須守道德律的異端教訓相對。

廢棄道德律論者宣稱，即使我們活在罪中，我們仍然與神有交通。約翰寫一章六節來駁斥這錯誤的教訓。按照約翰的話，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我們就走了廢棄道德律論者的路。約翰清楚指明，為要與神有交通，我們需要向神認罪，來對付我們的罪，使我們可以蒙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

主的血兩種的洗淨

按照約翰在一章七節的話，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實際上，主血的洗淨有兩種。第一，在神面前，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來九12，14，）這洗淨持續到永遠。第二種洗淨是主的血在我們良心裏即時、常時的洗淨。一面，主的血在神面前洗去我們的罪性與罪行：另一面，同樣的血在我們良心裏洗去我們的罪性與罪行。按照舊約中的豫表，祭牲的血被帶進帳幕裏，灑在至聖所裏神的面前。這表徵在神面前一次永遠的洗淨我們的罪性與罪行。主血即時、常時的洗淨，是由母牛的灰調作除污穢之水的潔淨所豫表的。一章七節的洗淨，不是在神前永遠的洗淨，乃是在我們良心裏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活在光中時，就不斷被耶穌的血所洗淨。

我們已經指出，在一章一至七節裏有四件事─永遠的生命、永遠生命的交通、神聖的光、耶穌的血─形成一個循環，是我們在屬靈生活裏所該經歷的。首先我們有永遠的生命，在這生命裏我們有交通。交通帶進光，在光的照耀下我們經歷到血的洗淨。然後血帶給我們更多的生命；隨著更多的生命，我們就有更多的交通。然後隨著更多的交通，我們就有更多的光，更多血的洗淨。這個生命、交通、光、血的循環一再的重複，我們就在生命裏長大，直到成熟。

**第九篇　神聖的光與神聖的真理（一）**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在這約翰一書的生命讀經中，我們需要在這裏插進幾篇論到神聖的光與神聖真理的信息。在這幾篇插進來的信息之後，我們將進一步看神聖交通的條件。

神聖的光是神彰顯的素質。當神得著彰顯的時候，那個彰顯的素質就是光。神聖的真理是甚麼？神聖的真理乃是神聖之光的流出。當神聖的光在我們裏面照耀時，這光成了神聖的真理，就是神聖的實際。這就是說，當神聖的光在我們裏面照耀時，我們就得著神聖的實際。我們也可以說，神聖的光帶給我們神聖的實際。

神聖的光

約翰在一章五節說，『神就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他在七節進一步說到光：『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已經指明，神聖的光是神彰顯的性質，素質，也是神聖真理的源頭。這神聖的光在神聖的生命裏照耀。因此，我們若沒有神聖的生命，就不會有神聖的光。

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在基督裏有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神聖的光。所以，生命就是光。我們有了神聖的生命，也就有了神聖的光。

藉此我們能看見三件相關的事：光、真理、生命。我們首先需要學習經歷這些事，然後學習怎樣將關於這些事的真理向人陳明。

認識真理、經歷真理、並陳明真理

今天基督徒中間非常缺少對聖經真理的認識。有些人認識真理，但他們的領會相當膚淺。所以，主恢復的目標，乃是要恢復所有聖經的真理，所有聖經的實際。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必須領悟一個迫切的需要，就是我們眾人都要對真理有完全的認識，對真理有經歷，並有技巧向人陳明真理。');

假定有一位在主恢復中的年輕人遭父母反對，那位弟兄不該被他的父母觸怒，也不該與他們爭辯。他該帶著美好的靈和令人喜悅的態度，向他的父母陳明真理。也許他去看他們的時候可以說，『爸爸，媽媽，讓我告訴你們，光是神彰顯的素質，而真理乃是這光的流出。你們不高興聽到這話麼？這光在神聖的生命裏照耀，而神聖的生命就在耶穌基督裏；甚至基督就是生命。主耶穌說，『我是生命。』當我們在這生命裏，我們就有神聖之光的照耀。然後，我們在這照耀下，就有真理。』這位弟兄的父母可能會接受他的話，也可能拒絕。但不論如何，他離開的時候，可能會說，『爸爸，媽媽，現在我需要走了。但我留給你們三顆『鑽石』─生命、光、真理。』

許多基督徒熟悉聖經的名詞，卻可能不知道這些名詞的意義。你若問他們關於光、真理和生命的意思，他們可能回答，他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意思。所以，我們需要能將關於這些事的寶貴真理向人陳明。今天主恢復中的需要，乃是我們都學習真理，經歷真理，並發展向人陳明真理的技巧。

主的恢復乃是藉著真理而開展。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我們不是被一位有能力、令人著迷的講員吸引到主的恢復，我們乃是被真理吸引。我們因著聖經真理的陳明，被吸引到這條路上。例如，我認識一位弟兄，他被一個真理的陳明所吸引，就是聖經頭兩章，創世記一、二章，和末兩章，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怎樣互相呼應。至終，這位弟兄因著這個真理被主的恢復所得著。我所有的特會和訓練的目標，就是要陳明聖經的真理。

我很高興看到我們中間有許多年輕人，渴望認識主話的真理。一段時間之後，這些年輕人就會在主的恢復中有用。目前十幾歲的青少年，至終會在傳播聖經真理的事上有用處。讚美主，祂給我們機會，在聖經的真理上受訓練！

神聖之光的具體化身

我們已經看見，神聖的光乃是神彰顯的性質，是神聖真理的源頭，並且在神聖的生命裏照耀。現今我們必須接著來看，神聖的光乃是具體化身在耶穌這成為肉體的神裏面。因為主耶穌是神聖之光的具體化身，所以祂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絕不在黑暗裏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祂在約翰九章五節說了類似的話：『我在世界的時候，是世界的光。』那產生真理並在生命裏照耀的神聖之光，乃是具體化身在主耶穌這成為肉體之神的人位裏。這件事既深且奧，我願鼓勵你們禱讀這些經節，好摸著關於神聖之光這些事的實際。

神聖的真理

真理的意義

約翰在一章六節說到神聖的真理：『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真理是甚麼？要給真理下定義很不容易。我們可能認為，一章六節這類經節裏的真理是指健全或正確的道理。真理這辭中文的意思就是真實的道理。許多人對英文的truth（真理）一辭也有類似的領會，以為真理就是正確的道理，至少在聖經裏是這樣。

在我們日常的談話中，我們對真理的領會可能稍有不同，認為真理的意思就是真實的事物，與虛假的事物相對。譬如我們說，我們在講一個真實的故事。

我們若要領會聖經裏真理的意思，就需要超越傳統並一般對真理的領會。傳統的看法認為，聖經裏的真理是正確的道理，這是不準確的；而一般對這辭所領會的含意也不該應用於聖經裏的真理一辭。

真理的希臘文是aletheia，阿利提亞。我研讀這辭的時候，查閱了許多辭典和彙編。我特別得到基特爾的新約神學字典（Kittel''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中一篇論真理之文章的幫助。不僅如此，我也考量新約裏所有使用aletheia或相關辭的經節。我研讀這些經節及其上下文，又查閱辭典和彙編之後，就得到一些關於新約中真理之意義的結論，這些結論摘錄在新約聖經恢復本，約翰一書一章六節論到真理的長註裏。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只看這個註解的頭一部分。

真理，原文意實際（與虛空相對）、確實、真確、真實、真誠。這是約翰個人獨特的用辭，也是新約裏一個深奧的辭，指神聖經綸的一切實際，作神聖啟示的內容，由神的話傳輸並揭示。

神

按照新約，真理首先乃是神，是光也是愛，成為肉體，作神聖事物─包括神聖生命、神聖性情、神聖能力、神聖榮耀--的實際，給我們得著，使我們享受祂作恩典，如約翰福音所啟示的。（約一1，4，14~17。）

基督

第二，新約的真理是指基督，就是成為肉體的神，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二9，）好成為： （一）神與人的實際；（約一18，51，提前二5；）（二）舊約一切豫表、表號、影兒的實際；（西二16~17，約四23~24；）（三）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如神聖的生命與復活，（約十一25，十四6，）神聖的光，（約八12，九5，）神聖的道路，（約十四6，）智慧，公義，聖別，救贖；（林前一30；）因此，基督是實際。（約十四6，弗四21。）

那靈

第三，真理乃是那靈，就是變化形像的基督，（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17，）是基督的實際，（約十四16~17，十五26，）也是神聖啟示的實際。（約十六13~15。）因此，那靈是實際。（約壹五6。）

現在我們能看見，新約中的真理是指神。真理乃是神這神聖的光和愛，成為肉體，作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給我們得著，使我們享受神作恩典。這就是說，這位神就是神聖事物的真理，實際，給我們得著。所以，我們需要得著神作實際，然後享受祂作恩典。因此，神聖的實際，事實上就是神自己。祂是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

新約中的真理也是指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既是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就是神與人的實際，舊約一切豫表、表號、影兒的實際，以及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

真理是甚麼？實際是甚麼？實際乃是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實際乃是基督，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好成為神、人、豫表、表號、影兒、以及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在舊約裏有許多豫表、表號和影兒，基督乃是這些事物的實際。在聖經裏我們也讀到許多神聖、屬靈的事物，就如生命、光、智慧和公義。基督自己是這一切事物的實際。所以，我們讀到新約中『真理』或『實際』這辭時，我們需要領悟，這首先是指神，也是指基督。

我們已經指明，在新約中，真理是指那靈，就是變化形像的基督，也是基督和神聖啟示的實際。為這緣故，約翰在約壹五章六節說，『作見證的就是那靈，因為那靈就是真理。』

我們透徹研究新約中真理的意義，實在很值得。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簡要的指出：真理，實際，乃是神、基督和那靈。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照著神的話，繼續看真理的其他方面。

**第十篇　神聖的光與神聖的真理 （二）**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看新約裏真理一辭的意義。我們已經指出，真理就是神、基督和那靈。所以，真理就是神聖的三一。實際上，神聖三一的三者總括是一個實際。

神的話

我們已經看見真理就是三一神，現在可以接著指出，真理也是神的話，作神聖的啟示，不僅啟示，更傳輸神與基督的實際，以及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因此，神的話也是實際。約十七17。）

話是三一神的說明。這就是說，真理之所是的第四方面─話，實際上就是真理頭三方面─父、子、靈─的說明。所以，實際乃是父神、子神、靈神、也是神聖的話。

信仰的內容

按照新約，真理也是信仰（相信）的內容，就是我們所信之事的具體元素，成了完滿福音的實際；（弗一13，西一5；）這信仰的內容啟示在整本新約裏面。（林後四2，十三8，加五7，提前二4，7上，三15，四3，六5，提後二15，18，25，三7~8，四4，多一1，14，帖後二10，12，來十26，雅五19，彼前一22，彼後一12。）

神話語的內容也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內容。這是客觀的信仰，就是我們所相信的。話是神聖三一的啟示和說明，這話有其內容。簡單的說，這內容就是新約的內容，也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內容。所以，新約以及我們基督徒信仰的內容也是真理，實際。這就是說，在新約裏，實際是指我們信仰的內容，也是指整本新約的內容。

關於神、人、宇宙的實際

在聖經裏，真理也是關於神、宇宙、人、人與神的關係、以及人與人彼此的關係、人對神的責任等的實際，這些都是藉著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啟示的。（羅一18~20，二2，8，20。）

我們若要知道關於神和宇宙真實的光景，不需要猜測或推論。我們只需要讀聖經，因為在新約裏有關於神、宇宙和人的真理，也有關於人對神的責任、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彼此之關係的真理。這真理部分啟示在神的造物裏，並且完滿的啟示在聖經裏。我們在神的造物裏能看見關於神、人、人與神的關係之真理的某些方面。所以，在新約裏，真理一辭用來指這些事。

真實─神聖的美德

在新約裏，真理的原文也是指真實、可信、真誠、誠實、可靠、信實；這些就著神說，是神聖的美德；（羅三7，十五8；）就著人說，是人性的美德，（可十二14，林後十一10，腓一18，約壹三18，）並且是神聖實際的流出。（約四23~24，約貳l，約參1。）

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有些人持有一種觀念，以為這兩節的真實是指敬拜神之人的真誠。按照這觀念，我們敬拜神，不僅該在我們的靈裏，用我們的靈敬拜，也該在真誠裏敬拜。這種領會是錯的。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真實，是指神作我們實際的結果，流出。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實際，這享受會產生一種結果，這結果就是真實，實際。事實上，這種享受神作我們實際的結果，乃是基督從我們裏面出來。當我們享受三一神─父、子、靈─作我們的實際，也就是神聖的三一成了我們的實際，給我們享受時，這享受就產生某種美德。這美德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這位基督乃是一切祭物的應驗。

以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敬拜神

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在一個特別的地方─耶路撒冷─敬拜神。他們去耶路撒冷敬拜神時不能空手。他們必須帶著祭物去耶路撒冷敬拜神；那些祭物全是基督的豫表。所以，以色列人在神所指定的地方，帶著神所要求的祭物來敬拜神。在豫表裏，神所揀選的地方豫表人的靈，就是神今日的居所，（弗二22，）而祭物豫表基督。

在約翰四章，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耶穌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倒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約四20。）主耶穌回答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21。）主的回答指明時代正在改換。在舊約時代，神命令祂的百姓帶著祭物在耶路撒冷敬拜祂。但時期改換了，現在是靈的時期。所以，主接著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裏敬拜祂，而不是在某一個地方敬拜祂。這就是說，在豫表的應驗裏，人的靈頂替了耶路撒冷那個指定的地方。主還告訴撒瑪利亞婦人，真正的敬拜者不僅必須在靈裏，也必須在真實裏敬拜父。這裏的真實乃是我們所經歷，作一切祭物之實際的基督。因此，作祭物的基督，乃是敬拜神所用祭牲之豫表的應驗。今天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裏，以我們所經歷作為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的基督來敬拜神。

我們需要用基督，就是以色列人敬拜神時所獻祭物的應驗，來敬拜父。這基督不是客觀的基督，乃是主觀的基督，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經歷基督作祭物的應驗，就產生實際。這實際就是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真實，就是神聖的實際，給我們經歷，並產生我們的美德。這美德也是實際。

假定有兩個以色列人，一個是猶大支派的，另一個是但支派的，都來敬拜神。他們都必須在耶路撒冷敬拜，特別是在耶路撒冷的中心錫安山敬拜。他們也必須帶著一些祭物來敬拜神；他們不可空手朝見神。他們要正確的敬拜神，就必須來到神所指定的地方，也必須將他們的祭物帶來。他們若履行了這些要求，他們對神的敬拜就是正確的。

按照舊約，正確的敬拜不是人在神面前身體的姿勢該如何；也就是說，這不是站立、下跪或五體投地的問題。舊約裏正確的敬拜，乃是來到對的地方--耶路撒冷的錫安山，並且帶著對的東西─祭物。獻祭的人將祭物獻給神以後，也能與神一同享受祭物，喫其中的一分。因此，正確的敬拜包括來到對的地方，將祭物獻給神，並且在神面前喫祭物。這指明唱詩、讚美、禱告並不是正確敬拜神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乃是神所指定的地方，以及神所要求的祭物。祭物在神所指定的地方獻給神以後，獻祭的人就在神面前與神一同享受這些祭物。按豫表，這就是正確的敬拜。

現在我們需要領會，這豫表怎樣由新約中正確的敬拜得著應驗。我們敬拜神正確的地方是在我們的靈裏。不僅如此，當我們在靈裏敬拜神，我們必須以我們一直經歷的基督來敬拜神。

你知道甚麼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天天經歷我們所接受的基督。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直經歷基督的生活。這樣經歷基督就產生了我們用以敬拜神的祭物。

我們既是基督徒，就該天天經歷基督。然後我們該在靈裏，帶著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一直經歷的基督，來參加召會的聚會。在召會的聚會裏，我們該在我們的靈裏，帶著我們所經歷作祭物的基督來敬拜神。我們可以將祂獻上作贖罪祭或贖愆祭，我們也可以將祂獻上作燔祭、素祭、或平安祭。這些祭物都是我們主觀經歷的基督。

這樣主觀的經歷基督乃是我們享受三一神的結果。當我們經歷基督時，我們實際上是在享受父、子、靈。因此，經歷基督就是享受三一神。這享受產生一種實際，乃是非常主觀而實用的。這實際一面是我們裏面的基督，另一面也是我們的實際。

假定在召會生活裏，有些弟兄對基督漠不關心，也在經歷基督的事上閒懶。結果，他們對基督沒有甚麼經歷。他們已經相信了主的名，也接受了主，就是這樣而已；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沒有甚麼經歷。這些弟兄也許很有倫理道德，沒有犯甚麼大罪。但因著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沒有甚麼經歷，等到他們來參加召會的聚會時，他們就空手而來。他們不會禱告，或為主說話。他們可能喜歡坐在會中看別人盡功用。這對神是一種侮辱。這種敬拜不僅被神棄絕，更是神所定罪的。

我們不該空手朝見神。每當我們朝見神時，該有一些出於我們日常生活所經歷之基督的東西。你知道，我們敬拜神的時候，神要從我們得著甚麼？神要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祂渴望我們以每天所經歷的基督來敬拜他。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經歷基督時，是在享受父神、子神、靈神。這享受產生一個實際，我們可以稱之為我們個人的實際。這個人的實際乃是基督浸透我們裏面的人。當我們有這個實際時，就有基督在我們的靈、心、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這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成了我們的實際。現在，我們不僅該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神，也該以這個實際，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的基督，來敬拜神。這不僅是給我們享受的神聖實際，也是從我們對神聖實際的享受而來之屬人的實際，就是我們個人的實際。這屬人的實際乃是我們每天所享受之神聖實際的流出。這是對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真實正確的領會。

在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中真實一辭的意義，一直是隱藏或被人誤解的。我們已經指明，有些基督徒受教導說，在真實裏敬拜神就是在真誠裏敬拜神。多年前，我聽到一些信息說，我們敬拜神需要真誠，這真誠就是主耶穌在這幾節裏所說的真實。比方說，有人可能對會眾說，『你們來敬拜神，但是你們的心不在這裏。你若是作生意的，你的心可能被你的生意所霸佔，這就是說，你敬拜神不真誠。你敬拜神的時候，必須忘記別的事，以真誠來敬拜神。你敬拜神需要真誠的心。』

將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真實一辭解釋為真誠，乃是以天然、宗教的方式解釋神的話。這樣的解釋必定不是照著神聖的啟示。這裏神聖啟示的真理乃是說，我們需要在真實裏敬拜神，這真實就是我們享受神作實際的結果。我們若天天經歷基督，就會享受三一神作我們的實際。這享受要產生美德，這美德要成為我們屬人的實際，這實際乃是神聖實際的結果。然後，我們該以這實際來敬拜神。這美德一點不差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這基督乃是一切的祭物。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素祭以及平安祭。

經歷基督作祭物

當我們在日常生活裏與主有交通，我們就要在光中。在光中我們看見自己有罪，並且曉得自己在許多事上都不對。我們也許看見，我們對待丈夫或妻子，或對待父母都不對。於是我們在光中向主承認我們的罪，我們就享受主寶血的洗淨。這就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實際的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這樣經歷主，然後我們就該在我們的靈裏來參加召會的聚會，並且禱告，或見證我們的經歷。我們也許見證說，『親愛的聖徒，最近我在與神的交通中蒙光照，看見自己在許多事上不對，也跟一些人過不去。但我一件件的向主承認，祂洗淨了我。現在我享受祂作我的救贖主，也享受祂作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這就是在聚會中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這是在我們的靈裏，以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來敬拜神的路。

當我們不斷在光中與主交通時，我們會看見，我們該絕對為著神。但是我們並沒有絕對為著神，而且我們憑自己無法絕對。在我們交通的過程中，我們也許進一步蒙那靈光照，看見我們無法絕對為著神，所以我們需要基督作生命。祂是絕對的一位，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我們自然會禱告說，『主耶穌，我無法絕對為著神。但是主，我感謝你，你是我的生命。你是絕對為著神的，我信你能在我裏面替我過這樣一種絕對的生活。主，我接受你作我的燔祭，作我的絕對。』你這樣經歷主之後，就能帶著你對基督的經歷，來參加召會的聚會。你在聚會中，也許會獻上一個禱告，在禱告中，你將基督獻給神作你的燔祭。在這樣的禱告中，你也許會說，『主耶穌，我該絕對為著神，但我憑著自己無法絕對。主，我感謝你，你是我的生命。當你在地上生活時，你絕對為著神。現今你在我裏面是絕對為著神的那一位。主耶穌，你是我的燔祭。』這就是在靈裏，以你所經歷作燔祭的基督來敬拜神。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也可以經歷基督作那以祂自己這生命的糧來餧養你的一位，這就是經歷基督作你的素祭。因著你這樣經歷基督，你可以帶著作你素祭的基督來參加召會的聚會。然後你會在禱告或見證裏，說到基督作你每日的食物，作你的素祭。

我們若經歷基督作贖罪祭、贖愆祭、燔祭、素祭，這樣，我們也會經歷祂作我們的平安祭。平安祭是基於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也是由這四種祭構成的。我們若經歷基督作這四種祭，我們必定會享受祂作我們與神與人之間的和平。

假定一位弟兄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裏沒有和平，他若經歷基督作贖罪祭、贖愆祭、燔祭、素祭，他也會經歷基督作他與妻子、兒女之間的和平。於是這位弟兄就能喜樂的來參加召會的聚會，讚美主是他的和平。他也能向全宇宙（包括天使和鬼魔）見證他是個和平的人，就是盡享和平的人。他能見證他與神，與家人，與基督的身體，甚至與他周遭一切的事物都有和平。

我們有時會對家庭生活或召會生活裏的光景感到氣忿。這樣生氣的原因是我們缺少對基督的經歷。結果，我們沒有基督作我們的和平。但我們若天天經歷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素祭，就會在每一種處境裏，都有基督作我們的和平。這樣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就能獻上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

當我們來參加召會聚會敬拜神時，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祂。我們也該用我們每天所經歷的基督，就是那成了我們個人實際的基督，來敬拜神。在神眼中，作我們個人實際的基督，也就是我們個人的美德。我們有最高的人性美德，但這美德不是屬於我們自己，乃是我們所經歷之基督的甜美。這就是說，我們每天所經歷的基督成了我們個人的美德，我們能以這美德，向神獻上可喜悅、蒙悅納的敬拜。當我們帶著這樣一位基督來敬拜神時，神就滿意我們。

我們現在也許能明白，在新約裏，真理不僅是三一神、神的話、信仰的內容，以及關於神、人、宇宙的實際，真理也是真實、可信、真誠、誠實、可靠、信實。這些就著神說，是神聖的美德；就著人說，是人性的美德，並且是神聖實際的流出。按照對真理這樣的領會，這神聖的美德先是屬於神的，然後藉著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這美德也成了我們的。神聖的美德給我們經歷之後，就成了我們的美德，這美德乃是神聖實際的流出。

**第十一篇　神聖的光與神聖的真理 （三）**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看新約裏真理一辭的意義。

事情的真相

我們看過，真理是神，是基督，是那靈，是神的話，是信仰的內容，是關於神、人和宇宙的實際，也是真實、可信、真誠；就著神說，是神聖的美德，就著人說，是人性的美德。除了真理這七方面以外，我們還需要看見，在新約裏真理是指實在或真實的事物、事情（事實）的真相或實情、實際、真確；與虛假、欺騙、偽裝、偽善、錯謬相對。（可五33，十二32，路四25，約十六7，徒四27，十34，二六25，羅一25，九1，林後六7，七14 ，十二6，西一6，提前二7。）

真理這八方面幾乎都是指三一神。那是一切事物之實際的三一神，在話裏啟示出來，且藉著話傳輸給我們。在話裏所啟示並藉著話所傳輸的，乃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內容，也是新約的內容。這內容含示關於神、人、宇宙、人與神、以及人與人彼此的關係、人對神的責任這些事的真實光景。這種種不同的實際與那獨一的實際有關，這獨一的實際乃是三一神自己。然後藉著我們經歷基督，這實際就成了我們人的實際，就是成了我們用以敬拜神的人性美德。最後，真理是指實在和真實的事物。

新約所啟示各種不同的實際，都直接或間接與那獨一的實際─三一神─有關。所以，我們基督徒對實在或真實事物的認識，必須來自我們對三一神的經歷。

神聖的實際成為我們的真實

我們所說過關於真理的八樣事物，前五樣是指素質上同一的實際。神、基督、那靈─神聖的三一─在素質上乃是一。因此，這三者是神聖實際之本質的基本元素，其實三者乃是一個實際。這一個神聖的實際，就是神的話這神聖啟示的本質。因此，這個實際成了神聖話語中所啟示神聖的實際，使神聖的話成為實際。神聖的話傳輸這一個神聖的實際作信仰的內容，而信仰的內容乃是整本新約所啟示福音的本質，成為新約的實際。這也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實際。我們有分於並享受這神聖的實際，這實際就成為我們的真實、真誠、誠實、可靠，作為我們行為上優越的美德，以彰顯我們所憑以活著的神，這是實際的神；我們也成了過真理生活的人，毫無虛假或偽善，過一種與那藉著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啟示之真理一致的生活。

真理這辭原文在新約裏用了一百多次，每次出現的含意須由該處上下文斷定。譬如在約翰三章二十一節，照上下文看，是指正直，（與邪惡相對─約三19~20，）就是人照著神的所是活在神裏面，所顯出的實際；正直也與神聖的光相符，這光就是那是真理源頭的神，在基督裏顯現出來。在約翰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照該章上下文以及約翰福音的整個啟示看，乃是指神聖的實際成了人的真實和真誠，（與不道德之撒瑪利亞敬拜者的偽善相對─約四16~18，）好對神有真正的敬拜。神聖的實際乃是基督，祂就是實際，（約十四6，）是舊約為著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實際，（約一29，三14，）也是活水的泉源，就是賜生命的靈，（約四7~15，）給祂的信徒享受並暢飲，成為他們裏面的實際，最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藉此他們以神所尋找的敬拜敬拜祂。在約翰五章三十三節和十八章三十七節，照約翰福音的整個啟示看，是指那在神的兒子基督裏所具體表現、啟示並彰顯的神聖實際。在約翰八章三十二節、四十節、四十四至四十六節，照該章上下文看，是指啟示在神的話裏，（約八47，）並具體表現在神兒子基督裏面（約八36）之神的實際，這實際釋放我們脫離罪的轄制。

實行真理

在約壹一章六節這裏，真理是指在神聖的光這面所啟示出來神的實際。這實際是五節裏神聖之光的流出和實化。神聖的光是在神裏面的源頭，真理是神聖之光在我們裏面的流出和實化。當我們住在神聖的光中，（這光就是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所享受的，）我們就實行真理。（這真理就是我們在神聖的光中所實化的。）當我們住在源頭中，這源頭的流出就成了我們的實行。

我信一段時間以後，也許再過十年，主恢復裏的真理會非常盛行。我們並不在意人數。但如果有幾千位聖徒能受真理的訓練，這盛行的真理要為著主的定旨成就許多事。

藉著受造之物啟示出來的神

我們現在來看書信裏使用真理這辭的一些經節。保羅在羅馬一章十八節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示在那些以不義抑制真理之人一切的不虔不義上。』這節的真理是甚麼？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需要讀羅馬十九、二十節：『因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裏面，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了。自從創造世界以來，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是人所洞見的，乃是藉著受造之物，給人曉得的，叫人無法推諉。』按照這兩節，十八節的真理指神一切的所是、一切關於神和神存在的事物、以及有關這些事的知識。所以，我們以羅馬一章十八至二十節為根基，就可以說，真理是指關於神、宇宙和人的實際。因為這真理已經顯明出來，人就無法推諉。

保羅接著在羅馬二章進一步說到真理：『我們知道行這樣事的人，神必按真理審判他。』（羅二2。）這節的真理是甚麼？這裏的真理是指人真實的光景和情形。毫無疑問，這也是指羅馬一章十八至二十節的真理，這是關於那正在顯明出來神的實際的真理。那些抑制這真理的人，有一天神要按這真理審判他們。

在羅馬一章十八節，真理是指神的所是。按照羅馬一章十九、二十節，這真理，這實際，可以藉著神所創造之物而得知。我們需要持守這真理。有一天，神要按這真理審判所有抑制真理的人。

保羅在羅馬二章二十節接著說：『是愚昧人的管教者，是幼稚人的教師，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規模。』這裏的律法是指摩西的律法。在摩西的律法裏有一些神聖的真理。所有的人都該按這真理而行。否則，神要按這真理審判他們。

我用羅馬書這些經節說明一個事實：新約裏真理一辭表明不同的事物。我們在羅馬一、二章所看過有關真理的點，與約翰福音裏真理的意義大不相同。按照約翰福音，神成為肉體來作真理，基督是神聖生命的真理，而那靈是基督的真理，實際。這些當然都與神聖的三一有關。但羅馬一、二章的真理與神聖的三一無關，卻與藉著受造之物所啟示出來神的所是有關。所有藉著受造之物所啟示出來關於神的事物，都是真理，實際，我們需要持守這真理。不僅如此，羅馬書這些經節的真理，指明關於神、宇宙、人、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以及人對神的責任之實際，這些都是藉著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啟示的。

神的信實

保羅在羅馬三章七節說到真理不同的方面：『但神的真實，若因我的虛謊，越發洋溢出祂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像罪人一樣？』這節的真實原文與真理（實際）同字，乃指神的信實。這當然與一章十八節裏真理的意義不同，那裏的真理是指藉著宇宙中所見之物顯明出來神性的特徵。但在羅馬三章七節，我們看見另一件關於神的事─神的信實。

我們如何能證明羅馬三章七節的真實（真理）是指神的信實？藉著研讀上下文，就能得到證明。三、四節說，『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絕對不能！神總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好叫你說話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審判的時候，可以得勝。』』請注意三節用了『信』（信實）一辭。然後四節有形容詞『真實。』四節指明神在祂的說話上是真實、信實的；就是說，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在五、六節保羅繼續說，『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要說甚麼？神降怒，難道是祂不義麼？絕對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 』這兩節也與神的信實有關。然後保羅在七節接著說到神的真實（真理）。所以，按照上下文，這裏的真實（真理）是指神的信實。保羅可以不說『神的真實，』而說『神的信實，』因為這裏的真實就等於信實。這是我們將羅馬三章七節的真實（真理），解釋為神的信實的原因。

羅馬十五章八節說，『我說，基督是為神的真實，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要證實對列祖的應許。』這節的真實也是指神的信實。我們若不明白這節的真實是指神的信實，我們就無法明白這節。基督是為神的真實，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要證實那些應許。這就是說，基督為神的信實，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要證實那些應許。這裏保羅指明，凡神所應許的，祂必成就。神成就祂的應許，因為祂是信實的。我們再次看見，羅馬三章七節和十五章八節的真實（真理），是指神一項特別的美德─神的信實。

人誠實的美德

馬可十二章十四節說，『他們來了，就對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法利賽人問主這個問題，想要藉此陷害祂。他們題出問題之前，先對主說祂是誠實的，並且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這裏的誠實原文也是真理。因為主是真實、誠實的，所以祂是誠誠實實的、不是虛假的教導神的話。所以，這節的誠實（真理），是指人誠實的美德。

在林後十一章十節，真理這辭再次用來指人的美德。保羅在這節說，『基督的真實在我裏面，這誇口在亞該亞一帶，是不會在我身上被堵住的。』這裏的真實（真理），指可信、信實、可靠、誠實。首先，這是指主耶穌活在地上為人時的信實、誠實；然後是指在使徒保羅的生活裏所陳明的這項美德。這美德乃是基督的屬性，但保羅既憑基督而活，凡基督之所是，就都成了他行為上的美德。我們要看見的重點乃是：林後十一章十節的真實（真理），指人可信、可靠、信實、誠實的美德。

約壹三章十八節告訴我們要在真誠上相愛：『孩子們，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真誠上。』這裏的真誠（真理）與舌頭相對，就如行為與言語相對。使徒約翰在這節告訴我們，要在真誠、誠實上相愛。我們若說我們愛弟兄，就該在行為和真誠上愛他。否則，我們只是在言語或舌頭上相愛，卻不是在真誠上相愛。

在真實裏相愛並認識真理

使徒約翰在約貳一節的真理有兩種用法：『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夫人和她的兒女，就是我真實所愛的；不單我愛，也是一切認識真理之人所愛的。』首先，約翰說到真實所愛的。這裏的真實（真理），指啟示出來的神聖實際─三一神在子耶穌基督裏分賜到人裏面─成為人的真實與真誠。所以，就這意義說，真實（真理）是指人的美德。然而，這美德不是由我們天然的人所產生的，乃是出自對神聖實際的享受。這是神聖的實際成了我們的真實和真誠。在這節裏，約翰也說到認識真理。這裏的真理是指福音的神聖實際，特別是關於基督的身位。

我用這些經節為例子，指出我們需要研讀新約中所有說到真理的經節。然後，我們有約壹一章六節關於真理這辭之註解的幫助，就能分辨這辭在不同經節裏的用法。就如約貳一節所指明的，這辭在同一節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用法。在每種情況裏，這辭的含意都是由上下文斷定的。所以，要明白任何一節裏真理這辭的意義，我們需研讀該節上下文。我們已經指出，真理這辭原文在新約裏用了一百多次。藉著研讀這辭的上下文，我們就會得著幫助，對新約中的真理有正確的領會。

**第十二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四）**

讀經：約翰一書一章八至十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進一步看神聖交通的條件。

帶自己入歧途

約翰在約壹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說我們沒有罪，就是說在我們的性情裏，沒有內住的罪。（羅七l7。）這是智慧派的異端所教導的。使徒要信徒豫防這虛假的教訓。一章七節至二章二節這段話，說到信徒重生以後的犯罪，這使他們與神的交通中斷。信徒重生後，他們的性情裏若沒有罪，怎能在行為上犯罪？即使他們只是偶爾犯罪，不是習慣的犯罪，他們的犯罪就足以證明還有罪在他們裏面作工；否則，他們與神的交通就不會中斷。使徒在這裏的教訓也定罪了今天『完全論』的教訓，這種教訓認為從罪得釋放的光景，是今生可以達到，或已經達到的；又廢除了今天『拔罪根』的錯誤教訓，這種教訓誤解了三章九節和五章十八節的話，說重生之人的罪性已經連根拔除，所以他們不能犯罪。

『 自欺，』原文也可譯作『帶自己入歧途。』說我們已經重生，所以沒有罪（單數），便是自欺，否認了我們自己經歷中真正的事實，因而帶自己入歧途。

八節的真理，指福音裏所傳輸已啟示出來之神的實際，真實的事實，就如：神和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這一切神聖事物全是基督─約一14，17，十四6，）基督和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這一切屬靈事物全是那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約壹五6，）以及人光景的實際。（約十六8~11。）這裏特別指我們重生後，在與神的交通裏，在神聖之光的光照下罪的光景。倘若我們說，我們重生以後就沒有罪（單數），這樣的實際，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這也就是否認了我們自己重生以後真實的光景。

認自己的罪

約翰在九節接著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的認罪是指承認我們重生以後的罪（複數）和失敗，不是指承認重生以前的罪（複數）。

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約壹一10，）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又是公義的。（約壹一7。）祂的話，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弗一13，）告訴我們，祂要因著基督赦免我們的罪； （徒十43；）並且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祂能赦免我們的罪。 （太二六28。）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祂就要照著祂的話，並基於那藉著耶穌之血的救贖，赦免我們，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否則，祂就是不信實、不公義的。我們要得著祂的赦免，就需要認罪。這種為了恢復與神交通的赦免，乃是有條件的，就是在於我們的認罪。

約翰在九節說到赦免和洗淨。神赦免我們，就是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的虧欠；神洗淨我們，就是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

不義與罪是同義辭。一切的不義都是罪。（約壹五17。）二者都是指我們錯誤的行為。罪指明我們錯誤的行為對神對人的虧欠；不義指明我們錯誤行為的玷污，使我們與神與人都是不對的。虧欠需要神的赦免，玷污需要神的洗淨。為著恢復我們與神中斷的交通，使我們可以用沒有虧欠的良心，（提前一5，徒二四16，）在不受打岔的交通中享受神，神的赦免與神的洗淨都是我們所需要的。

我們重生以後有罪的光景

十節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八節證明我們重生以後，裏面仍有罪。十節進一步證明甚至我們外面還犯罪，儘管不是習慣的犯罪。我們在外面的行為上仍舊犯罪，因為我們在裏面的性情中仍舊有罪。二者都證實我們重生以後罪的光景。使徒說到這樣的光景時，使用代名詞『我們，』表示沒有把他自己排除在外。

十節的『話，』指神啟示的話，就是真理的話，（弗一13，約十七17，）這話傳輸神新約經綸的內容，與八節的真理是同義辭。在這話中，神暴露了我們重生前與重生後真實有罪的光景。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否認了祂啟示的話。

我們已經指出，八節是指內住的罪，十節是指犯罪的行動。內住的罪是我們從天生所承受的罪，這罪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現今住在我們的性情裏。甚至我們得救、重生以後，罪（單數）仍留在我們墮落的肉體裏。這就是我們的身體需要在主回來時得贖的原因。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要因著主的大能得贖，改變形狀。（腓三21。）這就是說，主的大能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然後內住的罪就不再是我們的一部分，因為我們改變形狀的身體裏不會有罪。約翰在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不再有內住的罪，便是自欺。

約翰在十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原因是神在祂啟示的話─聖經裏，清楚告訴我們，我們重生以後仍然會犯罪。但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這就是說，祂啟示的話不在我們裏面了。

這些經節清楚指明，我們重生以後仍有內住的罪，我們仍可能犯罪。我們需要承認這些事實。首先，我們必須承認，即使我們蒙了重生，仍然有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若忽略這個事實，就會受欺騙、被引入歧途，結果我們就會放縱犯罪。

已過我聽到一些基督徒宣稱：他們受了靈浸、說了方言以後，裏面就不再有罪了。但在他們的經歷中，他們陷入非常罪惡的光景裏。他們在思想上受了欺騙，以為他們因著經歷了靈浸，就不再有罪住在他們裏面。

即使你經歷了聖靈裏的浸，又說了方言，罪的性情仍然在你裏面。我們絕不該相信這性情已經根除。罪的性情要留在我們的肉體裏，直到主耶穌回來，藉著祂神聖的大能，將我們墮落的身體改變形狀。

我們都需要承認，我們有罪的性情。我作基督徒已經五十多年了，我能見證說，我深深相信，裏面深深感覺，我的罪性仍然存留。信徒無論多屬靈，肉體裏仍然有內住的罪。我們都需要領悟這個、承認這個。這會保守我們不被誤引。

『無罪完全』的教訓

已過有些基督徒教導說，信徒能達到無罪完全的光景。我不說這種教訓是異端；然而，這種教訓定規是錯誤的。一些教導『完全論』的人，使用馬太五章四十八節裏主的話，說到我們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他們也可能誤用希伯來六章一節和林前二章六節這類的經節。這兩節的『完全』一辭（在林前二章六節譯作長成），實際上是成熟或長大成人的意思。

說我們基督徒可能會有所謂的第二次祝福，而後成為無罪的完全，這種教訓是不對的。我們若曾達到這樣的光景，也只能暫時維持。假若一天清早你對主有一次豐富的經歷，結果你可能幾小時內是無罪的完全。但後來你可能又不小心，得罪了主。

在新約中，有些經節指明我們可以完全。主在馬太五章四十八節說到我們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話指明我們可以這樣完全，否則主絕不會說這話。然而，以為我們若達到完全的境地就能永遠留在其中，這種想法是錯誤的。有些信徒不是誇大了自己對完全的經歷，就是過度描述自己所經歷的。我們這裏的點乃是：我們不該以為我們能達到永久完全的境地。我們可能今天是完全的，明天卻落下去了。在主耶穌回來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以前，我們無法永久在無罪完全的光景裏。

神的信實和公義

我們需要承認，我們重生以後仍然有罪；就是說，我們仍有內住的罪在我們的罪性裏。因為我們裏面仍然有罪，所以我們有可能犯罪。甚麼時候我們犯罪，我們就需要認罪。然後神在祂新約的話上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在福音裏，就是在新約裏，神應許要因著基督的救贖赦免我們的罪。所以，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須是信實的，以遵守祂的話。神若不肯赦免我們，就是說祂違背自己的話；這樣，神就不信實了。然而，我們可以有把握，只要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承認自己的罪，神必須赦免我們，因為祂在祂的話上必須是信實的。

約翰在九節也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為甚麼必須是公義的，要這樣洗淨我們？神必須是公義的，洗淨我們的不義，因為祂在十字架上審判了主耶穌，作我們的代替，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祂身上。基督既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祂的血就有功效來洗淨我們。所以，當我們藉著祂的血認自己的罪時，神別無選擇，只有赦免我們。比方說，假定你欠某人一筆錢，你的一個朋友替你還了這筆債，對方也接受了付款。現在對方就不能理直氣壯的向你討債，因為債已經償還了。同樣的，神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接受了為我們的罪所作的償付。現在每當我們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血，向神認自己的罪時，神都必須赦免我們。在這件事上神別無選擇；祂必須是公義的。

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在祂的行動上是公義的。在祂的話上神必須信實，在祂的行動上祂必須公義。這裏我們看見信實和公義之間的分別。

赦免與洗淨

赦免與洗淨有甚麼分別？我們要知道這個分別，就得知道罪（複數）與不義的分別。罪是指過犯，不義乃是因我們犯了過失，所造成我們行為上的污點，玷污。每當我們犯罪，我們就有了過犯。然後，這過犯成了我們行為上的玷污，這玷污就是不義。比方說，假若你買了兩樣東西，但店員只叫你付一樣的價錢。你若只付一樣東西的錢，那就是得罪商店的行為。就著賣東西給你的人說，那是過犯；但就著你的人格說，那是不義的污點。為這緣故，別人不會說你犯罪，卻會說你不義。

同樣的，當我們在神面前犯了罪，就著神說那些罪乃是過犯；但就著我們說，這些乃是不義的玷污。我們需要承認自己的罪。然後，一面神赦免我們的罪，我們的過犯；另一面神洗去我們不義的污點，玷污。這是約翰在一章九節說到赦罪和洗淨不義的原因。赦罪實際上就是洗淨、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

恢復交通

使徒約翰這幾節寫得很柔和、細緻。他在六節說，『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然後在八節，他接著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在十節他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但約翰在九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要赦免我們的過犯；祂在祂的行動上是公義的，要洗淨我們不義的玷污。藉著神的赦免和洗淨，過犯得了赦免，污點也得了洗淨。結果我們與神的交通就完全得著恢復。

與神的交通因著罪與不義而中斷；但當罪得了赦免，不義的玷污得了潔淨時，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恢復了。我們再次藉著與父並與子的交通，享受神聖的生命。

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按照豫表，以色列人必須獻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向神呈獻這些祭物，實際上就是向神認罪。他們獻贖愆祭和贖罪祭，指明他們看見自己是有罪的，並且犯了罪。

有人可能爭辯說，既然主耶穌已經來作一切祭物的應驗，舊約贖愆祭和贖罪祭的豫表，就與我們毫無關係。不錯，主耶穌是祭物的應驗，但身為在基督裏的信徒，你的光景、情形如何？你裏面沒有罪麼？你豈不是有時候犯罪麼？這樣，對於內住的罪和偶爾犯的罪，你該怎麼作？你需要承認你仍然有內住的罪，你仍然犯罪，即使你不是習慣的犯罪。這樣向主認罪，就是將基督獻給神，作你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我們每一天，從早到晚，都需要主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我能見證，在我的經歷中，我早晨、中午、晚上都需要主作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可能有一段享受主的愉快時間，但幾分鐘後，我也許就被甚麼事物或甚麼人絆跌了。

神的應許與我們的認罪

因為我們裏面仍然有罪，並且我們偶爾仍會犯罪，所以我們需要向主認罪。我們不能說我們沒有罪，或說我們沒有犯過罪。讚美主，九節有力的應許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所以，我們不該被內住的罪所攪擾；並且，我們一旦認了罪，接受了主的赦免和洗淨，就不該被我們所犯的罪攪擾。

一章九節的應許絕不該誤用來鼓勵人犯罪。這就是說，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可以出去犯罪，然後認罪並接受主的洗淨。這種觀念引向『廢棄道德律論』（Antinomianism），認為我們既在恩典之下，就脫離一切規條，可以放縱犯罪。我們將會看見，約翰在二章一節說，『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翰寫這些話是盼望我們不犯罪。不過，我們有一章九節的應許，我們若犯罪，只要我們向神認自己的罪，就可以得著赦免並洗淨。

平衡的看見

我信我們對於重生以後罪的問題有了平衡的看見。現在我們都該清楚，重生以後，我們的性情裏仍然有罪，我們仍可能犯罪。不要信因著你重生了，你的性情裏就不再有罪，或者你就不會再犯罪。這乃是欺騙。因為我們的性情裏仍然有罪，所以我們總有可能犯罪。你若犯罪，就需要向神承認你的罪。祂在祂的福音裏已經應許要赦免我們，祂會在祂的話上信實。不僅如此，在救贖裏，神為我們審判了基督。這就是說，我們若藉著基督的救贖承認自己的罪，祂就不會因我們的罪審判我們。祂是公義的神，必要洗淨我們的不義。這樣我們就可以保守我們與神的交通，並且天天享受祂。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不該相信，在主來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之前，我們能永遠完全。這是完全論的錯誤觀念。我們相信，靠著主的恩典，我們能得勝並完全。然而，這種得勝與完全不是一次永遠的。我們總有可能再犯罪。所以，我們需要恐懼戰兢並且儆醒，免得我們由於住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受到破壞。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仰望主、禱告、儆醒。倘若我們失敗犯罪了，我們該向主認罪。祂會信實、公義的赦免我們，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

**第十三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五）**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一至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約壹二章一、二節。

孩子們

約翰在二章一節說，『我的孩子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用『我的孩子們』這辭稱呼所有的信徒，不拘年齡大小。『孩子們』一辭，原文意幼小的孩子，通常用於長輩對晚輩的稱呼。『這稱呼含有父母之愛，適用於所有的基督徒，不拘其長大的程度如何。用在約壹二章十二節、二十八節，三章七節、十八節，四章四節，五章二十一節，約翰十三章三十三節，加拉太四章十九節。』（Darby，達祕。）年老的使徒把所有的受信者，都看作他在主裏親愛的孩子。在十三至二十七節，他把他們分為三班人：小孩子們、青年人和父老們。因此，一至十二節和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是寫給一般的受信者；十三至二十七節是照著那三班人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程度，分別寫給他們。

約翰的用意

約翰在二章一節告訴孩子們，他將『這些事』寫給他們。這些事指一章五至十節所說，神的兒女，就是有神聖生命，並有分於這生命交通（約壹一1~4）的重生信徒，犯罪的事。

約翰告訴這封書信的受信者說，他寫信給他們，是要叫他們『不犯罪。』這話和下句『若有人犯罪，』指明重生的信徒仍可能犯罪。他們雖然有神聖的生命，但他們若不憑著神聖的生命而活，並住在這生命的交通裏，仍可能犯罪。『犯罪』原文為假設語氣過去式動詞，指一次的行為，不是習慣的行為。

我們在『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話裏，看見約翰寫到罪、認罪、接受神的赦免和洗淨的用意。約翰的用意，目的，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正如他在一章所指明的，我們若犯罪，我們與父的交通就會中斷。我們若要維持這交通，就需要保守自己不犯罪。這是約翰寫這封書信第一章那些話的主要目的。

約翰在一章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已經把我們帶進神聖的交通裏。在神聖的交通裏，我們接受了光，現在我們該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約壹一5，7。）然而，我們需要了解，我們還有內住的罪這難處，我們對這罪需要儆醒。甚至我們重生以後，那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的罪，還留在我們的肉體裏。雖然我們的靈已經重生，神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的靈裏，神的靈也住在我們的靈裏，但罪還是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需要承認這事實：我們有那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的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也需要儆醒，以免犯罪。我們若不儆醒，就會犯罪；我們的罪會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我們與神的交通中斷，結果就會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

我們可以說，一章有警告、題醒、囑咐，說到我們需要儆醒。不錯，我們接受了神聖的生命，而神聖的生命現今是我們的享受，結果使我們與三一神有交通。這太美妙了！但我們需要了解，我們還有內住的罪這難處。因為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對神聖生命的享受總有可能因犯罪而中斷。

我們若不了解罪仍住在我們的肉體裏，反而在這事上受欺騙，我們就必定會犯罪。這樣我們就會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因此，我們若要留在神聖生命的享受裏，並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就需要了解，我們的肉體裏有罪，並且那罪潛伏著，等待機會破壞我們，打斷我們與三一神的交通，使我們不能享受我們藉著重生所得著的神聖生命。

現在我們能看見約翰寫第一章的目的。因為他不願信徒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所以他在二章一節告訴他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是約翰的用意，也是他的期望。不僅如此，這話也是對於犯罪的警告和題醒。

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約翰在二章一節說，『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沒有把握，信徒能一直保守自己不犯罪。他知道即使我們對住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儆醒，我們還可能會犯罪。因此，他告訴我們，我們若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辯護者原文指被召到另一個人身邊以幫助他的一位，因此是幫助者；也指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或為別人代求的人，因此是辯護者、律師或代求者。這辭表明撫慰與安慰，因此是撫慰者、安慰者。這辭在約翰福音譯為保惠師，（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7，）用以指實際的靈在我們裏面作安慰者，照料我們的案件或事物。在這裏指主耶穌與父同在，作我們的辯護者，在我們犯罪時，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照料我們的案件，為我們代求（羅八34）並辯護。

約翰在一章說到，我們在光中行，基督救贖的血就不斷的洗淨我們。但是約翰在這一節進一步給我們看見一個人位，就是我們那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因此，在神聖的供備裏，我們有基督的血，也有基督這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

諸天之上的保惠師與我們靈裏的保惠師

我們已經看過，『辯護者』原文指被召到我們身邊的人。在新約聖經裏，只有約翰使用這辭。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這指明當主與門徒同在的時候，有一位保惠師在那裏與他們同在。但是這位保惠師即將離開，因此需要另一位保惠師來到。實際上，第一位保惠師和另一位保惠師乃是一。那稱作『另一位保惠師』的，現今在我們裏面乃是賜生命的靈，而第一位保惠師主耶穌基督，現今乃是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

我們可以用電為例說明這兩位保惠師。一面，電是在發電廠；另一面，電已經安裝到我們家裏。因此，我們可以說電有兩頭，一頭在發電廠，另一頭在我們家裏。當電從蓄電的發電廠流到用電的家裏，這兩頭就連接起來了。我們可以將發電廠的電比作諸天之上的保惠師主耶穌，並將我們家裏的電比作我們靈裏的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賜生命的靈。在諸天之上，我們有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保惠師；在我們靈裏，我們有那靈作另一位保惠師。然而，這二者乃是一。為這緣故，原文這辭用來指諸天之上的保惠師，也指我們靈裏的保惠師。

在新約聖經恢復本裏，這辭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繙作保惠師，在約壹二章一節繙作辯護者。同字在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和十五章二十六節也繙作保惠師。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保惠師是個恰當的繙譯，因為在這一節裏有一種感覺，這位保惠師要來安慰因主將要離開而憂傷的門徒。主告訴門徒祂要離開，他們因這事受攪擾。因此，主在這一章向門徒指明，他們不需要憂傷，因為祂要求父差另一位保惠師給他們。因為受攪擾的門徒需要安慰，所以這辭在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繙作保惠師是正確的。這辭的確含示安慰的思想，指幫助我們、服事我們、站在我們旁邊並與我們同行的一位。這樣的一位實在是保惠師。

屬靈的律師

這辭在約壹二章一節繙作辯護者也是正確的。按照古時的用法，這辭可指專司律師（法律上的辯護者）之職的人。約壹二章一節的光景和約翰十四章十六節的不同，這種光景需要辯護者或律師。然而，實際繙譯聖經時，『律師』一辭似乎不合式。因此，我們經過許多考慮，選擇了辯護者一辭。

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實際上是屬靈的律師。這位辯護者站在我們旁邊，像護士一樣照顧我們、服事我們。祂也是輔導者。在學校裏，學生有輔導員幫助他們選擇正確的課程。我們的輔導者也幫助我們作選擇。達祕（J.N.Darby）繙譯約壹二章一節時用了『保護者』（patron）一 辭。他在註解裏說明，用保護者一辭的意思是指羅馬的保護者，這保護者以各種方式維護受保護者的權益。羅馬保護者有一項職責和今天的律師非常相像。當我們在一種特殊的處境裏，我們會把整個事情交在律師手中，律師就照料我們的案件。這就是二章一節裏我們辯護者的職責。

保惠師或辯護者在原文是個包羅萬有的辭，含示幫助、滋養的思想，輔導的思想，也含示撫慰的思想。這辭含有照料我們案件之辯護者（律師）的觀念。

與父同在

約翰在二章一節告訴我們，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一章二節也用過『與父同在』這辭。二處的原文都含示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生活行動。作我們辯護者的主耶穌，乃是活在與父的交通裏。

約翰在此用父這個神聖的名稱，指明我們的辯護者主耶穌為我們所處理的案件，乃是家庭中的事，是兒女與父親之間的事。藉著重生，我們已生為神的兒女。重生以後，我們若犯罪，就是兒女得罪父親的事。我們的辯護者，就是我們平息的祭物，處理我們犯罪的事，以恢復我們與父中斷的交通，使我們住在神聖交通的享受裏。

已往我不明白約翰為甚麼告訴我們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辯護者牽涉到法律的案件。我們很容易明白，面對法庭上的法官，我們為甚麼需要辯護者，律師。但是我們為甚麼需要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這問題的答案是，我們重生以後的罪『案，』牽涉到父和家庭『法庭。』每當我們犯罪，我們就得罪我們的父。所以，我們的法官是父親法官，我們的法庭是我們屬靈的家，我們的案件是家庭事件。但是我們家裏有一成員，我們的長兄主耶穌，祂是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我們的長兄作我們的辯護者，處理我們的案件。因此，約翰不說我們有一位與神同在的辯護者，卻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兒女也許會有錯誤的想法，以為父親愛他，他在家裏就可以對家人為所欲為。情形當然不是這樣。雖然我們的父愛我們，但我們所犯的任何罪都得罪祂。不錯，神是我們的父，但我們若犯罪，祂就會指控我們。因此，在我們屬靈的家庭裏，我們有時需要一位辯護者。

這節經文裏有兩個重要的名稱─辯護者與父。父這名稱指明我們是在神聖的家庭裏享受父的愛。辯護者這名稱指明我們可能在某些事上錯了，需要有人處理我們的案件。因此，我們在家庭生活裏，需要我們的長兄作處理我們案件的辯護者。

聖經裏真理的陳明總是平衡的，這節經文的真理也是平衡的。一面，父這名稱是愛的表記；另一面，辯護者這名稱是義的表記。比方說，作父親的愛自己的孩子，但孩子行為不端正，父親就會指控他，這乃是根據義。雖然這孩子還是他父親所愛的，還是繼續得著父親的照顧，但父親會指控孩子，並可能需要管教這孩子。同樣的，每當我們犯罪，父就會指控我們。因此，我們需要屬天的律師。我們需要我們的長兄耶穌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

我們已經強調，基督是我們那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這事實。請注意，約翰並不是說，我們有一位與神同在的辯護者，或是說，我們有與父同在的子，他乃是告訴我們，我們若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那義者耶穌基督

按照約翰在二章一節的話，我們那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乃是那義者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耶穌是全人類中惟一的義者。祂在十字架上的義行，（羅五18，）為我們和所有的罪人滿足了公義之神公義的要求。惟有祂彀資格作我們的辯護者，在我們犯罪的光景中照顧我們，並且把我們恢復到義的光景中，以平息我們與公義的父之間的關係。

我們也可以將『那義者耶穌基督』說成『耶穌基督，那對的一位。』耶穌基督實在是那對的一位，只有這對的一位能作我們那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我們有難處，父指控我們，因為我們是錯的。因著我們是錯的人，我們就需要那義者照料我們的案件。

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

約翰在二章二節接著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的世人。』這裏和四章十節裏平息的祭物，原文是 hilasmos，希拉斯模斯。在一章七節有耶穌的血，在二章一節有基督的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現今在二章二節有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我們的辯護者為洗淨我們的罪而流血，祂乃是我們平息的祭物。『平息』這辭指明安撫或和解。當孩子錯了，父親指控他時，二者之間就沒有和平。在這樣的光景裏，需要和解，並平息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這種和解，這種安撫就是平息。

為了幫助我們了解約壹二章二節平息的祭物一辭，我們需要溫習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說的平息處：『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是憑著祂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顯示祂的義。』這裏的平息處就是約櫃上遮罪的蓋所豫表的。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其中放著十條誡命的律法，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但藉著約櫃的蓋，連同贖罪日灑在其上贖罪的血，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即使在那載著神的榮耀，並遮掩櫃蓋之基路伯的注視下，在行政上也絲毫不牴觸祂的公義。如此就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難處，使神能寬恕、憐憫人，而向人施恩。這豫表基督作神的羔羊，除去人與神出事的罪，約一29，）滿足了神一切聖別、公義和榮耀的要求，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神能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為著顯示祂的義，神必須這樣作。這就是本節所指的。

約櫃的蓋，在希伯來文是kapporeth，卡培瑞特，意即蓋。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這字譯作hilasterion，希拉斯特利昂，意即平息（含寬恕、憐憫意─來八12之寬恕及路十八13註1之可憐，原文均與此字同源）的地方，欽定英文譯本譯為mercy seat（憐憫座），中文和合本譯為施恩座，指神憐憫人向人施恩的地方。保羅在希伯來九章五節說到約櫃上的蓋，也用希拉斯特利昂這字稱之。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就用這字說明約櫃上的座（蓋），如何豫表基督乃是神擺出的平息處。

除希拉斯特利昂一字外，新約還用兩個與其同源的字，說到基督為人除罪，平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一個是hilaskomai，希拉斯哥邁，（來二17，）指平息的事，就是成就平息，滿足一方的要求，而使雙方和息相安；另一個是hilasmos，希拉斯模斯，（約壹二2，四10，）指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二17，）如此祂就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約壹二2，四10，）也就作了我們在神面前得享平息，並神向我們施恩的地方，就是約櫃的蓋所豫表的。（來九5。）

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來九28，）不僅為著救贖我們，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節說，基督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的世人。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所有的世人，作了平息的祭物。然而，這平息是以人相信主，接受祂為條件的。不信的人經歷不到這平息的功效，不是因為這平息有甚麼短缺，乃是由於他們的不信。

**第十四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六）**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一至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約壹二章一至二節。

約翰在二章一節說，『我的孩子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我們已經看過，約翰在這裏告訴他的孩子們，就是本書信的所有受信者，他寫信的用意是要叫他們不犯罪。但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幫助者或律師，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約翰在二節接著說，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的世人。』我們曾經指出，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給神，不僅是為著救贖我們，更是為著滿足神的要求。祂的代死滿足了神的要求，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所有的世人，作了平息的祭物。然而，這平息是以人相信主，接受祂為條件的。

耶穌的血以及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約翰這封書信寫得很柔和細緻。多年前當我頭一次讀第一章時非常喜樂，但是我不明白約翰為甚麼加上二章一至二節。在我看來，罪的問題在一章已經完全解決了，我以為二章這兩節是不必要的。後來我逐漸欣賞這兩節的重要性。

照本書信一章所說的，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並且我們正在生命的交通裏享受這生命。在這生命的交通裏，我們接受神聖的光；在這神聖的光中，我們實行真理。但我們還需要關於那住在我們肉體裏之罪的警告。對於內住的罪，我們需要謹慎、儆醒。

每當我們犯了罪，我們需要向神認自己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神在祂的救贖上是公義的，必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真是美好。但是二章一至二節指明，我們還需要一個人，一個與父同在的辯護者，照料我們的案件。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處理案件，我們需要一位屬天的律師。

約翰在一章說到耶穌的血，在二章說到我們的辯護者。神不僅豫備了耶穌基督的血，為我們流出，使我們得蒙赦免並洗淨；神也豫備了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首先，主耶穌流血作我們的贖價；祂流血之後，又成了我們的辯護者，我們屬天的律師，照料我們的案件。我們的辯護者付清我們的債，又照料我們的案件。這真是美好！

基督不單是與神同在，也是與父同在的辯護者，這事實指明主為我們所處理的案件，乃是家庭中的事，是我們父的兒女與父之間的案件。實際上，我們的辯護者就是我們的長兄，父的兒子。

神聖的家庭充滿了愛，但這家庭也充滿了義，因此有規則，也有父的管教。我們絕不該認為我們在父的家裏可以不守規矩。我們的父是有次有序的，祂的家應當遠比人間的法庭有次序。但是我們這些父家裏的兒女常常很頑皮。我們犯錯，違反家規，得罪父。為這緣故，我們需要主，我們的長兄，作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

為我們流血的主耶穌，乃是那義者。祂不僅與父是對的，與我們也是對的。主是我們的幫助者。（『辯護者』一辭，原文指被召到另一個人身邊以幫助他的一位。）祂到我們身邊來幫助我們，服事我們，照顧我們，並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我們需要洗淨的血，因此，祂以自己的血供應我們，為要救贖並洗淨我們。我們也需要人照料我們的案件，因此，祂現今是我們的辯護者，我們的幫助者。

神聖的生命是我們屬靈基業的基本因素

我們相信基督的人已經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女。現今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神的兒女。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我們就有神的生命。神的生命是神聖的、永遠的、不能毀壞的。這生命是我們在神的救恩裏所得著屬靈基業的基本因素。

我們可以用我們人的生命為例來說明。我們人類藉著出生得著了天然的生命，就是人的生命，作我們基本的基業。我們所承受的任何一項事物，都在於我們人的生命。當一個人死亡，失去了人的生命，他的一切也都了了。他不再有基業了。同樣的原則，我們藉著重生所接受神聖的生命，是我們在神救恩裏的基本基業。因此，生命是緊要的。我們屬靈基業的基本成分乃是神聖的生命。

神聖生命交通裏的享受

感謝主，我們有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工作、行動。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運行產生了交通。因此，交通是我們所領受那奇妙的神聖生命的結果。在這交通中，我們享受神，享受使徒，享受信徒，享受召會，甚至享受眾召會，這享受完全在於神聖生命的交通，這交通又是來自神聖的生命本身。

我們雖然接受了神聖的生命，也在神聖生命的交通中享受神、使徒、信徒和召會生活，但是關於罪，我們還需要儆醒。罪不是僅僅在表面上，可以洗去。相反的，罪是住在我們的肉體裏。照保羅在羅馬書裏的話，罪會誘騙我們，征服我們，並且殺死我們。特別是內住的罪，會破壞我們的交通。

如果我們的交通因罪被破壞了，我們就失去了對神的享受、對使徒的享受、對信徒的享受、以及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換句話說，一旦我們失去了交通，我們就失去了對整個屬靈基業的享受。結果，我們在實際上就變得和不信的人一樣。不信的人沒有神，他們在對使徒、信徒、和召會生活的享受上無分無關。

當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時，我們就享受神，享受使徒，享受信徒，也享受眾召會。這真是奇妙的享受！但罪一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一犯罪，我們的交通就中斷了。每當我們的交通中斷了，我們就失去了對神、對使徒、對信徒、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我們要看見這事，並對這事有正確的領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神聖的供備

耶穌的血以及父的信實和公義

即使我們蒙了重生，接受了神聖的生命，成為父的兒女，我們還必須承認兩件事：第一，我們還有罪在肉體裏；第二，我們總是有可能犯罪。每當我們在交通中，在神聖的光之下，感覺自己在某些事上，或對某些人有了過錯，我們必須立刻向公義的父承認自己的罪。我們的父是豫備好要赦免我們的。正如為人父親的，孩子的行為得罪了他，他就豫備好要赦免悔改的孩子。照樣，我們神聖的父也豫備好要赦免我們。我們一承認我們的罪，我們的父對我們就是信實、公義的神。祂等著要赦免我們的罪，並洗去我們過犯的玷污。

約翰在一章七節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裏有血為我們豫備好，作我們的供備。根據這一節裏希臘文的動詞時態，血的洗淨是現今的，也是繼續不斷的。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血的供備是隨時可得的，血的洗淨是持續不斷的。血總是豫備好讓我們來享受牠的供備。

約翰在二章一節說，『我的孩子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指明約翰的用意是要叫信徒不犯罪。我們也該有這心意。我們需要禱告：『主，保守我不犯罪。主，保守我在你的同在裏，在你的交通裏。主，不斷拯救我脫離罪。』但是不論我們對罪多麼有警覺，我們總是可能會犯罪。每當我們犯罪，我們就需要向神承認自己的罪。血的供備豫備好要使我們得洗淨，父也願意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過犯的玷污。

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

約翰在一章說了這些事以後，接著在二章給我們看見，神聖的供備不僅包括耶穌的血和神的信實，也包括基督這活的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這人位替我們流了祂的血，現今是照料我們案件的屬天律師。祂彀資格作這事，因為祂是那義者，就是與父是對的那一位。

約翰在二章二節說，我們那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也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每當神的兒女得罪了父，他們之間的交通就中斷了。不僅如此，他們之間就沒有和平，混亂不安。作兒女的了解這種情況，就應當向父認罪。父是豫備好要赦免並洗淨他們的。洗淨的血已經豫備好，並且父自己是信實的，要赦免他們，父也是公義的，要洗淨他們。但是父與祂兒女之間的和平怎樣纔能恢復？我們也許認為，只要有赦免和洗淨，自然就有和平。然而，還需要我們的辯護者來作父與我們之間平息的祭物，使父得以平息，和平也得以恢復。

我們再用我們人的家庭生活為例來說明。一個家庭裏作母親的常常替孩子平息父親。假定某個家庭裏孩子們得罪了父親，失去了和平，那個家裏就顯得混亂不安。現在孩子們悔改，向父親承認過錯，父親就赦免他們。但是孩子和父親之間還不是全然愉快。這時，明智的母親會對孩子和父親雙方說話。一方面她會對孩子說，『孩子們，現在沒有事了，父親赦免你們了。』另一方面她會轉向丈夫說，『真好阿，孩子們悔改了，並且向你認了罪。』結果，藉著母親作製造和平者，父親和孩子之間的和平就恢復了。

交通的恢復

我們在約壹一章看見，有血來洗我們，又有父的信實和公義，使我們得著赦免和洗淨。雖然藉著我們的認罪，藉著血的洗淨，並藉著父的赦免和洗淨，我們的問題得以解決，但是我們還需要基督作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並作我們平息的祭物。祂是成就和平的那一位，是為我們平息了父的那一位。祂是平息者，使有關的每一位，父和兒女，都喜樂、和平。我們就立刻享受交通。這是約翰一書這幾節經文所描繪的圖畫。

我們需要對這一切神聖的供備有深刻的印象：洗淨的血、神的信實、神的公義、辯護者、以及平息的祭物。在神這一面，我們得的供備有祂的信實和公義；在基督這一面，我們得的供備有祂的血，以及祂自己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一天過一天，我們這些有神聖的生命，並且在交通裏享受這生命的人，需要對罪有警覺。如果我們犯了罪，我們應當立刻認罪，我們就會經歷到這一切供備的功效。我們有主血的洗淨，有父的信實和公義使我們得著赦免和洗淨，還有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為要平息父，並恢復我們與父之間的和平。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我們再次與父有了和平，並且享受與祂的交通。

**第十五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七）**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三至六節。

在我們看約壹二章三至六節以前，我想進一步說到平息的事。約翰在二章二節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的世人。』根據聖經的意思，平息引到享受，因為平息引進神與我們之間的交通。根據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的話，神擺出基督作平息處，是憑著祂的血，藉著人的信。這指明基督不僅是成就平息的那一位，也是平息的地方。基督作平息的地方，就是神和祂的贖民可交談、有交通、並彼此享受的地方。

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指明，神的供備不僅包括耶穌的血、神的公義和信實，也包括那在父面前為我們的案件辯護，並且自己作我們平息之祭物，作成就和平者的辯護者。實際上，基督自己就是神與我們之間的和平。這和平乃是我們能與神交談、有交通、並彼此享受的立場。

在頭一段關於神聖交通之條件的話裏，（約壹一5~10，）說到影響我們交通的難處是罪。我們若犯罪，就需要認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耶穌的血必要洗淨我們的罪。然後父在祂的信實和公義裏，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不義。不僅如此，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還要成為與父同在的辯護者，處理我們的案件。末了，這寶貴的一位要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因此成為我們享受神，與神有交通，並神與我們有交通的根基，立場。

我們可用家庭生活為例，說明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如何恢復我們與父之間歡愉的交通。假定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們不順從父親，得罪了他，結果，他們與父親的交通中斷了。但是孩子們悔改，向父親認罪，父親也赦免了他們。不過情況還不是十分愉快。於是作母親的也許來作製造和平者，幫助各方和平、喜樂。她也許為全家人豫備了喫的東西，叫他們在一起享受一番。這個例子說明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為我們所作的。我們認罪，被血洗淨，蒙父赦免之後，主在父面前處理我們的案件，然後成為使父平息的享受，這就是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

我們思考這件事，就曉得這不是僅僅一個道理，乃是經歷的事。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認自己的罪，就感覺到血洗淨了我們，父也赦免了我們，也立刻感覺到有享受。那享受就是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我們乃是藉著這享受，藉著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得以與神交談，神也得以與我們交談，並且我們得以一同享受基督，圍繞基督有交通。因此，基督是那在神面前為我們作平息祭物的享受。至終，祂成了我們與父交通的立場。這樣，我們因罪中斷的交通就得以恢復。讚美主！藉著五項供備─血、神的信實和公義、辯護者、平息的祭物─我們就得以恢復與神完滿的交通。

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二條件

約壹二章一至二節乃是一章五至十節，論到我們認罪及神赦我們罪（這罪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那段話的結語。那是我們享受神聖生命交通的第一條件，第一要求。三至十一節說到我們與神交通的第二條件，第二要求，就是遵守主的話，並且愛弟兄。

約翰在二章三節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在此就知道我們是認識祂。』原文這節開始於連接詞『並且，』這是很有意義的。句首所用的這個連接詞指明，約翰要說到維持我們交通的另一條件。

我們已經看過，神聖交通的第一條件是對付罪。我們若不對付罪，罪就破壞我們的交通。因此，我們要維持與父的交通，需要承認自己的罪。不僅在道理上是這樣，照著屬靈的經歷也真是這樣。我們從經歷中知道，要維持在交通中對神聖生命的享受，我們必須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對付罪。因此，對付罪是保守我們自己在神聖生命交通裏的第一條件，第一要求。現在，約翰接著來看第二個條件，就在三節的開頭用連接詞『並且。』這辭指向維持神聖交通的另一條件，另一要求。

在經歷上認識神

約翰在二章三節說，『在此就知道我們是認識祂。』這節的認識也可譯作了解。這裏的意思不是在道理上，乃是在經歷上，藉著遵守主的誡命而了解。

『是認識祂』直譯是『已經得以認識祂，』指我們已經開始認識祂，並且到目前還繼續認識祂。這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經歷上對神的認識。這與我們和祂親密的交通有關。

我們對主的認識已經開始，現在一直繼續著。這種對主繼續不斷的認識是經歷上的認識。我們如果這樣在經歷上認識主，就必定遵守祂的誡命。

遵守祂的誡命

約翰在二章四節接著說，『那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誡命的，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這人裏面了。』這節的『真理，』表明神聖的話裏所傳輸、啟示出來之神的實際。這啟示當我們認識主之後，該遵守祂的誡命。我們若說我們認識主，卻不遵守祂的誡命，真理（實際）就不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成了說謊的。

我年輕的時候，對這些經文裏的『誡命』一辭很感困惑。我想這辭總是指摩西律法的十條誡命，我不明白約翰為甚麼在這裏題到這律法，叫我們必須遵守十誡。實際上，這節的誡命乃是新約的誡命，不是摩西律法的誡命。這些新約的誡命或是主耶穌直接頒賜的，或是藉著使徒頒賜的。在約翰福音裏，主給我們明確的誡命，要我們彼此相愛：『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誡命，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正如我愛你們，為使你們也彼此相愛。』（約十三34。）這條彼此相愛的誡命是主耶穌親自賜給的。因此，這不是舊約的誡命，乃是新約的誡命。至於新約其他的誡命，那是主耶穌藉著祂的使徒間接賜給的。

我們若說我們照著新約在經歷上認識主，就當遵守新約的誡命。我們若不遵守這些誡命，就表明即使我們說我們認識主，實際上我們並不認識主。照著約翰在約壹二章四節的話，我們若說我們認識他，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我們裏面了。

遵守祂的話

約翰在二章五節接著說，『然而凡遵守祂話的，神的愛在這人裏面實在是得了成全。在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裏面。』這裏的『話』與三至四節的『誡命』同義，包含一切的誡命。『誡命』著重訓諭；『話』含示靈與生命作我們的供應。（約六63。）

二章五節的話是一切誡命的總和，集大成。誡命不論有多少，總括起來就是主的話。因此，約翰在五節說到遵守祂的話。他的意思是要遵守主自己直接所說，或藉著使徒所說的話。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

約翰在二章五節告訴我們，在那遵守主話的人裏面，神的愛得了成全。這節裏的愛，原文是指那比人的情愛更卓越、更高尚的愛。（見彼後一7註1與註2。）本書信只用這辭及其動詞說到愛。這裏神的愛是指我們對神的愛，是由祂在我們裏面的愛所產生的。神的愛、主的話和神自己，都彼此相關。我們若遵守主的話，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了成全。這全然是神聖生命的事，這生命就是神自己。神的愛乃是祂內裏的素質，主的話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憑這素質我們愛弟兄。因此，我們遵守神的話，神聖的愛就藉著我們所憑以生活的神聖生命得了成全。

『得了成全』一辭非常重要。這辭原文意完整，成就，完成。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本身是完全且完整的。然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必須在彰顯上得著成全、得著完成。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和生命，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約壹四9~10。）然而，我們若沒有用向我們顯明的這愛彼此相愛，就是說，我們若沒有用神愛我們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沒有完全且完整的彰顯出來。我們在生活中習慣的用神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在彰顯上得了成全、得了完成。我們在神的愛裏彼此相愛的生活，乃是這愛在我們裏面在彰顯上的成全與完成。這樣，別人就能在我們那在神愛裏的生活中，看見神在祂愛的素質裏彰顯出來。

約翰在二章五節的未了說，『在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裏面。』代名詞『祂』是指主耶穌基督。『在祂裏面』一辭是有力的說法，強調我們與主是一。我們既與那是神的主是一，神愛的素質就成為我們的。這是由主生命的話供應給我們的，叫我們憑愛行事，得享神聖生命的交通，並且住在光中。（約壹二10。）

我們讀二章五節的時候，也許不明白這裏神的愛是指神愛我們的愛，還是指我們用以愛神的愛。中文譯本是說到我們對神的愛，或我們用以愛神的愛。但英文譯本的用辭似乎指明，約翰所指的是神的愛。

我們若看原文，也顧到上下文，就會領會二章五節是指我們對神的愛。但這愛是由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產生的。首先是我們享受神的愛；因此，神的愛是我們的享受。然後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在我們裏面產生了一種愛，我們就用這愛來愛神。這就是神的愛成了我們的享受，在我們裏面產生對神的愛。一方面，這是我們用來愛神的愛；另一方面，這愛是由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產生的。

實際上，我們很難說約翰在二章五節所指的是誰的愛。我們已經看見，這愛是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也看見這愛是在我們裏面產生，使我們用以愛神的愛。愛從神來到我們這裏，成了我們的經歷和享受，結果這愛在我們裏面產生出向著神的愛。因此，這愛從神而來，經過我們，又回到神那裏。這是何等奇妙、經歷的愛！

二章五節裏的愛是神對我們的愛，也是我們對神的愛。這是神的愛藉著我們享受神聖的愛而成了我們的愛。當神的愛成了我們的愛，我們裏面就有向著神的愛。藉著我們經歷神的愛，那從神而來的愛現今又回到神那裏去。

我們已經指出，約翰在二章五節說到神的愛在遵守祂話的人裏面得了成全。神的愛本身是絕對完全的，在任何一面都不需要得成全，因為神的愛已經是完全且完整的。但是神的愛成為我們用以愛神的愛，這種愛實在需要得成全。我們是憑那藉著我們對神聖之愛的經歷，而在我們裏面產生的愛來愛神。雖然我們可能有這種愛，並用這愛來愛神，但我們的愛還是非常有限，離完全的愛還很遠。因此，我們對神的愛需要得成全。當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時，我們對神的愛也要長大。

我們對神的愛實際上不是我們自己的愛。這還是神的愛，不過是神的愛成了我們的經歷，在我們裏面產生對神的愛。我們是藉著經歷並享受神聖的愛來愛神。現在這愛需要得成全。

我信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都能說我們愛神，但我們還需要問我們愛祂到甚麼程度，到甚麼地步。有些人愛主的程度也許非常高，但這愛不完全。我要強調一個事實，神的愛本身是完全的，但那藉著我們經歷並享受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所產生的愛，需要長大、擴增並得成全。');

我們研讀二章五節時，對這節所題到的愛可能有兩個問題：第一，這愛是神的愛，還是我們的愛；第二，神的愛為甚麼需要得成全。我信現在我們對這兩個問題都有了正確的答案。

這節聖經不是客觀的題到神的愛；約翰乃是主觀的說到神的愛。約翰在這裏所指的，是神的愛成了我們的享受，為要在我們裏面產生對神的愛。因此，現在我們知道這裏神的愛是指我們所經歷神聖的愛，成了我們對神的愛。

不僅如此，我們也看見這愛需要得成全。神的愛在客觀一面不需要得成全，但在經歷、主觀的一面，神的愛實在需要在我們裏面得成全。我們用以愛神的愛，就是我們享受神的愛所產生的愛，的確需要得成全。我們對神的愛不完整、不完全、也不絕對。不論我們多愛神，我們的愛還是未得成全。因此，我們需要讓我們對神的愛得著成全，並且成全到極致。

**第十六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八）**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三至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接著來看約壹二章三至六節。

我們已經看過，約壹二章一至二節乃是一章五至十節論到我們認罪，並神赦免我們的罪，那段話的結語。認罪是我們享受神聖生命交通的第一條件。按照二章三至十一節，第二條件是我們遵守主的話，並且愛弟兄。

指明我們是在主裏面的表記

約翰在二章五節說，『然而凡遵守祂話的，神的愛在這人裏面實在是得了成全。在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裏面。』末了一句話的『在此』是指遵守主的話，以及讓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成全。『在祂裏面』一辭指明我們是在主耶穌基督裏面。這是有力的說法，強調我們與主是一的事實。

我們如果讀這些經節的上下文，就會明白，有指明我們是在主裏面的表記，乃是重要的事。我們如何能證明我們是在三一神裏面？我們真在祂裏面的證據是甚麼？我們在祂裏面的第一個表記乃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經歷上認識神。

當約翰說到認識神，（約壹二3，）他所說的不是在道理上，乃是在經歷上，藉著遵守神的誡命認識神。我們不應當只在道理上認識神是全能的，神創造了諸天和地。我們需要在經歷上認識神，需要叫這認識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方式。別人也許不明白你為甚麼不參加某些屬世的娛樂，你不參加的原因應當是你認識神，是你在祂聖別的性情上認識了祂。因為神的聖別性情不容許你參加那種娛樂，因此你就制止不作。同樣的，如果我們在神的性情上認識祂，這會影響我們的購物。這樣的認識神也會使我們真誠待人。因為我們在主真誠的性情上認識了主，我們就不耍政治。所以，我們舉止合宜，行事為人與眾不同，原因不該只是遵循外在的聖經教訓，更是因為我們認識神的性情和性格，並照著神的所是生活。

有時候別人想要說服你，叫你感覺生活不必那麼嚴謹。比方說，他們也許告訴你，花一些時間娛樂一下並沒有錯。你也許該回答他們說，『我不是以對錯來看這件事。我的見證是：我認識我的神，我有一位活的神住在我裏面，我在祂裏面，並且生機的與祂是一。這就是說，祂的性情成了我的性情，祂的所是成了我的構成成分。結果，我在經歷上主觀的認識祂。這是我行事為人無法跟別人一樣的原因。不信的人沒有主，他們當然不認識祂，也沒有經歷祂。你知道我為甚麼這樣行事為人？這是因為我有主，認識主，並且享受主。主不僅是我的生命─主對我乃是一切。我不是照著某些規條或要求來生活。這是在我裏面神聖生命的事。主住在我裏面，我在經歷上認識祂。』

神聖性情的口味

在主耶穌基督裏，就是在生機上與主是一。這不是僅僅在道理上與主是一。當我們在生機上與主是一，祂就是我們的生命，甚至成了我們的性情。

每一種生命都有其特別的性情，神聖生命的性情也有某種口味。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的生命，又因為我們享受祂的性情，所以我們也有隨著神聖性情而來的口味。沒有神聖性情的人，就不會有神聖的口味。因為我們有神聖性情的口味，有些事情我們就是不能作。

甚麼是神聖性情的口味？我們可以想想，將有苦味的東西放在嬰孩口裏會有甚麼結果。我們不需要教導幼兒不要喫苦的東西。有苦味的東西一放在嬰孩口中，他就會吐出來。小孩的舉動不是照著他跟母親學的規矩。作母親的不需要教導她的嬰孩不要喫苦的東西，在她孩子的生命裏就有一種性情，排斥有苦味的東西。同樣的，在神聖的性情裏也有特別的口味，叫我們排斥與那住在我們裏面者之性情相反的事物。

主觀的認識神

我們不是僅僅在道理上客觀的認識神。猶太人就是這樣認識神的。他們客觀的認識神，對神沒有任何主觀經歷。這就是說，他們對主觀的神沒有內在的經歷。但我們這些從神而生，有神生命的人，不僅是客觀的認識神，更是特別在經歷上主觀的認識神。

因為我們是這樣認識神的，所以我們不能說某些話，作某些事或去某些地方。別人甚至會毀謗我們，誣告我們。但是因為我們主觀的認識神，我們常常不願意表白自己，或替自己辯護。不論別人說甚麼，我們知道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我們有神在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性情。至終這位內住者要在我們的性格和行為上得著彰顯。我們就是這樣在經歷上認識神，而這認識是個有力的表記，我們是在祂裏面，並且與祂是一。

我們在行為和說話上，應當有一個表記，我們是在神裏面。我們跟人談話不該和不信的人一樣。如果你的丈夫或妻子、孩子、鄰居、同學或同事看不見你有一個表記，你是照著對神的經歷行動舉止，那麼你是否真在神裏面就有問題了。我們感謝主，在主恢復裏的人，在日常生活裏實在有見證，他們是在神裏面。即使我們有時候軟弱，虧欠神，但我們還是帶有表記，我們是在神裏面。感謝主，在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裏有某種證明，某種表記，我們是在神裏面。這表記指明我們在經歷上認識主。我們既在經歷上認識主，就自自然然的遵守祂的誡命。

住在祂裏面

約翰在二章六節接著說，『那說自己住在祂裏面的，就該照祂所行的去行。』在基督裏乃是基督徒生活的開始，是神一次永遠的作為。（林前一30。）住在祂裏面乃是基督徒生活的延續，是我們在日常行事為人上的責任；這種行事為人乃是基督在地上行事為人的複本。

神既已一次永遠的將我們放在基督裏，我們現在就必須負責住在祂裏面。住在祂裏面實際上就是和祂有交通。在消極一面，這要求我們對付我們的罪；在積極一面，這要求我們遵守祂的話。

愛神並愛弟兄

照這些經節的上下文看，這裏『主的話』是指祂的誡命。祂的誡命是要我們愛神並愛弟兄。我們愛生我們的父，我們也愛祂所有的兒女，所有從祂生的。

當我們住在主裏面，和祂有交通時，自然的結果就是愛神並愛弟兄。因此，交通的第二條件，第二要求就是愛神並愛弟兄。

二章五節的『愛，』原文是指那比人的情愛更卓越、更高尚的愛。本書信只用這辭及其動詞來說到愛。這裏神的愛是指我們對神的愛，是由祂在我們裏面的愛所產生的。神的愛、主的話和神自己，都彼此相關。我們若遵守主的話，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了成全。這全然是神聖生命的事，這生命就是神自己。

神的愛乃是祂內裏的素質，主的話是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憑這素質我們愛弟兄。話本身不是這素質或本質。話傳輸這素質，將這素質供應我們。因此，話將神的素質，就是神聖的愛，供應我們。結果，我們裏面就有個實質的東西，給我們有分並享受。這意思就是，神之所是的素質至終成了我們的享受。然後從這享受會產生一個結果─我們對神和祂兒女的愛。

不憑我們天然的愛來愛

我們不該憑我們天然的愛來愛神和祂的兒女。反之，我們天然的愛需要放在十字架上。我們愛神和祂的兒女，該用神聖的愛，就是藉著主的話傳輸給我們，並成為我們經歷和享受的愛。

今天許多基督徒用天然、宗教或道德的方法來領會聖經；特別是在愛神、愛弟兄、愛鄰舍的要求上。從我年輕的時候，我就聽到關於愛弟兄並愛鄰舍的話。今天基督徒常談論愛弟兄或愛鄰舍。有一次我在休士頓開特會，會後一位女士來對我強烈的說，『在美國，人不懂得愛人。你該到各處，教導基督徒彼此相愛。』

不錯，聖經的確告訴我們應當彼此相愛，應當愛鄰舍如同自己。但是神的心意不是命令我們憑天然的愛來愛人。神乃是要我們用所享受神聖的愛，來愛神和祂的兒女。

神的愛成為我們的愛

這是約壹二章五節說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成全的原因。這愛一面是神的愛，另一面為我們所經歷並享受，就成了我們對神並對弟兄的愛。

我們對神的愛怎能稱為神的愛？因為這愛不是我們的愛，乃是神的愛。但這不是客觀的神的愛，乃是我們所主觀經歷之神的愛。這是神的愛藉著我們經歷並享受神，成為我們的愛。於是這愛就成為我們對神並對人的愛。

神要我們用祂的愛來愛祂，也要我們用祂的愛來愛祂的兒女，甚至世上所有的人。我們首先需要享受並經歷神的愛到一個地步，讓這愛充滿我們、浸透我們、並成為我們的素質，叫我們被神的愛滲透。然後我們就用這愛來愛神，愛神的兒女，並愛所有的人。我們不是憑天然的愛來愛他們，乃是用我們所經歷並享受之神的愛來愛他們。為著這奇妙的愛我們要讚美主！這是在約翰一書所啟示的愛。

這種對神的愛的經歷，完全是在神聖生命交通裏的事。我們如果不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神，就不會有這樣的愛。

用神的愛來愛人

我們如果經歷了神的愛，就會深深的領悟到，我們天然的愛，與藉著經歷而成為我們的愛之神的愛，大不相同。神的愛與我們天然的愛有一個分別，就是天然的愛很容易受冒犯。

我們愛別人的時候，就跟人牽扯上了。因這緣故，我們天然所愛的人，至終往往成了仇人。天然的愛既可能有這樣的結果，那些為人聰明的，在愛人的事上就緩慢而謹慎。他們領悟，你若愚昧的愛人，那愛遲早會惹出麻煩來。許多離婚和分居就是愚昧、天然的愛的結果，這種愛很容易受觸犯而引致仇恨。比方說，一個男的和一個女的彼此認識不久，很快就結婚了。然後過了不久，他們就分居或離婚。起初他們彼此相愛，但他們結婚以後不久卻成了仇人。這是用天然的方式彼此相愛的結果。他們若不曾用天然的方式彼此相愛，還不會成為仇人。

你在街上所看見不相識的行人，不大可能會把他當作仇人。成為你仇人的，常常是那些你用天然方式去愛的人。所以有些人運用他們人的智慧，在愛人的事上非常謹慎；他們知道，用天然的方式愛人會引致難處。為要避免這些難處，他們在愛人的事上就非常緩慢。

我在這裏強調的是，我們需要謹慎，不憑我們天然的愛去愛人。反之，我們天然的愛該放在十字架上。我們需要憑著所經歷並享受之神的愛來愛人。我們若經歷了神的愛，就會用這愛來愛神，也會用同樣的愛來愛弟兄，這種愛不會惹出麻煩來。但願我們都看見，我們需要用成為我們經歷和享受之神聖的愛，來愛神並愛人。

約翰的基本辭彙

到目前為止，我們在這些信息裏說過了約翰一書的十六節經文，一章裏有十節，二章裏有六節。我們在這些經節裏，能看見約翰的許多基本辭彙：話、生命、父、子、交通、喜樂、光、真理、神的信實、神的公義、認罪、赦免、洗淨、以及血，這些都是積極的。在消極方面有單數的罪、複數的罪、不義、黑暗、以及謊話。這些辭彙都在第一章裏面。在第二章有辯護者、平息的祭物、話或誡命、愛。我鼓勵你們禱讀這些辭彙。我們越禱讀，就越領會這些辭彙是多麼豐富。為著血、神的信實、神的公義、神的赦免、神的洗淨，讚美主！為著話、生命、交通、喜樂、光、真理，讚美祂！也為著辯護者、平息的祭物、作為誡命的話、神的愛，讚美祂！

**第十七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九）**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七至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壹二章七至十一節，就是約翰一書論到神聖交通的條件末了的一段。

舊誡命

約翰在約壹二章七節說，『親愛的，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誡命，乃是一條你們從起初就有的舊誡命，這舊誡命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話。』這裏題到的『舊誡命』是主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所賜的誡命：『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誡命，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正如我愛你們，為使你們也彼此相愛。』這誡命是信徒所聽見，從起初就有的話。

約壹二章七節裏『從起初』這辭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我們曾經指出，這辭在約翰福音用了二次，在約翰一書用了八次，在約翰二書用了二次。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約壹一章一節，二章十三至十四節，三章八節，是用在絕對的意義上；在約翰十五章二十七節，約壹二章七節、二十四節（二次），三章十一節，約貳五節、六節，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約翰寫給信徒的不是一條新誡命，乃是一條舊誡命，是他們從起初，就是從主耶穌在地上給他們誡命叫他們彼此相愛的時候就有的。那舊誡命就是他們所聽見的話。

主的誡命就是祂的話。這意思就是，主的誡命不僅僅是訓諭，更是傳輸生命供應的話。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因此，約壹二章七節的『話』指明生命的供應。凡主所說的，都是將生命和靈供應我們的話。主所說的可能也是訓諭，要求我們作某件事。但是只要那訓諭是主所說的，是從祂口裏所出的，就是供應我們生命的話。因此，每當我們接受並遵守主的話，我們就接受生命的供應。

舊誡命成為新的

約翰在二章八節接著說，『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誡命，這在主並在你們都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弟兄相愛是舊誡命，也是新誡命：是舊誡命，乃因信徒從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就有了；是新誡命，乃因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上，這誡命一再露出新的曙光，一再以新的亮光及新鮮的能力照耀著。

二章八節的『這』原文為中性，不是指陰性的『誡命，』乃該指弟兄相愛這舊誡命在信徒的基督徒行事為人上是新的這事實。這在主是真的，因祂不僅將這誡命賜給祂的信徒，也在他們日常的行事為人上不斷的更新這誡命。這在信徒也是真的，因他們不僅一次永遠的領受了這誡命，也一再的蒙其光照，得其復甦。

約翰在二章八節告訴我們，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黑暗漸漸過去，就是黑暗在真光的照耀裏漸漸消逝。真光乃是主誡命的光。因著這光的照耀，弟兄相愛的誡命就在黑暗中露出曙光，使這條舊誡命在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中一直是新鮮的。

許多人讀了二章七、八節，因約翰所說關於舊誡命和新誡命的話受到困擾。他在七節說，他寫的不是一條新誡命，乃是一條舊誡命。但他在八節說，他寫的是一條新誡命。舊誡命怎能是新誡命？是新誡命有別於舊誡命呢，還是舊誡命成了新的？如果我們從上下文仔細來讀這些經節，會看見舊誡命和新誡命實際上乃是一。這是因為誡命就是主的話，而主的話發出曙光，如同早晨太陽升起，新的一天露出曙光一樣。當太陽升起的時候，太陽的照耀就吞滅了黑暗。夜的黑暗總是隨著朝陽的照耀而消逝。約翰在此指明，主的誡命，就是主活的話，如同旭日照耀，這照耀吞滅了黑暗。

人的誡命不論是那一種，頒佈以後就逐漸變舊。人的誡命不是活的。因為這些誡命不是活的，所以從來不會發出曙光，也從來不會照耀。但主所賜的誡命是祂活的話。因為主的誡命是祂活的話，這話就照耀。這活的話在黑暗裏發出曙光的時候，是帶著屬天的光。屬天之光的照耀使舊的事物成為新的，特別使舊誡命成為嶄新、新鮮、且滿了亮光的。

你也許熟悉這項原則：光的照耀指明新。假如你關了房間裏的燈，過了一段時間再開燈，那時你自然會有新的感覺。光的照耀帶給我們這種新的感覺。光每次照耀，都帶進新的光景。

因為人的話是死的，不能照耀，因此不能給我們新的開始。但主的誡命，就是祂活的話，總是給我們新的開始，因為祂的話一再照耀，嶄新又新鮮。

我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們這樣經歷過主話的照耀。比方說，主耶穌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吩咐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能見證，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這誡命多次成了嶄新又新鮮的。在我們作基督徒的年日裏，這舊的訓諭常常對我們成為新鮮的話。每當我們接觸主，而祂的舊誡命在我們的黑暗中露出曙光時，光就照耀。『新』同著這光而來。舊誡命就是這樣成為新誡命的。舊誡命成為新的，因為這是活的、照耀的話。這照耀使得舊誡命嶄新又新鮮。

現在我們能明白為何使徒約翰說，『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誡命，乃是一條…舊誡命…。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誡命。』約翰在這些經節裏似乎說，『我相信我寫給你們的，正照耀在你們身上，並且吞滅黑暗。現今在這新光的照耀裏，黑暗漸漸消逝了，過去了。』

在祂並在我們都是真的

約翰在約壹二章八節說，弟兄相愛的舊誡命在信徒的基督徒行事為人上是新的，這事實在主並在我們都是真的。這在主是真的，因祂賜下了這誡命，並使這誡命更新且復甦。這在我們也是真的，因我們不僅領受了這條舊誡命，也得著這誡命嶄新且新鮮的光照。在這光照之下，我們感覺到這話對我們是新的，且使我們復甦。這話甚至使我們成為新的。因此，這在我們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消逝，真光已經照耀。

這真光是甚麼？就是照耀在我們身上主話裏的光。這照耀好比新的一天露出曙光。

光與黑暗

約翰在二章九節接著說，『那說自己在光中，卻恨他弟兄的，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光是神素質的彰顯，也是真理的源頭。神聖的愛與這神聖的光有關；相對的是屬撒但的恨，與屬撒但的黑暗有關。恨主裏的弟兄乃是在黑暗裏的表記。（約壹二11。）照樣，愛弟兄乃是住在光中的表記。（約壹二10。）

約翰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章，論到神聖交通的第一條件，說到光與黑暗。他在二章說到第二條件時，也題到光與黑暗。恨是我們在黑暗裏的表記，愛是我們在光中的表記。

約翰在十節接著說，『那愛他弟兄的，就住在光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住在光中有賴於住在主裏面，（約壹二6，）由此產生對弟兄的愛。絆跌來自眼瞎，眼瞎來自黑暗。

神聖交通的兩個條件都在於神聖的光。我們若不在神聖的光中，自然就斷絕了神聖生命的交通。我們若沒有光，自然就在黑暗裏。每當光消逝，就有了黑暗。照樣，只要我們住在神聖的光中，黑暗就消逝了。

沒有神聖的光，是我們不在神聖的交通裏有力的表記。在一章關於神聖交通的第一條件，我們是在光中還是在黑暗裏，決定於我們有否對付罪。我們若犯罪，就是在黑暗裏。但我們若認罪，對付罪，經歷神的赦免和洗淨，我們就要在光中。在二章關於神聖交通的第二條件，我們是在黑暗裏還是在光中，決定於我們是否愛弟兄。我們若恨弟兄，就是在黑暗裏。但我們若愛弟兄，就是在光中。當我們在光中，我們就是在神聖的交通裏。但是當我們在黑暗裏，我們就與這交通無分無關。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一節說，『但那恨他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五、四十節，黑暗是眼瞎的結果；在這裏，黑暗是眼瞎的緣由。黑暗帶進眼瞎，眼瞎是絆跌的緣由。基督徒怎麼可能絆跌？基督徒可能因著來自黑暗的眼瞎而絆跌。黑暗是我們交通受打岔的結果。當我們在神聖生命裏的交通中斷時，我們立刻在黑暗裏。這黑暗引致眼瞎，這時我們就容易絆跌。

履行兩個條件以維持神聖的交通

在約壹一章五節至二章十一節有神聖交通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承認我們的罪，第二個條件是愛神並愛弟兄。要承認我們的罪，就需要領悟我們還有罪住在肉體裏，並且總有可能犯罪。每當我們犯罪時，就需要認我們的罪。我們認罪是基於神的供備：耶穌的血、我們信實且公義之神的信實與公義、辯護者、以及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藉著這些供備，我們可以享受交通的恢復，這交通的恢復完全基於平息。實際上，平息本身就是得著恢復的交通。我們以平息為根基，就可以與神交談，神也與我們交談。於是我們就有雙向的交通，作我們與神之間彼此的享受。這是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

我們已經強調，第二個條件是愛神並愛弟兄。我們要履行這條件，就需要不斷的在經歷上認識神。偶爾認識神是不彀的，認識神不是一勞永逸的。我們需要不斷的活在神聖的生命裏，好在經歷上認識神。我們日常的生活該是不斷認識神的生活，因為我們的生活該是活出神的生活。只要我們活出神，我們就會不斷的認識祂。

我能從經歷中作見證，每當我說話，我就有機會認識神。我釋放信息，就是盼望在神裏面並同著神說話。但是有時候，一句話就要從我口裏出來，那時我覺察到需要把那句話吞回去，因為神，就是我在祂裏面並同著祂說話的神，規律我所說的。我不要在我自己裏面說話，乃要在神裏面說話。我無法告訴你，我在說話的事上，逐漸對神有了多少的認識。每當我說話，我就認識神。說話總是一個黃金機會，讓我來經歷祂。

我們若要經歷並享受神聖的愛，並讓這愛成為我們藉以愛神並愛人的愛，就需要在經歷上認識神。這是使神的愛成為我們的愛的基本要求。

我們若不斷的在經歷上認識神，自然就會遵守主的誡命。我們認識神，就遵守主的誡命。遵守主的誡命，意思就是接受祂的話。我們已經指出，主的話不僅是誡命或訓諭，主的話對我們也是生命的供應。主的話總是在我們的靈裏供應生命，這可由我們的經歷得著證實。每當我們接受主的話，並且付諸實行，我們裏面立刻得著生命的供應。

主的話和摩西的律法不同。摩西的律法是訓諭，有命令和要求，卻沒有供應。然而，凡主在新約裏所吩咐我們的，都是供應的話。主生命的供應托住祂的誡命。主的誡命不僅是訓諭，要求我們作事；主的誡命也是話，總是供應所要求的。主的話甚至將是生命、是那靈的主自己供應我們。因此，我們可以經歷祂並享受祂。我們若認識祂，就遵守祂的話。藉著遵守祂的話，我們就享受祂的供應。

當我們遵守主的話，並接受祂的供應，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著成全。這就是說，當我們接受主話的供應，神的愛就成了我們的享受，這享受產生對神和弟兄的愛。

我們若要履行神聖交通的第二個條件－愛神並愛弟兄的要求，就必須認識神。我們若認識祂，就必遵守祂的話。我們若遵守祂的話，就必接受祂生命的供應。然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要得著成全。我們對神愛的經歷與享受要產生對神和弟兄的愛，這就履行了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二個要求。

神聖交通的兩個條件在消極方面與罪有關，在積極方面與愛有關。在消極方面，我們需要對付罪；在積極方面，我們需要操練自己愛神並愛弟兄。因此，罪必須受對付，愛必須得成全。我們若對付罪，並操練自己愛神並愛弟兄，我們就履行了保守自己在神聖生命交通裏的條件。

**第十八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十）**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三至十一節。

在論到神聖交通的條件的這些信息裏，我們已經看見維持這交通有兩個條件或要求。約壹一章五節至二章二節描述，第一個要求是認罪。二章三至十一節描述，第二個要求是愛神並愛弟兄。因此，我們若要維持與神的交通，就需要對付罪，也需要愛神並愛弟兄。

約翰在約壹二章九和十一節說，恨他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他在十節說，『那愛他的弟兄的，就住在光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約翰在這些經節裏強調愛弟兄。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是要來看，約翰為何指出維持神聖交通的末了一項要求是愛弟兄。

神聖交通的目標

我們要明白，為何愛弟兄是神聖交通的最後一個條件或要求，就需要明白神聖交通的目的是甚麼。神聖交通的目標是甚麼？我們在這交通裏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但這樣享受是為著甚麼目的？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乃是為著召會生活。看見神聖交通的目標是召會生活，這對我們是頂重要的。

使徒的交通

約翰在約壹一章三節說，『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這節的代名詞『我們』是指使徒。使徒看見並聽見了永遠的生命。他們將這生命傳與信徒，使信徒可以與使徒有交通。因為一章三節所描述的交通，首先是使徒在藉著那靈享受父與子上所得的分，（林後十三14，）因此稱為『使徒的交通，』（徒二42，）以及這節『我們（使徒）的交通。』使徒是召會的代表，因此，每當新約說到使徒，都含示召會，因為使徒代表召會。這原則在新耶路撒冷仍然有效。啟示錄二十一章十四節論到新耶路撒冷說，『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十二個名字。』使徒代表召會中所有的聖徒。使徒既代表召會，並且神聖生命的交通既稱為使徒的交通，我們就可以說，這交通是為著召會生活。

那靈的交通

約翰在約壹一章三節說，使徒的交通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交通。因此，這交通包括使徒，也包括父與子。這裏只說到父與子，沒有說到靈，因為那靈隱含在交通裏。但是聖經別的地方清楚告訴我們，這交通是『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神聖的交通是使徒，召會的代表的交通，也是這些作為召會代表的使徒與父和子之間的交通。神聖的交通也是那靈的交通。這就是說，這交通是由那靈實施的。這交通不僅是『與』那靈的交通，更是『屬於』那靈的，意即這是那靈的交通，是由那靈實施的。

我們剛纔指出，說神聖的交通是那靈的交通，是甚麼意思。實際上，那靈本身就是交通。這就是說，交通不僅是由那靈實施的，而且那靈就是所實施的交通。

我們可以再用電來說明。電從發電廠流到會所裏面，結果，當開關開著的時候，天花板上所有的燈就在電流裏有了『交通。』實施這交通的乃是電流。但更準確的說，電流本身實際上就是交通。如果沒有電流，就不會有交通。電流就是電的交通，這交通包括發電廠、會所和燈。

今天神聖的交通就是使徒的交通。這就是說，這是召會的交通。這交通也是信徒與使徒的交通。不僅如此，這是使徒和信徒與父和子的交通。因為這交通是由那靈實施的，所以也稱為那靈的交通。

為著召會生活的交通

我們都需要領悟，這神聖的交通全然是為著召會生活。這交通不單是給我們享受、經歷、供應、滋養並造就，這交通至終是為著召會生活。

弟兄相愛的生活

神聖的交通既是為著召會生活，我們就不僅需要認罪，也需要愛弟兄。為了維持交通，認罪還不彀，還需要愛弟兄。因為召會生活是團體的生活，這生活牽涉到弟兄們。我們若失去對弟兄的愛，不再彼此相愛，召會生活就消失了。那裏沒有弟兄相愛，那裏的召會生活就了了。實際上，弟兄相愛就是召會生活。

已往我們從不同的角度看過召會生活，也從這些不同的角度陳明召會生活各種不同的定義。現在我們需要一個召會生活的定義，合乎弟兄相愛這個角度。我們都需要學習一個新辭來描述召會生活－弟兄相愛的生活。你知道召會生活是甚麼？召會生活是弟兄相愛的生活。

我能見證，我們在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中，確實經歷了弟兄相愛。我特別能見證，我們在每半年一次的訓練裏享受弟兄的愛。在訓練的日子裏，弟兄的愛特別明顯並有力，從許多國家來的聖徒，一同享受這種弟兄的愛。似乎我們越是國際性的，就越經歷並享受弟兄的愛。

最近我們有一次特會，那時我們都在一種國際性的氣氛中。參加那次特會的聖徒說不同的語言，詩歌也是用各種語言唱的。當我聽見一首詩歌用這些不同的語言來唱，我在主裏真是欣喜若狂。弟兄的愛是這麼有力，就一面說似乎不需要繙譯了。弟兄相愛的氣氛太奇妙了。這種弟兄相愛就是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包括不同種族、國家、語言、國籍的聖徒。在召會生活裏，各種膚色的人都有：黑、白、黃、棕、紅。讚美主，我們一同享受真實的弟兄相愛！

我盼望強調神聖的交通是為著召會生活這事實。這交通必須由弟兄相愛來維持。弟兄相愛一面是神聖交通的結果，另一面是神聖交通的條件。因此，弟兄相愛是這交通的條件，也是這交通的結果。

在經歷上認識主

我們自己無法產生一種愛，這種愛既是神聖交通的條件，又是神聖交通的結果。我們要有這種愛，惟一的路乃是在經歷上不斷的認識主。這就是為何約翰在約壹二章三節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在此就知道我們是認識祂。』這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經歷上對神的認識。這與我們和祂親密的交通有關。

遵守主的話

約翰在約壹二章四節接著說，『那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誡命的，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這人裏面了。』根據二章三、四節的話，認識主包括遵守祂的誡命。然後約翰在五節說到遵守祂的話。五節的『話』與三至四節的『誡命』同義。『誡命』著重訓諭；『話』隱含靈與生命作我們的供應。（約六63。）

接受主的話，意思就是接受祂神聖的供應。這供應總是包含在主的話裏，藉著祂的話傳輸給我們。因此，主的話是神聖的生命供應藉以臨及我們的管道。比方說，電藉著電線從發電廠流到建築物裏面。我們可以說，電線是電的容器，又是電從發電廠傳輸到建築物裏面的憑藉。主的話可以比作這樣的電線。電怎樣從發電廠通過電線進到建築物裏面，屬天的電也照樣藉著主話的管道流到我們裏面。

我們都必須在經歷上來認識主。我們在認識祂的時候需要接受祂的話，以得著祂的供應。主的話既是帶給我們神聖供應的管道，我們就需要很活的將祂的話接受到裏面。這就是我鼓勵你們禱讀神的話的原因。

光與愛

藉著話而臨到我們的神聖供應有一個特別的彰顯，這彰顯就是神聖的光。每當我們將主的話接受到裏面，神聖供應的素質，帶著光作其彰顯，就進來了。當供應來時，光就隨之而來。我們從經歷知道，每當我們接受主的話，我們就有光。光是神彰顯的素質。在光中，也就是在神彰顯的素質裏，我們有愛作神所是的素質。這是享受神的愛的路。我們接受話，光就來了。每當光來了，自然就有了愛。

我們首先用我們在神聖的光中所享受的這愛來愛神。我們愛神不是憑自己的愛，天然的愛，乃是憑所經歷並享受之神的愛。不僅如此，當我們愛神，我們也愛凡從神生的。這就是說，當我們愛父，我們也愛祂的兒女。因此，我們就這樣來愛弟兄。因為我們愛弟兄，我們自然渴慕有分於召會生活。我們特別想參加召會的聚會。

我們藉著禱讀接受主的話，就接受了光。然後我們在光中，就有對神並對眾聖徒的愛。但我們若不接受話，因而不在光中，也沒有愛，我們對聖徒並對召會生活就可能漠不關心。即使我們遇到一位在主裏的弟兄，甚至也不願跟他熱切的打招呼。但是當我們接受話並在光中，我們自然經歷到神的愛。我們裏面強烈的感覺到我們愛主。然後當我們遇到弟兄，就會感覺到他是可愛的，我們也愛他。我們對他的反應乃是愛的反應。我們對他不會冷淡或漠不關心，反而有真正的熱情。

愛、交通、召會生活

我們要有為著召會生活的交通，就需要弟兄相愛。我們若要有這愛，就需要在經歷上認識主。我們這些認識主的人，需要一再接受主的話。當我們接受話，我們就接受光。在這光中，我們自然就有了愛。這愛有力的指明，我們也有主自己，因為愛是神所是的素質。光是神彰顯的素質，愛是神所是的素質。這就是說，我們有神的愛，實際上就有神自己。我們用這愛，就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之神聖的愛，愛神和神的兒女。我們對神並對神的兒女有這愛，我們就有召會生活。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這愛實際上就是召會生活。

愛是神聖交通的條件，也是經歷這交通的結果。我們認識主，接受主話的時候，光來了。從這神聖的光所產生的愛，就是為著召會生活的交通。願我們都讓這愛，就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著成全，使我們能以維持神聖的交通，來為著召會生活。

**第十九篇　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一）**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

約翰一書是由三個主要段落所組成：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1~二11、）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約壹二12~27、）以及神聖出生的美德。（約壹二28~五21。）在已過的信息中，我們已經說過這封書信的第一段，就是這卷書所啟示頭一項基本的事─神聖生命的交通。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第二段，就是第二項基本的事─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

膏油塗抹的定義

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且奧祕，然而，神聖的膏油塗抹更奧祕。要給神聖的膏油塗抹下適當的定義非常困難。膏油塗抹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的效用；這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定義給我們看見膏油塗抹的各種元素或成分。膏油塗抹乃是複合之膏的效用、運行。

聖經頭一次題到膏油塗抹是在出埃及三十章，那一章有複合之膏的啟示，這膏是用來膏帳幕和祭司的。

原則上，約翰的著作是基於舊約的記載。比方說，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一章十四節用了『支搭帳幕』一辭，在一章二十九節用了『神的羔羊』一辭。不僅如此，約翰一章五十一節題到雅各在伯特利夢見天梯。此外，啟示錄有許多表號在舊約裏都能找著。同樣的原則，約翰的第一封書信也是基於舊約。與這原則一致，約翰在約壹二章用的『膏油塗抹』一辭，是指出埃及三十章的膏油。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一百五十七至一百六十六篇，我們看到複合之膏的基本元素，以及這些元素的分量。出埃及三十章的膏油乃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也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完全的豫表。膏油塗抹實際上就是這樣一位靈的效用，運行。

膏油塗抹是非常奧祕，但也是真實、可以經歷的。約翰不用名詞『膏油，』卻用動名詞『膏油塗抹，』以指包羅萬有之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我們如果仔細讀約壹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就會領悟膏油塗抹實際上就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也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神聖的三一

約壹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這一段，乃是照著信徒生命的長大，論到神聖的三一。這些經節論到神聖的三一，是非常積極、非常有意義的。但如果我們對這些經節沒有屬靈和屬天的觀點，就不會看見這裏是說到神聖的三一。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乃是與神聖的三一有關，而這教導是照著我們生命的長大。這就是說，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就越與神聖的三一有關。

整本新約是以神聖的三一結構而成的。比方說，以弗所書每一章都是以神聖的三一結構而成的。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末了這一節指明，整卷哥林多後書都是關於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我們在啟示錄也看見神聖的三一：『願恩典與平安，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從祂寶座前的七靈，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啟一4下~5上。）這裏我們看見啟示錄這卷奧祕的書是以神聖的三一開始的，因為這卷書基本的結構也是神聖的三一。

我願意強調一個事實，神聖的三一是聖經中整個啟示的基本結構。如果將神聖的三一從聖經挪去，聖經中就不會有神聖啟示的實際了。

在約翰一書裏，只有十六節經文專專說到這奧祕、包羅萬有、複合的膏油塗抹。（約壹二12~27。）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文，探入其深處，就會看見這裏有神聖的三一，並且這三一是照著信徒生命的長大來論到的。

一段辯論的話

這十六節經文也是非常富於辯論性的。這些經文是這封書信中最富於辯論性的一段。我們已經說過，約翰的著作很富於辯論性，因為他在與一些異端爭戰，這些異端包括智慧派、塞林則派、和多西特派。這些異端和基督的身位有關，對召會生活造成破壞和混亂。所以，使徒約翰需要辯論，與這些異端爭戰，給聖徒豫防注射，抗拒關於基督身位之異端的毒素。

約翰在這十六節經文裏說到神聖三一的深奧真理。但約翰的寫法是基於信徒生命的長大。為這緣故，約翰將信徒分成三班人：小孩子、青年人、和父老們。

孩子們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二節稱這封書信的受信者為『孩子們，』這是一般的稱呼，並不是特別指某一班信徒。我們已經說過，根據二章一節，年老的使徒把所有的受信者，都看作他在主裏親愛的孩子。我們會看見，以後在十三至二十七節，約翰寫信給小孩子們、青年人和父老們。但這裏他稱所有的信徒為孩子們，不論他們屬靈的年齡是多大。一面說，所有的信徒都是神的兒女；另一面說，在召會生活裏，神的兒女也是約翰的兒女。

約翰看信徒是他的兒女，不是他的學生或他的跟從者。作學生是知識的事，作跟從者是參與活動的事。但『兒女』一辭指明生命。在這封書信裏，約翰對信徒的說法指明生命。約翰甚至沒有說『我親愛的兒女，』他乃是用更親密的辭：『孩子們。』

有時候年紀大的父母叫他們成熟的兒子為孩子。比方說，一個人八十歲了，他的兒子也六十歲了，但作父親的還可能叫他的兒子為孩子。這是柔細、親密關係的表徵。在這封書信裏，約翰這位年老的父親稱所有的信徒為孩子們。他以親密的態度寫著說，『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這種稱謂也指明約翰寫這些經節時，關心信徒生命的長大。

罪得赦免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二節說，『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因著祂的名得了赦免。』罪得赦免是神福音的基本元素，（路二四47，徒五31，十43，十三38，）藉此，接受基督的信徒就得重生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

約翰領悟罪得赦免是我們成為神兒女的基本因素。約翰在二章十二節告訴孩子們，他們的罪因著主的名得了赦免。他們已經相信這寶貴的名，並且他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罪得赦免是福音裏頭一個基本元素。我們若信入主的名，並且呼求祂的名，我們所得著的頭一項福分就是罪得赦免。藉著罪得赦免，我們已經得稱義，成為神的兒女。因此，重生乃是基於罪得赦免。這是使徒約翰稱這封書信的受信者為孩子們時，認為罪得赦免是基本因素的原因。

父老們

約翰在二章十三節繼續說，『父老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青年人，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現在我們看見，約翰的孩子們當中有些是父老，有些是青年人，還有些是小孩子。

父老是指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信徒，使徒將他們列為受信者中的頭一班人。這些信徒是父老，因為他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認識』在原文是完成式，表明所產生的情形是一直持續的。這些成熟的信徒已經認識了，所以他們一直是認識的。這種活的認識乃是生命經歷的果子。

約翰說父老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這裏的『從起初』是用在絕對的意義上。那從起初原有的，就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基督，祂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約壹一1，約一l。）憑生命的方式認識這樣一位永遠的基督，乃是成熟、老練的父老們的特徵。有些異端說基督不是永遠的，他們沒有，也不會被這些異端所欺騙。基督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一位，祂從永遠就存在了。這永遠的一位在一切造物存在以前就存在了，祂實在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一位。

約翰在這裏不說父老們認識神的兒子或耶穌基督，而說他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他們認識基督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一位。這種認識乃是經歷的事，並不僅僅是道理的知識。我們若要認識基督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一位，我們就需要經歷祂。使徒約翰沒有把這個視為青年人的資格，他把藉著經歷那從起初原有者而有的認識，視為父老們的資格。

在我們中間有一些父老，就是那些藉著對主的經歷而認識主的人。這種對主經歷的認識，需要許多年日，這是那些能稱為『父老』者的資格。斷定誰是父老的標準，乃是對於主這永遠者在經歷上的認識，這種認識是藉著許多年日的生命過程而得到的。

青年人

約壹二章十三節還有第二班信徒－青年人，就是那些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信徒。這些長大而剛強的青年信徒有一個特徵，就是勝了那惡者。他們能如此，因為他們藉神的話得了滋養、加強並維持；這話住在他們裏面，運行在他們裏面，抵擋魔鬼、世界和其上的情慾。（約壹二14下~17。）

勝了那惡者，有力的證明信徒已經長大成為青年人。我能見證，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有一班青年人勝了那惡者，也勝了邪惡的事物。

小孩子們

約翰題到的第三班信徒是小孩子們，就是那些剛得著神聖生命的信徒。使徒將他們列為受信者中的第三班人。

約翰說，小孩子們認識父。父乃是神聖生命的源頭，信徒已經由這位父所重生。（約一12~13。）認識父乃是重生最初的結果。（約十七3，6。）因此，這種神聖生命初期經歷上的認識，乃是作小孩子的基本資格；他們在約翰的分類中是最年幼的。

人的孩子怎樣認識他的父，照樣，神聖生命裏的小孩子也認識他們的父。新約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得著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呼叫『阿爸，父。』所有的小孩子都認識他們的父；他們認識那用神聖的生命生了他們的一位。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三節說，『小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寫』原文意『剛寫，』有些古卷作『寫。』根據最近古卷的發現，雖然『剛寫』較為可信；但是照上下文看，欽定英文譯本和達祕新譯本所採用的『寫』較合邏輯。本節使徒寫給三班受信者，對每一班人都是用現在式。以下十四至二十七節，他又寫給這三班人，卻都是用過去式。（十四節是寫給父老們和青年人；二十六節，參十八節，是寫給小孩子們。）

確證的話

約翰在二章十四節接著說，『父老們，我剛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青年人，我剛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話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也勝了那惡者。』『寫，』原文雖是過去式，卻不是指使徒以前曾給受信者寫過信；他乃是重複前節所寫給他們的，以加強並發展他所說過的。藉著重複某些事，約翰確證他已經寫過的話。

約翰在二章十四節再次說到父老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因為父老們滿有經歷，就沒有進一步往前說甚麼了。

約翰在二章十四節論到青年人，不僅說他們勝了那惡者，還說他們剛強，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這句結束於『住在你們裏面』的話，加強前節寫給青年人的話：『你們勝了。』我們中間許多人是剛強的青年人，勝了那惡者，並且有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藉著所住在他們裏面神的話，他們得了加強、滋養、維持並鼓舞。

我們看過約翰在二章十三節對父老們、青年人和小孩子們說話；他在十四節再次對父老們和青年人說話。約翰第二次對小孩子們說的話在那裏？乃在十八節：『小孩子們，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這裏的『小孩子們』乃指十三節的小孩子們，是受信者中的第三班人。約翰在以下的經節繼續對小孩子們說到膏油塗抹。

生命長大的程度

我們已經看見，約翰在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是照著信徒生命的長大，論到神聖的三一。他首先稱所有的信徒為他的孩子們，他們的罪因著主的名得了赦免。然後約翰繼續對父老們，就是那些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信徒說話。這些信徒藉著神聖的膏油塗抹，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就是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基督，祂是從起初原有的話。青年人是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信徒，他們藉著神聖的膏油塗抹，勝了那惡者。不僅如此，他們剛強，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青年人的另一項特徵是不愛世界。小孩子是剛得著神聖生命的信徒，他們藉著神聖的膏油塗抹認識了父。他們也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但他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他們知道一切的事。

父老們、青年人、小孩子，在生命裏長大的程度不同。約翰將信徒分類，是照著他們屬靈的年齡，不是照著任何別的標準。有一些人是父老，另外一些人是青年人或小孩子。使徒約翰用這些辭，有力的指明他寫這些經文特別是基於生命的長大。

享受屬天的旋律

約翰的著作乃是基於信徒生命的長大，這事實該使我們領悟，我們若要明白神聖的三一，特別是這段話所論到神聖的三一，就必須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在生命這條線上。我們若不在生命這條線上追求生命的長大，就無法明白任何關於神聖三一的事。

若把這段話所啟示的三一神供應給在生命裏沒有長大的信徒，他們對於所聽見的這些並不能明白或賞識。但是當這些話供應給有追求並在生命裏長大的信徒，他們就能明白並得著幫助。他們賞識所『彈奏』關於三一神的『音樂。』當我們說到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的時候，他們很有反應。然而，那些不在生命這條線上，在生命裏沒有長大的基督徒，可能不明白我們所說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經過過程這類用辭的意義。讚美主，我們有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就是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我們裏面活著、運行、工作！當我們聽到關於這奇妙的三一神屬天的旋律，我們就歡樂，我們在主裏非常喜樂。

**第二十篇　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十五至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這些經節是論到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翰在這三節裏給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下了定義。

嚴格說來，約壹二章十五至十六節的話，不是寫給父老，也不是寫給小孩子，乃是寫給青年人的。當然，凡神聖的話裏所寫的，都是為著神所有的兒女。但是照著約壹二章的上下文看，這些經節特別是寫給青年人的，就是那些剛強，有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並且勝了那惡者的。

魔鬼的面具

在這封書信的第一段，就是論到神聖生命之交通的一段，（約壹一1~二11，）我們看見罪性與罪行破壞我們的交通。在這封書信的第二段，我們看見另外兩件消極的事：世界與敵基督的。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三、十四節也題到那惡者。但在這裏，那惡者，撒但魔鬼，不是直接現身的，乃是戴著世界和敵基督者的面具。魔鬼若是直接現身，沒有人會愛他。但每個人都愛世界。世界是撒但用來欺騙、詐騙我們的面具。在約翰一書這一段，問題不在魔鬼，乃在作魔鬼面具的世界。

對於那些照著慾望貪愛物質事物的人，撒但會戴著世界的面具出現。但是對於那些熱中宗教，在意宗教、哲學或道理之事物的人，撒但會戴著另一個面具─敵基督者同他異端的教訓－而來。

我們裏面所有的膏油塗抹，使我們能對付世界與敵基督者的面具。青年人需要面對世界的面具。為這緣故，論到世界的話是寫給青年人的。召會生活中最年幼的小孩子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甚麼？乃是異端的問題，敵基督者的面具。敵基督者不認為自己是敵基督者，反宣稱他們是為著基督。但這宣稱是偽裝、謊言、欺騙。所以，約翰指出這樣的人是敵基督者，他們不是為著基督。他們雖然帶著基督的名號，卻是偽裝的。在神聖生命裏的青年人應當勝過世界，小孩子們卻需要提防敵基督者。這兩件消極的事－世界和敵基督者－是在這封書信的第二段。

世界的定義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五節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世界』在原文裏的意義不只一種：在馬太二十五章三十四節，約翰十七章十五節，行傳十七章二十四節，以弗所一章四節，啟示錄十三章八節，指物質的宇宙，乃是神所創造的一個系統。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三章十六節，羅馬五章十二節，指墮落的人類被撒但所敗壞、霸佔，成為他邪惡世界系統的組成分子。在彼前三章三節，指妝飾、妝飾品。在本節，與在約翰十五章十九節，十七章十四節，雅各四章四節一樣，乃指一種秩序、一種固定的形式、一種有秩序的安排，因此是指神的對頭撒但所設立一種有秩序的系統，而不是指地。神造人在地上生活，是為著完成祂的定旨。但神的仇敵撒但為了霸佔神所造的人，就藉著人墮落的性情，在情慾、宴樂、追求，甚至對食衣住行等生活所需的放縱上，用宗教、文化、教育、工業、商業、娛樂等將人系統起來，在地上形成一個反對神的世界系統。這個屬撒但的系統整個是臥在那惡者裏面。（約壹五19。）不愛這樣的世界，乃是勝過那惡者的立場。稍微愛這樣的世界，就給那惡者立場擊敗並霸佔我們。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五節說，我們若愛世界，愛父的心（直譯，父的愛）就不在我們裏面了。這裏父的愛乃是指父在我們裏面的愛，成為我們對他的愛。我們用這愛來愛祂，就是用祂愛我們，而經我們享受的愛來愛祂。

對我們來說，明白新約裏『世界』一辭不同的意義是很重要的。我們已經指出，世界這辭是用來指物質的宇宙、被撒但敗壞並霸佔的人類、以及撒但所設立，一種反對神的世界系統，為要霸佔神為著完成祂定旨所造的人。末了所題『世界』的定義，適用於二章十五節。這節的世界，是指撒但所形成，反對神的世界系統。每一樣東西、每一個人、並每一件事，都已經被那惡者，神的對頭系統化，成了他世界系統的一部分。

在這樣的光景裏，我們要往那裏去？答案是我們需要到三一神那裏去，只有三一神沒有被撒但系統化。我們到三一神那裏去，同時也需要到神的話那裏去。每一樣東西、每一個人並每一件事既都已被撒但系統化，我們就需要逃往三一神和祂的話那裏。神的話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的保護。

勝了那惡者

照上下文看，青年人勝了那惡者，就是勝了那形成這反對神的系統，將一切人事物系統化的。青年人怎能勝過那惡者？他們能勝過他，因為有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神的話也是他們的避難所、山寨、堡壘。一天過一天，青年人需要留在神的話中。我們從經歷知道，當神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留在作避難所的話裏面，我們就受保護脫離那惡者。

約翰在約壹五章十九節說，整個世界系統都臥在那惡者裏面。這惡者不僅將一切事物系統起來，更是叫整個系統臥在他裏面。我們可以用手術中的病人，說明世界如何臥在那惡者裏面。病人接受手術，要被麻醉，躺在手術檯上，然後醫生纔能給他動手術。病人對於所發生的事毫無知覺。這是整個世界都臥在撒但手下的一幅圖畫。世界上的人對於自己正躺在那惡者的『手術檯』上，並且那惡者正在他們身上『開刀』這事實，沒有知覺。

不要愛世界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五節囑咐我們不要愛世界或世界上的事。他告訴我們，我們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裏面了。不愛世界乃是勝過那惡者的立場。我們若愛世界，就給那惡者立場來霸佔我們。甚麼時候我們向世界，向撒但反對神的系統敞開自己，我們在抵擋他的爭戰中就失敗了。

世界上的事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六節說到世界上的事：『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乃是出於世界。』肉體的情慾就是身體的慾望，眼目的情慾就是魂藉著眼目而有的慾望，今生的驕傲就是今生虛空的驕傲、誇耀、虛榮、和物質的炫耀。這些都是世界的構成要素。

肉體的情慾

肉體的情慾，就是身體的慾望，主要的與身體有關。因為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已經進到人類裏面，我們的身體就墮落並敗壞了。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結果，邪惡的元素進到人類裏面，現今這元素就在我們物質的身體裏。我們從經歷知道，有一種邪惡、屬撒但的元素，住在我們人的性情裏面。

禁慾主義企圖對付肉體的情慾。但在對付身體的慾望這件事上，禁慾主義並沒有功效。我們在某些基督教的著作裏，可以看到禁慾主義的元素。例如，在著名的『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一書中，可以看到禁慾主義。有一些關於背十字架的基督教教訓，實際上帶進禁慾主義。主耶穌在四福音裏清楚的說到十字架。但我們不該將真正的背十字架與禁慾主義混為一談。不管人隨從禁慾主義的作法錯待他們的身體到甚麼程度，禁慾主義在對付身體的情慾這件事上是毫無功效的。

眼目的情慾

約翰在二章十六節也說到眼目的情慾。我們已經指出，眼目的情慾是魂藉著眼目而有的慾望。當善惡知識樹的果子進到人的身體裏，身體就成了肉體。因為身體包圍著魂，魂就落到墮落身體的影響之下。結果，我們的魂也敗壞了。所以，魂─我們心理的人，由於墮落身體的影響就成為滿了情慾的。

現在墮落的魂和身體一同作工。我們的身體影響我們的魂，我們的魂也影響我們的身體。每當我們去作有罪的事，身體與魂就一同作工。因著身體和魂這種相互的運作，很難說是身體還是魂採取主動去犯罪。所以，我們一面有肉體的情慾，另一面有眼目的情慾。表面看來，眼目的情慾不過是肉體情慾的一部分。實際上，這是指我們身體裏面的一樣東西。我們的眼目有情慾，因為我們的魂有情慾。所以，我們眼目的情慾來自我們的魂。

今生的驕傲

約翰在二章十六節也題到今生的驕傲。我們已經看見，今生的驕傲就是今生虛空的驕傲、誇耀、虛榮、和物質的炫耀。這裏的『生，』希臘文，bios，白阿司，指肉身的生命，也指今生，與一章一至二節的奏厄生命，zoe，不同，那是指神聖的生命。

新約原文用三個不同的字說到生命：zoe，奏厄，指神聖的生命，神的生命；psuche，樸宿克，指我們人的生命，魂的生命或心理的生命；bios，白阿司，指肉身的生命，也指今生。人類社會裏所發生的都是今生。今生，屬地的生命有驕傲，這驕傲包括虛空的驕傲、誇耀、虛榮、和物質的炫耀。

屬撒但之系統的內容

我們已經看見，約壹二章十五節的世界，是指由神所造的事物構成的，邪惡、屬撒但、反對神的系統。撒但已經用這些事物形成他的系統。但這些事物不是屬撒但之世界系統的內容。這系統乃是由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所組成。例如，神創造了各種不同的食物，沒有食物我們就無法生存。然而，撒但用食物形成一個屬撒但的系統。但這不是說，食物是撒但邪惡系統之內容的一部分。

農業和工業也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沒有農業和工業，我們就不可能生存。撒但利用了農業和工業形成他邪惡的系統，但這些事本身並不是撒但所形成之世界系統的內容。那麼，甚麼是屬撒但之系統的內容？這系統的內容乃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我們不容易把撒但用來構成他邪惡系統的人事物，和這世界系統實際的內容加以區分。你的汽車和房子可能被撒但用來構成反對神的世界，但你的汽車或房子都不是撒但邪惡系統之內容的一部分。我要再次強調，撒但系統的內容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我們可以用擁有一部汽車為例，說明撒但用來形成他系統的事物，與這系統實際內容之間的區別。汽車如何能被神的仇敵利用，形成他邪惡的系統？汽車本身不是問題，也不是撒但系統的內容。問題乃在於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特別在於今生的驕傲。如果不是人的驕傲，汽車不會成為問題。但是許多人喜歡買昂貴的汽車，為的是要炫耀。就他們來說，他們所駕駛的汽車是為著今生的驕傲。汽車在美國是必需品，所以，問題不在於汽車本身，乃在於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當你想到某一類型的汽車，你渴望得著牠。有些人日夜想著某一輛車。車子沒有錯，是人錯了。問題不在於他們所需要的車子，乃在於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我們也可以用我們對衣著和住屋的需要，作進一步的說明。住家是必需的，衣著也是必需的。問題也不在於房子或衣著，這些並不是世界系統的實際內容。問題在於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因為這些乃是撒但邪惡系統的內容。

兩個三一

照聖經看，世界抵抗父，（約壹二15，）魔鬼抵抗子，（約壹三8，）肉體抵抗那靈。（加五17。）一面有神聖的三一－父、子、靈，另一面有邪惡的三一－世界、撒但、肉體。我們若享受神聖的三一，就與邪惡的三一無分無關。

父與父的旨意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七節繼續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正在過去；惟獨實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世界既抵抗父神，所以世界上的事，（約壹二15，）就是世上的情慾，也就抵抗神的旨意。在積極方面，有父和父的旨意；在消極方面，有世界和世上一切的事。世界抵抗父，世上的事抵抗父的旨意。

照約翰在二章十七節的話，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正在過去；惟獨實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經常不斷的實行神的旨意，不是偶爾為之。世界、世上的情慾、以及愛世界的人正在過去，但神、神的旨意、以及實行神旨意的，要永遠長存。

**第二十一篇　經歷關於三一神之膏油塗抹的教導**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三節。

給小孩子們的話

使徒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三節給小孩子們，就是那些在神聖生命裏非常幼稚的信徒，寫了非常簡單的話：『小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在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約翰給小孩子們寫了很長的話，為要確證他所已經寫給他們的。這進一步的話，在積極一面論到膏油的塗抹；在消極一面論到敵基督者。在二章十八節，約翰說，『小孩子們，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這裏的『小孩子們』就是十三節的小孩子們，是受信者中的第三班人。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強調生命裏的認識，（約壹二20~21，）加強十三節對這班人所說『因為你們認識父』的話。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節對小孩子們說到膏油塗抹的事：『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眾人都知道。』膏油塗抹就是內住複合之靈的運行並工作，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塗抹的油、複合的膏，是這靈的完全豫表。（見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一五七至一六六篇。）我們在重生時，這從那聖者來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並且永遠住在我們裏面，（約壹二27，）憑著這靈，小孩子們認識了父，（約壹二13，）並且曉得真理。（約壹二21。）

約翰對小孩子們所說關於膏油塗抹的話，與他們生命的長大很有關係。約翰這裏的話也指明，所有在召會生活裏的聖徒，都需要接受膏油塗抹的教導。

膏油的塗抹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

你若仔細讀約壹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會看見膏油塗抹的教導主要是教導我們神聖三一的奧祕。我多年來一直釋放關於膏油塗抹的教導的信息。我在那些信息裏強調一個事實：膏油塗抹在凡事上，就是在我們基督徒日常生活裏一切的事上教導我們。在本篇信息裏，我想來看較狹義的膏油塗抹的教導，就是膏油塗抹教導我們一切關於神聖三一的事。換句話說，我在本篇信息裏所關切的，不是較廣泛的應用這原則，乃是照著這些經節的上下文，正確的解釋膏油塗抹的教導。我越從上下文來看這些經節，就越有把握：說膏油塗抹的教導乃是論到神聖的三一，這是絕對準確的。

複合膏油的元素

我們已經看見，膏油塗抹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的運行。這靈應驗了出埃及三十章所啟示，複合之膏的豫表。在這複合的膏裏有若干不同的元素，這些元素就是膏的成分。正如油漆有若干不同的元素，塗抹的靈也有不同的元素，這些元素包括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和祂的活動。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些都是祂活動裏的步驟。這一切步驟都成了複合、賜生命之靈的元素。所以，塗抹的靈實際上是三一神並祂活動的複合物。塗抹的靈包括神性和人性，也就是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這樣一位複合的靈包括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一切都是出埃及三十章複合之膏所豫表，複合之靈的元素。

膏油塗抹實際上就是膏油的運行，而這膏油乃是一種複合物。油不是複合物，因為油只包含一種元素。但複合的膏包含若干不同的元素。在複合的靈裏，有父、子、那靈、神性、人性、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基督死的功效、祂復活的大能和祂的升天。膏油塗抹是這複合之靈連同祂一切元素的運行。只有這膏油塗抹，只有這複合之靈的運行，能將三一神教導我們。

油漆是複合之膏最好的說明。要認識一種油漆的元素，最好的方法是甚麼？就是買一罐那種油漆，把一些塗在家具上。憑著塗抹油漆，你就得知油漆的元素。這就是說，只有油漆本身能教導你油漆的所是。除了油漆，你無從得知油漆的元素。同樣的，複合的靈乃是將祂自己當作『油漆』塗抹在我們身上，藉此教導我們關於三一神和祂活動的事。我們也可以說，複合之靈的元素，教導我們各樣關於三一神和祂活動的事。塗抹的靈乃是三一神同祂一切活動的組成，如今這複合的靈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

膏油塗抹的主觀教導

惟有藉著三一神成為塗抹的靈，我們纔會受到關於三一神和祂活動的教導。這種教導不是客觀的，乃是非常主觀的。三一神已經成為塗抹的靈，祂的塗抹現今就在我們裏面。這主觀的塗抹，就是三一神同祂一切活動之組成的運行，現在能彀教導我們關於三一神和祂活動的事。所以，乃是這樣的膏油塗抹教導我們關於三一神的事。

三一神不僅已經與祂身位的元素─神性、父、子、靈─複合，也與祂活動的元素─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複合。這一切元素都已經複合成為複合的靈，這靈的塗抹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

被浸入三一神裏

聖經裏關於三一神的啟示與經歷很有關係。例如，主耶穌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對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文生（M. R. Vincent）在他的『新約字研』一書裏說，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裏，名相當於人位。因此，將人浸入父、子、靈的名裏，意思就是將人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裏。正如人的名字指明一個人，神聖的名字照樣也指明神聖的人位。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放在三一神的人位裏。

文生又說，『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裏，含示與祂屬靈且奧祕的聯合。』介系詞『入』含示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被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裏，意思就是被放在與祂生機的聯結裏。我們這些已經浸入三一神人位裏的人，現今在生機上與三一神是一，三一神也在生機上與我們是一。

三一神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

現今在生機上與我們是一的三一神，正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這教導是主觀的，且是在經歷上的。一天過一天，我們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我們就享受祂，經歷祂，在祂裏面，同著祂並憑著祂生活。這生活乃是一種對於三一神的事持續不斷的教導。我們能見證，我們的確在日常生活裏享受三一神。

我們可以用喫東西為例，說明以享受和經歷三一神的方式學知三一神的事。要認識某種食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喫那種食物。你若喫那種食物，藉著你所喫的，你就得著關於那種食物的教導；這不僅是關於食物的客觀課程，乃是藉著經歷對食物有主觀的認識。你越喫一種食物，就越認識那種食物。這認識不是道理的，乃是經歷的。同樣的，我們藉著享受並經歷三一神，就認識了祂。我們僅僅憑著道理，不可能認識三一神。但我們藉著享受並經歷祂，就能認識祂。

當三一神成為我們的享受和經歷時，祂的運行就是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這種領會使我們能給膏油塗抹一個正確的定義：膏油塗抹乃是三一神的運行，成了我們裏面的享受和經歷。

認識父、子、靈是一

照著聖經，我們教導父、子、靈是一。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子賜給我們，但是祂名稱為永在的父，或永遠的父。這符合約翰福音所記載主論到祂自己和父的話。主耶穌說，祂（子）在父的名裏來。（約五43。）主從來沒有說到祂自己是子又是父，但主確說，祂是子，在父的名裏來。主在約翰十四章也說，我們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不僅如此，主在這一章說，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約十四10~11。）所以祂在約翰十章三十節說，父與子原是一。我們承認子，就連父也有了。（約壹二23。）而且祂也是那靈。（林後三17。）我們有祂住在我們裏面，也就有了父和那靈。你裏面不是有主耶穌麼？的確有。你裏面不是也有父和那靈麼？當然也有。這就是說，父、子、靈都在你裏面。那麼，我們裏面有多少位？我們從經歷知道，我們裏面只有一位。住在我們裏面的這一位，乃是三一神，父、子、靈。

三一神成為我們的經歷和享受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膏油塗抹乃是我們所享受並經歷之三一神的運行。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享受並經歷之三一神的運行，就是膏油塗抹。約壹二章這裏的膏油塗抹，指我們對三一神的經歷；就是這經歷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

約翰在這裏論膏油塗抹的話是寫給小孩子的，就是在神聖生命裏最幼稚的人。甚至最幼稚的信徒也在他們裏面經歷了主，他們能從他們的經歷見證，住在他們裏面的那一位是父、子、靈。

對三一神的『品嘗』

我們需要對三一神有正確的經歷。從我們經歷中的『品嘗，』我們認識關於神聖三一的事。例如，你怎麼知道糖的味道是甜的還是苦的？知道的方法是品嘗一點。那個味道會教導你，糖是苦的還是甜的。同樣的，我們對三一神的經歷、品嘗，會教導我們關於祂的事。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的用意是要警告小孩子們，關於敵基督者和他們異端的教訓。約翰在這些經節裏好像在說，『不要聽那一切關於基督身位的假教訓。你們裏面有一位教師，這位教師就是膏油的塗抹。不要注意敵基督者所說的話，乃要聽你們對三一神作膏油塗抹在你們裏面運行的經歷。』為著經歷關於三一神之膏油塗抹的教導，我們讚美主！

**第二十二篇　膏油塗抹**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

膏油塗抹與真理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約壹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二十節說，『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眾人都知道。』這節經文不是說膏油，乃是說膏油塗抹。『膏油塗抹』這辭指明發生在我們裏面，經歷上的事。膏油塗抹就是內住複合之靈的運行並工作。我們在重生時，這從那聖者來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並且永遠住在我們裏面。（約壹二27。）

約翰在二十一節說，『我剛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曉得真理，正是因為你們曉得，又因為沒有虛謊是出於真理的。』『真理』一辭在這節裏用了兩次。我們若將二十、二十一節放在一起來看，就會明白膏油塗抹必定與真理有關。二十節說，我們有膏油塗抹，二十一節說，我們曉得真理。這節的真理與膏油塗抹極有關係。膏油塗抹實際上就是真理的運行並工作，這真理乃是神聖三一的實際，尤其是基督身位的實際。（約壹二22~25。）

二十一節的曉得是藉著內住、賜生命之靈的塗抹。這是在神聖的光之下神聖生命裏的曉得，是一種發自複合之靈所內住重生之靈的內裏認識，不是一種由外界刺激所產生的頭腦知識。

否認父與子

約翰在二十二節接著說，『誰是說謊的？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耶穌是基督』這聲明與真理有關，真理又與膏油塗抹有關，這三者是彼此相關的。首先有膏油塗抹，然後有與膏油塗抹相關的真理，接著再有與真理相關的耶穌是基督的聲明。

二十二節指出，敵基督的就是否認父與子的人。約翰說到耶穌是基督之後，就論到父與子，這指明父與子跟耶穌是基督有關。

在這三節經文裏，有四件極重要的事：膏油塗抹、真理、耶穌是基督、父與子。膏油塗抹教導我們真理，真理就是耶穌是基督，耶穌是基督乃是一件包括父與子的事。根據二十二節，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我們若否認耶穌是基督，意思就是否認父與子。這有力的指出耶穌、基督、父與子乃是一。

享受基督並在生命裏長大

我在這裏要指出，我們說這些事，不是為著道理爭戰；我們乃是為著對基督真正的經歷而爭戰，使基督徒可以享受基督，好在生命裏長大。

今天少有人正確的教導基督徒長大的事。基督徒中間所強調的，是知識的長進。但新約教導我們，我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我們應當像纔生的嬰孩一樣，切慕飲於話奶，使我們可以在生命裏長大。（彼前二2。）

我們從經歷知道，在生命裏長大，乃是藉著主所是的成分作我們的滋養而長大。我們需要將這滋養當作食物，吸收到裏面，並將其消化。主耶穌明確的告訴我們，祂是我們的食物。在約翰六章三十五節祂說，『我就是生命的糧。』主是我們的糧，這就是說祂是我們的食物。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我們憑以活著的食物，也是我們憑以生長的食物。我們若不憑所喫的食物長大，怎能憑這食物活著？孩童憑他們所喫的長大，然後憑所喫的活著。因此，當主耶穌說，喫祂的人也要憑祂活著，這含示憑祂活著並憑祂長大。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完全是為著經歷在生命裏的長大。這在生命裏的長大，在於我們對主耶穌主觀的享受。主若不是那靈，祂對我們就不可能是主觀的，祂也不可能作我們的生命。主若不能作我們的生命，也就不能作我們的滋養。

今天，許多基督徒強調性格和行為改良這些客觀的教訓。這些道德的教訓可以和孔子的教訓相比。然而新約的教訓不同。新約教導說，三一神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等過程之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為要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也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可以憑祂活著並長大。這是新約啟示的中心路線。

主耶穌宣告祂是生命。祂在約翰十四章六節說，『我就是…生命。』祂若只在諸天裏的寶座上，怎能作我們的生命？這是不可能的。基督要作我們的生命，就必須是那靈住在我們裏面。基督徒經歷基督作他們主觀的生命，是很重要的。我們不是為道理爭戰，乃是為基督徒經歷基督作生命而爭戰。

塞林則的異端

我們已經指出，根據約壹二章二十一、二十二節，真理乃是耶穌是基督。然而，有些異端者否認這真理，說耶穌不是基督。否認耶穌是基督，這是塞林則（Cerinthus）的異端，他是頭一世紀猶太裔的敘利亞異端創始人，曾在亞歷山大城受過教育。他的異端是猶太教、智慧派和基督教的混雜。他把世界的造作者（創造者）與神分開，把這位造作者說成次等的權能者。他教導人養子論（Adoptionism），說耶穌僅僅是神的養子，祂成為神的兒子是因著被高舉到一種不是祂生來就有的身分裏。他這種說法完全否認了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的。在他的異端裏，他把在地上為人的耶穌（人看祂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與屬天的基督分開，並且教導說，耶穌受浸以後，基督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然後祂就宣揚人所不認識的父，並且行神蹟。在祂職事的末了，基督離開了耶穌。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並從死人中復活；而基督一直留為一個獨立的靈，要在榮耀的彌賽亞國來臨時，再與為人的耶穌聯合。這異端否認了耶穌是基督。根據約翰的話，凡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就是敵基督的。塞林則就是敵基督的，他的跟從者也都是敵基督的。

約翰在二十二節說，敵基督的否認父與子。承認耶穌是基督，就是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太十六16，約二十31。）因此，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凡這樣否認基督神聖身位的，就是敵基督的。

耶穌、基督、父與子

否認耶穌是基督就等於否認父與子，這事實含示，耶穌、基督、父與子都是一，都是包羅萬有、複合、內住之靈的元素、成分。這靈現今一直在塗抹信徒。在這膏油塗抹裏，耶穌、基督、父與子都塗抹到我們裏面的人裏。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二節指明，否認耶穌是基督，就等於否認父與子，在這裏約翰認為，耶穌、基督、父與子乃是一。耶穌和基督實在就是一，但我們若否認耶穌是基督，我們就是否認父與子。這有力的指出，父與子同耶穌與基督乃是一。既然父與子同基督是一，耶穌與基督又是一，耶穌、基督、父與子就都是一了。

我們都聽過耶穌是基督，但你曾否聽過，根據二章二十二節，基督是父又是子，我們需要對這裏約翰所說，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然而有人聲稱，我們只該說基督是子，不該說基督是父與子。然而，約翰在這節指出，我們若否認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基督若僅僅是子而不是父，否認基督的意思怎麼會是否認父與子？根據這種對基督的領會，否認基督的意思只是否認子，與否認父無關。但約翰說，若有人否認基督，他首先是否認父，然後是否認子。

約翰在二章二十三節接著說，『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子與父既是一，（約十30，賽九6，）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否認子，在這裏是指否認基督的神格，否認耶穌這人就是神。這是極大的異端。

約翰在二章二十三節首先說，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子與父若不是一，否認子的怎麼會連父也沒有？約翰在這節接著說，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凡否認子的，就沒有子，也沒有父。但承認子的，有子也有父。這節的正反兩面都指出子與父是不可分的。因為父與子是一，所以我們不能將子與父分開，也不能將父與子分開。

我要請你們注意二章二十三節的『就』與『也』二字。約翰說，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然後說，凡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這兩個字指明父與子是一，不可分開。因此，否認子就是否認子與父，承認子也就是承認子與父。

生命的話住在我們裏面

約壹二章二十四節說，『至於你們，務要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住在你們裏面；那從起初所聽見的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也就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那從起初所聽見的，』乃指生命的話，就是信徒從起初所聽見永遠生命的話。（約壹一1~2。）不否認，卻承認耶穌這人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壹二22，）便是讓永遠生命的話住在裏面。我們這樣作，就住在子裏面，也住在父裏面，且不為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所迷惑。（約壹二26。）這指明子與父就是那使我們重生，給我們享受的永遠生命。我們在這永遠的生命裏，與神有交通，也彼此有交通，（約壹一2~3，6~7，）並且過日常的為人生活。（約壹二6，一7。）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四節說，我們若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就是生命的話，住在裏面，我們也就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這指明生命的話實際上就是子與父。

請注意約翰在這裏說到我們住在子裏面，也住在父裏面。主耶穌在約翰十五章四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這節是說到互相的居住：我們住在主裏面，主也住在我們裏面。但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四節，是說到生命的話住在我們裏面。他說，生命的話若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藉此我們看見，生命的話實際上就是主自己。約翰十五章四節說，當我們住在主裏面，主就住在我們裏面。這裏說，當生命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約翰再次將父與子放在一起成了一位，因為父與子乃是一。

父與子是一

新約沒有將父與子分開。特別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見子與父總是一。子在父的名裏來。（約五43。）不僅如此，子不作祂自己的工，不行祂自己的旨意，不說祂自己的話，不求祂自己的榮耀，也不彰顯祂自己。（約四34，五30，六38，七18。）反之，主總是作父的工，行父的旨意，說父的話，尋求父的榮耀，並且彰顯父。子與父乃是一，子不能與父分開，父也不能與子分開。因此，約翰在這封書信裏有力的強調我們若有子，連父也有了的事實。但我們若沒有子，也就沒有父。這指明父與子實在就是一。（約十30。）

永遠的生命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五節接著說，『祂所應許我們的，就是那永遠的生命。』這個單數代名詞『祂，』是指前節的子與父，指明子與父乃是一。按我們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子、父、耶穌、基督都是一。不是僅僅子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而父不是；乃是耶穌，就是那是子與父的基督，對我們是永遠神聖的生命，作我們的分。

根據約壹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的上下文看，永遠的生命就是耶穌、基督、子與父；這些都是永遠生命的組成。因此，永遠的生命也是那在我們裏面運行，包羅萬有、複合、內住之靈的元素。

神聖的複合物

在約壹二章二十五節，那永遠的生命就是生命的話，而生命的話就是耶穌、基督、父與子。這裏有六項：耶穌、基督、父、子、生命的話、永遠的生命。我們從聖經，特別從約翰一書，知道耶穌是基督，基督等於父與子，並且這一位也是生命的話和永遠的生命。

耶穌、基督、父、子、生命的話、永遠的生命，這些擺在一起乃是一個神聖的複合物。這六項都是那複合為單一之膏油的元素。在耶穌有人性，在父有神性，在基督有受膏者。在耶穌有成為肉體，在基督有復活，在子有生命。因此，在這些元素有複合膏油一切的成分：神性、人性、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生命。

我們若將約翰一書這些經節，連同出埃及三十章複合膏油之元素的記載，擺在一起來研讀，就會看見出埃及三十章一切的元素，在這幾節裏都有。當然，這裏有橄欖油、沒藥、肉桂、菖蒲、桂皮，還有五和三這兩個數字。（見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一五七至一六六篇。）

在約壹二章，我們確有複合的膏油，那包羅萬有的靈。然而，在這裏不是僅僅有客觀的膏油，乃是有主觀的膏油塗抹，就是膏油主觀的運行並工作。這主觀的膏油塗抹就是我們所經歷，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不僅如此，這膏油塗抹教導我們關於那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事。比方說，若有人說基督不在我們裏面，我們應當回答：『我從膏油塗抹的經歷，知道耶穌基督在我裏面。』此外，若有人想教導你，父、子、靈是三個分開的身位，你可以說，『我裏面沒有三個分開的身位。我從膏油塗抹的經歷，知道我裏面只有一位，這一位就是父、子、靈。』

父、子、聖靈是一的例證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耶穌囑咐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然而當使徒們在使徒行傳執行這項吩咐時，那裏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們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使徒行傳乃是告訴我們，信徒被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徒二38。）這指明耶穌基督的名等於父、子、聖靈的名。這指明耶穌基督是父、子、聖靈。使徒們知道耶穌基督等於父、子、靈。因此，他們執行主的吩咐，藉著將信徒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而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這是父、子、靈是一這事實的例證。這是三一神，而我們在祂裏面。在三一神裏面，也就是在神聖的複合物，複合的膏油，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裏。

**第二十三篇　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二）**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根據約壹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父與子乃是一。子與父不是分開的，父與子也不是分開的，這說法絕對正確。然而神格的三者仍有區別，父、子和聖靈仍有區別。

耶穌與基督

主是耶穌，也是基督。雖然耶穌與基督不能分開，但耶穌與基督這兩個名稱是有區別的。耶穌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我們的救主，或耶和華我們的救恩。基督這名稱的意思是受膏者。耶穌這名字主要的是指主在祂的人性、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這幾方面，基督這名稱是指主作神的受膏者，特別是指祂在復活和升天裏的所是。耶穌與基督是指同一位。雖然這一位是不可分開的，但耶穌與基督這兩個名稱卻有區別。

父與子

雖然子與父是一，但我們不該說父與子沒有區別。父與子有區別，卻沒有分開。當父在的時候，子也在。同樣的，子在那裏，父也在那裏。父與子不能分開。為這緣故，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三節說，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每當我們說到神聖的三一，我們的解釋和例證必須清明、謹慎。我們已經從約壹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看見，耶穌、基督、父、子、生命的話、永遠的生命都是一，然而其間仍有區別。我們已經指出，耶穌與基督是指同一位，然而，耶穌這名與基督這名稱是有區別的。我們不該說這兩個名稱是指同一件事，因為其中的意義大不相同。我們的主是豐富且包羅萬有的，祂需要不同的名字和名稱來描述。因此，祂是耶穌，祂也是基督。祂是耶穌，乃是耶和華我們的救主；祂是基督，乃是神的受膏者。');

我們不該疑惑，父、子、靈實在是一，是一位神。我們雖然相信神聖的三一，但絕不相信三位神。相信三位神的三神論是異端，我們必須定罪。雖然神是一位，但神格裏的父、子、靈卻有清楚的區別。

關於神聖三一之真理的兩面

三一神的真理是兩面的，是有兩方面的講究，一方面是一，一方面是三。關於神聖三一之真理的兩面，具體包含在三一這辭裏。這形容詞實際上是拉丁文的一個字，由兩部分組成：Tri的意思是三，une的意思是一。因此，Triune這辭的意思就是三一。我們的神一面是獨一的，另一面又是三。在神是一的這面，父、子、靈不是分開的；但在神是三的這面，父、子、靈卻是有區別的。主耶穌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10。）因為父與子相互在彼此的裏面，所以不能分開。但父與子仍有區別。

關於神聖的三一，我們不該傾向任何一個極端，強調三或一的極端。有些基督徒走到強調三的極端，忽略了一。有些傾向一的極端，忽略了三。我們需要平衡，我們要平衡，就需要強調神聖三一的兩面─三的一面與一的一面。在上篇信息裏，我們指出父與子是一；在本篇信息裏，我要說些平衡的話；雖然父與子是一，其間仍有明確的區別。就區別的這面說，父是父，子是子，靈是靈。雖然神格的三有區別，但三者仍是一。

多瑪格力菲（W. H. Griffith Thomas）在神學的原理（The Principles of Theology）這本書裏，說了以下的話：

『身位』一辭有時也遭到反對，這辭就像人類一切的語言一樣，會被人指控為不當，甚至完全錯誤。這辭確實不可過於強調，否則會導致三神論。當我們用這辭指明神格裏的區別時，並不含示這區別就等於分開，乃含示有關素質上互相內住或互相包括的區別。

因此，當我們不得不用『本質』和『身位』這類的辭時，並不認為這和我們對人的本質或位格的領會一樣。當我們必須給神的性情下定義時，這兩個辭並不是一種解釋，不過是大體準確就是了。

我特別欣賞多瑪格力菲所說，『身位』一辭不可過於強調，『否則會導致三神論，』就是相信三位神。同樣的原則，當我們說父、子、靈都是一時，也不該過於強調這點，否則我們會陷入另一種錯誤。有些人用陽光作例子：太陽是父，光線是子，照耀是靈。另一個例子是冰、水和水蒸氣，這三樣分別代表父、子、靈。這樣的例子可作暫時的幫助，但不該過於強調，否則會導致錯誤。

膏油塗抹與真理

我們現在再繼續來看約壹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二十、二十一節說，『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眾人都知道。我剛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曉得真理，正是因為你們曉得，又因為沒有虛謊是出於真理的。』約翰在二十節說到膏油塗抹，在二十一節說到真理。無疑的，二十一節的真理與膏油塗抹有關，膏油塗抹就指真理。

約翰在二十二節接著說，『誰是說謊話的？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這清楚的指明，我們若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這也指明基督是父與子。

住在父與子裏面

約壹二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至於你們，務要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住在你們裏面；那從起初所聽見的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也就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有些人不同意我們對這些經節的領會，他們會說，『這些經節的意思是子是道路。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六節說，祂是道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所以約翰一書這些經文的意思是，我們若沒有子作道路，就不能達到父這目的地。因此，否認子就是否認道路，結果就是沒有父這目的地。』然而，照二十四節看，我們若認為子是達到父的道路，至終我們會達到子也達到父。約翰在這節說到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說子基督僅僅是我們達到父這目的地的道路，這話聽來也許合邏輯。因此，我們若不接受這道路，就不會達到目的地。我們若接受這道路，就會達到目的地。然而這裏說，我們若接受這道路，就不僅會有目的地，乃是有目的地也有道路。約翰在這裏指明，我們不僅要住在目的地裏，也要住在道路裏，也就是說要住在子裏面，並要住在父裏面。這證明子與父都是目的地。不但父是住處，子也是住處。這意思就是，子是道路和目的地，是進入居所的道路，也是居所本身。

永遠的生命

約翰在二章二十五節接著說，『祂所應許我們的，就是那永遠的生命。』約翰在這節不是說『他們所應許我們的，』而是說『祂所應許我們的。』這節的單數代名詞『祂，』乃指前節的子與父，指明子與父乃是一。按我們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子、父、耶穌、基督都是一。不是僅僅子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而父不是；乃是耶穌，就是那是子與父的基督，對我們是永遠神聖的生命，作我們的分。我們在這裏所強調的點是，代名詞『祂』的前述詞是子與父，這指明子與父乃是一。

迷惑信徒的人

約壹二章二十六節說，『我剛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些迷惑你們的人說的。』這節指明這段話是要用神聖三一的真理，使信徒豫防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迷惑你們』的原文也可譯為，將你們引入歧途。迷惑信徒，就是用關於基督所是之奧祕的異端教訓迷惑信徒，使他們從關於基督神性與人性的真理上岔出去。

膏油塗抹內裏的教導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我要請你們注意這裏的代名詞『祂』（用了兩次）和『祂的。』這兩個代名詞和二十五節一樣，是指子與父。這單數代名詞的使用，有力的證明子與父乃是一。

在這些經節裏，關於父與子並沒有用代名詞『他們，』這是很有意義的。約翰反倒用單數代名詞來指子與父。然而，『在子裏面…在父裏面』（約壹二24）這話指出子與父的區別。若沒有區別，約翰就不需要說，『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子與父雖有區別，卻不能分開，因為父與子乃是一。因此，父與子有區別，但不能分開。

約翰在二章二十七節說，『不需要人教導你們。』關於神聖三一的內住，（約十四17，23，）並不需要人教導我們；我們藉著包羅萬有、複合之靈（神聖三一之組成）的塗抹，就能認識並享受父、子、靈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照二章二十七節看，那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的膏油塗抹，是在凡事上教導我們。這不是外面用言語的教導，乃是裏面膏油塗抹，藉著內裏屬靈知覺的教導。這種膏油塗抹的教導，將神聖三一的神聖元素，就是塗抹的複合之靈的元素，加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元素。這就如將油漆重複塗在一件物品上，油漆不但指明某種顏色，更因著一層一層的塗抹，油漆的元素就加到所塗的物品上。三一神就是這樣的灌輸、注入、並加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使我們裏面的人，因著神聖的元素，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

照上下文看，『凡事』是指一切與神聖三一有關之基督身位的事。在這些事上，膏油塗抹的教導保守我們，使我們能住在祂（神聖的三一）裏面，就是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約壹二24。）

約翰在這節也說，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複合之靈乃是三一神的組成，這三一神是真實的，（約壹五20，）所以這靈在我們裏面的塗抹乃是實際，不是虛謊。這可由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真實、實際的經歷得著證明。

約翰在二章二十七節結束的話，是勸勉人住在三一神裏面。住的原文意思是停留（在某種地方、情形、關係或盼望中），因此是住、留、居住。住在祂裏面就是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這就是停留並居住在主裏面。（約十五4~5。）這也是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並且行在神聖的光中，（約壹一2~3，6~7，）就是住在神聖的光中。（約壹二10。）我們該照著包羅萬有之膏油塗抹的教導，實行這種居住，使我們與神的交通（約壹一3，6）得以維持。

**第二十四篇　膏油塗抹與敵基督的**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要進一步說到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我們已經看見，關於神聖三一之膏油塗抹的教導，是根據信徒在生命裏的長大。我們也已經看見，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是叫我們住在三一神裏面。

交通與膏油塗抹

神聖生命的交通是在於膏油塗抹。這就是說，維持神聖生命的交通，是在於住在主裏並住在光中。住在主裏並住在光中，等於住在三一神裏面。

三一神成為那靈臨到我們。神若只是父與子，就不能進到我們裏面。三一神惟有成為那靈，纔能進到我們靈裏。約壹二章二十和二十七節的『膏油塗抹，』主要的不是指父或子，乃是指那靈。實際上，膏油就是那靈，而膏油塗抹就是這膏油的運行。當我們說到膏油塗抹，意思就是三一神成為那靈臨到我們。當三一神進到我們靈裏，祂乃是賜生命的靈。這住在我們靈裏之賜生命的靈，現今正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工作。這運行就是膏油塗抹。

膏油塗抹與我們住在主裏面極有關係，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就叫我們住在主裏面。這樣的住，完全是成為那靈的主住在我們靈裏的事。所以約翰在第一段論到神聖生命的交通以後，立刻在這封書信的第二段，接著說到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離了膏油塗抹，我們就不能住在主裏面。我們若不住在主裏面，就不能維持交通。不僅如此，我們若不維持交通，就不能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也可以說，要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就需要維持交通；要維持交通，就需要住在主裏面；要住在主裏面，就需要注意內裏膏油的塗抹，就是我們靈裏內住之靈的運行。

否認基督的身位

約翰在約壹二章十八節說，『小孩子們，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敵基督的與假基督不同。（太二四5，24。）假基督是用欺騙的方法裝作是基督，而敵基督的是否認基督的神格。他們否認耶穌是基督，也就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約壹二22~23，）不承認祂是藉著聖靈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來的，因而否認父與子。（約壹四2~3。）在使徒約翰的時候，許多異端者如智慧派（Gnostics）、塞林則派（Cerinthians）、多西特派（Docetists）等，將關於基督身位（即關於祂的神性和人性）的異端教導人。

約翰在二章十九節接著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會仍舊與我們同在；但他們出去，是要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這些敵基督的不是從神生的，也不在使徒與信徒的交通裏；（約壹一3，徒二42；）因此他們不屬於召會，不屬於基督的身體。仍舊與使徒和信徒同在，就是留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 約翰在二章二十二節說，『誰是說謊的？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承認耶穌是基督，就是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太十六16，約二十31。）因此，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凡這樣否認基督神聖身位的，就是敵基督的

受膏者，施膏者，膏油塗抹

否認耶穌是基督與否認膏油塗抹有關。然而，由於語言的問題，我們也許不能領會基督與膏油塗抹有關。基督的原文是Christos，意思是受膏者。膏油塗抹的原文是chrisma，這兩個字都是源於同一字根。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基督這受膏者成了膏油塗抹。因為祂是受膏者，祂有豐富的膏油，可以用來膏我們。至終，受膏者成為施膏者。事實上，祂甚至成為膏油塗抹。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耶穌是受膏者。不僅如此，否認受膏者，意思就是否認膏油塗抹。因此，否認基督（Christos）就是否認膏油塗抹（chrisma）。當人否認耶穌是Christos，他就是否認耶穌是受膏者。這等於否認膏油塗抹，因為受膏者進到我們裏面之後，就成了膏油塗抹。

保羅在林後一章二十一節說，『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神既已把我們聯於基督這受膏者，我們自然就與基督一同為神所膏。基督已經為神聖的膏油所膏，祂身上的膏油現今就流到我們身上。這就是詩篇一百三十三篇所描繪的；那裏說，膏油從亞倫的頭流到他的鬍鬚，甚至流到他祭司袍的下擺。這指明基督有豐盈的膏油。神已經將膏油澆在祂身上。藉著那膏油塗抹，基督已經接受了膏油，至終祂這位受膏者成了施膏者。祂這受膏者進到我們裏面，成了我們裏面的施膏者。事實上，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乃是受膏者成了施膏者，也成了膏油塗抹。拒絕這受膏者，就是拒絕膏油塗抹。每當人否認耶穌是受膏者，因而否認祂是施膏者，這人也就否認膏油塗抹。我們現今需要看見，否認膏油塗抹，就是反膏油塗抹，這就是『敵基督的』這名稱正確的意義。因此，敵基督的意思就是敵擋膏油塗抹。

根據約壹二章二十二節，敵基督的就是否認耶穌是基督的人。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祂是施膏者。這也就是否認膏油塗抹，因而是反膏油塗抹。敵基督的是甚麼？敵基督的就是反膏油塗抹的人。不僅如此，根據二十二節，敵基督的，反膏油塗抹的，就是否認父與子。我們可能不會這樣敵擋膏油塗抹，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時常不順從這內裏的膏油塗抹。

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使我們成為祂的配偶，以彰顯祂自己。神要成就這事，就必須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祂進入復活，就成了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實際上就是Christos，受膏者，成了賜生命者。我們相信主耶穌，就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接受的是受膏者，而祂藉著死與復活已經成為施膏者。不僅如此，這施膏者就是包羅萬有內住的靈。我們一相信祂，祂這靈就進到我們靈裏。祂現今在我們靈裏，用三一神的元素膏我們，『漆』我們。『漆』得越多，三一神的元素就越灌輸到我們裏面。這就是膏油塗抹，這膏油塗抹乃是整個新約的實際。

十字架的功效與復活的實際

許多基督徒忽略了膏油塗抹這極其重要且中心的事。今天許多人有道理和規條的宗教，卻忽略了內裏包羅萬有之靈膏油塗抹的教導。有些人教導十字架，然而他們只有十字架的道理，卻沒有賜生命之靈將基督十字架的功效分賜到他們裏面。我們也許努力算自己是死的，卻沒有藉著施膏的靈將基督死的功效分賜到我們裏面。離了那靈，算自己是死的，只是徒勞的作法。許多年前，我試過跟隨這種作法，但我發現行不通。

基督徒今天也可能教導復活。他們雖然教導復活的道理，但並沒有藉著賜生命的靈，將基督復活的實際作到他們裏面。賜生命的靈乃是基督復活的實際。基督復活的道理不能將祂復活的實際分賜到我們裏面，這惟有藉著賜生命的靈纔能成就；賜生命的靈實際上就是那住在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自己。道理不是實際。那成了賜生命之靈，復活的基督自己，纔是祂復活的實際。光有道理不彀，我們需要賜生命的靈作道理的實際。我看見了這點，就從一九五八年開始釋放一篇又一篇的信息，說，僅有基督死而復活的道理是虛空的，惟有那靈纔能將基督死的功效，和祂復活的實際傳輸到我們裏面。我們若了解這點，就會看見今天許多基督徒只有道理，沒有那靈。

賜生命、施膏的靈

神一切的所是，神一切的所有，以及神一切所達到並所得著的，都包括在賜生命的靈裏。這賜生命的靈乃是複合的靈作膏油來塗抹我們。在這膏油塗抹裏，我們就很活的，具體的得著神連同祂一切的成就。我們不該僅僅在客觀上、道理上得著神，我們該得著主觀的神，就是藉著、憑著、同著那包羅萬有的靈，並在那包羅萬有的靈裏，質實在我們靈裏的神。

因著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甚至不理會包羅萬有的靈，就一面說，某些信徒就無知的反對膏油塗抹。他們也許會客觀的敬拜父並相信子，相信祂是那位遠在諸天之上的主，卻不主觀的留意祂是施膏的靈；這靈已經進到他們裏面，現今就住在他們裏面。有些人不留意這樣一位活的、主觀的基督，反而在實際上反對這真理，就是基督今天乃是活在信徒裏面那賜生命的靈。這就是說，他們反對那是內住、賜生命、施膏之靈的基督。

好些敵基督的

由於傳統教導的影響，許多人以為『敵基督的』一辭單是指帖後二章那不法的人，和啟示錄十三章的獸。然而，這兩章經文都沒有用到『敵基督的』一辭。『敵基督的』這名稱不該只應用於那不法的人和獸。根據約翰一書，敵基督的乃是那些反對基督這受膏者是神兒子的人。實際上，新約裏那不法的人並不叫敵基督的。這名稱只在約翰一書和二書裏纔用到，乃指那些否認耶穌是基督的人，也就是那些否認耶穌是受膏者，是神兒子的人。根據約翰一書二章，凡這樣否認基督的，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章十八節『敵基督的』（沒有冠詞）是指類別，不是指某一個敵基督的。因此，下一句說到『好些敵基督的。』

經歷膏油塗抹

我們裏面施膏的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在這靈裏有神性、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元素。祂是包羅萬有的靈，包括神所成就、所達到並所得著的一切。這靈現今是我們裏面的施膏者。

最初基督是受膏者，然後祂這受膏者成為施膏者，住在我們裏面膏我們。然而，多數的基督徒不是忽略了這點，就是對此一無所知，有些人實際上還反對這真理。我們感謝主，靠著祂的憐憫，我們現今正在經歷並享受我們裏面這包羅萬有之靈奇妙的塗抹。

用賜生命的靈漆別人

在主的恢復裏有許多聖徒，特別是青年人，都在享受這膏油塗抹，這事實很激勵我。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裏，聖徒們會去傳講並教導今天許多信徒所不認識的那奇妙、神聖的奧祕。我們中間許多人將來能用複合的靈塗抹別人，將這神聖的『油漆』塗在他們身上。我們若要這麼作，就必須是『塗上漆』的人，就是被膏油塗抹浸透的人。我們該是油漆『未乾』的人，總是重新塗上神聖的油漆。因這塗抹一直在進行，我們身上的油漆絕不會乾，然後我們這些塗上漆的人，就該用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去漆別人。

**第二十五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義（一）**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

在以前各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看過這封書信的頭二段：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1~二11，）和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約壹二12~27。）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第三段：神聖出生的美德。（約壹二28~五21。）這裏的次序非常有意義。首先約翰給我們看見，在神聖的生命裏，有交通的享受；在這交通裏，我們享受膏油塗抹的教導。接著，約翰寫到神聖出生的美德。按照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所說，神聖出生的美德是為著實行神聖的義。

生我們者與要來者

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說，『現在，孩子們，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臨的時候，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本節的『主』乃指父與子。這就是說，『主』實際上是指三一神。因此，住在主裏面，就是住在父、子、靈裏面。

按照上下文，『祂若顯現』的代名詞『祂，』必定是指子，這樣的領會由本節『當祂來臨的時候』可得證實。約翰在這裏是說，子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臨的時候，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

約翰在二十九節接著說，『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這裏的『祂』是總括的指父、子、靈，三一神，因為是指著前節的『祂，』就是要來的子，也是指本節下半的『祂，』就是生我們的父。這有力的指明子與父原是一。（約十30。）代名詞『祂』是指要來的子，也是指生我們的父。是父（不是子）生了我們，是子（不是父）將要來臨。

本節的代名詞『祂』用作兩個用途，用以指著要來的祂（子），也指著生我們的祂（父）。父與子究竟是一還是二？這問題最好的答案是：祂們是二而一。祂既是那要來者，也是那生我們者。作為生我們者，祂是父；作為要來者，祂是子。

住在主裏面

使徒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說，『現在，孩子們，你們要住在主裏面。』約翰寫給三班受信者的話，是從二章十三節開始，結束於二章二十七節。二十八節又回到所有的受信者。因此他再一次稱呼他們為孩子們，如一節、十二節。

十三至二十七節寫給三班受信者的話，結束於一個囑咐：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從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二十四節，使徒繼續描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這段話的開始、（約壹二28、）繼續、（約壹三6、）以及結束，（約壹三24，）都是住在主裏面。

我們已經指出，這裏的代名詞『祂，』是確定的指著要來的子基督。所以前文『住在主裏面，』（原文為『住在祂裏面，』）乃重複前節的『住在祂裏面。』但前節是聯於神聖的三一。這指明子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與父或靈都是不可分的。

約翰在二章二十八節說，我們若住在主裏面，『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臨的時候，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當祂來臨的時候，』直譯是『在祂的同在（巴路西亞）中。』約翰說不至於蒙羞，這指明有些信徒，他們沒有住在主裏面，（就是沒有照著對基督身位的純正信仰，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反被關於基督的異端教訓迷惑，（約壹二26，）他們將來要受刑罰，蒙羞離開祂，就是離開祂榮耀的巴路西亞。

曉得祂是義的

約翰在二章二十九節用了兩個關於認識的辭：『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第一個辭『曉得，』原文指憑著有知覺之認識的了解，是一種內裏更深的看見。這是為著認識主。但第二個辭『知道，』原文指外面客觀的認識。這是為著認識人。

二十九節『義的』是指一章九節公義的神，和二章一節那義者耶穌基督。從二章二十八節開始，使徒在寫給所有受信者的話中，把重點從一章三節至二章十一節神聖生命的交通，以及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轉到神的公義。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應當有一個結果，就是公義之神的彰顯。

知道凡行義的人都是從神生的

按照約翰在二章二十九節的話，我們若曉得神是義的，『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實行義不是偶爾、特意的行義，就如某種特別的行動，乃是習慣、不經意的實行義，乃是普通的日常生活。（三章七節者同。）這是由我們藉以從公義之神而生，裏面的神聖生命，所產生的自然生活。因此，這是那在祂一切作為、行動上都是公義之神活的彰顯。這不僅是外面的行為，乃是裏面生命的顯明；不僅是特意的行動，乃是生命從我們所有分於之神聖性情裏的流出。這就是住在主裏面的生活的第一條件。這全是因著神聖的出生，就是『從祂生的』這辭，以及下節『神的兒女』這稱呼（約壹三1）所指明的。

約翰的著作說到永遠神聖生命的奧祕，非常強調神聖的出生，（約壹三9，四7，五1，4，18，約一12~13，）就是我們的重生。（約三3，5。）人類竟能從神而生，罪人竟能成為神的兒女，這是全宇宙中最大的奇蹟！藉著這種驚人的神聖出生，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約壹一2，）作為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約壹三9。）出於這種子，神聖生命一切的豐富都從我們裏面長出來。藉此我們就住在三一神裏面，並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活出這神聖的生命，就是活出那不實行罪，（約壹二9，）卻實行義、（約壹二29、）愛弟兄、（約壹五1、）勝過世界、（約壹五4、）且不為那惡者所摸（約壹五18）的生命。

住在三一神裏面與神聖的出生

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指明我們能住在主裏面。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經節所用的一些代名詞指明，住在主裏面實際上就是住在三一神裏面。

我們要住在三一神裏面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人怎麼能住在神裏面？住在神裏面和與神同行不一樣。創世記五章告訴我們，以諾與神同行。但住在神裏面是甚麼意思？約翰在這裏不是說與神同行，乃是說住在神裏面。住在神裏面的意思就是居住在神裏面。我們也許發覺，要領會與神同住的意義相當容易。然而按照天然的心思，人住在神裏面似乎是不可能的。

住在三一神裏面與神聖的出生有關。這封書信的第三段強調神聖的出生。在二章二十九節有『從祂生的』這樣的話。在三章九節，四章七節，五章一、四、十八節有『從神生的』這辭。藉此我們看見，約翰重複的題到我們神聖的出生。我們要住在神裏面，就需要領悟我們已經有了神聖的出生，我們已經從神而生。藉這神聖的出生，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種子。神聖的種子已經種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已經從神而生，這太奇妙了！

當一個小孩子從他的父母而生，他自然就有人的生命。我們可以說，這人的生命是從撒下人的種子來的，小孩子這個人來自人的種子。這種子對小孩子的生活意義重大，因為這種子使他和任何動物都不一樣。因為新生的嬰孩有人的種子，所以小孩子能住在人性裏。他已經從人性而生，從那種子有了人的生命。因此，小孩子不難停留、住、居住在人性裏。事實上，小孩子住在人性裏是天然、自然、自動的。他能住在人性裏，因為他已經有了屬人的出生，從人的種子得著了人的生命。

假定有人吩咐狗住在人性裏，狗也可以暫時假裝像人一樣直立，但至終狗會回復到四腳站立，自然的照著牠裏面狗的性情生活。因為狗沒有屬人的出生，沒有人的生命，人的種子，使牠能住在人性裏。

你知道是甚麼使我們能以住在三一神裏面？我們能住在祂裏面是因為我們已經從祂而生。人類竟能從神而生，這是奇蹟中的奇蹟。雖然神是神聖的，我們是罪人，然而我們已經從那神聖者而生。沒有甚麼能比這事更大了。

這神聖的出生不是僅僅道理，或是心理上所經歷的事。相反的，這出生事實上已經生機的發生在我們靈裏。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讚美主，我們已經經歷這樣的出生！這神聖的出生帶給我們神聖的生命，而神聖的生命乃是現今在我們這人裏面神聖的種子。在這神聖的生命裏，我們自然的居住、住留在三一神裏面。

我們已經住在三一神裏面。我們既然已經在祂裏面，就不需要操練自己去住在祂裏面。不過，我們必須注意，不讓住在三一神裏面這事受到打岔。

我們已經從神而生，神的種子就住在我們裏面。藉這種子我們就在神裏面，也能住在神裏面。我們不需要作甚麼，但我們不該讓我們住在祂裏面這事受到打岔。這是約翰一再囑咐我們要住在神裏面的原因。

約翰在約壹三章二十四節說，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這指明主住在我們裏面，與我們住在主裏面，完全是在那靈裏面。

為包羅萬有的靈所浸透

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並且因為祂的生命是神聖的種子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能住在祂裏面。當我們住在祂裏面，祂就浸透我們。當然，約翰沒有用『浸透』這辭，但我們若經歷約翰一書這一段所記載的，我們會了解，約翰所說的實際上是關係到被三一神所浸透。三一神不是理論或神學；三一神是那活的靈，是膏油塗抹。因此，當我們住在三一神裏面，祂這包羅萬有、複合、內住、賜生命的靈就要浸透我們，我們就要被祂所泡透。

我們越被三一神所膏抹，就越被祂所浸透。我們用塗油漆在布上來作說明。油漆越塗在布上，布就越把油漆吸收到裏面，直到布被油漆浸透。至終，整塊布都被油漆浸透。膏油塗抹乃是神聖的塗漆。我們已經看見，膏油塗抹是我們裏面那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內住之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的運行。油漆怎樣是由不同的元素組成的，這膏油塗抹（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也照樣包含許多不同的元素：神性、人性、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一切元素都已經複合在這包羅萬有的靈裏面，祂就是我們正被塗上的神聖油漆。現在這靈正在裏面膏抹我們，將神性、人性、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元素塗到我們全人裏面，直到我們被這些元素浸透。

我的負擔是要給神的兒女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宗教或道理的事，基督徒的生活完全是被包羅萬有的靈所浸透的事。這種浸透不能藉著道理或神學來完成。這事的完成惟有藉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是包羅萬有的靈纔有可能。

許多基督徒對於那靈沒有正確的領會。有些人以為那靈不過是一種力量；有些人宣稱那靈在信徒裏面代表父與子。這種對那靈的領會與聖經所啟示的相差很遠。在這種關於那靈的教導裏，包含在賜生命之靈裏的元素就沒有地位了。按照這種領會，那靈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力量或能力，或是父與子的代表。那些人持守這種關於那靈的觀念，並不了解按照聖經來看，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許多元素已經複合在這一位靈裏面。因此，當這內住的靈膏抹我們的時候，就用經過過程之三一神一切的元素浸透我們全人。我們就是這樣蒙了重生、被變化並且得榮耀。

道理不能重生我們，神學不能變化我們。道理可以比作菜單。你上館子去的時候，會看看菜單。然而，你的目的不是研究菜單－你的目的是喫滋養人的飯食。菜單無法藉著滋養你來變化你，只有你喫的食物纔辦得到。

假定一個人營養不良，結果臉色蒼白。要使他臉色變好的方法並不是用化粧品，這樣作就像殯儀館的人所作的。正確的方法是每天用滋養的食物餧養人。至終這食物會叫人產生內裏的變化，就是生機、新陳代謝的改變，這變化要在健康的臉色上表現出來。同樣的原則，我們的變化惟有憑著那靈而產生，不是憑著道理。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注重道理，卻不注重在那靈裏的生命。沒有多少基督徒注意在重生的靈裏經歷神聖的生命。我們需要對一件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在約翰一書這段話裏，對神聖生命的經歷是在我們靈裏神的靈的事。

我們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看見，我們有神聖的出生。藉著這神聖的出生，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種子。現今我們能以住在神裏面，我們也需要住在神裏面。當我們住在三一神裏面，祂就浸透我們。這不是一件改正或調整的事－這是一件浸透的事。看看布與油漆的例子。我們被三一神浸透，就像布塗上油漆，直到完全被油漆浸透。今天我們的神是膏油塗抹，是神聖的油漆。我們裏面所有的不僅是膏油，也是膏油塗抹；不僅是油漆，更是油漆塗抹。當這油漆塗抹在我們裏面進行時，油漆就浸透我們，直到我們被油漆泡透了。至終，我們要徹底的被油漆浸透並滲透。這當然不是宗教、道理、神學或教訓的事，這乃是三一神這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內住的靈，在我們的靈裏不斷的膏抹我們。藉著這膏油塗抹，我們全人的組織就要被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一切所是浸透。

成為三一神的彰顯

我們被三一神浸透的結果，就成為祂的彰顯。因為我們已經被祂浸透，所以我們彰顯祂。就一面說，布被油漆浸透之後，就成了油漆，所彰顯的就不是布本身，乃是將布浸透的油漆。同樣的，我們徹底被三一神浸透的結果，乃是彰顯三一神。特別因著神是義的，當我們彰顯祂，我們就彰顯祂的義。

習慣的實行義

我們已經看過，約壹二章二十九節的『行，』直譯是『實行，』意思是習慣且繼續不斷的作一件事。約翰在二章二十九節不僅是說行義，更是說實行義，就是繼續不斷且習慣的行義，乃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比方說，狗是習慣、不斷、不經意的用四腳站立。狗若想要用兩腿直立，像人一樣走路，牠雖然能彀作到，但不是一種實行，乃是一種暫時的行動。同樣的，不信的人可能為著特別的目的行一些義的事，然而我們神的兒女卻是自然、習慣、自動、繼續、不為甚麼目的的行義。我們並非特意要去行義；我們實行義，乃因這是在我們裏面之神聖生命的生活。因為我們住在義的神裏面，祂正以祂的所是浸透我們，所以我們就不經意且習慣的藉著過義的生活來彰顯祂的義。

但願我們都對這件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藉著神聖的出生，已經接受神聖的種子。現今我們藉著這神聖的種子，能住在我們的神裏面。當我們住在祂裏面，祂就要以祂的所是浸透我們。因為祂是義的，所以我們要藉著習慣、不經意的實行義，繼續不斷的彰顯神聖的義。這就是藉著神聖出生的美德，實行神聖的義。

**第二十六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義（二）**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

約翰一書有三個主要的段落：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1~二11、）神聖膏抹的教導、（約壹二12~27、）和神聖出生的美德。（約壹二28~五21。）這些段落的次序指明，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膏抹的教導，把我們帶進神聖出生的美德裏。

在第三段我們看見，我們從神聖出生得著多少的享受。這享受特別與神聖出生的美德有關。神聖的出生帶進許多美德。我們惟有藉著神聖生命的交通和神聖膏抹的教導，纔能經歷並享受藉著神聖的出生，所分賜給我們的一切美德。按照約翰一書，這些美德中的第一項是實行神聖的義。因此，本篇信息的題目是『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義。』

神聖的出生為基礎

實行神聖的義有個基礎，這基礎就是神聖的出生。（約壹二29，三9，四7，五1，4，18。）我們藉著這出生，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可以說，這種子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資本。』我們要過基督徒生活，就需要這樣的資本；也就是說，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藉著神聖的出生，如同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這人裏面。

神聖的出生帶給我們神聖的種子，藉這種子我們得有分於神聖的性情，好叫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一種生命總有特別的性情，而這性情是為著長大。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所以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在這神聖的生命裏有神聖的性情。現在我們正有分於並享受這神聖的性情，（彼後一4，）好叫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這是實行神聖的義、神聖的愛，（約壹三10下~五3，）並勝過一切消極事物（約壹五4~21）的基礎。

神聖的生命為憑藉

我們已經看見神聖的出生是基礎，現在必須接著來看神聖的生命是憑藉。首先，神聖的生命是我們住在三一神裏面的憑藉。我們若沒有人的生命，就無法住在人性裏面。同樣的，我們若沒有神聖的生命，也就不能住在三一神裏面。然而，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我們憑這生命就能住在三一神裏面。

我們以神聖的生命為憑藉，也能在為人的生活中活這生命。這意思是我們能過一種實行神聖的義、愛弟兄、並勝過一切消極事物的生活。

藉著按照神聖膏抹住在神聖的交通裏

我們按照神聖的膏抹，（約壹二27~28，）住在神聖的交通裏，藉此就能實行神聖的義。我們藉著這樣的住，首先享受神作光，（約壹一5，7，二10，）然後享受祂作愛。（約壹四8，16。）光和愛比真理和恩典更深。光是真理的源頭，愛是恩典的源頭。我們按照神聖的膏抹，住在神聖的交通裏，藉此我們不僅接受真理和恩典，也享受作為真理源頭的光，和作為恩典源頭的愛。

我們以神聖的出生為基礎，神聖的生命為憑藉，並且按照神聖的膏抹住在神聖的交通裏，藉此就能實行神聖的義。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實行神聖的義。

實行神聖的義

對所有信徒的囑咐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說，『現在，孩子們，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臨的時候，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這話是寫給『孩子們，』就是所有的信徒。（約壹二1。）這項囑咐的開始、（約壹二28、）繼續、（約壹三6、）及結束，（約壹三24，）都是『住在主裏面。』我們若住在主裏面，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臨的時候，（就是在祂的巴路西亞中，）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這意思是當祂回來的時候，不至於蒙羞離開祂的榮耀。但我們若沒有住在三一神裏面，不斷的活神聖的生命，那麼，當主回來的時候，我們就要蒙羞，那對我們是一種管教。那時我們要離開祂的榮耀。

曉得與實行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九節接著說，『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這節所題到的『曉得，』原文指憑著有知覺之認識的了解，內裏更深的看見。我們必須這樣來曉得神是義的。我們若了解這事，就知道凡行義的人都是從神生的。

實行義是一件習慣且不經意的事，就像一種普通的日常生活。因此，實行神聖的義乃是習慣、不經意的行義，就像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若是有目的、刻意的行義，那就不是我們普通日常生活的事，乃是耍手腕的行為。有些人行義的目的也許是要為自己獲得地位或名聲，那是耍手腕的行為。但我們基督徒是神的兒女，應當被義的神所浸透，使我們自然而然過一種習慣、不經意實行義的生活。我們不是為著某個目的作一件特殊的義行，我們行義乃是像我們普通的日常生活。這是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三一的膏抹的結果；不僅如此，這是那義之神的彰顯。藉著住在義的神裏面，被祂注入並浸透，我們的生活就成為那位已經注入並浸透我們之義的神的彰顯。這義的神就成為我們義的生活，就是我們每日的義。這樣的實行義不僅是外面的行為，更是裏面生命的顯明。我們已經指出，這不是特意的行動，乃是生命從我們所有分於之神聖性情裏的流出。

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

約壹三章一節說，『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這節包含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三節這段話裏，這段話是說到神兒女義的生活。

約翰在三章一節題到神聖的出生和生我們的父。二章二十九節所含示的三一神中，父是特別題起的。祂是神聖生命的源頭，我們已經因這生命從祂而生。神差祂兒子為我們死，使我們得著祂的生命，因而成為祂的兒女；藉此神的愛就顯明了。（約壹四9，約三16，一12~13。）神差祂兒子乃是為著生我們。因此神的愛乃是生我們的愛，這愛特別是在父裏面。

三章一節的『兒女』與二章二十九節『從祂生的』一致。我們已經從父這生命的源頭而生，成了神的兒女，神也就成了我們這些兒女的主有者。我們有分於父的生命，以彰顯三一神。

約翰在三章一節說，『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所以』或作『因這緣故，』『因這理由。』我們由於神聖的生命，藉著奧祕的出生，成了神的兒女，因這緣故世人就不認識我們。世人不曉得我們乃是由神重生；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神自己。世人不認識神，因此也不認識我們神聖的出生。

曉得神的兒女大有前途

約翰在約壹三章二節接著說，『親愛的，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正如祂所是的。』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在祂顯現的時候，就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像祂乃是將來必然的事，只是這事現在還未顯明。這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有更輝煌的福分：我們不僅有神聖的性情，還要有神聖的樣式。有分於神聖的性情，已經是莫大的福分和享受，而像神、有神的樣式，乃是更大的福分和享受。

三章二節的代名詞『祂』指神，也指將要顯現的基督。這不僅指明基督就是神，也含示神聖的三一。當基督顯現，就是三一神顯現；當我們看見祂，我們就看見三一神；當我們像祂，我們就像三一神。

約翰在三章二節說，『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正如祂所是的。』這意思是我們因著看見祂，就返照祂的樣式，（林後三18，）因而使我們與祂所是的一樣。

三章二節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我聽過一些聖徒說他們沒有前途，這些聖徒需要明白他們大有前途，有輝煌的福分。『將來如何，還未顯明，』這話指明了我們的前途。我們將來如何，這是神聖的奧祕。因為是這樣的一個奧祕，所以必定是一件大事。我們無法想像我們的將來究竟如何。我們的將來還未顯明，這事實指明我們的將來是很美妙的。雖然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曉得當子顯明的時候，我們必要像三一神。

潔淨自己

約翰在約壹三章三節接著說，『凡向祂有這盼望的，就潔淨自己，正如祂是潔淨的一樣。』這裏所說的盼望，乃是盼望像主，有三一神的樣式。我們所期待的是我們將要像祂。

三章三節說，因為我們有這盼望，就潔淨自己。照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二十四節這段話的上下文看，潔淨自己就是實行義，（約壹三7，二29，）過義的生活，這義的生活乃是公義之神、（約壹一9、）那義者（約壹二1）的彰顯。這就是成為潔淨，毫無不義的玷污，正如祂是完全潔淨的一樣。這也描述了住在主裏面的生活。

不實行不法

約翰在約壹三章四節說，『凡犯罪的，也行不法；罪就是不法。』實行罪不僅是偶然犯罪的行為，乃是活在罪中，（羅六2，）過一種不在神管治人之原則下的生活。

沒有一個神的兒女習慣的實行罪。我們偶爾也許會犯罪，但我們不是習慣的實行罪。比方，如果有人不斷的實行說謊，這是他可能沒有從神生的記號。一個有神聖生命在他裏面作種子的人，不會習慣的說謊。然而神的兒女由於軟弱，也許會在特殊的情況中說謊。他是神的兒女，他不會習慣的說謊。神的兒女不實行罪，卻習慣的實行義。

約翰在三章四節說，罪就是不法。不法就是沒有律法。這不是指沒有摩西的律法，（參羅五13，）因為在頒賜摩西的律法以前，罪已經在世界上了。這裏的沒有律法，是指沒有或不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之下。行不法就是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以外，不在這原則之下過生活。所以不法就是罪。或者反過來說，罪就是不法。

基督曾顯現，為要除去罪

約壹三章五節說，『你們曉得祂曾顯現，為要除去罪；在祂裏面並沒有罪。』這裏的除去，原文與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者同。那裏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那藉著亞當入了世界（羅五12）之世人的罪（單數）。這裏祂除去眾人所犯的罪（複數）。約翰一章是對付罪的總和，包括罪性與罪行。本章是只對付罪的果子，就是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二者都被基督除去了。

在那位除去罪（罪性）與諸罪（罪行）者的裏面，並沒有罪（單數）。因此祂不知罪，（林後五21，）沒有犯過罪，（彼前二22，）也沒有罪。（來四15。）這使祂有資格除去內住的罪（單數），以及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複數）。

不習慣的犯罪

約翰在約壹三章六節接著說，『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住在祂裏面就是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並在神聖的光中行。（約壹一2~3，6~7。）

『不犯罪』意即不習慣的犯罪。這也是住在主裏面生活的條件。這不是說，神的兒女全然不犯罪；他們可能偶爾犯罪。這乃是說，重生的信徒有神聖生命並憑這生命活著，他們不實行罪。他們的特質和習慣不是犯罪，乃是住在主裏面。

住在主裏面是信徒的生活，犯罪是罪人的生活。約翰在這節說，凡犯罪，過犯罪生活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未曾看見主，也未曾認識主，意即從未領受任何對主的異象，對祂毫無體認。這就如同不信者的光景一樣。但我們若經歷了主，我們就看見祂，也認識祂。看見並認識主就是經歷主。

過義的生活

約翰在約壹三章七節說，『孩子們，不要讓人迷惑你們，行義的人纔是義的，正如祂是義的一樣。』實行義就是過義的生活，就是在神管治的原則下過對的生活。照下節看，這就是不實行罪；照四節看，就是不實行不法。

照上下文看，這裏『義的』等於三節『潔淨的。』義的就是潔淨的，毫無罪、不法和不義的玷污，正如基督所是的一樣。使徒約翰所強調的是，只要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我們必定會習慣的過義的生活。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約翰在約壹三章八節接著說，『犯罪的是出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為此，神的兒子顯現出來，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本節指明在本書中，實行罪和犯罪同義，都是指活在罪中，習慣的犯罪。這樣的生活是出於魔鬼的；魔鬼的生活是罪的生活，他從起初就不斷的犯罪。罪是他的性情，犯罪是他的特性。

八節的介詞『從』是用在絕對的意義上，指著魔鬼開始背叛神，企圖推翻神治理的時候。

基督顯現出來，為要消除魔鬼的作為

約翰在約壹三章八節說，『為此，神的兒子顯現出來，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為此』直譯『向此。』即向這目的、為這緣故。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為這緣故，神的兒子顯現出來，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為，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羅八3，）毀滅罪的權勢，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來二14，）並且除去罪與諸罪。基督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除去罪與諸罪，並且毀滅了魔鬼的權勢。

神的兒女不能實行罪的原因

約壹三章九節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不犯罪，不是說不會偶爾在行為上犯罪，乃是說不活在罪中。神的兒女偶爾也許會犯罪，但並不習慣的實行罪。

神的兒女不實行罪，原因是『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這裏的種子指神的生命，就是我們從神而生時，從祂所接受的。這生命是神聖的種子，住在每個重生的信徒裏面。所以這樣的人就不實行罪，也不能犯罪。這節的『不能犯罪，』意即不能習慣的活在罪中。重生的信徒可能會偶爾落到罪裏，但在他重生的性情裏，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不容許他活在罪中。這就像羊可能會跌在泥裏，但牠潔淨的生命不容許牠像豬一樣留在泥中打滾。

三章九節說到神兒女習慣的生活。我們身為神的兒女，有神聖的生命，不犯罪的生命。因此，當我們憑這生命生活，我們就不實行罪。但為甚麼我們有時候還會犯罪？這問題的答案是：我們偶爾犯罪是因我們的身體還在舊造裏面。我們的身體不僅是神所創造的身體，也是已經成為肉體的身體，因為牠已經被魔鬼藉著罪毒害、敗壞了。我們的肉體裏仍然有罪。我們若憑著靈生活，就是憑著靈裏神聖的生命生活，我們就不會犯罪。但我們若不活在靈裏，卻活在肉體裏，或照著肉體行事，我們就可能犯罪。

我們裏面有兩種性情：肉體裏墮落的性情，並靈裏神聖生命的新性情。我們若儆醒，與主交通，在靈裏憑著神聖的生命生活，我們就不會犯罪。但我們若不謹慎，在肉體裏行動、行事，我們就有許多機會犯罪，因為罪的性情還在我們裏面。

有些人會辯論說，『聖經不是告訴我們，神所生的就不犯罪？你怎麼能說神所生的還會犯罪？』你可以這樣回答這問題：『不錯，我已經從神而生，但我是在我的靈裏從神生，不是在我的身體裏，不是在我的肉體裏。這就是說，我們若在肉體裏生活，照著肉體生活行動，還是會犯罪。但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那就是身體得贖。』

我們可以用『子化』指明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已經在我們的靈裏從神而生，就是重生了，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被『子化。』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要被子化。那時，按照羅馬八章二十三節，我們要領受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需要了解，我們還沒有在身體上得贖，我們的身體尚未得重生；還沒有從神生。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節上說，『在此，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就顯出來了。』實行罪或不實行罪，意即活在罪中或不活在罪中。這不是行為的問題，乃在於我們是誰的兒女，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所以這是生命與性情的問題。人是亞當墮落的子孫，生來就是那惡者魔鬼的兒女，（約八44，）有他的生命，有分於他的性情，自然、習慣的活在罪中。實行罪乃是他們的生活。但那些蒙救贖，脫離他們墮落的情形，並在靈裏得重生的信徒，乃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且不活在罪中。實行義乃是他們的生活。一個人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可由他實行義或實行罪顯明出來。重生的信徒可能犯罪，未得救的人也可能行義；這二者都是他們外面的行為，不是他們外面的生活，因此並不顯明他們裏面生命和性情的所是。

照著膏油塗抹的教導，住在三一神裏面

我們若要享受神聖的生命，就必須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我們要留在這交通裏，就必須住在這位是三一神的主裏面。不僅如此，我們若要住在三一神裏面，就必須照著神聖膏抹的教導，住在祂裏面。我們若不注重膏油塗抹，就會失去交通。

許多基督徒因為不注重膏油塗抹，所以他們沒有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有些人甚至不明白神聖生命的交通是甚麼。他們不注重他們靈裏的膏油塗抹，卻注重道理和神學。因為他們不注重他們靈裏的膏油塗抹，就不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所以他們對神聖的生命沒有享受。但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注重膏油塗抹，藉著這膏油塗抹，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美德。

被膏油塗抹引導進入神聖生命的美德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藉著膏油塗抹所享受神聖生命的第一項美德是實行義，或說過義的生活。我們裏面有義的性情－不屬於我們天然人的性情。這義的性情，就是神聖生命的性情，是屬於我們的新人。我們顧到裏面的膏油塗抹，就是三一神的運行，我們就會習慣的照著這義的性情生活。

膏油塗抹是我們裏面三一神的運行，這意思是我們的神對我們已經成為主觀的。三一神－父、子、靈－就在我們的靈裏。一天過一天，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膏油塗抹，引導我們進入神聖生命的美德，就是我們藉著神聖的出生所領受的美德。這些美德包含過義的生活、愛弟兄、以及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過義的生活乃是過與神與人都是對的生活。義乃是一件與神與人都是對的事。因此，實行義乃是過與神與人都是對的生活。

**第二十七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一）**

讀經：約翰一書三章十節下至十五節。

約翰一書有三個主要的段落：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1~二11、）神聖膏抹的教導、（約壹二12~27、）和神聖出生的美德。（約壹二28~五21。）第三段的第一部分（約壹二28~三10上）論到實行神聖的義。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一段的第二部分，（約壹三10下~五3，）論到實行神聖的愛。在神聖的出生裏有一項美德，使我們能實行神聖的愛。

藉著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與神聖的靈

我們要實行作為神聖生命之美德的神聖的愛，就需要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神聖的生命是我們眾人在重生的靈裏所有的神聖種子。除了作神聖種子種到我們這人裏面的神聖生命以外，在我們靈裏還有神聖的靈。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是我們裏面的『資本，』使我們能實行神聖的愛。神聖的生命是源頭，神聖的靈是實際實行愛人這件事的一位。神聖的愛是我們日常的生活，是由神聖的靈所實行之神聖生命的彰顯。

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是實行神聖之愛的基本因素。我們有神聖的生命，且憑神聖的靈，就能有一種神聖而非僅僅屬人的愛。在神的兒女日常生活中這神聖的愛，證明我們有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靈。

不愛他弟兄的就不是出於神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節下說，『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出於神；不愛他弟兄的也是如此。』義是神行動的性質，愛是神素質的性質。神的所是就是愛，神的所作乃是義。愛是裏面的，義是外面的。因此，愛比義更有力的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從本節至二十四節，使徒在神兒女的顯明上，從義說到愛，作為住在主裏面之生活進一步的條件。

約翰說，凡不愛弟兄的，就不是出於神，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我們神的兒女當然是屬神的，甚至是出於神的。因為我們是出於神，我們裏面必定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我們就自然而然的過一種愛弟兄的生活。然而，如果有人沒有這樣的愛，這就證明他既沒有神聖的生命，也沒有神聖的靈。因此，有一個嚴肅的問題：這樣的人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是不是從神生的？愛弟兄有力的證明我們是出於神的，有神的生命，並且享受神的靈。

彼此相愛－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一節接著說，『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指主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所賜的誡命，就是信徒所聽見，從起初就有的話。十一節『從起初』這辭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這裏說到的愛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更高的條件。

不要像該隱

約翰在三章十二節接著說，『不要像該隱，他是出於那惡者，又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義的。』他是出於那惡者，相當於他是魔鬼的兒女；他的兄弟亞伯是出於神的，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0。）這裏的『惡者，』原文的意思是致命、有害的邪惡，影響別人成為邪惡、惡毒的。這樣的惡者就是魔鬼撒但。

約翰在十二節用該隱和亞伯這兩個肉身的兄弟作例證。這兩兄弟雖然是出自相同的父母，但是一個成為神的兒女，另一個卻是魔鬼的兒女。我們也許很難相信這事。我們可能不明白，從相同的父母所生的兩兄弟，在同樣的環境中生活，怎麼會有這樣的不同，一個是魔鬼的兒女，另一個成為神的兒女。然而這是事實。這裏用這個事實作例證，說明怎樣的人是魔鬼的兒女，怎樣的人是神的兒女。我們要明白這事，就應當看該隱和亞伯的事例。

該隱是魔鬼的兒女，這件事實由他恨他的弟兄，並且殺了他的弟兄得到證明。這指明該隱既沒有神的生命，也沒有神的靈。該隱為甚麼恨他的弟兄？因為他裏面有撒但恨人的生命。該隱為甚麼殺了亞伯？因為他裏面有撒但邪惡的性情。該隱裏面所有的是魔鬼的生命、魔鬼的性情和邪靈。然而亞伯完全不一樣。今天，從相同的父母所生，在相同的環境裏長大的人，也可能變得截然不同。一個可能成為神的兒女，另一個可能是魔鬼的兒女。

世人若恨我們，不要以為希奇

約壹三章十三節說，『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這裏的『世人』指世上的人。世上的人像該隱一樣，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10，）是撒但宇宙系統（世界－約十二31）的組成分子。世上的人都臥在那惡者魔鬼裏面，（約壹五19，）他們恨信徒（神的兒女），乃是自然的，我們用不著希奇。今天在肉身兄弟之間的情形也許和該隱與亞伯一樣。如果兩個兄弟有一個是撒但的兒女，另一個是神的兒女；是魔鬼兒女的這一個，自然會恨是神兒女的那一個。這事我們用不著希奇。

十三節有力的指明世上的人都是魔鬼的兒女，只有比較少數重生的信徒，是神的兒女。我們若憑著神的生命與神的靈生活，世人就會恨我們。因為我們和他們屬於兩種不同的種類，他們對我們不會高興的。

曉得我們已經出死入生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四節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中。』死是出於魔鬼（神的仇敵撒但）的，由帶來死的善惡知識樹所表徵；生命是出於神（生命的源頭）的，由發出生命的生命樹所表徵。（創二9，16~17。）死與生命不僅分別出於撒但和神這兩個源頭，也是兩種素質、兩種元素、兩個範圍。出死入生就是從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出來，進入生命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這是在我們重生時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曉得這件事，對這有裏面的知覺，乃是因為我們愛弟兄。對弟兄的愛（神的愛）是這件事有力的證明。相信主是我們出死入生的路，愛弟兄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明。信是接受永遠的生命，愛是憑著永遠的生命而活，並將這生命彰顯出來。

不愛弟兄就證明沒有憑著神聖之愛的素質和元素而活，並沒有留在牠的範圍中；反而是活在撒但死的素質和元素裏，並且住在牠的範圍中。

三章十四節的話很像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所引用，主耶穌所說的話：『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遠的生命，不至於受審判，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約翰的話把我們帶回到伊甸園裏的墮落。人受造以後，被擺在兩棵樹跟前：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第二棵樹與死有關，因為在創世記二章神告訴亞當，他若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就必定死。因此，善惡知識樹與死有關。夏娃和亞當喫了知識樹的果子，結果，他們把死接受到他們全人裏面。換句話說，他們把自己喫到死裏。人類因著墮落，已經被帶進死裏。因這緣故，凡是生到亞當裏的人，都是生到死裏；這就是說，凡生到亞當裏的人，不是生而活，乃是生而死。小孩子是生而死，因為他是亞當的子孫，是生到死裏的。

當我們為自己的罪悔改，相信主耶穌的時候，我們就得救了，同時也蒙了重生。重生的意思實際上就是接受生命樹。由於亞當的墮落，人類已經與這生命樹隔絕了。亞當喫知識樹的果子時，將死接受到他裏面，並且失去接受生命樹的機會。但接受生命樹的機會已經藉著基督的救贖得著恢復，在我們悔改並相信主耶穌的時候，那個機會向我們敞開了。我們藉著悔改並相信，自然就將神聖的生命接受到裏面，而在那一刻出死入生了。

你若想想自己得救的經歷，就知道當你得救重生的時候，就出死入生了。因為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接受他作我們的救主時，我們都出死入生了，因此接著就有生命的大改變。我們開始過另一種生活，就是義和愛的生活。我們渴望成為義的，並且愛神的兒女。這不是僅僅外面的改變；這乃是出死入生。因此，當我們愛主裏的弟兄，這愛就證明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

如果有人不愛弟兄，卻恨弟兄，這證明這人還留在死裏，這死是藉著亞當墮落進到人類裏面的。因為死早已進到人類裏面，所以我們是生到那個死裏面。但是當我們悔改相信的時候，我們就出死進入神聖的生命。我們已經從知識樹的死裏出來，進入生命樹的生命裏，我們已經有了改變，並且現今過一種義和愛的生活。

每個得救並重生的人都能作見證，他已經出死入生了。你不需要告訴人你得救以前是怎樣的人，你只要告訴他們你得救以後成了怎樣的人。

因為你已經得救並且重生了，你就渴望過一種與神與人都是對的生活。你盼望與你的丈夫或妻子、父母、孩子、親戚、鄰居以及同事都是對的。你切望過一種與每個人，甚至每件事物都是對的生活。比方，過這樣義的生活的人甚至不會虐待動物。我們已經接受神聖生命連同神聖性情（一種義的性情）的人，渴望在每一方面都是對的。

這種要與一切事物都是對的渴望，甚至延伸到物質方面。有些人在得救以前一生氣就踢椅子或者拋東西。然而這樣的人接受了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就不願在任何東西上不義。

因著墮落，我們天然的生命是不義的。因這緣故，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裏與人，甚至與事物都是不對的。但是我們接受了主耶穌，就接受了生命樹的生命－帶著義的性情的生命。因為我們已經接受這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我們自然渴望與每個人和每件事物都是對的。

我們得救並重生的人也能作見證，我們渴望愛別人。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想要幫助人並且愛人。我們愛別人，就感到快樂。我們若失去幫助人或向人表示愛的機會，就覺得難過。

愛是我們所接受的神聖生命的性情。因為神的素質是愛，神的生命就有愛的性情。愛是神性情的素質，當我們得著祂作我們神聖的生命，我們就有這生命的性情，那就是愛。我們基督徒，神的兒女，有一種生命，渴望過與每個人並每件事物都是對的生活，也渴望愛別人。我們有這樣的渴望是因著裏面有神聖的性情。我們已經指出，一個人若不是過一種與每個人、每件事物都是對的生活，若不是過一種愛人的生活，我們就要問一個嚴肅的問題：這個人是否接受了神聖的生命？

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中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四節說，『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中。』我們若不愛別人，就證明我們還留在死裏。換句話說，這是我們還沒有出死入生的標記。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五節上接著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對於神聖的屬性而言，恨與愛相對，死與生命相對，黑暗與光相對，謊言（虛假）與真理相對。這些與神聖美德相對的，都是出於那惡者魔鬼。

十五節的殺人，不是指真正的殺人，乃是指在屬靈的道德上，恨人就等於殺人。凡像該隱那樣真正殺人，（約壹三12，）未得救的人，沒有一個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你們既曉得這事，你們這已經出死入生，且有永遠生命住在裏面的，就不該恨你們在主裏的弟兄，像未得救的殺人者所行的一樣。

這段是論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有了永遠的生命，卻沒有住在主裏面，也不讓那位是永遠生命的主在他裏面居住、作工的信徒，可能恨弟兄，並偶爾犯其他的罪。但這不該是習慣的。

有的人不是真正殺人的，但在原則上，他也許是殺人的。這就是說，儘管他從來沒有殺過人，但在原則上他因著恨人，就仍是殺人的。如果我們恨人，儘管我們沒有殺人，但在原則上，我們行事為人就像殺人的。因此，我們必須明白，嚴格的說，我們基督徒，神的兒女，不應當恨人；相反的，我們必須愛人。聖經甚至告訴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太五44。）因為我們所擁有的神聖生命是愛的生命，這生命就是愛。所以我們必須愛那些不可愛的人，甚至愛那些苛待我們的人。我們裏面不應當有任何恨的元素。愛是我們的生命和性情，愛應當是我們的素質和生活。因此，我們不可恨任何人。今天有些人也許反對主的恢復，但我們不應當恨他們，反而我們應當愛他們。我們若恨那些反對我們的人，在原則上，我們行事為人就像殺人的。

凡殺人的，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五節下接著說，『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約翰說，凡殺人的，沒有永遠的生命在他裏面，他不是說到得救的人，乃是說到像該隱那樣沒有得救的人。

有些人讀了十五節，問說信徒若殺了人，是否還能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當我年輕服事主的時候，至少有幾次被問到這樣的問題。有些人問，真信徒是否可能殺人，他若殺了人，是否還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很難給人確定的答案。說真信徒絕不可能真正的殺人，並不保險；另一面，說得救的人可能殺人，也不保險。我們最好將這事留給主，不要想去解釋。

在這樣的事上，我們不應當被求知慾攪擾。有人會說，『約壹三章十五節告訴我們，凡殺人的，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我想要知道，如果真信徒殺了人會有怎樣的結果，他還有永遠的生命麼？』這樣的問題是魔鬼注射到我們心思裏的。如果這樣的思想臨到你，你應當說，『魔鬼，這事不要問我，我不是回答這問題的人。你若要這問題的答案，去問我的神。我不明白這些事，我也不願受這些事的攪擾。然而，魔鬼，我的確知道我已經重生，有神聖的生命在我裏面。我也知道我正在享受神聖的性情，我有作為神聖之靈的神住在我裏面。撒但，我不願回答你的問題。你離開我罷！』我能作見證，主憐憫我，賜給我智慧以這種方式處理這樣的問題。然而有些弟兄自信他們有知識，能回答關於有永遠生命的信徒殺人的可能性這樣的問題。我們不應當有這樣的自信。我們看見我們神的兒女不應當恨人，這就彀了。我們行事為人不應當像是殺人的。

我們已經看見，在原則上，恨人就等於殺人。神的兒女可能偶爾會恨人，但沒有一個重生的人應當習慣的恨人。你若習慣的恨人，你是否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就有問題了。這就和犯罪相似。信徒可能偶爾會犯罪，但他不應當習慣的犯罪。你若習慣的犯罪，這也會引出一個問題：你是否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

約翰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藉著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種子已經種到我們這人裏面。這種子就是神聖的生命，而神聖的生命有神聖的性情。不僅如此，我們已經領受神聖的靈來實行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裏的一切。我們不要試圖回答過於我們所能回答的問題，我們卻必須知道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我們正在享受這生命的神聖性情；而神聖的人位，就是神自己作那靈，在我們裏面實行這神聖性情裏的一切。因此，我們應當活這生命，住在這一位裏面，照著裏面的膏油塗抹，維持與祂不間斷的交通。這是約翰著作的中心點。

**第二十八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二）**

讀經：約翰一書三章十四至十九節上。

源頭、素質、元素與範圍

約壹三章十四節上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死是出於魔鬼（死的源頭）的；而生命是出於神（生命的源頭）的。死與生命不僅分別出於撒但和神這兩個源頭，也是兩種素質、兩種元素和兩個範圍。出死入生就是從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出來，進入生命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這是在我們重生（從神而生）的時候發生的。

我們需要進一步來看死與生命二者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生命的素質和生命的元素有甚麼不同？生命的元素和生命的範圍有甚麼不同？明白其間的區別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我們可舉一例來說明牠們的區別。比方有一種飲料是由三種元素組成的：牛奶、茶和糖。每一種元素各有其素質。茶有茶的素質，實質；同樣的，牛奶和糖各有不同的素質或實質。我們不會說這種飲料是由三種實質構成的，我們乃是說這飲料是由三種元素組成的，在這三種元素裏有三種不同的素質或實質。

當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從神接受的元素不只是一種。我們接受了生命，我們也接受了義，生命和義二者在羅馬五章都題到。我們在得救以前有甚麼元素？我們在得救以前與撒但是一，我們有罪和死的元素。但是當我們得救時，我們接受了義（與罪相對），也接受了生命（與死相對）。

我們在消極和積極方面，都有兩種元素。在消極方面，我們有罪和死；在積極方面，我們有義和生命。在這四種元素裏，各有某種素質。生命和義的素質屬於一類；罪和死的素質是另一類。

義與生命

現在我們把這些事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上。當我們在死的元素裏，我們就經歷死的素質，實質。我們可以再用茶作說明。我們喝茶時，所喝的不是茶的元素，所喝的乃是茶的素質。當我們接受主耶穌而得救重生時，我們接受了兩種元素，然而我們不應當說我們接受了兩種素質。我們在重生時，接受了生命和義的元素，現今我們乃是在這些元素裏生活。但是說我們接受了兩種素質，現今在這些素質裏生活，這就不對了。我們已經接受了生命和義的元素，現今正在享受並經歷這些元素的素質。我們已經接受了義的元素，現今正在享受這元素的素質。同樣的，我們已經接受了生命的元素，現今正在經歷這元素的素質。我們在重生以前，是在罪和死的元素裏，因著裏面罪和死之素質的運行作工而受苦。這簡短的話可以幫助我們明白，怎樣應用義與生命的素質和元素。

我們神的兒女有兩種神聖的元素－義和生命。現今我們在日常的經歷中，享受神聖的義和神聖的生命。但是嚴格的說，我們是享受神聖的義與生命的素質，實質。

出死入生

我們已指出，藉著重生，我們已經從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出來，進入生命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請注意這次序：源頭、素質、元素、範圍。素質在源頭之後，元素在素質之後，範圍又在元素之後。首先有源頭，然後從源頭流出素質，素質形成元素，末了這元素變成範圍。因此關於生命，首先有生命的源頭，從這生命的源頭流出生命的素質；這素質形成生命的元素；然後這生命的元素成為生命的範圍。

我們可以用泉源來說明生命的源頭、生命的素質、生命的元素、以及生命的範圍。水從泉源流出，成為一道河。泉源是源頭。我們可以說氧化氫（H2O）是從泉源流出之物的素質；這素質取了水的形狀；湧流的水成為一道河。這裏有泉源作源頭，氧化氫作素質，水作元素，河流作範圍。因此，在河流的範圍裏有水作元素；這元素的素質是氧化氫；這一切的源頭乃是泉源。

我們神的兒女已經從神接受了神聖的生命。神是神聖生命的源頭，泉源。神聖生命的素質就是神的所是。因此，神的所是，神的素質，是我們所接受作為神聖生命之靈水的素質。這生命也是我們能憑以並在其中生活的元素。當我們在神聖生命的元素裏生活，神聖的生命就成為我們生活的範圍。現今我們在神聖生命的範圍裏生活，擁有神聖生命的元素，並且享受神聖生命的素質。不僅如此，當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素質，我們與作這生命源頭的神就有了生機的聯結。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神聖的生命有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

在原則上，死也是一樣。我們得救重生以前，是在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裏。我們在死的範圍裏生活，有死的元素，受死的素質苦害。不僅如此，我們也與撒但（死的源頭）聯結。因此，我們在重生以前，經歷且遭受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的苦害。

我們得救以前，經歷死的四方面。現今既然得救了，就經歷生命的四方面。雖然我們都有這幾面的經歷，但我們缺少知識來分析，也缺少辭彙來描述。

為弟兄捨命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六節說，『主為我們捨命，在此我們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這節的『命，』直譯是『魂。』因此，這節說，基督為我們捨了祂的魂生命，祂的樸宿克（psuche）生命；而不說基督捨了祂的神聖生命，祂的奏厄（zoe）生命。基督為我們捨了祂的魂，意思就是為我們捨了祂屬人的生命。現今我們應當為弟兄捨命。這意思是如果必要，我們應當為弟兄死。我們裏面有這樣一個愛的生命，渴望為弟兄死，也能為弟兄死。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奏厄（zoe），渴望愛弟兄，如果必要，甚至為弟兄死。我們能這樣作，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

在實際上愛人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七、十八節接著說，『凡有世上養生之物的，看見弟兄有需要，卻向他塞住慈心，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孩子們，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真誠上。』十七節的世上養生之物是指物質的東西，生活的必需品。在十八節裏，行為與言語相對，真誠與舌頭相對。舌頭是指玩弄虛空的談論，真誠是指愛的實際。真誠表明誠實，與舌頭相對，正如行為與言語相對。這裏的真誠是指神的真實，真誠，乃是神聖的美德成了人的美德，作神聖實際的流出。因此，這節的真誠是神的實際成為我們的美德。

約翰說，我們愛弟兄，不該只在言語和舌頭上，不該只告訴聖徒，我們愛他們。這不是在真誠上的愛，在實際上的愛。在真誠或實際上愛聖徒，意思是在成為我們美德的神聖實際上，在誠實、信實、真誠、真實的事情上愛他們。我們應當這樣來愛弟兄。當然，這種在真誠上的愛，包含在必要的時候，以物質的東西或金錢供給有需要的人。我們不應當用虛空的談論來愛弟兄；我們應當在真誠上，甚至用我們養生之物來愛弟兄。

我們不應當以為，在真誠上愛人，只是用一種屬人的美德，只是在真摯裏來愛人。不是。約翰在這裏不是說到人天然美德的真摯。這裏的真誠超過人的真摯；這乃是神聖的實際成為我們的美德。因此，這乃是神之所是的彰顯；這就是說，我們愛聖徒的時候應當彰顯神。

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

約翰在約壹三章十九節上接著說，『在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這節的真理是指我們在神聖出生時，從神所得著那永遠生命的實際。我們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如今能憑神聖的愛來愛弟兄。我們用神聖的愛來愛弟兄，就知道我們是屬這實際的。

『在此』是指十八節所題在真誠上愛弟兄。這真誠是經歷三一神作我們實際的結果。我們在這種愛裏就知道，就有把握，我們是屬真理的。

十八、十九節所用的『真誠、』『真理』（原文同字）各有所指。十八節的真誠是指人一種真誠的美德，乃是我們享受三一神作實際的結果。但十九節的真理是指永遠生命的實際，比我們的真誠更高、更深、更豐富。這真理是我們在神聖出生時，從神所得著那永遠生命的實際，使我們能憑這愛來愛弟兄。

神聖的出生與永遠的生命

約翰在這封書信裏陳明深入、神聖且奧祕的事，這一切都與神聖的生命有關。然而，基督徒說到神的生命或永遠的生命，他們的領會通常很有限。他們並沒有深入、豐富且深奧的領會神聖的生命。有些信徒甚至不明白永遠的生命是一件生機的事；他們以為永遠的生命僅僅是我們將要在永世裏享受的永遠福分，或永恆生命。然而即使我們正確的領會永遠的生命是一件生機的事，我們的領會可能還是相當膚淺。

我們藉著神聖的出生，已經得著了永遠的生命。許多基督徒談到永恆的生命，他們不了解永遠的生命是神聖出生的結果，結局，果子。我們許多人不了解，永遠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乃是神聖出生的結果。我們說到永遠的生命，可能沒有一種觀念，看見這與神聖的出生有關。因此，看見永遠的生命已經藉著神聖的出生進到我們裏面，這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沒有神聖的出生，就不會有永遠的生命。

我們已經看見，十九節的真理（或實際）是指我們在神聖出生時，所得著神聖生命的實際。因此，這實際與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出生有關。我們既然已經得著了神聖的生命，我們就能憑著神聖的愛來愛弟兄。這裏有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藉此我們看見，愛弟兄不是一件膚淺或簡單的事。相反的，我們對弟兄的愛乃是神聖出生與神聖生命的結果。

因為我們已經藉著神聖的出生得著了神聖的生命，我們就有神聖的愛，叫我們能以這愛來愛弟兄。我們可以說，我們有愛弟兄所需要的屬靈資本。神聖的生命是我們愛弟兄的能力。我們足能愛弟兄，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藉著神聖的出生，我們已經得著了神聖的生命，這生命的素質乃是愛。因此，我們能以神聖的愛來愛弟兄。

我們若在真誠（我們享受神作實際的結果）上愛弟兄，這就證明我們是在神聖的實際裏。這確證一件事實：我們是在藉神聖出生所得著之神聖生命的實際裏；我們以神聖的愛來愛弟兄，藉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神聖實際的。

**第二十九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三）**

讀經：約翰一書三章十九至二十四節。

確信我們是在實際裏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壹三章十九至二十四節。約翰在三章十九節說，『在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在祂面前可以安心。』這裏的『真理，』是指我們在神聖出生時，從神所得著，那神聖生命的實際。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使我們能憑神聖的愛來愛弟兄。（約壹三14~18。）我們用神聖的愛來愛弟兄，就知道我們是屬這實際的。

約翰在這裏的寫法不是道理的，乃是經歷的。離了屬靈的經歷，我們無法明白約翰所說的話。約翰在三章十八、十九節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享受三一神的結果，叫我們在真誠，也就是誠實上愛弟兄，我們就可以確信我們是在神聖的實際裏。

我們在祂面前安心

按照約翰所說的話，我們若在真誠上愛人，也可以『在祂面前安心。』安心的原文意思也是說服，撫慰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信服、確定、寧靜。在神面前安心，就是有一顆沒有虧欠的良心，（提前一5，19，徒二四16，）使我們的心在主面前能得撫慰、信服、確定、寧靜。這也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條件。住在主裏面需要一顆寧靜的心，同著無虧的良心。這對本書信頭一段所論我們與神的交通，也是極其重要的。我們的良心有虧，心受攪擾，就叫我們受到阻撓不能住在主裏面，並且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

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若不憑著神聖的愛來愛人，我們的心就不會有平安。不僅如此，我們就是與周遭環境中的一件小事弄不對了，也不會有平安。比方一位弟兄生氣，把椅子打翻了，他心裏定規沒有平安。他必須憑著神聖的生命生活，並憑著神聖的愛愛人，他纔能在神面前撫慰他的心，說服他的心。

我們若確信自己是在神聖的真理中，我們就能使自己的心得著信服、說服、確定，並使自己的心寧靜；否則我們的裏面就會不安，因為我們的心會抗議，我們沒有照著神聖的愛來愛人。我們的心會說，『你是神的兒女，但你沒有憑著神聖的生命生活，你為甚麼打翻椅子？』如果我們要我們的心寧靜，我們在與每個人、每件事物的關係上，必須憑神聖的生命而活。比方，假定我隨便把東西丟在一邊，我從經歷中知道，我若這樣作，我心裏不會有平安。為了使我的心寧靜，我必須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惟有當我們過一種彰顯神聖實際的生活，我們纔能使我們的心寧靜。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時常不喜樂。尼希米八章十節說，『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箴言十七章二十二節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為甚麼我們裏面時常沒有喜樂？我們沒有喜樂的原因是我們的心沒有平安，我們的心裏不安。我們的心不寧靜的原因是我們沒有在神聖的生命裏生活。然而當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裏生活，我們就在真理裏，在實際裏。這樣，我們就能使我們的心得著說服、撫慰、信服，並且使我們的心寧靜，結果我們就有喜樂。

約翰在三章十九節末了插進『在祂面前』這個辭，這告訴我們，主與我們同活，也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若不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我們的心會抗議，我們在祂面前就沒有寧靜的心。我們必須記得，主活在我們裏面，而我們活在祂面前。惟有當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生活，我們在祂面前纔可以安心。『在祂面前』指著一件頂重要的事－我們這些神兒女的生活和我們的心都在神面前。因此，我們必須顧到，在祂面前總有一顆寧靜的心。

我們的心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

約翰在三章二十節接著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祂都知道。』事實上，責備（定罪）我們的，乃是我們的良心；良心不僅是靈的一部分，也是心的一部分。我們心裏的良心，乃是神在我們裏面管治的代表。我們的良心若定罪我們，神比祂的代表大，凡事都知道，當然會定罪我們。我們良心裏面這種定罪的知覺，叫我們留意提防與神交通中斷的危機。我們若留意這知覺，這知覺就會成為我們與神交通的幫助，並且保守我們住在主裏面。

我們讀上下文會看見，三章二十節的心，事實上是指良心。良心是心的四部分之一；心是由心思、心情、心志（魂的三部分），以及良心（我們靈的一部分）所組成的。我們的心非常受我們良心的影響、指引和控制。

我們的心責備我們，這意思就是我們的良心定罪我們。我們若不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我們的良心就指摘、責備並定罪我們。結果，我們的心就會抗議。

約翰在三章二十節說，神比我們的心大，也就是神比我們的良心大。神有一個行政，這行政在我們裏面有個地方行政部門，神行政的這個地方行政部門，就是我們的良心。因此，我們的良心是神在我們裏面的地方行政部門。可以說，我們的良心既是『法院，』又是『警察局，』我們的良心時常『逮捕』我們。我們良心的警察局，非常懂得法律，會發出『逮捕令。』然後警察局知道甚麼時候將我們交給法院。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多少次被逮捕，帶到法院，在那裏受審判、被定罪。當這事發生的時候，我們需要神兒子耶穌的寶血的洗淨。這指明三章所說良心的定罪要帶我們回到一章所題的洗淨。

我們的良心若責備我們，逮捕我們，並且定罪我們，神定規也要定罪我們，因為神比我們的良心大，一切事都知道。

約翰一書不僅論到神聖的交通，也論到這交通的細節。在三章二十節這裏有一個與神聖的交通有關的細節。約翰論這件事所寫的話是深奧、奧祕、神聖而詳盡的。在神聖的話語裏，再沒有一段像約壹三章這幾節，有這麼多關於神聖交通的細節。這幾節對我們與神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

一章對神聖生命的交通揭示了許多，三章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交通。一章的角度是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裏面，這照耀的結果叫我們被暴露，領悟我們犯了罪。三章這裏的角度是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我們若不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我們的良心會抗議，並且定罪我們，那定罪就是神定罪的標記。因此，我們必須作一些事來撫慰這光景，平靜我們心裏的不安，使我們的良心與神有平安。我們要我們的心有這樣的平靜安寧，就必須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行事為人並行動。

我們的心若是定罪我們沒有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這是神也定罪我們的標記。因此，我們需要改善我們裏面的光景。然而，這不是說我們應當試著改良我們的性格或外面的行為。我們乃是需要對付我們裏面的光景，好叫我們願意憑著神聖的生命，並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如果我們這樣作，我們就確信我們是在神聖的實際裏。這樣，我們就能說服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寧靜，並在我們的良心裏享受與神之間的平安。這與神聖的交通有關。

約翰在一章所說關於交通的話，包括在神聖之光的照耀下認罪，以及藉著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但在三章裏，有我們裏面良心的抗議和責備。這不僅是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裏面，照在我們身上，並照過我們，這也是洗淨、純淨、滌淨的良心給我們一個標記，指明我們在生活上不對，我們沒有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我們沒有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我們的良心就會抗議並定罪我們。這表明神不喜悅我們，我們裏面的光景需要改善。

向神坦然無懼');

約翰在三章二十一節說，『親愛的，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坦然無懼』的原文意思是放膽講論、有自信。我們有這樣寧靜中的膽量接觸神，與祂交通，並向祂求問，是因為我們心裏的良心沒有定罪。這就保守我們住在主裏面。

在我們心裏認識神

基督徒常常談論認識神的事，然而，他們的觀念不過是客觀的認識神是偉大而全能的。使徒約翰在這裏不是教導我們那種客觀的認識神；他乃是說到非常主觀的認識神。有些人會說到管理宇宙之全能的神，但約翰在這裏是說到在我們心裏的神。他不是談大能的神，偉大的神，他乃是說到實際的神。神不僅是無窮、無限、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祂也小得足以在我們心裏。當神成為我們的經歷時，祂不僅是那在寶座上宇宙般廣大的一位，祂也是那在我們心裏的一位。

有些人說，『基督怎麼可能在你裏面？基督是偉大的，而你是渺小的。你怎麼能盛裝這樣一位偉大的基督？』這種談論是來自墮落人類的心思。按照新約的教訓，我們必須在我們個人心的範圍裏認識神。神不是在宇宙的寬廣裏，乃是在我們心的微小範圍裏被我們認識的。

你在那裏認識神？說你在宇宙裏認識神，這是宗教的說法。我當然相信神是偉大而全能的，但是我在這裏有負擔指出，新約所關切的是要我們認識那已經進到我們這人裏面的神，認識那住在我們靈裏，並渴望擴展到我們心的內裏各部分的一位。因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心裏認識神。

約翰在三章二十節不是說神比宇宙大；約翰在這裏是說，神比我們的心大。這種寫法指明，我們對神的認識必須是經歷上的。認識神不是一件宇宙的事，乃是我們心的事。你的心平安麼？你的心寧靜麼？這與你認識神有關。有些人會說他們認識神，但他們也許是宗教、客觀的認識神。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心裏，在我們的良心裏認識神。這樣的認識神乃是使那偉大、全能、無限的神，在我們的良心裏對我們成為實際的。我們的良心若叫我們不安，這意思是神與我們也有了問題。

我能作見證，我已經從經歷中學會在我的良心裏認識神。在我的基督徒生活裏，我常常希奇神為甚麼在意我日常生活裏所有的細節。比方，我知道我若對我的妻子板著『長臉，』神就叫我不安。我若給妻子『長臉』看，神會在我的良心裏攪擾我。如果我和神爭辯這樣的事，在我良心裏的神不會同意我。這是以經歷的方式認識神的例子。

就著被我們在經歷上來認識，神是微小的、有限的。一位弟兄會與神爭辯；他會認為神為著某件事攪擾他的良心是不對的。假定這位弟兄對神說，『為甚麼我的良心為著我妻子的事攪擾我？她錯了，我沒有錯。問題是她惹的，我一直想要避免爭吵，但是她一直逼我說一些話。為甚麼我的良心因著我這樣感覺來攪擾我？這是不公平的。』然而無論這位弟兄怎樣與神爭辯，神的管治總不會偏袒他，反而神同意讓這弟兄的良心定罪他。

我們若誠實，就會承認我們有時候對神很頑梗。我們對丈夫、妻子或聖徒也許不頑固，但我們對神很頑梗。一位弟兄也許很仁慈溫和，然而，甚至這樣的弟兄有時候也可能對神頑梗。他會被妻子折服，但他不容易被神折服。他會有一段時間在某一件事上不願意被神折服。我相信我們都能作見證，我們曾經這樣對神頑梗過。

我們頑梗的原因是我們在一些事上與神爭辯。我們也許認為我們對，對方錯，因這緣故，我們的良心不應當攪擾我們。我們也許會問，神在我們裏面管治的代表－我們的良心－為甚麼一直為著那件事攪擾我們。因此，有一段時間，我們對神頑梗。

我用這為例來說明一件事實：我們認識神新約的路乃是個人的、細節的、經歷的。新約的路乃是認識神是那在我們心裏的一位。這種認識神經歷的路是何其寶貴！

有時候我們也許不明白，神有千萬的事要處理，為甚麼會關心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瑣事。儘管神是無限且全能的，然而祂甚至在意我們生活中的瑣事。比方，祂會在意一位弟兄裏面對他妻子的態度，這件事小得似乎需要用神聖的放大鏡纔看得見。然而神在意這樣的事。我們知道神在意這樣的事，因為我們的良心為著這些事攪擾我們。每當我們的良心不寧靜，我們就知道我們需要顧到神聖管治的代表－良心－的感覺。我們這樣認識神，並不是在大事上，乃是在小事上。這條認識神的路是經歷的，實際的。

遵守祂的誡命，也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

約翰在三章二十二節接著說，『並且我們不論求甚麼，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誡命，也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在定罪的心裏，良心的虧欠乃是我們禱告的阻礙。在寧靜的心裏，無虧的良心能修直並清理我們向神祈求的路。

二十二節的遵守誡命，不是憑人自己的努力和力量來遵守摩西律法的誡命，而是住在信徒裏面那神聖生命的活出，是信徒生活的一部分。這是藉著神聖生命的能力內在的運行，習慣的遵守主新約的誡命。遵守主的誡命，陪著經常實行神看為可喜悅的事，成了神答應我們禱告的先決條件，也構成了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條件。（約壹三24。）

約翰在二十二節說到『祂看為可喜悅的事。』這些事無疑的乃是指過義與愛的生活。『看』原文意看穿，這不是指客觀的看見，乃是指主照看我們，並看穿我們的光景。這指明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個人的。

信與愛的誡命

約翰在三章二十三節接著說，『神的誡命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誡命彼此相愛。』這是前後經文中所題誡命的摘要。這一切的誡命可摘要為二：一為信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一為彼此相愛。頭一個是與信有關，第二個是與愛有關。信是我們在與主的關係上接受神聖的生命，愛是我們在與弟兄的關係上活出神聖的生命。信摸著神聖生命的源頭，愛彰顯神聖生命的素質。這二者都是信徒活出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所必需的。

按照約翰福音，信和愛是我們享受神的兩個條件。我們要接受神並享受神，就必須相信主耶穌；我們也必須愛祂，並且彼此相愛。

藉著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而住在祂裏面

約翰在三章二十四節作結論說，『遵守神誡命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在此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本節是這段話的結語，這段話開始於二章二十八節，論到我們照著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住在主裏面，如前段所揭示的。（約壹二20~27。）本段啟示住在主裏面乃是神的兒女那憑著神永遠生命作神聖種子的生活，這種子憑著實行生他們之神的義，（約壹二29，三7，10，）以及生他們之父的愛（約壹三10~11，14~23）得以長大。這樣的住及其基礎－神聖的出生以及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雖是奧祕的，但在那靈裏卻是實際的。

遵守神的誡命就是照著神聖的實際過生活。按照這封書信，這就是遵守主誡命的意思。這就是說，遵守神的誡命不是遵守摩西的律法，遵守主的誡命乃是照著神聖的實際生活。

我們若藉著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遵守主的誡命，我們就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住在主裏面，祂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住在祂裏面，乃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約十五4。）我們是藉著住在祂裏面，享受祂住在我們裏面。

那靈

三章二十四節下半說，『在此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由於』原文意『出於。』『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形容『我們就知道。』

這封書信在這之前從未說到那靈，儘管二章二十、二十七節的膏油塗抹隱示那靈。事實上，那靈，亦即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乃是這封書信所揭示一切奧祕之必需且緊要的因素。這些奧祕就是神聖的生命，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主裏面，神聖的出生，以及神聖的種子。藉著這靈，我們從神而生，得著神聖的生命作裏面神聖的種子，有了神聖生命的交通，為三一神所塗抹，並住在主裏面。這奇妙的靈作為新約應許的福，（加三14，）已經賜給了我們；這靈乃是那在萬有之上、承受萬有、並要無限擴增的基督，把祂沒有限量的賜給了我們。（約三31~35。）這靈和永遠的生命，（約壹三15，）乃是我們藉以繼續不斷活出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基本元素。因此，我們是藉著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的這靈，成為神的兒女，（羅八16，）並且知道萬有的主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3。）我們是藉著這靈，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17。）並且我們是憑著這靈，享受三一神的豐富。（林後十三14。）

約壹三章結束的話論到那靈，這指明這章所說的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內住之靈的事。約翰在這節不是說到神的靈或聖靈，乃是說到那靈。每當新約題到那靈，總是指著那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內住的靈。聖經末了一章有話說到那靈。（啟二二17。）那靈所包含的比神的靈和聖靈更多。那靈是指在基督得著榮耀以前還沒有的那靈。（約七39。）自從基督復活，那靈就在這裏了。因此，我們住在主裏面，主住在我們裏面，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

**第三十篇　試證諸靈（一）**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一至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壹四章一至六節。這些經節是特別的一段。表面看來，這一段與前一段或後一段都沒有關聯。我們已經看過，前一段是關於愛弟兄，後一段回到愛弟兄的事上。因此，四章一至六節是介於兩段論到愛弟兄的話之間。那麼，我們也許不了解四章一至六節與這兩段話有怎樣的關係。

需要試證諸靈

我信四章一至六節插進來，至少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與我們需要辨別諸靈有關。約翰在三章二十四節說到『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因為這裏題到那靈，所以約翰接著說到辨別、試證、試驗諸靈。在宇宙中不只有一種靈，因此我們需要約翰的警告，要試證諸靈。

四章一至六節乃是插進的話，警告信徒要辨別諸靈，使他們能認出假申言者來。這警告與前面三章二十四節題到那靈有關；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由於那靈。二章十八至二十三節曾發出類似的警告。四章一節裏『一切的靈』和『那些靈』這二辭，乃指由真理的靈所推動之申言者的靈，（林前十四32，）或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因此需要藉著試證，辨別那些靈的源頭是出於神的不是。這是約翰在一節說『親愛的，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證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的原因。試證那些靈就是藉著試驗辨別牠們。林前十二10。）

不要接納假申言者和敵基督的

我信約翰將四章一至六節的話插進來，第二個原因是要警告信徒，雖然我們需要愛弟兄，但我們不該接納假申言者和敵基督的。我們應當愛所有的人，包括我們的仇敵。但我們不能接納假申言者或敵基督的。

在我早年服事主的時候，我發覺需要幫助聖徒豫防摩登派。在各大學裏有不少的教授，以及其他的人，都受了摩登派論基督與聖經之教訓的影響。摩登派教導說，基督不是神，祂是馬利亞與約瑟的私生子，祂是偉大的哲學家，祂死在十字架上，不是為著救贖，乃是作殉道者。不僅如此，摩登派也不相信聖經，尤其不相信聖經上所記載的神蹟。

當我們起來反對摩登派時，有些朋友對我們說，『我們不該愛他們麼？我們不該接納他們麼？』但我們是實行約翰在二書裏的話：『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講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對他說，願你喜樂。』（約貳10。）愛人是一回事，但接納假申言者或敵基督的，是完全不同的事。

約翰曉得當他說到愛弟兄時，必須說一些論到假申言者和敵基督者的話。我們必須試證諸靈，避開假申言者。雖然我們需要愛弟兄，甚至愛所有的人，但我們絕不該接納假申言者或敵基督的。

約翰在約壹四章一節告訴我們：『有許多假申言者已經出來，進到世界裏了。』在馬太二十四章二十四節，假申言者與假基督不同。但在這裏，假申言者就是敵基督的，（約壹四3，）就是那些將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導人的。（約壹二18，22~23。）四章一節的『世界』不是指宇宙或這地，乃是指人，指地上的人類社會，他們是撒但世界系統的組成分子。

認出神的靈來

約翰在約壹四章二節接著說，『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在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這裏的『靈，』是指由真理的聖靈所推動之真申言者的靈；這靈承認耶穌神聖的成孕，確認祂這位神的兒子在肉體裏出生。凡這樣的靈必是出於神的。在此我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的。（太一18。）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承認祂這位神的兒子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出生。（路一31~35。）既然祂是由聖靈成孕，在肉體裏出生，聖靈就絕不會否認祂是藉著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來的。

敵基督者的意義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進一步來看『敵基督的』一辭的意義。主耶穌在馬太二十四章五節說，『因為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這節說到假基督，就是裝作基督，為要迷惑信徒的人。

約翰在約壹二章二十六節和三章七節也說到迷惑。在這封書信裏，被迷惑乃是被引離基督身位的實際，引離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這實際。但根據馬太二十四章五節，假基督是裝作基督，為要迷惑人的人。

主耶穌在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和假申言者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和大奇事；若是可能，連選民也要迷惑了。』這些經節指明，連神的選民也可能受欺騙、被迷惑。由於主論到假基督和假申言者的話，在早期信徒中間就有人教導說，假基督和假申言者將要興起。

在約翰一書裏，有三處論到敵基督者的經節。約翰在二章十八節說，『小孩子們，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請注意在本節原文，『敵基督的』一辭前面沒有用指定冠詞。約翰只是說，信徒聽見敵基督的要來，然後接著說，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

約翰在二章二十二節又說到敵基督的：『誰是說謊的？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說謊的』一辭指明假申言者。否認耶穌是基督的說謊者，假申言者，乃是敵基督的，就是否認父與子的。

四章三節說，『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這靈要來，現在已經在世界上了。』這節就像二章二十二節一樣，指明在約翰一書裏，敵基督的就是假申言者，假申言者就是敵基督的。

在四章三節裏那不承認耶穌的靈，是指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這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這就是多西特派謬妄的靈。『多西特』字根意，似乎，看來是。多西特派異端的觀點以為耶穌不是真人，只是看來如此。根據多西特派，基督不過是個幻像。多西特派的學說攙雜了智慧派的學說；智慧派教導說，一切物質在素質上都是邪惡的。因此，多西特派教導說，基督既是聖別的，祂就絕不會有人肉體的污穢。他們說基督的身體不是真的血肉，只不過是虛幻、短暫的幻像，因此祂沒有受苦、受死，也沒有復活。這樣的異端不僅暗中破壞了主的成為肉體，也破壞了祂的救贖與復活。多西特派的學說是頭一班敵基督之謬妄者顯著的特徵，約翰在這裏及約貳七節就是說到他們。這種謬妄者的靈必定不是源於神，不是出於神的。這是敵基督者的靈。

在約貳七節使徒約翰再次說到敵基督的：『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出來，進到世界裏，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敵基督的。』這些迷惑人的就是說謊的，就是假申言者，他們不承認耶穌是神成肉體，因而否認了基督的神格。約翰清楚的說，這些迷惑人的就是敵基督的。

已往許多聖經教師將『敵基督的』這名稱用得很特別。保羅在帖後二章三、四節說到那不法的人，『就是滅亡之子，…他是那敵對、且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或受人敬拜者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展示自己，說他就是神。』就如在但以理七章二十至二十一節、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八章九至十二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九章二十七節，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所豫言的，這不法的人要將真理拋棄於地，更改律法，異常的毀滅且敗壞多人，褻瀆神並誘騙人。保羅豫言到這不法之人的來臨。

啟示錄十三章有兩個獸：頭一個獸從海中上來，第二個獸從地裏上來。第二個獸是假申言者，為頭一個獸作工：『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一切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啟十三12。）頭一個獸將是復興的羅馬帝國末了一位該撒，而第二個獸，就是假申言者，將要為他作工。

因著這些豫言，許多聖經教師就稱要來的不法之人（就是那要高抬自己超過神，使自己得著敬拜，並要反對、逼迫基督徒和猶太人的）為『敵基督的。』他也是啟示錄十三章的頭一個獸。將『敵基督的』這名稱用在這人身上當然沒有錯。

對敵基督的來臨不同的解釋

但是聖經教師對要來的敵基督有不同的解釋。比方說，司可福（Dr. Scofield）在他的串珠聖經裏說，那敵基督的將是啟示錄十三章的第二個獸，就是那從地裏上來的獸：『「好些敵基督的」在先，為那敵基督的豫備道路；這敵基督的就是啟示錄十三章十一至十七節「從地裏上來的獸」，並啟示錄十六章十三節，十九章二十節，二十章十節的「假申言者。」他是最後的宗教領袖，就如啟示錄十三章一至八節的獸是最後的政治領袖。為了施行逼迫，他得允許執行王獸的專制權勢。』有些聖經教師的領會與司可福相反，他們說啟示錄十三章的頭一個獸乃是那敵基督的，第二個獸乃是假申言者。但司可福說，第二個獸，假申言者，乃是那敵基督的。這就是說，司可福說假申言者就是敵基督的。

新司可福串珠聖經的註解裏題出一個略為不同的解釋：『許多人認為「從地裏上來的獸」就是那敵基督的…如果「從地裏上來的獸」（啟十三11~17）就是那敵基督的，他就與十六章十三節，十九章二十節，二十章十節的「假申言者」一樣。但是因為「敵基督的」一辭從來沒有直接用在他身上，有些人就認為「敵基督的」（意思是反對基督的）是指頭一個獸，（啟十三1~10，）就是那政治的統治者。』因此，對於『敵基督的』這名稱該用在誰身上，聖經教師們顯然有不同的解釋。

我們研究這件事，是要指出敵基督的不會只有一位。我想沒有一位聖經教師敢說，只有那要來的不法之人，滅亡之子，是敵基督的。我們不該那樣確定的教導說，敵基督的只有一位，在這一位來臨之前不會有其他敵基督的。但是由於傳統的教訓，許多基督徒有這樣的觀念，認為只有一個人是那敵基督的。

聖經教師常說到那敵基督的，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敵基督的』是專有名詞，僅指一個人。但是根據約翰在約壹二章十八節、二十二節，四章三節，和約貳七節對這辭的用法，這乃是一般的名稱，指某一類的人。這不是獨一專有的名稱，指一個特殊的人。因此，『敵基督的』這名稱與『基督』這名稱不同，因為只有一位基督，凡自稱是基督的，不是假基督就是敵基督的。但我們不該將『敵基督的』一辭用作專有名詞。

繙譯聖經的人對這一點持有不同的意見。比方說，衛斯特（Wuest）在他的譯本中將『敵基督的』一辭大寫，使其成為專有名詞。伯克萊譯本（the Berkeley Version）也是這樣作。但是，達祕（J．N．Darby）在他的新譯本裏並沒有將這辭大寫。同樣的，『敵基督的』一辭在欽定英文譯本、英譯美國標準本或英譯新美國標準本裏都沒有大寫。

說只有一位敵基督的是不合乎聖經的。但是說那不法的人，就是那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者的滅亡之子，不是敵基督的也不對。那人確定該視為敵基督的。

在馬太二十四章裏，假申言者是一類，假基督是另一類。主耶穌在馬太二十四章二十四節清楚的說到假基督和假申言者。但是在約翰的書信裏，假申言者就是敵基督的。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有些聖經教師說，啟示錄十三章的頭一個獸將是那敵基督的。但司可福和另一些人說，第二個獸，假申言者，將是那敵基督的。照司可福的解釋，那敵基督的是與假申言者同類。

我們從這一切研究該得到甚麼結論？我們是否該把假申言者和敵基督的視為不同的兩類？一面說，我們可以把他們領會成不同的兩類。但是假申言者和假基督最終都是敵擋基督，反對基督的，因此都是敵基督的。在下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敵基督者的原則。

**第三十一篇　敵基督者的原則**

讀經：約翰一書二章十八節，二十二節，四章三節，約翰二書七節。

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有四節說到敵基督的。在約壹二章十八節他說，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在約壹二章二十二節他說，敵基督的，說謊的，乃是否認父與子的；在約壹四章三節他說，那敵基督者的靈不承認耶穌；在約貳七節他說，那些已經出來，進到世界裏迷惑人的，就是敵基督的。我們能看見，在這四節裏有敵基督者的原則。

在原則上，甚麼是敵基督的？我們要回答這問題，就要看約壹二章十八節：『小孩子們，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這節含示一個原則。凡實行這原則的，就是在敵基督者的一類。

在使徒們的時候，有許多關於要來之敵基督者的談論。當約翰告訴這封書信的受信者，他們『曾聽見，那敵基督的要來，』就是指著這事。然後他立刻接著說，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敵基督的有許多，這事實含示一個原則－敵基督者的原則。

否認基督的所是

我們在約壹二章二十二節能更清楚的看見甚麼是敵基督者的原則：『誰是說謊的？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我要請你們注意在這節用了兩次的『否認』一辭。這節說到否認耶穌是基督，又說到否認父與子。這裏有敵基督者的原則。敵基督者的原則就是否認基督的所是。一個人要成為敵基督的，必須遵循甚麼原則？他必須遵循否認基督之所是的原則。耶穌是基督，基督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是父的具體化身。否認這真理的任何一面，就是否認基督的所是，因而遵循了敵基督者的原則。

敵基督者的原則就是否認基督身位的一些點。根據約壹二章二十二節，敵基督的否認耶穌是基督。我們已經看見，這是塞林則的異端；他把在地上為人的耶穌與屬天的基督分開。（他認為耶穌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塞林則也教導說，耶穌受浸以後，基督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但在祂職事的末了離開了祂，以致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並從死人中復活，而基督一直留為一個獨立的靈。因此，塞林則否認耶穌是基督。二十二節指明，這也就是否認父與子。我們將二十二節的兩句話放在一起，能清楚的看見，否認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因為塞林則否認耶穌是基督，因而否認父與子，他就是敵基督的。這是個例子說明敵基督者的原則。一個人否認基督所是的某一方面，就使他至少在原則上成為敵基督的。

反對基督與頂替基督

希臘文的字首anti，安替，有兩個主要的意義，第一是反對，第二是頂替或代替。這指明敵基督者反對基督，並且以別的頂替基督。敵基督者一面是反對基督，另一面也是以一些事物代替基督，頂替基督。我們藉此看見，敵基督者的原則與否認基督的所是有關。這就是敵基督，反對基督。當然，每當人否認基督的所是，這人自然會以別的頂替基督。因此，敵基督者是反對基督的，也是頂替基督的一位。

我們可以用摩登派為例，說明否認基督和頂替基督。摩登派否認基督是救贖主。他們不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卻宣稱基督是為著祂的教訓受逼迫，因著祂的教訓被治死，作殉道者死在十字架上。摩登派否認基督是救贖主，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是很清楚的。他們首先否認基督身位的這一面，繼而以殉道者頂替救贖主。這樣，他們有殉道者而沒有救贖主。這就是因著否認基督的所是，而以別的代替基督。

我們必須謹慎，絕不要否認基督所是的任何一點。我們絕不該否認基督身位的任何部分、任何方面或任何項目。否認基督身位的任何一面，就是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有些人聽見這話會說，『我一定不是敵基督的，因為我不反對基督。』我們也許不是有意的反對基督或否認基督，但我們可能無意中否認基督身位的某一面，然後以別的頂替這一面。

永遠的父與賜生命的靈

有些人定罪我們教導說，照著聖經，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神，是子，是父，是靈。林後三章十七節清楚的說，『主就是那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是一節證實的經文：『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不僅如此，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又說，祂名稱為永在的父，或，根據希伯來文，永遠的父。這裏我們看見子稱為永遠的父。這些經文啟示基督是那靈，也是永遠的父。

幾年以前，一些反對的人開會討論如何對付我們關於三一神所謂的異端教訓。在那個會議裏，他們作了以下的評論：『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在那裏耶穌稱為父。對不對？所以祂是父。聖經是那樣說的。那是以賽亞九章六節。現在我們通常不這麼說，因為這牽涉到傳統。』這些批評者承認，因著他們的傳統，他們通常不說基督是父。我很高興在反對者的評論當中有誠實的話，承認照著以賽亞九章六節，耶穌是父，雖然他們通常不這樣說，因為這牽涉到傳統。藉此我們能看見，在這件事上他們看重傳統過於神聖的啟示實際所說的。但是我們遵從神純淨的話。照著聖經，子稱為永遠的父，主基督就是那賜生命的靈。

我剛開始認識基督是那靈，是在一九三三年。我曾有七年多一直受教於弟兄會。他們教導說，父、子、聖靈是三個分開的身位。我從弟兄會所承受的這種教訓，無疑是符合一般傳統的教訓。我在一九三二年進到召會生活裏，一九三三年到上海與倪弟兄在一起。有一天，在上海的召會邀請一位中國籍的巡迴佈道者來聚會中講道，他是與中國內地會同工的。他在信息裏極力強調，我們不該認為主耶穌與那靈是分開的，基督與那靈乃是一。坐在會場後面的倪弟兄聽了這話，大聲的說『阿們。』倪弟兄的反應令我驚訝。會後倪弟兄與我談論到那篇信息。在那次談話中，倪弟兄對我說『常受，我們都必須認識基督是那靈，這必須是我們的信息。』於是我開始仔細研讀這事。我越研讀主的話，越確信今天基督與那靈乃是一。

關於基督身位的某些方面，許多信徒遵循傳統而忽視聖經的啟示。我們如果是公平的，就會看見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子稱為父，並且林後三章十七節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啟示，基督是賜生命的靈。否認基督是永遠的父，或否認祂是賜生命的靈，乃是反對祂身位的這些方面。就這意義說，這樣的否認乃是遵循敵基督者的原則，就是否認基督所是的一部分。

創造主與受造之物

我們在歌羅西一章看見基督身位更多的方面。按照歌羅西一章十五節，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按照十八節，祂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在神的造物中是第一的，正如祂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就是說祂在復活裏是第一的。然而有些聖經教師承認基督在復活裏是第一位，卻不說基督在神的創造裏是第一位。說基督在復活裏是第一位，在創造裏卻不是第一位，這是荒謬的。『首生者』這名稱在同一章用了兩次，指基督在神的創造裏是首生者，在復活裏也是首生者。傳統的神學承認基督在復活裏是第一的，卻不承認基督在神的創造裏是第一的。

有些教師和神學家不願說基督是受造之物。他們宣稱基督這位神，創造主，不可能是受造之物。但是基督在祂人性的這一面實在是受造之物。聖經清楚且確定的說，基督有分於血肉之體。（來二14。）基督成了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人豈不是受造之物麼？血與肉豈不是受造之物的成分麼？人性、肉體和血當然都是受造的東西。事實上，說基督不是受造之物幾乎等於說基督不是在肉體裏來的，就如約壹四章所定罪的。

有些人否認基督是受造之物，乃是出於好意。他們的用意是要維護基督的神性。按照他們的領會，說基督是受造之物就撤除祂的神性以及祂作創造主、全能神的身分。原則上，這就是多西特派所作的。多西特派異端的看法是：耶穌基督不是真人，只不過看來是在肉體裏的人。他們教導人說，基督既是聖別的，祂就絕不會有人肉體的污穢。因此，他們教導說，祂的身體不是真的血肉，只不過是短暫的幻像。多西特派持守一種觀念，認為物質本身就是邪惡的，所以他們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即使多西特派的存心是好的，但他們還是遵循了敵基督者的原則，因為他們否認基督所是的一部分。

不論一個人的用意怎樣，是善良或是邪惡，只要他否認基督身位的任何一面，即使也許是無意中這樣作，他還是遵循敵基督者的原則。有人也許是好意要高舉基督為全能的創造主。因著有這樣的用意，他可能不願意說基督是受造之物。但是聖經啟示，就著基督的人性這面說，（人性必定是受造的，）祂乃是受造之物。不僅如此，照著新約，今天基督還是人。但是有些基督徒不信基督現今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乃是人。耶穌基督是神又是人。因為祂是神又是人，所以祂是創造主又是受造之物。

那些遵循傳統神學的人，常否認基督所是的三方面。他們否認基督是那靈，否認基督是父，否認基督在受造之物中是第一的。既然敵基督者的原則乃是否認基督所是的某一方面，所以只要是否認這三方面的任何一面，儘管是不知不覺，無意之中作的，也是實行這原則。

如果我們明白甚麼是敵基督者的原則，就會看見有些聖經教師不知不覺的遵循了這個原則。根據約翰一書和二書，凡否認基督身位任何一項的，就是遵循敵基督者的原則。但願我們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敵基督者的原則是首先否認基督所是的一部分，然後以別的頂替基督。

**第三十二篇　經歷並享受那包羅萬有的靈**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一至六節。

我們在主恢復裏的負擔，是要供應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並一切，使我們得以享受祂一切的所是。關於這一點，我們是站在那些在我們前面的偉大聖經教師的肩膀上。我們從別人的經歷學習了許多。我們研讀了召會歷史、傳記、以及從頭幾個世紀直到如今那些偉大教師最重要的著作，這一切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當然我們自己也研讀聖經。因此，我們確實知道我們在那裏，並且我們確信凡主引導我們在這職事裏所說的，都是準確的。

神的心意

因著多年的經歷與研讀，我們看見根據聖經整體的啟示，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使祂能作我們的生命，我們能憑祂而活，作祂的彰顯。這是神的心意。神要達成這心意，就必須是三一的。神若不是三一的，若不是父、子、靈，就無法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神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首先必須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將祂自己灌輸到我們裏面。祂若作不到這一點，就不能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三一神若只是在我們外面，給我們相信、敬拜、並為祂作工，祂就不可能作我們的生命。神要作我們的生命，就必須將祂自己灌輸到我們裏面；為了完成這灌輸，神必須是父、子、靈。

子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而來

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目的是要將祂自己灌輸到人裏面，使人可以成為祂的彰顯。神創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作祂的容器，享受祂作生命，好彰顯祂。但是人墮落了。人墮落以後，神親自成為人。成為人的乃是子神，不是父神或靈神。然而，子是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來的。許多基督徒只強調子來，卻忽略子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而來的事實。有些神學家甚至說，當神的兒子來的時候，父留在諸天之上。但新約所啟示的與這天然、屬人的觀念相反。新約啟示當子來的時候，祂從來沒有離開父。主耶穌清楚的說，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父與祂同在。祂在約翰八章二十九節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主在約翰十六章三十二節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主在地上生活的期間，父與祂同在。因此，當子來成為人時，祂是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來過人的生活。

主耶穌甚至說，當祂在地上為人時，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祂在約翰十章三十八節說，『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可以知道，且一直知道：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然後在約翰十四章十、十一節，當腓力要求祂將父顯給他們看，祂回答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這不僅是父與子同時存在的事，也是父與子互相內在的事。這就是說，父與子存在於彼此的裏面。因此，父與子是以互相內在的方式同時存在。因為子同著父並在父的名裏而來，又因為祂以互相內在的方式與父同時存在，所以祂稱為永遠的父。（賽九6。）我們無法將這事分析或系統化。我們不要試圖將三一神分析或系統化，我們只當接受聖經中所啟示的事實。

你曾否聽過，當子來的時候，祂是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而來？我們已經說過，有些基督徒有一個印象：當神的兒子來時，祂是獨自來的，把父留在寶座上。這些基督徒沒有按著聖經受過教導：當神的兒子來作人時，祂是同著父來的。父在祂裏面，祂在父裏面。所以祂能說祂絕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甚至在祂受逼迫的時候，父也與祂同在。正如我們從約翰福音所指出的，父是以互相內在的方式與子同在。

那些受傳統神學影響的人也許還是以為，當神的兒子來的時候，祂將父留在寶座上。根據這觀念，當子在拿撒勒生活，在盡祂的職事時，父是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觀看祂。但約翰福音裏關於父與子的啟示與這大不相同。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藉此我們看見，不僅話，基督，與神同在，並且基督就是神。按照約翰一章十四節，話成了肉體；這就是說，基督成了一個人，神成了肉體。主在祂的教導和傳講裏確言，祂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而來。祂也告訴猶太宗教徒和祂的門徒，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父一直與祂同在。不僅如此，祂啟示祂的門徒，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因此，說子來的時候將父留在寶座上，完全是不正確的。

關於子同著父的啟示

當子在地上的時候，祂活在父裏面，父也活在祂裏面。子從來不說自己的話；祂是說父的話。子從來不作自己的工；祂是作父的工。子從來不尋求自己的榮耀；祂是尋求父的榮耀。所以，在約翰福音裏所有的，乃是子同著父的啟示。因此，以賽亞九章六節說，那賜給我們的子，稱為永遠的父。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不錯，神是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但祂兒子的名稱為永遠的父！有些人試圖解釋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子只是稱為父，實際上並不是父。何等荒謬！子是同著父並在父的名裏而來；祂也活在父裏面，並且父活在祂裏面。這裏有子也有父，因為子是同著父。當然，子與父之間仍然有區別。雖然如此，約翰福音卻清楚的啟示，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所以子能說，『我與父原是一。』（約十30。）

那靈是子的實際

子死在十字架上，並且被埋葬以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這就是說，父在子裏面，子成了賜生命的靈。這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到的那靈：『耶穌這話是指看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現今當我們傳福音論到子基督，人相信祂並呼求祂的名時，他們不僅接受了子，也接受了父與靈，因為三者乃是一。子同著父來，靈不僅同著子來，且是子同著父的實際。我們需要清楚，子同著父來，而靈不僅同著子來，且是子的實際。不僅如此，父、子、靈三者都互相內在。這是聖經中所啟示的三一神－父、子、靈乃是一神。

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作膏油塗抹

今天當三一神臨到我們時，祂乃是那靈而來。這靈的運行就是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約壹二27。）三一神乃是作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靈就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膏油。我們不是僅僅有三一神的三分之一；就是說，我們所有的聖靈不是與子和父分開的。我們不該有一種觀念，認為三一神的三分之一在我們裏面，另外三分之二在諸天之上。整個三一神－那靈作子同著父的實際－住在我們裏面作膏抹的油。不僅如此，祂在我們裏面不是靜止的；反之，祂是活的、運行的、行動的。這就是膏油塗抹，是三一神作包羅萬有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用神的素質浸透我們。這靈對我們首先是生命，然後成了我們的一切，包括我們的性情、構成、美德、屬性、能力、智慧、公義、聖別、救贖、恩慈、謙卑。

我們以上所說的，乃是照著聖經六十六卷，整個神聖啟示的中心觀點。就這件事而論，約翰一書是約翰福音的延續。約翰福音啟示基督已經來為著神的經綸成就一切，現今祂準備好讓我們藉著相信來接受祂。我們接受祂以後，就應當愛祂，並且藉著祂的愛來愛弟兄。約翰一書告訴我們如何享受那對我們是神聖生命的三一神。我們享受祂，乃是藉著停留、居住、居留在神聖的交通裏。只要我們留在這交通裏，我們就會享受是愛與光的三一神。三一神是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

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

當約翰寫第一封書信時，有一些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其中一種異端宣稱耶穌不是基督。這異端否認耶穌的神格。這樣的異端教訓抹煞對三一神的享受。

另一種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宣稱基督是神，但否認祂成為肉體。根據這種異端，基督是神，但不是人。由於智慧派的影響，那些教導這異端的人說，物質本身是邪惡的。這些異端論者接著說，基督是聖別的神，不可能成為肉體。因此，他們宣稱基督的肉身僅僅是個幻像。這就是說，他們不信祂有真實的物質身體。這異端也消除對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享受。

約翰在這封書信的第二段（約壹二12~27）告訴『孩子們，』（約壹二12，）他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約壹二20，）這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他們。（約壹二27。）約翰似乎是說，『膏油塗抹乃是三一神在你們裏面的運行和浸透。這內裏的膏油塗抹教導你們一切關於三一神的事。不要聽塞林則和他的跟從者，或多西特派的人，他們是假申言者。』不僅如此，這些假申言者是敵基督的，（約壹二18，22，四3，）因為他們反對基督的某方面。他們有一種靈，不是源於神，不是出於神的：『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這靈要來，現在已經在世界上了。』（約壹四3。）

我們在前面幾篇信息裏已經指出，敵基督的不只一位。凡是反對基督某方面的，就是敵基督的。敵基督的就是反對基督，並以別的事物頂替基督的。

仇敵的狡詐在於否認基督的包羅萬有性

在第一世紀，撒但狡詐的利用塞林則派和多西特派，攔阻基督徒享受三一神，甚至斷絕他們對三一神的享受。到了奈西亞會議的時候（主後三二五年），關於三一神似乎是正統的道理已經確立。一般認為奈西亞信經是正統道理的申述，但事實上這信經論到基督的身位並不完全。這信經沒有清楚指明，子是在父的名裏並同著父而來，甚至稱為永遠的父。這信經也沒有清楚說明，子在祂的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此外，這信經沒有說神的靈至終完成於七靈。此外，奈西亞信經沒有清楚的陳明基督是神造物的首生者。藉此我們能看見，只有聖經是完全的，沒有一種信經是完全的。

仇敵撒但狡詐的試圖除去基督在祂身位裏所是的一些基本項目。因此，那些遵從信經和傳統教訓的人，可能只強調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他們也許沒有看見基督也是父，是靈，是神造物的首生者。這種狡計是要陳明一位並非包羅萬有的基督。但聖經中所啟示的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神，又是人。祂是子，是父，又是靈。祂也是創造主和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按照聖經，基督仍然是人，祂有摸得著的屬靈身體。（約二十27。）今天在諸天之上寶座上的基督仍然有人性。（太二六64，徒七56。）

基督在神的舊造裏是第一的，在復活裏，就是在神的新造裏也是第一的。（西一15，18。）這包羅萬有的一位是我們的能力、智慧、公義、聖別、救贖、生命、生命的供應，也是我們一切屬人的美德，包括恩慈、謙卑、忍耐、和溫柔。這奇妙的一位是我們的享受、我們的節期、月朔、安息日、食物、飲料、和衣著。聖經中所啟示的基督實在是包羅萬有的。

因為我們傳講聖經中所啟示基督的包羅萬有性，有些人就誣告我們教導泛神論。他們宣稱我們教導一切事物都是神。這控告完全不實，我們也加以駁正。然而我們的爭戰不是為著道理，乃是為著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

經歷並享受三一神

我們已經看見仇敵的一項狡計是否認基督的某些方面，因而限制了祂，使祂不再是包羅萬有的。另一項狡計是否認三一神對我們是主觀的，為著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他們把神聖的三一僅僅陳述為宗教的客觀道理。許多基督徒的宗教是以信經為根據。在某些公會裏，每週崇拜時都要背誦使徒信經。許多背誦信經的人對三一神沒有經歷。對他們來說，神聖的三一僅僅是道理上的信仰。但聖經啟示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祂對我們乃是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每天，甚至每時每刻都需要這樣經歷祂並享受祂。這由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論到享受三一神的話得著證實。

聖經清楚的啟示，三一神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過程以後，已經完成於包羅萬有的靈，這靈已經來住在我們的靈裏。阿利路亞，這奇妙、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人的靈裏！我們的靈是個小小的器官，然而這靈卻住在裏面。

人可以比作電晶體收音機。這樣的收音機有個接收器，能接收無線電波。收音機只要調得正確，就會奏出音樂。我們可以說我們人就像電晶體收音機，接收器就是我們人的靈。只要我們的接收器調得正確，我們就享受屬天的音樂。這個例子說明對三一神的享受，這三一神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裏。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強調人的靈的重要性。我們乃是憑著我們的靈接觸、享受並經歷那包羅萬有的靈。

照著聖經，我們剛強的見證，我們的主今天不僅是三一神的一部分－祂乃是整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是子同著父且成為靈。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祂就是那靈，是子同著父的實際，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我們明白祂是這樣奇妙的一位，就不在意死的道理、虛空的宗教或無意義的儀式。我們所關切的是每天對三一神有經歷、有享受。

**第三十三篇　試證諸靈（二）**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一至六節。

不同的教訓與不同的靈

約翰在約壹四章一節說，『親愛的，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證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有許多假申言者已經出來，進到世界裏了。』這節清楚的告訴我們，要試證、辨別諸靈。我們不該以為一種特別的教訓只是從施教者本身來的。不，每一種教訓，不論對錯，都是藉著一個靈來的。有不同的教訓，也就有不同的靈。因此，我們需要試驗諸靈，看牠們的源頭是否在於神，看牠們是否出於神。約翰在二節說，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出於神的。但他在三節說，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因為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

二、三節的『凡靈，』以及一節的『那些靈，』是指由真理的靈所推動之申言者的靈，（林前十四32，）或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每個申言者，不論是真申言者或假申言者，都有他自己的靈。當真申言者說話時，他的靈是由神的靈所推動。但假申言者說話時，他的靈是由另一個靈，謬妄的靈所發動。因此，需要藉著試證來辨別諸靈，看牠們是否出於神。

我們不該認為教訓僅僅是心思與口的事。每一種說話，每一種教訓，說話者的靈不是由神的靈所推動，就是由謬妄的靈所發動。這就是說，任何一種道理的講說，總是來自某一種靈；或是來自神的靈所推動之真申言者的靈，或是來自惡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

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

按照約壹四章二節，辨別諸靈的根據，乃是一個靈是否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因為真申言者的靈是由真理的聖靈所推動的，所以這靈承認耶穌神聖的成孕，並且確認祂是生為神的兒子。凡這樣的靈必是出於神的。

四章二節的『肉體』一辭非常重要。我們人都是生於肉體而成為肉體，（約三6上，）因此每個人都是肉體。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承認祂這位神的兒子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出生。（路一31~35。）這太奇妙了！基督是神藉著聖別的成孕成為肉體來作人。他沒有屬人的父親，因為祂是由聖靈成孕的。祂的成孕是聖別的，因為是藉著聖靈完成的。雖然祂是由聖靈成孕，這成孕卻發生在童女的腹中。因此祂這位神，成了在肉體裏的人。祂的身體不是個幻像，這與多西特派錯誤的教訓相反。祂有真實的身體，物質的身體，在本質上是具體的。祂由聖靈成孕，成為肉體，由童女馬利亞所生。因為祂是由聖靈成孕，在肉體裏出生，因此聖靈絕不會否認祂是藉著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來的。

凡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否認祂是由聖靈成孕的。不僅如此，凡棄絕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棄絕祂的人性和祂的為人生活。這樣的人也就棄絕基督的救贖。如果基督沒有成為真正的人，祂就不會有人的血流出來為著救贖人類。如果祂沒有藉著聖靈在童女馬利亞腹中成孕而成為肉體，祂絕不能成為我們的代替，被釘十字架，在神面前擔當我們的審判。因此，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否認祂聖別的成孕、祂的成為肉體、祂的出生、祂的人性、祂的為人生活、以及祂的救贖。新約對這事強調得很清楚：基督的救贖是在祂屬人的身體裏，並藉著祂的流血而成就的。

凡否認基督的成為肉體，因而棄絕祂救贖的，也就否認基督的復活。如果基督從來沒有經過死，祂就不可能進入復活。

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乃是大異端。這異端的教訓叫人無法享受神聖的三一。根據新約裏神聖三一的啟示，子是同著父並在父的名裏，在肉體裏來的。子被釘十字架，又在復活裏成為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們有那靈作子同著父的實際。這包括成為肉體、為人生活、藉著流出人的血而成的救贖、在人身體裏的死、埋葬、以及復活。這些都是我們對三一神之享受的組成要素，構成成分。任何人如果否認基督的成為肉體，那人就是否認基督聖別的出生、人性、為人生活、藉著釘十字架而成的救贖、以及復活。這完全消除了對真正的神聖三一的享受。約翰知道這事的嚴重性，因此在他的書信裏有四章一至六節，警告信徒需要試證諸靈。

在信徒裏面的三一神

約翰在約壹四章四節接著說，『孩子們，你們是出於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信徒是出於神的，因為他們是從神生的。（約壹四7，二29，三9。）

四節裏孩子們所勝過的是假申言者，（約壹四1，）敵基督者，（約壹四3，）就是教導關於基督身位之異端的人。信徒按著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約壹二27，）住在那關於基督神性並祂藉神聖成孕而有之人性的真理中，就勝了他們。

約翰在四節告訴信徒，那在他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那在信徒裏面的乃是三一神，祂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施膏的靈，住在信徒裏面，用三一神一切豐富的成分，從裏面加強我們。（弗三16~19。）這樣一位比那惡靈撒但大得多，也強得多。

『那在世界上的』是那墮落的天使撒但。他是惡靈，霸佔墮落的人類，並在那些組成他世界系統的惡人裏面運行。這樣一位比三一神小得多，也弱得多。

假申言者與世界系統

約翰在五節接著說，『他們是出於世界的；所以他們的講說乃是出於世界，世人也聽從他們。』這節的『他們，』是指假申言者，敵基督的。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者和異端的教訓，都是出於撒但的世界系統。因此，組成這個邪惡系統的人就聽從他們，跟隨他們。

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約翰在六節作結論說，『我們是出於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出於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使徒、信徒，以及他們所信、所教導關於基督的真理，都是源於神，出於神的。因此從神生、認識神的人（約壹四7）就聽從我們，與我們同在。屬世的人不是出於神的，因為他們不是從神生的。因此，他們不聽從我們。

六節的『從此，』直譯為『出於此。』『此』是指五、六節所說的。異端者以及他們由那為謬妄的靈所發動之靈裏所說的，都是出於世界；我們以及我們由那為真理的靈所推動之靈裏所說的，都是出於神；從這事實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這含示真理的聖靈與我們那說出真理的靈乃是一，謬妄的惡靈與異端者那說出謬妄的靈也是一。

約翰在六節說到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真理的靈就是聖靈，實際的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謬妄的靈就是撒但，惡靈，虛假的靈。（弗二2。）四章六節的『真理』是指新約裏所啟示神聖的實際，這裏特別是指關於主耶穌神聖的成為肉體，這是神的靈所見證的。約壹四2。）這實際與惡靈（那否認耶穌神聖成為肉體的敵基督者之靈－約壹四3）的謬妄相對。

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

我們在前面的一篇信息中曾經指出，敵基督者的原則就是否認基督身位的某方面，並以基督以外的事物來頂替。如果有人否認聖經裏所啟示基督的某一方面，雖然他可能是不知不覺、無意之中作的，他還是遵循了敵基督者的原則。同樣的，如果有人用不是屬於基督的事物頂替基督的某一方面，他也是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教訓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是遵循這個原則。比方說，關於神聖三一的傳統教訓並不完全。不僅如此，這教訓使神聖的三一成為與基督徒的經歷幾乎沒有關係的客觀道理。有些人教導說，住在我們裏面的那位僅僅是靈，代表在諸天之上的子與父。這些是關於神聖三一不準確、不完全之教訓的例證。

就目前的情形說，我們贊同許多傳統、基要的教訓。我們確實相信神創造了整個宇宙，特別是照著祂的形像創造了人；人犯罪墮落了；神愛世人，甚至差祂的兒子來作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神的兒子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升到諸天之上，現今祂在那裏乃是主；聖靈已經被差來叫人信服，在人裏面運行，幫助人悔改並相信主耶穌；聖靈使我們行事為人能榮耀神的名。這一切都沒有錯，但是一點沒有論到對整個三一神的享受與經歷。

我在弟兄會的時候，他們根據約翰一書教導我要愛人。他們告訴我，神就是愛，基督徒應該效法神來愛人。但是他們沒有教導我，這位是愛的神就住在我裏面，祂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的全人裏面，並且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叫我可以在裏面享受祂作愛。他們也沒有教導我，這愛應當浸透我，直到這愛成為我用來愛人的愛。我從所受的教導，領會神是在寶座上，這位神乃是愛。祂垂顧我們，愛每一個人，現在祂吩咐我們，就是祂的兒女，要愛別人。我不曉得我的愛應當與祂的愛有關係。我只曉得，祂的愛乃是個榜樣，供我效法。這兩種愛彼此毫不相干。

約翰一書中關於愛的啟示與這大不相同。約翰告訴我們神就是愛。這位是愛的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按照約壹三章二十四節，『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這靈保守我們在那與是愛的神生機的聯結裏，使這位神成為我們的生命，甚至成為我們的所是。不僅如此，這靈以是愛之神的本質浸透我們。至終，我們全人的組織都要被神愛的素質所構成。這就是說，神聖的愛成為我們，於是我們就自然的來愛人。但我們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愛來愛人；我們乃是憑著神作我們的愛來愛人。這種愛與僅僅憑人的努力，企圖效法神的愛有何等大的不同！

今天許多基督徒所有的，大體上是客觀的宗教，連同教訓和規條。信徒常受勸告和鼓勵要行善。但是這教訓與神聖的生命沒有關聯，這生命實際上就是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就這面說，今天基督徒中間的許多教訓，雖然是無意的，卻都在敵基督者的原則裏，或是否認基督的某些方面，或是以別的事物來頂替基督。

我們為人生活中所有的美德，都該是基督自己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基督應當是我們的愛、謙卑、恩慈、溫柔、忍耐。你能否看見，改良我們行為和性格的教訓，導致那住在我們裏面活的基督被頂替？保羅能說，『在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基督是保羅的愛、溫柔、忍耐和謙卑。基督是保羅人性美德的每一方面。藉此我們看見，我們不該以我們自己的任何事物頂替基督。如果我們以我們自己的行為和性格頂替基督，就著讓某些事物頂替基督自己這個意義說，我們乃是在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

我們都需要將這話應用到自己身上，並且要儆醒，以免在任何一面遵循了敵基督者的原則。如果我們否認基督身位的某一方面，我們就是反對基督，敵擋基督。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裏有甚麼頂替了基督，我們也是反對基督，敵擋基督。敵基督就是反對基督，也是以別的事物頂替基督。如果我們以我們自己的好性格和行為頂替基督，我們就是在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實際上，我們乃是在反對膏油塗抹，敵擋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工作、和浸透。我們不可敵擋膏油塗抹，我們必須照著膏油塗抹生活。否則我們就會反對基督，或以別的事物頂替基督。

你知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遵循敵基督者的原則麼？我們可能以我們文化和天然生命的東西頂替基督。中國人可能以他們的倫理頂替基督，日本人可能以他們神祕的作法頂替基督，美國人可能以他們那種坦率頂替基督，北歐人可能以他們的保守頂替基督。不論我們屬那一個種族，或有那一種文化，我們都可能以我們的文化，或以照著我們的文化而有的日常生活方式頂替基督。這樣頂替基督就是實行敵基督者的原則。

約翰一書是論到神聖生命的交通。這就是說，這封書信是說到對三一神的享受與經歷。神聖的交通是享受神聖三一的事，因為神聖的生命實際上就是三一神自己。因此，當我們說到神聖生命的交通時，我們實際上是指對三一神的經歷和享受。我們已經看過，這種交通，這種享受，是藉著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完成的。（約壹二27。）膏油塗抹乃是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工作，為要以祂自己浸透我們，使祂成為我們的一切。我信當使徒約翰寫這卷書的時候，有這種思想在他的心裏。

傳統的神學一面可能否認基督所是的某些方面，一面又可能使三一神大體上成為與我們日常基督徒生活無關的道理。因此，這神學可能是照著敵基督者的原則，或是否認基督所是的一部分，或是以別的事物頂替基督。基督可能被宗教、文化、改良的性格或好行為所頂替。那些持守傳統神學教訓的人，甚至可能不相信基督住在信徒裏面。他們可能只相信聖靈是一種能力，啟發我們行善。但是這種神學，與神的素質作到我們全人裏面，成為我們每日的享受和經歷沒有關係。藉此我們看見，今天的神學有許多是在敵基督者的原則裏。

但是我們的光景如何？在道理上，我們也許沒有否認基督身位的任何一面，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我們可能以許多天然、宗教、文化、倫理的事物頂替基督。我們可能以我們的思想和習慣、文化標準、宗教傳統、倫理觀念等與膏油塗抹無關的事物頂替基督。就這面說，我們可能就是照著敵基督者的原則。雖然我們不反對基督，但是就著以別的事物，甚至以宗教、文化、倫理的美好事物頂替基督這個意義說，我們可能是敵對基督的。

我們需要為著以別的事物頂替基督而悔改。我們需要為著日常生活在敵基督者的原則裏，讓文化、宗教、倫理和天然觀念頂替基督而悔改。我們需要禱告：『主，拯救我們，搭救我們，釋放我們脫離一切的頂替。主，帶我們回到你的膏油塗抹。我們不要在任何一面敵擋基督，我們不要反對膏油塗抹。主，我們要在膏油塗抹裏面，同著、藉著、並憑著膏油塗抹生活行動。我們要憑著我們裏面三一神的運行、工作、和浸透生活行動。』這是聖經的啟示，這也是今天我們在主恢復裏的負擔。

**第三十四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四）**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七至十五節。

約壹四章一至六節乃是插進的話，警告信徒要辨別諸靈。這就是說，四章七節是直接接著三章二十四節的。四章七至二十一節是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二十四節這段的延伸，進一步強調三章十至二十四節所說過的弟兄相愛，這是住在主裏面的生活更高的條件。

神－愛的源頭

約翰在四章七節說，『親愛的，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神的；凡愛弟兄的，都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約翰在這裏說，愛是出於神的。這指明當我們愛別人的時候，我們的愛必須是出於神的。我們對弟兄的愛不該出於我們自己，乃該出於神。信徒既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就該用那出於神、作神彰顯的愛，習慣的彼此相愛。

神聖的出生是弟兄相愛的基本因素

約翰在七節說，凡愛弟兄的，都是從神生的。使徒在這裏所強調的仍是神聖的出生，藉這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到信徒裏面，供給他們生命的能力以認識神。這神聖的出生是弟兄相愛的基本因素，這愛乃是住在主裏面的生活更高的條件。我們已經看過，約翰的著作強調神聖的出生，（約壹三9，四7，五1，4，18，約一12~13，）就是我們的重生。（約三3，5。）藉著神聖的出生，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約壹一2，）作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約壹三9。）出於這種子，神聖生命一切的豐富都從我們裏面長出來。藉此我們就住在三一神裏面，並在我們為人的生活中活出這神聖的生命。所以，神聖的出生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根基。

憑神聖的生命認識神

照約翰在四章七節的話看，凡愛弟兄的，不僅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這認識乃是憑著由神聖出生所得著神聖的生命。（約十七3。）這裏『認識』一辭也含示經歷與享受。沒有經歷並享受神，我們就無法認識神。這指明對神的這種認識是經歷上的，不是客觀的知識。我們認識神，因為我們經歷過祂，並且正在享受祂。

認識神是愛

約翰在八節接著說，『不愛弟兄的，未曾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不認識神就是沒有經歷祂或享受祂。你若經歷並享受了是愛的神，愛必然從你身上出來。

未曾認識神的人，沒有那從神聖出生所得神聖生命的認識能力。這樣不是從神而生，沒有神作生命的人，既不認識是愛的神，就不憑著是愛的神來愛人。

約翰在這卷書裏兩次告訴我們神就是愛。（約壹四8，16。）這封書信首先說神就是光，（約壹一5，）然後說神就是愛。愛是神素質的性質，是恩典的源頭；光是神彰顯的性質，是真理的源頭。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為恩典；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就成為真理。二者在約翰福音裏，就是這樣顯明了出來。在那裏，我們藉著子的顯現得著恩典和真理。（約一14，16~17。）如今在約翰的書信裏，我們在子裏來到父面前，摸著恩典和真理的源頭。這些源頭，愛與光，乃是父神自己，藉著我們住在子裏面，（約壹二5，27~28，三6，24，）作了我們在子裏並在與父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3~7）中，更深、更細的享受。

『神就是愛』一辭，就像『神就是光』（約壹一5）和『神是靈，』（約四24，）不是隱喻，乃是敘述。在性質上，神是靈，是愛，也是光。靈是指神人位的性質，愛是指神素質的性質，光是指神彰顯的性質。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這生命是屬於靈的。（羅八2。）神、靈和生命，實際上乃是一。神就是靈，靈就是生命。在這樣的生命裏，有愛也有光。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了恩典；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就成了真理。約翰的福音書啟示主耶穌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約三14~16；）約翰的書信揭示神聖生命的交通，把我們帶到恩典和真理的源頭，就是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光。在他的福音書裏，是神在子裏到我們這裏來作恩典和真理，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在他的書信裏，是我們這些兒女在父生命的交通裏，往父那裏去，有分於祂的愛與光。這是對神聖生命更往前、更深入的經歷。我們在約翰的福音書裏，因著信入子，接受了神聖的生命，接著就該在他的書信裏，藉著這生命的交通，繼續享受這生命。

神的愛向我們顯明了

約翰在四章九節接著說，『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我們在這節看見神差子來的心意和目標；神差子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我們若沒有藉祂得著生命，就無法藉祂活著。神差祂的兒子來，我們已經接受祂作生命，所以現今我們藉祂活著。

約翰在九節說，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向我們，直譯，在我們身上，意即在我們的事上，或，關於我們。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在此，神那更卓越、更高尚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

神差祂的兒子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

約翰在四章九節說，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這裏的『世上，』原意『世界，』指墮落的人類所在的地方，與提前一章十五節者同。我們墮落的人，不僅在性情和行為上是罪惡的，（羅七17~18，一28~32，）並且在我們的靈裏也是死的。（弗二1，5，西二13。）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僅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使我們得著赦免，（約壹四10，）也作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藉著祂活著。在神的愛裏，神的兒子不僅用祂的血救我們脫離罪，（弗一7，啟一5，）更用祂的生命救我們脫離死。（約壹三14~15，約五24。）祂不僅是神的羔羊，除去我們的罪，（約一29，）也是神的兒子，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約三36。）祂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使我們在祂裏面得著永遠的生命，（約三14~16，）並且因祂活著。（約六57，十四19。）在此，神的愛，就是祂的素質，便顯明出來了。

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

約翰在四章十節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在此就是愛了。』『此』是指上述的事實：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在這事實裏，有神更卓越、更高尚的愛。

平息的祭物，是指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來九28，）不僅為著救贖我們，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

我們在四章九節看見，神差祂的兒子，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我們在四章十節看見，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我們將這兩節擺在一起思想，就看見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平息的祭物，並不是目標，而是達到目標的手續。目標乃是叫我們得著生命，並藉著祂兒子活著。神差祂兒子，為我們作平息的祭物，用意乃是要我們藉著祂兒子得著生命並活著。

彼此相愛並彰顯神

約翰在四章十一節接著說，『親愛的，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這是用神的愛愛人，如同神愛我們一樣。

四章十二節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祂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見過神』這辭指明，我們若用神的愛彼此相愛，如同神愛我們一樣，我們就在祂的素質上彰顯祂，別人就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祂素質的所是。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我們若用神這愛來彼此相愛，我們就將神顯明出來了。因為神在我們的彼此相愛中顯明出來，別人就能在這愛中看見神。

約翰在十二節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彼此相愛是我們住在神裏面的條件，（約壹四13，）我們住在神裏面又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約十五4。）因此，我們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祂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而顯明出來。

二章五節裏神的愛，乃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向著祂的愛，我們乃是用這愛愛祂。在四章十二節祂的愛，乃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向著彼此的愛，我們乃是用這愛彼此相愛。這指明我們該接受神的愛作我們的愛，用以愛神並彼此相愛。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

約翰在四章十二節也說到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已經得了成全，但現在這愛需要在我們裏面得著成全，這需要神的愛成為我們的經歷。神的愛若留在神裏面，這愛要在神自己裏面得著成全。但是當這愛成為我們的經歷和享受，這愛就要在我們裏面得著成全。那已經在神裏面得了成全的愛，需要藉著我們對這愛的享受，在我們裏面得著成全。

四章十二節的『成全』一辭，原文意完整，成就，完成。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是完全且完整的。然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必須在祂的彰顯上得著成全、得著完成。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和生命，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約壹四9~10。）然而，我們若沒有用向我們顯明的這愛彼此相愛，就是說，我們若沒有用神愛我們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沒有完全且完整的彰顯出來。我們在生活中習慣的用神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要在牠的彰顯上得著成全、得著完成。我們在神的愛裏彼此相愛的生活，乃是這愛在我們裏面在牠的彰顯上的成全與完成。這樣，別人就能在我們那在神愛裏的生活中，看見神在祂愛的素質裏彰顯出來。

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

約翰在四章十三節說，『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在此』二字的意思是，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從這事實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雅四5，羅八9，11，）乃是我們靈中的見證人，（羅八16，）見證我們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這居住的靈，就是內住的靈，乃是我們與神互相居住、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他使我們確信，我們與神是一，彼此居住，且互相內住。這由我們的生活，就是習慣的彰顯神愛的生活，得著證明。

約翰在十三節指明，我們可以知道我們住在神裏面。住在神裏面就是居住在祂裏面，留在我們與祂的交通裏，使我們經歷並享受祂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憑實行神的義和神的愛的生活，照著神聖的膏油塗抹，（約壹二27，）實行與神是一。這完全是藉著包羅萬有、複合之靈的運行，這靈居住在我們的靈裏，又是神聖膏油塗抹的基本元素。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

約翰在十三節還說，『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將祂的靈，』直譯，將出於祂的靈的。神已將出於祂的靈的賜給我們。這很像，也是重複三章二十四節的話，那裏證明這話的意思不是說，神已將祂靈裏的一些東西賜給我們，就如林前十二章四節所說不同的恩賜；乃是說神將祂的靈本身，就是那包羅萬有的恩賜（徒二38）賜給我們。出於祂的靈的，這說法含示神所賜給我們的靈，乃是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腓一19，約三34。）藉著這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靈，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知道我們與神是一，並且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

神的愛成為我們的構成

我們思想四章十一至十三節的時候，就看見我們絕不該教導聖徒用他們自己天然的愛，用神自己以外的愛來愛人。相反的，我們都需要看見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這是一件互相內在、調和、生機聯結的事。神不僅在我們裏面，祂更住在我們裏面，居住在我們裏面。藉著這種調和，這種生機的聯結，祂就成為我們，我們也成為祂。所以，神既是愛，這愛就成為我們的構成。因為我們成為祂所是的，我們對人的愛實際上就是神自己，我們乃是用神這愛來愛人。因為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所以我們用神自己這愛來愛人。

神差祂兒子作世人的救主

約翰在四章十四節接著說，『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現在又作見證的。』這裏的世人，指墮落的人類，與約翰三章十六節者同。

父差子作我們的救主是外在的行動，使祂能藉著我們承認子而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約壹四15。）使徒看見這事，並且作見證；這是外在的見證。此外，神向著我們內在的行動，乃是差祂的靈居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的內在證據。（約壹四13。）

使徒約翰在四章九、十、十四節三次說到神差祂的兒子。神差祂的兒子，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神也差子作世人的救主。

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

約翰在四章十五節說，『凡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父神差遣祂的兒子作世人的救主，目的在使人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而相信祂，這樣神就能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能住在神裏面。但異端的塞林則派不承認這事；因此，他們沒有神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沒有住在神裏面。凡承認這事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他就在神聖的生命與性情裏與神成為一。

我們也許以為約翰會說，凡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罪就得著赦免，或有永遠的生命。然而，約翰在這裏說，凡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我們傳福音的時候，該用這一節。我們該告訴人，他們若相信主，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他們的罪就要得著赦免，並且他們要得救。我們也該告訴人，他們若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神就要來到他們裏面，並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能住在神裏面。這是最高的福音傳講。你曾這樣傳過福音麼？我們傳福音的時候，要告訴人，他們若相信主耶穌，承認祂是神的兒子，神要來到他們裏面，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要住在神裏面。

**第三十五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五）**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至五章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壹四章十六節至五章三節，這是論到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實行神聖的愛，末了的一篇信息。

知道並相信

約翰在四章十六節說，『神在我們身上的愛，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翰在這裏說，神在我們身上的愛，我們也知道也信。這愛就是神差子作我們救主的愛。（約壹四14。）

約翰在四章十六節把『知道』放在『信』之前，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曾指出，這種知道包含經歷和享受。照四章十六節看，我們是知道了然後相信，這事實指明我們是先經歷並享受，然後相信。然而，我們的觀念可能是：我們先相信然後經歷。然而，我們對神的愛若沒有多少經歷和享受，我們就無法深信這愛。但我們在享受並經歷這愛以後，就必定相信神在我們身上的愛。

『在我們身上，』意即在我們的事上，或，關於我們。所以，我們也知道也信神關於我們所有的愛。

約翰在四章十六節又說，『神就是愛。』神就是愛，這已經在神差祂兒子作我們救主和生命的事上顯明了出來。（約壹四9~10，14。）

住在神裏面

約翰在四章十六節說，住在愛裏面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住在愛裏面，就是過著習慣的用這愛愛別人的生活，使神能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住在神裏面，就是過著以神自己作我們裏面內容和外面彰顯的生活，使我們能絕對的與祂是一。神住在我們裏面，就是在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並在外面作我們的生活：這樣，祂就能實際的與我們是一。

在約壹四章十六節，我們看見我們與神之間有生機的聯結。這生機的聯結由『在…裏面』這辭所指明。很有趣的是，約翰不說神就是愛，住在神裏面的，就住在愛裏面。他乃是說住在愛裏面的，就住在神裏面。在我們看，前者好像較合邏輯。但後者更實際並真實。說我們住在愛裏面，就住在神裏面，意思就是我們所住在其中的愛就是神自己。這指明我們對別人的愛該是神自己。我們若住在那就是神自己的愛裏面，我們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

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約翰在四章十七節繼續說，『在此，愛在我們便得了成全，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我們住在那是神的愛（約壹四16）裏面，神的愛就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也就是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的顯明，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約壹四18。）

約翰在四章十七節說到神的愛在我們得了成全。成全一辭，原文意完整，成就，完成。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本身是完全且完整的，但這愛仍需要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要叫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我們需要經歷這愛。神的愛是在我們的經歷中得以成全的。

約翰說神的愛若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坦然無懼一辭，原文意放膽講論，有自信。三章二十一節的坦然無懼是叫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接觸神；四章十七節的坦然無懼是叫我們在基督回來時，有膽量面對祂審判臺前（林後五10）的審判。（林前三13，四5，提後四8。）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不是叫我們永遠沉淪或永遠得救，乃是叫我們得賞賜或受刑罰。我們若用神這愛愛弟兄，當基督在祂審判臺前審判祂的信徒那天，我們就會坦然無懼。

約翰在四章十七節指明，『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祂』與三章三節、七節者同，乃是指基督。祂曾在這世上活出神就是愛的生活，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在這世上活出同樣愛的生活，與祂所是的一樣。

『世上，』如在四章一節的世界，不是指宇宙或這地，乃指地上人類的社會，就是組成屬撒但之世界系統的人。

愛裏沒有懼怕

約翰在十八節接著說，『愛裏沒有懼怕，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因為懼怕含有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成全。』這節的頭一句直譯是：『懼怕並不在愛裏。』『懼怕』不是指懼怕得罪神，並受神審判，（彼前一17，來十二28，）乃是指懼怕我們已經得罪神，要受神的審判。『愛』是指前節所說得了成全的愛，就是我們用以愛別人之神的愛。完全的愛就是我們用神的愛愛人，而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的愛。這樣的愛把懼怕驅除，使我們不怕主再來時會受祂的刑罰。（路十二46~47。）

約翰在四章十八節告訴我們，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成全。這意思就是懼怕的人沒有活在神的愛裏，使神的愛在他裏面得以完全的顯明。

約翰先在四章十二、十七節說，神的愛需要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然後他在四章十八節說到在愛裏得成全。這指明我們與神聖的愛有了調和。愛在我們裏面得成全的時候，我們就在愛裏面得了成全，因為我們成了愛，愛也成了我們。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四章十九節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神先愛我們，將祂的愛注入我們裏面，並且在我們裏面產生出愛來，使我們能用這愛愛神，並愛眾弟兄。（約壹四20~21。）四章二十節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凡習慣恨弟兄的，就證明他不是住在神聖的愛裏，也不是住在神聖的光中。（約壹二9~11。）我們住在主裏面，就住在神聖的愛裏，也住在神聖的光中，我們就不恨弟兄，反倒習慣愛他們，在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裏活出神聖的生命。

約翰在四章二十一節說，『愛神的，也當愛他的弟兄，這是我們從祂所受的誡命。』這裏的誡命乃是弟兄相愛的誡命。（約壹二7~11，約十三34。）約翰在這裏所寫的可以簡單概括如下：神就是愛，我們若住在神裏面，就會用祂作我們的愛來愛弟兄。這是約翰在這些經節裏的基本思想。

三角關係的愛

約翰在五章一節接著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凡愛那生他的，也愛從祂生的。』智慧派和塞林則派不相信耶穌和基督乃是同一位。因此他們不是神的兒女，不是從神生的。然而凡信那人耶穌是基督，是神成肉體的，（約一1，14，二十31，）都是從神生的，已經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這樣的人愛生他的父神，也愛從同一位父所生的弟兄。這說明、證實、且加強了前面經文中的話。（約壹四20~21。）

五章一節指明弟兄相愛實際上是三角關係的愛，就是包括三方的愛。我們神的兒女從祂而生，必定愛我們的父，就是那位生了我們的。然後，照著五章一節，我們若愛那生我們的父，也會愛那些從祂生的。這裏有三角關係的愛，這愛包括神、我們自己並神所生的。這個三角關係的愛，乃是在與那是愛的神生機的聯結裏。

約翰強調神聖的出生。（約壹二29，三9，四7，五l，4，18。）我們怎麼可能愛神又愛人？只因為我們有神聖的出生，這事纔有可能。我們已經從神生，由祂而生，因著這個出生，我們就能愛別人。我們已經指出，這是三角關係的愛。所以，這三角關係的愛與神聖的出生有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現在我們不僅愛生我們的那位，就是生我們的父，也愛從祂生的。這就是五章一節所啟示，與神聖的出生有關的三角關係的愛。

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

約翰在五章二節接著說，『我們若愛神，並行祂的誡命，在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乃是我們愛神兒女的先決條件。這是基於神聖的出生與神聖的生命。

約翰在五章二節說到行主的誡命。『行』字原文指因著住在一些事裏而習慣且持續的行那些事；因此，這字用在這封書信裏是實行的意思。這字用在約壹一章六節，二章十七節、二十九節，三章四節（二次）、七節、八節、九節、十節、二十二節，以及這裏的五章二節。

五章三節是這一段的結語：『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擔的。』這裏的愛字，原文是指那比人的情愛更卓越、更高尚的愛。這封書信只用這字及其動詞說到愛。這裏神的愛是指我們對神的愛，是由祂在我們裏面的愛所產生的。

約翰在五章三節說，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擔的。遵守神的誡命，構成我們對祂的愛，並且是我們愛祂的證據。『難擔』一辭原文直譯是沉重的。對於神聖的生命連同祂的能力，神的誡命不是沉重的。

愛是享受三一神作包羅萬有之靈的結果

在這些經節裏，約翰實際上是說到神聖生命之交通的結果。當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就是說，在對三一神的享受裏，這享受就有一種流出或結果。享受三一神的結果就是神聖的愛。當我們享受三一神時，這享受就產生神聖的愛。這樣的結果必定會從這享受出來，我們自然就用這神聖的愛愛人，特別是愛所有在生機上聯於生我們之父的。我們已經從這位父所生，也有許多人從祂而生。我們若享受祂，結果我們就會愛祂所有的兒女。所以，愛弟兄乃是享受三一神的結果。

這封書信所啟示的三一神不僅是生命、光和愛，祂也是包羅萬有的靈。這靈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可以享受三一神。我們享受三一神，祂的素質就成了我們的所是。結果，我們就有生命、光和愛，並且我們憑這生命、在這光和愛中活著。我們自然的過一種愛神兒女的生活。這是約翰在這封書信裏的思想。

然而，我們讀約翰一書的時候，對愛弟兄可能沒有這種領會。我們也許只看見約翰一書告訴我們神就是愛，並且囑咐我們要彼此相愛。於是我們可能想用天然、宗教、道德的方法來愛人，模倣神的愛。在我們人的性情裏，有這樣去愛的傾向。但這種愛可能是道德的，天然的，甚至是文化的。

許多人都受過教導要愛人，對人要仁慈。許多基督徒當然也受到這種教訓的影響。但這些基督徒可能沒有看見這封書信裏膏油塗抹的事。他們可能沒有看見在他們裏面有神聖的運行、工作並浸透。他們可能強調教訓，而沒有強調內裏的膏油塗抹。『膏油塗抹』是這封書信的鑰辭，這辭含示今天三一神乃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複合之膏。這膏包括三一神所已經經過的過程：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過程的所有步驟都是這複合之膏的成分。

膏油塗抹就是這膏的效用。這意思就是，這膏的效用是用三一神來膏抹我們。所以，膏油塗抹是用父、子、那靈、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來膏抹我們。因此，我們被我們裏面包羅萬有之靈的運行膏抹，就是抹上這一切的元素。這意思就是，複合之膏的不同元素被膏抹到我們全人裏面了。油漆的元素怎樣塗抹到所漆的物件上，神聖的油漆，就是包羅萬有之靈的元素，也照樣分賜給我們全人。

正如膏油塗抹這辭所指明的，使徒約翰在這卷書中的教訓非常主觀，和我們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有關。今天許多基督徒強調客觀的道理，神的經綸卻強調膏油塗抹。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正在用三一神所是、所作、以及所得著並所達到的一切，來浸透我們。

約翰一書所陳明的是主觀的啟示，但那些被道理、信條、客觀信仰霸佔的人，卻忽略主觀的啟示，甚至定罪我們教導這個。我們關於膏油塗抹的教導，也許與傳統的教導不同，但這確實是合乎聖經的。這教導即使與傳統的教導不同，卻與聖經所啟示的沒有兩樣。');

我們看過了這封書信一章一節至五章三節，就能看見這卷書所啟示的全然與膏油塗抹有關。我們需要記住膏油塗抹是甚麼。膏油塗抹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工作、浸透，作我們的生命、生命供應、享受並一切。這完全實化在神聖生命之交通裏的膏油塗抹，乃是這封書信的主題。

**第三十六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一）**

讀經：約翰一書五章四至十三節。

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五章二十一節，我們看見神聖出生的美德。首先，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說到實行神聖的義。然後三章十節下至五章三節說到實行神聖的愛。我們要實行神聖的義，就需要一個基礎，這基礎就是神聖的出生。我們也需要一個憑藉，這憑藉就是神聖的生命。我們照著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神聖的交通裏，藉此實行神聖的義。我們要實行神聖的愛，就需要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也需要神聖的靈。（約壹三10下~24。）然後我們需要試證諸靈，（約壹四1~6，）也需要那是至高之愛的神，以及全備的靈。（約壹四7~五3。）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為此，我們需要從祂而生，也就是說，我們需要神聖的出生。這神聖的出生將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帶到我們裏面。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現今有三一神作膏油塗抹，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工作。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照著這膏油塗抹居住、住留在三一神的享受裏。我盼望我們對這事實都有深刻的印象，就是三一神正在將祂自己作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有祂那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作神聖的膏油塗抹，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工作。現在我們只需要照著這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祂裏面。

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來看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約壹五4~21。）我們勝過這些消極的事物，不是憑著我們自己、我們的所是、或我們所能作的，乃是憑著在子裏的永遠生命。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當然是神聖出生的一項美德。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來看約壹五章四至十三節，這段話啟示，我們能實際經歷到勝過這五類消極的事物，乃是憑著在子裏的永遠生命。

我們的靈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

約翰在五章四節說，『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凡從神生之物，』指每個從神生的人。但這樣的說法，該是特指重生之人的靈，就是由神的生命所重生的部分。（約三6。）重生信徒的重生之靈不犯罪，（約壹三9，）並且勝過世界。他神聖的出生帶著神聖的生命，乃是這種得勝生活的基本因素。

約翰的福音和書信都強調神聖的出生；（約一13，三3，5，約壹二29，三9，四7，五1，4，18；）藉這出生，神的生命得以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約三15~16，36，約壹五11~12。）這帶來神聖生命的神聖出生，乃是一切關於神聖生命之奧祕－就如神聖生命的交通，（約壹一3~7，）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約壹二20~27，）住在主裏面，（約壹二28~三24，）以及實行神聖的真理、（約壹一6、）神聖的旨意、（約壹二17、）神聖的義、（約壹二29，三7、）並神聖的愛，（約壹三11，22~23，五1~3，）以彰顯神聖人位（約壹四12）的神聖生活－的基本因素。神聖的出生帶著神聖的生命，也是約壹五章四至二十一節這段話的基本因素。這神聖的出生向神所生的信徒保證，使他們對神聖生命的能力與美德有把握。

重生的信徒既有神聖生命的能力勝過世界，勝過屬撒但有能力的世界系統，神的誡命對他們就不是沉重、難擔的。（約壹五3。）

重生乃是確實且專特的發生在我們的靈裏。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這指明重生發生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既已蒙了重生，就不能犯罪。相反的，我們的靈能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

我們的靈已經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這就是說，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或注入到我們的靈裏。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著重生，我們的魂還留在神的生命之外。為這緣故，我們一旦在我們的靈裏蒙了重生，就應當住在神聖的生命裏，好叫這生命有自由的通道，擴展到我們的魂裏。神聖的生命從我們重生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裏，在我們這人裏面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這種改變在新約裏稱為變化。藉此我們看見，我們在靈裏重生以後，需要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的魂，使我們裏面的人變化，就是使我們的魂有新陳代謝的改變。至終時候將到，我們的身體要被神聖生命的大能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

我們人類有三部分：靈、魂、體。在神的救恩裏有三個步驟：重生、變化、改變形狀。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重生就在我們的靈裏發生。現今我們若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這就給神聖的生命開了路，得以擴展到我們的魂裏，變化我們裏面之人的各部分。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我們就要完全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榮耀裏。

今天我們的魂和身體都帶給我們麻煩。我們若不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我們的身體和魂就要為難我們。讚美主！我們有個盼望，我們麻煩的身體要改變形狀。我們也感謝主，在我們的魂裏有變化。所有的信徒已經經歷了神救恩的初階，就是重生。藉著重生，神聖的出生，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就是在子裏面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實際上就是子自己。

重生的靈勝過世界

根據約壹五章四節所說，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我們已經看見，『凡從神生之物』是指人的靈。所以，勝過世界的乃是重生之人的靈。在勝過世界這件事上，我們不該信靠我們自己的能力或努力。我能從經歷中見證，我們需要信靠我們的靈。我們的靈足能勝過撒但與世界那邪惡的系統，但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勝過世界。我們運用我們的靈，停留在我們的靈裏，且憑著我們的靈生活行動，我們的靈就有生命的能力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靈與主有交通，並且為著享受主有禱告。我們也需要運用我們的靈，呼求主名並禱讀主話。這種操練激發我們靈裏的能力以勝過世界。

有能力勝過邪惡、屬撒但之世界的，乃是我們靈裏神聖的生命。我們被試誘包圍著，甚麼能勝過試誘？我們靈裏神聖的生命能勝過試誘。我們都需要看見，我們的靈與神聖的生命調和，這靈是能勝過世界的器官。

我們的信

約翰在五章四節下半說，『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這是指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約壹五5，）使我們從神而生，得著神聖生命的信，藉著這信我們就能勝過撒但所組織並霸佔的世界。

實際上，我們所信靠的，不該是我們的信本身。信的本身並不勝過世界。我們的信帶我們進入一種生機的聯結，勝過世界的乃是這種生機的聯結。信並不直接勝過世界。我們可以用打開電流的開關作例子來說明。打開開關的行動不是電力本身，乃是憑藉，藉此電器就被帶進與電的聯結裏。同樣的，我們可以說，信是憑藉，讓我們『打開開關』與三一神相通。藉著相信主耶穌，我們被帶進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我們『打開開關』與祂相通，然後由信所產生的這種聯結就勝過世界。

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

約翰在五章五節接著說，『勝過世界的是誰？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這樣的信徒乃是從神而生，並得著神聖生命的人。（約一12~13，三16。）這神聖的生命加給他力量，使他勝過由撒但加力推動的邪惡世界。智慧派和塞林則派並非這種信徒，他們仍是撒但邪惡系統下可憐的受害者。但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帶我們進入與子（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生機的聯結裏。乃是這在子裏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勝過了世界。

水、血、那靈

約翰在五章六節接著說，『這藉著水與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憑著水，乃是憑著水，又憑著血；並且作見證的就是那靈，因為那靈就是真理。』這耶穌基督來作神的兒子，使我們從神而生，並得著神聖的生命。（約十10，二十31。）神乃是在祂兒子裏面，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約壹五11~13。）拿撒勒人耶穌被證實為神的兒子，乃是憑著祂受浸時所經過的水，（太三16~17，約一31，）憑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約十九31~35，太二七50~54，）也是憑著祂所賜那沒有限量的靈。（約一32~34，三34。）憑這三樣，神已經見證耶穌就是所賜給我們神的兒子；（約壹五7~10；）我們因信入祂的名，就在祂裏面得著永遠的生命。（約壹五11~13，約三16，36，二十31。）受浸的水藉著埋葬舊造的人，了結了他們；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救贖了神從舊造中所揀選的人；並且那靈，就是真理，也就是生命裏的實際，（羅八2，）使那些神用祂的生命所重生，從舊造中贖出來的人有新生的起頭。這樣，他們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女，（約三5，15，一12~13，）活出實行真理、（約壹一6、）神的旨意、（約壹二17、）神的義、（約壹二29、）並神的愛，（約壹三10~11，）使神得著彰顯的生活。

約翰在五章六節說，那靈作見證，因為那靈就是真理。那靈，就是那真理、實際的靈，（約十四16~17，十五26，）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在祂裏面有永遠的生命。藉著這樣的見證，祂便將神的兒子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三4。）六節的真理是指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約十六12~15。）

五章七、八節說，『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那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歸於一，亦即歸於在他們見證中的那件事、那個點或那個目的。

五章六至八節說，神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用三個步驟見證這事：憑著水、憑著血、憑著那靈。水是指主耶穌的受浸。根據四福音的記載，主從水裏上來，天立刻開了，有聲音宣告祂是神的愛子。那是神見證耶穌基督是祂的兒子，這乃是憑著水、憑著受浸所作的見證。三年半之後，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主死了以後，有人站在十字架旁邊見證祂是神的兒子。那是神憑著血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在這之後有那靈的見證。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

我們若仔細讀約壹五章六節，就會看見主耶穌藉著水與血而來，但這一節沒有告訴我們祂藉著那靈而來。然後七、八節清楚告訴我們，作見證的有三，就是那靈、水與血。基督乃是藉著水、藉著血、並成為那靈而來。祂當然不是成為水或血而來，祂乃是至終在復活裏成為那靈而來。不僅如此，照六節看，基督是憑著水，又憑著血而來。但這一節沒有說祂是憑著那靈而來。這一節論到那靈有『就是』的思想，因為這一節告訴我們：『作見證的就是那靈。』所以，我們需要清楚看見，基督乃是藉著水、藉著血、並成為那靈而來。

『藉著水與血，』是指祂職事開始的受浸，以及祂職事末了的釘十字架。在這之後，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祂成為那靈而來。神的兒子藉著水與血而來，就是藉著祂的受浸與釘十字架而來。我們也可以說，祂是憑著水，又憑著血而來。然後，祂不是藉著那靈或憑著那靈而來，乃是成為那靈而來。

受浸的水了結舊造，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救贖凡神從舊造中所揀選的。然後那靈來了，使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有新生的起頭。所以，這裏有了結、救贖、並使人有新生的起頭。我們是舊造，已經被了結；但我們是神所揀選的人，首先蒙了救贖，然後有新生的起頭，成為新造。這新造是神兒女的組成。

耶穌基督憑著了結、救贖、使人有新生的起頭這三個步驟，不僅已經被證實為神的兒子，也已經進到我們裏面。藉著祂受浸的水、藉著祂十字架的血、並成為那靈，基督已經被證實為神的兒子。祂也憑著這三個步驟進到我們的靈裏。這就是說，憑著了結、救贖、並使人有新生的起頭，現今基督就在我們裏面。阿利路亞，我們是被了結、蒙救贖、且有了新生起頭的人！我們不再是舊造，乃是新造，帶著新的出生和新的生命。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有生命的能力以勝過世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

神的見證

約翰在五章九節接著說，『我們若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大，因為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這裏神的見證，乃是那憑著水、血與那靈，說出耶穌是神兒子的見證。這見證比人的見證更大。

十節說，『信入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裏面。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他不信入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神為祂兒子作見證，使我們可以信入祂的兒子，並得著神聖的生命。我們若信入祂的兒子，我們就領受祂的見證，且有祂的見證在我們裏面；否則，我們就是不信入祂所作的見證，將祂當作說謊的。

在子裏永遠的生命

約翰在五章十一、十二節接著說，『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神的見證不僅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說出祂將那在子裏的永遠生命賜給我們。祂的兒子乃是祂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憑藉，這永遠的生命就是祂對我們的目標。因為生命是在子裏面，（約一4，）並且子就是生命，（約十一25，十四6，西三4，）所以子與生命乃是一，是分不開的。

我們若有神的兒子，就有永遠的生命，因為永遠的生命是在子裏面。我們可以說，子是永遠生命的容器。我們藉著相信子而接受子，就有永遠的生命。

我們可以說，永遠的生命，神聖的生命，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資本。』這永遠的生命實際上就是子，子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藉此我們看見，永遠的生命是三一神。現今三一神乃是膏油塗抹，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工作。這膏油塗抹也是永遠生命的運行。永遠的生命不是一樣東西，乃是一個人位，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現今這人位在我們裏面運行，用祂自己，就是用永遠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素質（三一神自己）膏抹我們。三一神是永遠生命的內容，素質。所以，永遠的生命膏抹我們，乃是用三一神來膏抹我們。這給我們基礎與憑藉，叫我們的生活實行神聖的義，實行神聖的愛，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

孔子教導人，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但神新約的經綸教導人，永遠的生命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生命用三一神的素質膏抹我們。至終，藉著不斷的膏抹，我們要在生命和性情上與三一神一樣，祂的素質要成為我們的素質，使我們和祂一樣。然後我們所過的生活，就要滿了義和愛，並且自然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我們不需要努力去過這種生活，只要我們照著膏油塗抹住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裏，我們就自然的實行義和愛，同時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

曉得我們有永遠的生命

約翰在五章十三節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經上所寫的話，乃是那些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信徒，有永遠生命的確據。我們憑信而接受永遠的生命乃是事實，聖經上的話就是這事實的確據；這些話是我們永遠救恩的契據。藉此我們有了確據和憑質，知道只要我們信入神兒子的名，就有永遠的生命。

聖經的話乃是永遠生命的憑質。聖經也是我們救恩的契據，這就是聖經稱為約或遺命的原因。我們不僅有永遠生命的事實，我們還有憑質、保證、契據，證明我們有永遠的生命。讚美主！我們有救恩和永遠的生命，並且有契據來證明。

**第三十七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二）**

讀經：約翰一書五章十四至十七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來看約壹五章十四至十七節。

神聖的交通

約壹五章十四節說，『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著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原文這節的開頭有個連接詞，這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個字，我們可能會認為五章十四至十七節這段話與前面一段話是分開的，彼此沒有關聯。我們也可能會認為作者在十四節所說到的，來得很突然。然而照著屬靈的事實，約翰在十四節所說的話實際上不是突發的，乃是從前面幾節自然的流出。

五章四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接受了一章一至二節所說永遠的生命，接著十四至十七節告訴我們，如何在一章三至七節所說永遠生命的交通裏禱告。一章前七節經文指明我們已經接受永遠的生命，出於這永遠的生命，我們就與使徒有交通，也與父和子有交通。五章四至十七節的原則也是一樣。在五章四至十三節，我們接受了永遠的生命；在五章十四至十七節，我們在這生命的交通裏。當然，這裏沒有『交通』一辭，這些經節是說到禱告。當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禱告的時候，我們就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所以，這些經節事實上是指神聖的交通。

永遠的生命勝過死

原文五章十四節開頭的連接詞，把五章四至十三節的生命與五章十四至十七節的交通連接起來。在前一段話裏說到我們接受了永遠的生命，並且我們有寫出來的話作這事的確據。現在約翰用他在五章四至十三節所寫的話作基礎，給我們看見這永遠的生命能勝過死。我們已經接受永遠的生命，這生命已經在我們裏面得著證實、證明並保證。現在約翰要指出永遠的生命勝過死。

你也許認為五章十四至十七節是論到我們的禱告，以及神答應我們的禱告。實際上，約翰在這幾節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在我們裏面的永遠生命能勝過我們自己身上，並召會別的肢體身上的死。永遠的生命吞滅我們裏面的死，也吞滅別的肢體裏面的死。

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並不是單獨的生活。因為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乃是和身體上同作肢體的一同生活。既然我們在身體裏，我們就是肢體，和其他同作肢體的在一起。永遠的生命不僅顧到我們自己的需要，也顧到我們周圍同作肢體者的需要。永遠的生命勝過我們裏面的死，也勝過我們弟兄裏面的死，特別勝過那些軟弱或有難處之人裏面的死。

軟弱與死有關，難處也是由死而來。只要召會生活裏有難處，就指明在召會中那些人中間有死。所以，我們需要永遠的生命來勝過、吞滅這死。如果你比較剛強，另一位同作肢體的比較軟弱，那麼你就可以從裏面將生命供應給軟弱的，好吞滅他裏面的死。

現在我們能明白為何原文五章十四節以連接詞來開始。我們將十三、十四節下再讀一次：『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這是我們向著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表面看來，十四節下半不合式或不合邏輯，但我們若摸著作者靈裏的負擔，就會看見他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我們不僅有永遠的生命，並且在我們裏面這永遠的生命是勝過死，並將死吞滅。

照神的旨意求

約翰在五章十四節說，『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著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這裏『坦然無懼的心，』指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為著禱告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我們因著相信神的兒子，藉著神聖的出生，便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基於這個事實，我們就能藉此接觸神，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裏，因著良心無虧，（徒二四16，）坦然無懼，照著祂的旨意禱告，確信祂必聽我們。

這節聖經說到照神的旨意求，不照我們的渴望、偏好或方式求。我們怎能知道所求的是照祂的旨意？照神旨意求的人是蒙了重生、有神聖的生命、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的人。我們在約壹三章看見，這樣一個人有無虧的良心。就是說，他的心不責備他，因為當他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他有無虧的良心。只要我們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我們的良心必然沒有虧欠。然後我們就能照著神的旨意禱告、祈求。藉此我們看見，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禱告的人，真正與主是一。我們乃是這樣認識神的旨意：藉著與祂是一，藉著住在祂裏面，藉著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

照神旨意的禱告，指明禱告的人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也住在主自己裏面。這樣一位信徒就與主是一。這使他能向著神存坦然無懼的心。當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我們的良心沒有虧欠，我們就與神有平安，我們也存坦然無懼的心禱告，不是照我們的感覺，乃是照祂的旨意。因為我們照祂的旨意禱告，所以祂就聽我們。

知道我們得著所求的

約翰在五章十五節接著說，『我們若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這個知道乃是基於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以後，我們住在主裏面，以及在祂名裏向神禱告中與祂是一的事實。（約十五7，16，十六23~24。）基於我們已藉著神聖的出生得著神聖的生命這事實，我們可以住在主裏面，並在禱告中與祂是一。因為我們在禱告中與主是一，所以我們是在祂的名裏禱告。藉此我們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我們不是在自己裏面，照著自己的心思求，乃是在主裏面，照著神的旨意求。所以，我們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

祈求與賜給生命

約翰在五章十六節來到這一段話的要點：『人若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將生命賜給他，就是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那罪祈求。』這節的『至於死，』直譯是『向著死。』約翰在這裏是說，人若看見他的弟兄，就是在主裏和他親近的人，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那人祈求。這裏的『祈求，』必是指我們住在與神交通裏而有的禱告。

『當…祈求』的主詞，無疑的是指那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人。但『將生命賜給他，』這裏的主詞是指誰？有些英文譯本在這裏用了大寫的代名詞，因而把這句的主詞說成是主。實際上，二句的主詞都是指同一個人，就是那看見弟兄犯罪並為弟兄祈求的人。

『將生命賜給他』這句話的主詞還是上文的『人，』這人也是『祈求』的主詞。這指明祈求的人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這不是說，祈求的人本身有生命，能憑自己將生命賜給別人。這乃是說，這樣一個住在主裏面，與主是一，並在與主是一的靈裏（林前六17）祈求的祈求者，成了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分賜生命的事。我們要成為能將生命分賜給別人的人，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裏，並在神聖的生命裏行事、生活、為人。雅各五章十四至十六節的禱告是為著醫治，這裏的禱告是為著分賜生命。

這裏要緊的點乃是，我若要照著約壹五章十六節所描述的為弟兄禱告，就需要與主是一。我們必須住在主裏面，與祂在一靈裏來祈求。因為我們這樣與主是一，我們就能成為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分賜給我們所代求之人的憑藉、管道。這生命的分賜乃是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進行的。

五章十六節的『生命，』無疑的是指藉著祈求之人的禱告，分賜到所代求之人裏面的屬靈生命。然而，照上下文看，這屬靈的生命，也會拯救所代求之人的肉身，脫離他因犯罪而死的危險。（見雅五15。）

至於死的罪

關於至於死的罪，聖經教師有不同的解釋。有些人說這是指敵基督者否認耶穌是基督的罪，（約壹二22，）這罪使他們永遠留在死裏。但是照本節的上下文看，至於死的罪與犯罪的弟兄有關，而與敵基督者或別的不信者無關。既然五章十四至十七節這段，與一章三節至二章十一節所說永遠生命交通裏的禱告有關，所論到的事必定與神聖生命的交通有關。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神照著祂每個兒女的屬靈光景，施行祂行政的對付。在神行政的對付裏，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被命定肉身要在今世死亡；有些由於別的罪，也被命定肉身要死亡。這種光景就像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因著欺騙聖靈，便受到肉身死亡的對付；（徒五1~11；）又像哥林多的信徒，因著不分辨那身體，就受到同樣的審判。（林前十一29~30。）這由神在曠野中對付以色列人所豫表；（林前十5~11；）他們中間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全都由於某種罪受神審判，以致肉身死亡。神行政的對付是嚴厲的。米利暗、亞倫、甚至摩西，也都由於某種的失敗，未能免去這種對付。（民十二1~15，二十1，12，22~29，申一37，三26~27，三二48~52。）神對祂兒女行政對付的刑罰，與永遠的沉淪完全無關。這刑罰乃是根據神行政之時代的對付，與我們和神的交通以及彼此的交通有關。是不是至於死的罪，乃在於神照著各人在神家中的地位和光景而有的審判。無論如何，對於神的兒女，犯罪是件嚴肅的事，也許會遭受神的審判，肉身在今世死亡！關於這樣的罪，使徒沒有說我們當為此祈求。

約翰在約壹五章十七節接著說，『一切的不義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凡不正直、不公義的錯誤行為都是罪。

我們已經指出，在神行政的對付裏，對一些聖徒來說，某種罪可能是至於死的。但同樣的罪對於別的聖徒可能不至於死。約翰在五章十六節說，『有至於死的罪，』又在十七節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不僅如此，約翰在十六節似乎含示禱告的人會知道弟兄是否犯至於死的罪，因為我們只要為不至於死的罪祈求。這引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怎能知道某種罪是否至於死。這是很深的事，我們要在下篇信息裏詳細的來看。

**第三十八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三）**

讀經：約翰一書五章十四至十七節。

知道某種罪是至於死的

在約壹五章十六、十七節約翰說，『人若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將生命賜給他，就是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那罪祈求。一切的不義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這些經節指明，我們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將生命賜給他。但我們怎能知道某種罪是否至於死？假設一位弟兄犯了罪，也生病了，我們若不知道這罪是否至於死，我們怎能為這種光景祈求？

我們已經看見，五章十四至十七節與在永遠生命交通裏的禱告有關。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神照著祂每個兒女的屬靈光景，施行祂行政的對付。在神行政的對付裏，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罪，被命定肉身要在今世死亡，有些由於別的罪，也被命定肉身要死亡。是不是至於死的罪，乃在於神照著各人在神家中的地位和光景而有的審判。

雖然我們可能在原則上清楚這事，但我們要怎樣分辨弟兄是不是犯了至於死的罪？我們要有這種辨別力，就需要是個絕對與主是一的人。事實上只有主自己知道某種罪是不是至於死。因此，我們若不與主是一，就無法知道弟兄是不是犯了至於死的罪。然而，我們若深深的與主是一，住在主裏面，並與主是一靈，就自然會知道某種罪是不是至於死。我們就不需要努力去知道這事。

摩西的事例

我們不該認為某種罪很嚴重，是至於死的，而另一種罪不嚴重，不至於死。我們可以看民數記二十章摩西的事例。摩西被激怒，作了一件不照著神旨意的事；他第二次擊打磐石。擊打磐石兩次，是違背神的基本原則。磐石表徵基督，神沒有意思要基督被擊打兩次。摩西頭一次擊打磐石是照著神的話，（出十七1~6，）但他第二次擊打磐石不是照著神的話。神叫摩西吩咐磐石，但摩西因著被激怒，第二次擊打磐石。摩西雖然與神這麼親密，但由於那個錯誤，就不得進入美地：『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二十12。）根據申命記三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二節的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上山去，死在那裏，因為他和亞倫得罪了耶和華，『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申三二51。）我們也許認為摩西只犯了小錯，但是照著神行政的對付，這是至於死的罪。摩西的例子說明一個事實，我們憑自己不彀資格（或不能）分辨怎樣的罪是至於死的。惟獨我們絕對與主是一的時候，纔會有這種辨識力。

在神聖生命交通裏的分賜生命

約壹五章十四至十七節論到分賜生命的祈求所描述的，只有那些在主裏很深的人纔會經歷到。約翰在十四節說到照神旨意的禱告。我們要有這樣的禱告，就必須與主是一。我們若深深的與主是一，就會認識祂的旨意，也會知道那犯罪者的光景。因為他是我們的弟兄，是在主裏與我們非常親近的人，所以我們會知道他在主面前真實的情形。這件事是很深的。

你若與主是一，知道犯罪弟兄在主面前的光景和情形，你就會明白主的旨意，能照祂的旨意禱告。因為你明白主的旨意，你也就知道這位弟兄是否會因著他的罪而死。

這些經節指明，我們有永遠生命的人，能將這生命傳給人。這就是說，我們能成為永遠的生命所藉以供應給人的管道。我們能成為管道，讓永遠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流出，並流到別人裏面。五章十六節說到這點。在這節，祈求的人也就是將生命賜給犯罪弟兄的人。這指明祈求的人會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這位住在主裏面，與主是一，並與主在一靈裏祈求的人，成了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分賜生命的事。

請注意約翰在五章十六節說到人看見『他的弟兄』犯了罪。『他的弟兄』一辭是指一位與他親近的弟兄，親近到一個地步，成為他的一部分。你若有一位與你這樣親近的弟兄，而你不知道這弟兄是否會因他的罪而死，那你在主裏就不深，你若在主裏真是深的，並且與主是一，當你思量那弟兄的情形時，就會進到主的心裏，明白祂的旨意。你會知道這位與你那樣親密的弟兄，是否會因他的罪而死。於是你會知道怎樣為他禱告。你會知道是否要為他禱告，叫他得赦免並得醫治。這位弟兄的罪若至於死，你會曉得不該祈求將生命分賜到他裏面，反倒會有負擔從另一個角度為他禱告。

在本篇信息裏，我的負擔是要給你們看見，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是真實而實際的。一面我們能享受我們裏面這永遠的生命。另一面我們能將這永遠的生命傳給人。我們能成為管道，讓永遠的生命從我們或藉我們流到別人裏面。然而，成為管道讓永遠的生命流出給人的經歷是很深的，不能膚淺的去作。我們若要成為永遠的生命流出給人的管道，就必須在主裏是深的，也必須因著在主的心裏而認識主的心。我們若進到主裏面到這樣的程度，自然就會明白主對這位與我們親近、犯了罪的弟兄的旨意如何。因為我們知道主對這位弟兄的光景旨意如何，我們就知道怎樣為他禱告。

個人經歷的見證

我並不是宣稱自己在主裏很深，但我能見證，歷年來我知道一些弟兄犯了至於死之罪的事例。有一位與我很親近的弟兄陷在某種罪裏，我在與主交通的過程中，深覺主要把這位弟兄取去。我曉得這位弟兄會因他的罪而死，至終他真的為這緣故死了。我曾為這位弟兄禱告。起初我有意為他得醫治禱告，但在我裏面的那靈禁止我那樣禱告。我怎麼知道那靈禁止我為這位弟兄得醫治禱告？因為我為他禱告的時候，裏面有膏油塗抹。但是當我要為他得醫治禱告時，膏油塗抹就停止了。我乃是這樣領悟不該為那位弟兄得醫治禱告。同時我開始領會主可能不醫治他，他可能要因他的罪而死。然後帶著從主而來厚厚的膏油塗抹，我從另一個角度為這位弟兄禱告。我求主安慰他和他的妻子，並且照顧他的家。

在另一些事例中，我想要為這樣的弟兄得醫治禱告，就受主的責備。主對我說，『你是照著你自己的意願禱告。這位弟兄與你親近，你愛他，要他活得久些。你的禱告不是照著神的旨意，乃是照著你自己的願望。』我知道不能再那樣禱告，我開始領悟主可能要把那位弟兄取去。這是我已過對一些事例的經歷。

約翰在五章十四至十七節給我們看見，永遠的生命是實際的，能給我們深深的經歷。我們在這些經節中看見，我們需要活在神聖的生命裏到一個地步，絕對與主是一。這樣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就會知道我們的禱告裏有沒有膏油塗抹。若是有膏油塗抹，我們就該繼續照著膏油塗抹為弟兄禱告。但若是沒有膏油塗抹，我們就可能是在自己裏面禱告。我們有這些經歷，就知道永遠的生命是真實且實際的。

罪的難處

約翰一書論到神聖生命的交通。一章、三章和五章有力的指明罪是我們的難處。一章論到罪性與罪行。根據這一章所說，罪破壞我們在神聖生命裏的交通。

約翰在三章說，犯罪的是出於魔鬼，（約壹三8，）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9。）然後約翰在二十節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祂都知道。他在二十一節接著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意思是我們在某方面錯了。這指明罪使我們的良心不安。因此，我們需要使我們的良心沒有虧欠。

在五章我們看見關於罪更嚴重的事。罪不僅打斷我們的交通，使我們的良心沒有平安；罪甚至使我們的肉身死亡。照著人的觀念，來赴主的筵席而不分辨主的身體，（林前十一29，）好像不大要緊。事實上，人帶著分裂的靈來赴主的筵席，因而不分辨那身體，這是極其嚴重的。因著哥林多許多信徒沒有分辨那身體，有些人就軟弱了。那是一種警告。有些不注意這警告的人就生了病，至終，不注意那警告的人甚至死亡。以我們的看法，他們可能沒有犯甚麼大罪，然而從神行政的觀點來看，某些哥林多人犯了至於死的罪。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罪、失敗、錯誤、過犯。從人的觀點來看，有些錯誤似乎不嚴重。但是從神的觀點，特別是從神行政的觀點來看，某些在我們眼中並不嚴重的事，實在是非常嚴重的。比方說，根據神的行政，摩西犯了大錯。在以色列人眼中，他所作的並不嚴重。然而，摩西在神的行政上犯了嚴重的錯誤。我們藉此看見，從甚麼角度來看人的罪或失敗，會造成相當的差別。

我實在沒有意思要嚇唬人，我只是要指出關於罪的嚴重性這個真理。

你若研究那些背叛召會之人的情形，就會看見反對召會，想要破壞召會，或背叛召會的權柄，是非常嚴重的事，這樣的背叛至少造成個人屬靈生命重大的損失。我在五十多年召會生活的經歷中，從來沒有看見一個跟召會出問題的人，還繼續享受他該享受的屬靈祝福。若有人不想跟召會走，他最好不要跟召會有牽涉。但人一消極的摸著召會，他就要受虧損。我這樣說不是咒詛任何人。相反的，我只是忠信的說實話。歷史證明，凡想破壞或背叛召會的，總沒有益處。

我要勸眾聖徒，特別是青年弟兄姊妹，絕不要疏忽或輕忽罪，絕不要認為罪是微不足道的事。我們都該避開有罪的事物。罪使我們的交通中斷，使我們的良心沒有平安，甚至使我們失去肉身的生命。罪若不是導致人肉身的死亡，必然會造成屬靈的死亡。因此，我們要學習在罪的事上敬畏神。

願我們也學習與主有深的交通。我們若與主有深的交通，我們就是在主心裏的人，並且認識祂對我們以及身體上同作肢體者的旨意。這樣，我們就能幫助我們周圍的人，甚至從主那裏，藉著聖靈，將生命分賜給他們。這就是說，我們能成為管道，讓神聖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流出，並流入同作肢體者的裏面。

最近有人問我，是不是所有的疾病都是由於罪。我們想想人的經歷和屬靈的經歷，我們必須說，不是一切的疾病都由於罪。我在這裏要強調一個事實，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是祂的兒女，有祂的生命，並且享受祂的性情。現今對於和我們日常生活有關的每件事：飲食、接觸人、用錢，我們都必須謹慎。我們若凡事謹慎，就會盡我們的一分，使我們蒙保守不生病或不軟弱。我們需要在屬靈、精神、肉身、物質各方面，對神對人都是合宜的。我們尤其不該甘願或故意作違背主的事。故意違背主是極其嚴重的。

**第三十九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四）**

讀經：約翰一書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在我們看約壹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以前，我要再說到五章十四至十七節賜人生命的祈求。五章十四至十七節指明，我們不只擁有並享受永遠的生命，我們還能將這生命供應給人，這就是說，我們能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人。關於這事，約翰的思想很深。雖然這裏的思想很深，這事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卻非常實際。我們若享受並經歷永遠的生命，必能讓這生命輸送給別人。我們能將永遠的生命供應基督身體其他的肢體。

在五章十六節約翰說，有至於死的罪，並且我們不當為那罪祈求。我們已經指出，在神行政的對付下，某種罪會至於死。但至於死的罪這事，不該打岔我們離開這些經節裏，將永遠的生命供應給人這基本的思想。這段話含示，我們能將永遠的生命從我們裏面輸送到別人裏面。你不該想要知道某人是否會得醫治，或某種罪是否至於死。你只該認識，你周圍的聖徒，就是在身體上同作肢體的，都需要永遠的生命從你裏面輸送到他們裏面。

我們需要將生命供應給人。我們與聖徒一同禱告，或與他們有交通，就能將生命供應給他們。有時候我們僅僅去看望弟兄，也沒有多說甚麼，就可以將生命供應給他。我們與弟兄接觸，就將生命供應給他。只要我們與這位弟兄在一起，生命就從我們裏面出來，並流到他裏面。我們需要從五章十四至十七節看見，我們有永遠的生命，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這生命，然後將這生命供應給人。

神聖的出生

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是約翰一書有力的結語。在這結語裏，約翰再次強調神聖的出生。（約壹五18。）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這卷書是由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生命、神聖的交通、神聖的膏油塗抹、以及出自神聖出生的一切美德所構成的。我盼望我們對神聖的出生，就是對我們從神而生的事實，都有深刻的印象。我們也需要對以下各項有深刻的印象：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已經作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神聖的交通，為叫我們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神聖的膏油塗抹，使我們藉以住在主裏面，並與主有交通；以及從神聖出生所生發的一切美德。關於這些事，我們不該只有知識，我們需要深深摸著這封書信所說這些事的實際。

約翰在五章十八節說，『我們曉得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不摸他。』犯罪不僅使神聖生命的交通中斷，（約壹一6~10，）甚至會帶來肉身的死亡；（約壹五16~17；）使徒為了避免犯罪的事，就藉神聖生命之能力的確據，再次強調我們神聖的出生，這出生乃是得勝生活的基礎。這基本的事實不許可我們重生的人實行罪，（約壹三9，）就是在罪中活著。（羅六2。）

重生的人保守自己不犯罪

約翰在五章十八節，告訴我們一件與我們基督徒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他說，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然後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不摸他。這裏有一個前面沒有介紹過的思想－重生的人能保守自己不犯罪。

有些教師根據約翰十七章十五節說，這裏『那從神生的，』是指那從神生並保守重生之人的基督。但本節第二個『從神生的，』既是重複前句『從神生的，』按邏輯就可斷定那從神生的，仍是指重生的信徒。重生的信徒（特別是他從神的靈所生的重生之靈－約三6）保守自己不活在罪中，那惡者也就不摸他（特別是他重生的靈）。他神聖的出生同他靈裏神聖的生命，乃是這個保護的基本因素。

對五章十八節『那從神生的』這種領會，由約翰在五章四節的話得到證實：『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嚴格的說，這節是指我們重生的靈。保守我們不犯罪的，乃是這重生的靈。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譯者說，五章十八節，『那從神生的，』是指主耶穌。按照這種領會，基督從神所生，祂保守我們。但是因著多方的研讀，又根據我們的經歷，我們逐漸了解，『那從神生的』是指從神生的人。這由『從神生的』在本節用了兩次這事實指明。這節首先告訴我們，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然後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若說第一個『從神生的』是指重生的信徒，第二個是指基督，這是不合邏輯的。五章十八節『那從神生的』是指重生的人，就是從神而生，因而保守自己不犯罪的人。『保守』的意思是藉著儆醒留意而護衛。

不為那惡者所摸

約翰在五章十八節說，那惡者不摸那從神生的，那保守自己的。這裏的『摸』就是抓住、取得，為要傷害並達到邪惡的目的。『惡者』原文不是指本質上無益的、邪惡的特性；也不是指無益、敗壞，從原有美德上的墮落；乃是指致命、有害的邪惡，影響別人成為邪惡、惡毒的。這樣的惡者，就是整個世界都臥在他裏面的魔鬼撒但。（約壹五19。）

至少有一個譯本說，『那惡者也就不能摸他，』而不說『那惡者也就不摸他。』說『那惡者不能摸你，』不同於『那惡者不摸你。』正確的繙譯是：『那惡者也就不摸他。』這裏的思想不是那惡者不能摸我們，乃是那惡者不摸我們。約翰在這裏是說，只要我們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這靈會保守我們不犯罪，那惡者也不摸我們。那惡者知道，當我們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他如果想摸我們，只會浪費時間。因此，這裏的思想不是那惡者不能摸我們，乃是當我們在靈裏，他就不摸我們。

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在肉體中，忘記我們重生的靈時，我們就成為那惡者的擄物，甚至成了給他喫的『美味。』在這樣的時候，那惡者會說，『哦，這裏有好喫的東西。』那惡者不僅會摸我們－他會吞喫我們。但是當我們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他就不在我們身上浪費時間。

五章十八節的思想乃是：我們已經從神生，且有神聖的生命。這神聖的出生在我們重生的靈裏發生，現今這神聖的生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因此，我們只該停留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重生連同神聖的出生以及神聖的生命，保守我們脫離罪、失敗和玷污。當我們停留在我們重生的靈裏，撒但知道他沒有辦法摸我們，他就不會想要摸我們。

我們若看整封書信，就會領悟使徒約翰盡力使我們對自己已經從神生的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我們已經有神聖的出生，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我們全人特別的一部分－我們的靈－已經由神聖的生命重生。現今我們有保障：我們重生的靈連同神聖的生命。只要我們停留在我們重生的靈裏，我們就是在避難所，在保護和保障的地方，那惡者也就不摸我們。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

約翰在五章十九節接著說，『我們曉得我們是屬神的，而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屬…的，』直譯，出於。我們既是從神生的，就是出於祂，有祂的生命，並有分於祂性情的人。藉此我們便從臥在那惡者裏面的撒但世界分別出來，歸屬於神。

約翰在五章十九節說，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整個世界是由撒但的世界系統，（約壹二15，）和世界上的人，就是墮落的人類組成的。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意即被動的留在那惡者的勢力範圍，在他的霸佔並操縱之下。信徒主動的憑著神的生命生活、行動；整個世界（特別是世界上的人），卻被動的臥在那惡者撒但的霸佔並操縱之下。我們是出於神、屬於神的，並且與神是一，而世界臥在那惡者裏面，是屬於魔鬼的。世界上的人沒有自己的自由，他們乃是在魔鬼的控制和操縱之下。

我們可以用外科手術為例，說明整個世界怎樣臥在那惡者裏面。外科手術進行的時候，病人被動的躺在手術檯上，由外科醫生施行手術。病人完全在外科醫生的控制之下。今天整個世界與撒但的關係就像這樣。撒但是邪惡的『外科醫生，』世界的人是躺在他『手術檯』上的『病人。』讚美主！我們是屬神的，與神有生命的關係。

神的兒子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

約翰在五章二十節接著說，『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這裏的『來』指明神的兒子藉著成為肉體而來，把神帶給我們作恩典與實際，（約一14，）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如約翰福音所啟示的，好有分於是愛是光的神，如本書信所揭示的。

約翰在五章二十節說，神的兒子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或認識那真實者。這悟性是指我們心思的機能，藉實際的靈得著光照與加力，（約十六12~15，）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略神聖的實際。這節的『認識』是神聖生命的能力，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弗一17，）藉著我們蒙實際的靈所光照之更新的心思，認識真神。（約十七3。）

二十節所說到的悟性，與我們的心思、我們的靈、以及實際的靈有關。照著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靈是死沉的，我們的心思是黑暗的。因此，在我們天然的人裏，我們沒有能力認識神。靈死沉、心思黑暗的人，怎能認識那不能看見的神？這是不可能的。

神的兒子主耶穌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真正、真實的神。祂已經藉著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步驟來到我們這裏。祂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當我們悔改相信祂的時候，我們就接受了祂。我們既已相信並接受祂，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我們黑暗的心思就蒙了光照，我們死沉的靈也就活了過來。不僅如此，實際的靈，就是啟示的靈，已經進到我們裏面。這就是說，實際的靈已經加到我們被點活的靈裏，已經照耀到我們的心思裏，光照了我們的心思。我們現今有蒙光照的心思與被點活的靈，連同實際的靈，將屬靈的實際啟示給我們。結果，我們必定有悟性，能認識那真實者。我們得救以前沒有這種悟性，但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這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神。

認識神的能力

我們在約翰十七章二至三節看見，永遠的生命有能力認識神：『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你所賜給祂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具有待殊的功能－認識神。我們要認識神這神聖的人位，就需要神聖的生命。

因著我們信徒已經從神聖的生命而生，我們能認識神。你要認識某樣活物，就需要有那活物的生命。比方說，狗無法認識人類，因為狗沒有人的生命。認識人類需要人的生命。認識神的原則也是一樣。主已將永遠的生命，神聖的生命，神的生命，賜給我們。神的生命當然能認識神。因此，所賜給我們神的生命，有能力認識神和神的事。

約翰在五章二十節說到認識那位真實的。這裏的『認識』一辭真正的意思是經歷、享受、擁有。因此，認識那真實者乃是經歷、享受並擁有那真實者。在這宇宙中，只有神自己是那真實者。我們需要神的生命，以經歷、享受並擁有神。

這封書信清楚的啟示，我們已經接受神聖的生命，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孩子怎樣因著有父親的生命而能認識父親，照樣，我們因著有神的生命也能認識神。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所以有能力認識神。我們有神的生命，所以能經歷神，享受神，並擁有神。

神的兒子已經藉著成為肉體，並藉著死與復活來到，且將悟性，就是認識真神的能力，賜給了我們。這悟性包括我們蒙光照的心思、我們被點活的靈、以及啟示的聖靈。我們的心思已經蒙光照，我們的靈已經被點活，並且實際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有能力認識神，就是有能力經歷、享受並擁有那真實者。０

**第四十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五）**

讀經：約翰一書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約翰在約壹五章二十節說，『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神的兒子已經在成為肉體裏，藉著死與復活而來，賜給我們悟性、能力以認識真神。這悟性，這認識的能力，包括我們蒙光照的心思、我們被點活的靈、以及實際的靈。我們現念有能力認識神。我們已經指出，認識神就是經歷神、享受神並擁有神。

那位真實的

在五章二十節，約翰兩次說到『那位真實的。』僅僅說神是神，這相當客觀。然而，『那位真實的』一辭是主觀的，指出神對我們成了主觀的。在這節裏，客觀的神在我們的生活和經歷中成了那位真實的。

『那位真實的』一辭是甚麼意思？尤其『真實的』一辭是甚麼意思？『真實的』原文意真正的、實際的，（和約一14，十四6，17之『實際』同源的形容詞，）與虛假的、假冒的相對。事實上，那位真實的就是實際。神的兒子已經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就是經歷、享受並擁有－這神聖的實際。因此，認識那位真實的，意即藉著經歷、享受並擁有這實際，而認識這實際。

五章二十節指明，神在我們的經歷中已成為我們的實際。神的兒子已經藉著成為肉體、藉著死與復活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經歷、享受並擁有這實際，就是神自己。現今那曾經對我們是客觀的神，已經成為我們主觀的實際。

在五章二十節約翰說，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我們不僅認識真神，我們也在祂裏面。我們不僅認識祂，更與祂有生機的聯結。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是一。

當約翰說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這是非常要緊的一點。我們不僅認識那位真實的，也不僅經歷、享受並擁有祂作實際，我們更是在這實際裏。我們是在那位真實的裏面。

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

在五章二十節約翰說，『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在真神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作神兒子的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9，）在祂裏面就是在這位真神裏面。這指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

我們要更詳細的看約翰的話：『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一辭，究竟是『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的同位語，還是作副詞用，這是個問題。有些譯者說，這辭句是同位語，有的人說，這辭句的功用像副詞。這辭句若和『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是同位語，意即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等於在神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若是副詞，這辭句就指明，我們藉著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位真實的裏面。

從文法上說，較為可取的說法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不是前句的同位語，而是修飾語，描述我們怎樣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若是這樣，意思就是我們因為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所以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換句話說，我們藉著在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我們需要來看這件事，原因是這對我們屬靈的經歷非常重要。

經過許多研究之後，我得到的結論是，不論我們如何領會『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辭句，結果都是一樣的。不論這辭句是前句的同位語或是修飾語，結果都是一樣的。後者若是前者的同位語，意即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等於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也指明那位真實的與耶穌基督是一，祂們在彼此裏面同時存在。因此在子裏面，自然就是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若是修飾語，意即我們藉著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我們怎能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乃是藉著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

我們若仔細思考這事，就會看見我們對這兩個辭句的兩種領會，實際上意義都是一樣的。我們說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或說我們藉著在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結果都是一樣的。

真神與永遠的生命

現在我們接著來看五章二十節末了一部分：『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這』是指那已成肉體而來，並賜我們能力，以認識祂是真神，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與祂在生機上成為一的神。這一切對我們就是真實、實際的神和永遠的生命。這位真正、實際的神，對我們乃是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有分於祂作我們重生之人的一切。

我們需要特別注意『這』字。約翰在五章二十節不是說『祂是，』乃是說『這是。』這是原文正確的繙譯。不僅如此，約翰用『這』指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藉此我們看見，真神與永遠的生命乃是一。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也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在道理上，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可以當作兩位。但是當我們在經歷上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並在耶穌基督裏面，祂們乃是一。為這緣故，約翰用『這』指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

對於不在那位真實的與耶穌基督裏面的人來說，祂們乃是兩位。但是當我們在經歷上在祂們裏面時，祂們乃是一。我們已經看見，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就是說，我們經歷在祂們裏面時，祂們乃是一。

不僅如此，當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與耶穌基督裏面，祂們是我們的真神，也是我們永遠的生命。約翰首先說到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然後說到真神。在這裏那位真實的與真神之間可能有一些區別。當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那位真實的就稱為真神，祂兒子耶穌基督就稱為永遠的生命。這就是說，祂們起初是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但是當我們在祂們裏面，祂們就成為真神與永遠的生命。

我們需要清楚的領會五章二十節的『這』是指甚麼說的。『這』就是指藉著我們在神裏面而成為我們可以經歷的這位神。我們不再是在這位神之外，我們乃是在這位神裏面，我們在這位真實的裏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因為我們在祂們裏面，所以神與耶穌基督對我們不再是客觀的，在我們的經歷中祂們不再是兩位。當我們在祂們裏面，祂們對我們就成為一。因此約翰說，『這』是真神，『這』也是永遠的生命。『這』是誰？『這』就是我們所在其中的神與耶穌基督。我們也可以說，『這』包括我們在神與耶穌基督裏面的光景。因此，真神與永遠的生命，包括了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與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

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也在耶穌基督裏面。現今在我們的經歷中，這位真實的成為真神，耶穌基督成為永遠的生命。現今我們在那裏？我們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之外麼？不，我們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面。『這』字包括我們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面這事實。阿利路亞，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而我們在這位神裏面，也在這生命裏面！我們知道我們在真神裏面，也在永遠的生命裏面，因為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也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

五章二十節說，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也就是說，我們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當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與耶穌基督裏面，『這』（包括我們在祂們裏面的事實）是真神。

我們若不在神裏面，我們就無法從經歷中說，祂對我們是真實的。當然，祂在祂自己裏面還是真實的。但我們不能見證，祂在我們裏面是真實的。但我們既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祂對我們就是真神。不僅如此，基督對我們乃是永遠的生命。我們若不在祂裏面，基督在祂自己裏面還是永遠的生命，但祂對我們卻不是永遠的生命。因為我們現今在祂裏面，所以耶穌基督對我們乃是永遠的生命。

二十節有力的指明，我們現今在經歷真神，而我們經歷祂是藉著在祂裏面。我們藉著在祂裏面而經歷、享受並擁有祂。這對我們就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

五章二十節是整封約翰一書重要的結語。這封書信啟示，我們現今的確與三一神是一，祂對我們成為真實的、實際的。因著我們在祂裏面，祂對我們就成為實際和生命。

保守自己遠避偶像

約翰接著在五章二十一節的結束說，『孩子們，你們要保守自己，還避偶像。』『保守』即防備外來的攻擊，如異端的襲擊。『偶像』是指智慧派和塞林則派所帶來異端的代替品，頂替了本書信和約翰福音所啟示，也正是前節所題的真神。這裏的偶像也指一切頂替真神的東西。我們這些真神的真兒女，應當儆醒、保守自己，遠避這些異端的代替品，以及一切頂替我們那真實、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我們與這位神在生機上是一，並且祂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這是年老的使徒對他所有孩子們警告的話，作他書信的結語。

按著約翰的領會，偶像乃是一切頂替、代替主觀之神的事物；這位神是我們曾經歷過並仍在經歷的。藉著這種光照，我們能憑著經歷領會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我們得救以前，是在神之外。神在祂自己裏面是真實的，但那時我們不能在經歷中說，祂對我們是真實的。然而在相信主耶穌之後，我們就進到神裏面。因此，五章二十節不只說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也說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我們已經看見，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意思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因為我們在神裏面，祂現今在經歷上對我們就成為真實的。同樣的，因為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面，祂在經歷上對我們就成為真實的。由於我們藉著在神與基督裏面，而經歷神與基督，我們就能說，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

五章二十節的『這』字，含示神、耶穌基督、永遠的生命是一。在道理上，神、基督、永遠的生命之間也許有區別，但在我們的經歷中三者乃是一。當我們在神裏面，在耶穌基督裏面，並且當我們經歷永遠的生命時，我們發覺這一切乃是一。因此，約翰在二十節末了說，『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這句話不僅僅是二十節的結語，事實上乃是整卷書的結語。這封書信所啟示的，乃是真神與永遠的生命。

約翰末了的話（約壹五21）囑咐人要保守自己，遠避偶像。一切代替或頂替真神與永遠生命的事物都是偶像。我們需要在這位神裏面、在這生命裏面生活、行動、為人。我們若不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生活，我們就會有真神的代替品，這代替品就是偶像。

約翰修補職事基本且實質的元素

本書信啟示的中心，乃是神聖生命的神聖交通，就是神的兒女與他們父神的交通；這位父神不僅是神聖生命的源頭，也是光與愛作這神聖生命享受的源頭。（約壹一l~ 7，四8，16。）我們要享受神聖的生命，就需要基於神聖的出生，（約壹二29~三10，）帶著那為這神聖出生之發展的神聖種子，按著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約壹二12~28，三24。）這神聖的出生，是由三個憑藉完成的：了結的水、救贖的血、以及使人有新生起頭的靈。（約壹五1~13。）藉著這些，我們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女，有祂的神聖生命，並有分於祂的神聖性情。（約壹29~三l。）現今神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約壹三24，四4，13，）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因祂神聖的成分長大，以致在祂顯現時能以像祂。（約壹三1~2。）

住在神聖生命的神聖交通裏，就是住在主裏面，（約壹二6，三6，）乃是享受祂一切神聖的豐富。藉著這樣的住，我們就在神聖的光中行，（約壹一5~7，）並憑著由神聖的出生（約壹二29，四7）所得著的神聖生命，實行真理、義、愛、神的旨意並神的誡命。（約壹一6，二29，5，三10~11，二17，五2。）

要保守自己這樣住在神聖的交通裏，需要對付三樣消極的東西：首先是罪，就是不法和不義；（約壹一7~二6，三4~10，五16~18；）其次是由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所構成的世界；（約壹二15~17，四3~5，五4~5，19；）最後是偶像，也就是頂替真實之神的異端代替品，以及頂替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約壹五21。）這三類極其邪惡的東西，乃是那惡者魔鬼所用的兵器，要阻撓、傷害，若是可能，甚至消殺我們在神聖交通裏的住留。抵擋魔鬼邪惡作為的保障，乃是我們神聖的出生帶著神聖的生命；（約壹五18；）並且基於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受死，消除了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這一事實，我們就能憑著住在我們裏面神的話勝過他。（約壹二14。）因著我們神聖的出生，我們也憑著相信神的兒子，勝過他邪惡的世界。（約壹五4~5。）再者，我們神聖的出生，帶著那種在我們裏面之人裏的神聖種子，能使我們不至習慣的活在罪中，（約壹三9，五18，）因為基督已藉著祂在肉體裏的死，除去了罪。（約壹三5。）倘若我們偶爾犯罪，我們有我們的辯護者作平息的祭物，在父神面前顧到我們的案件，（約壹二1~2，）祂那永遠有功效的血也洗淨我們。（約壹一7。）這樣的啟示，乃是使徒修補職事基本且實質的元素。